

目 录

《跨世纪文丛》前言	陈骏涛(1)
总序——跨世纪的机缘	谢 冕(1)
白底黑斑蝴蝶.....	1
陷阱	11
对话	19
对窗	33
抛弃	44
小姨在天上放羊	55
假面小孩	60
某部的于村	72
去茂名的路上幻想一顶帽子	83
和陌生人喝酒	92
重瞳.....	104
桃花流水.....	162
三月一日.....	198
我的偶像崇拜年代.....	235
从前的院子.....	271
秋声赋.....	311

跋 :建构心灵的形式	林舟 潘军(357)
附录 :潘军主要著作目录	378

《跨世纪文丛》前言

陈骏涛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世界文学潮流的冲击和影响，当代中国文学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变异和发展。作为这种变异和发展的最主要的标志，就是当代中国文学的格局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一走向多样，从狭隘走向阔大，独一无二的选择让位给多种多样的选择。现实主义依然是当代中国文学的主流，但与现实主义并存的，是多种多样的艺术探索和实验，从而造成了当代中国文苑以现实主义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艺术景观，这是数十年来中国文苑所未曾有过的景观。尽管还有干扰，甚至还有禁锢，但作家的艺术创造力，文学整体的生产力，毕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解放和发展。

回顾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的变异和发展，我们充满深深的怀念，但我们更寄希望于未来。我们相信，文学的发展尽管曾经受到，并将继续受到外界种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可能会出现一时的低谷，但它决不会萎顿，更不会消亡，它将应和着社会变革和时代前进的脚步，应和着文学审美主体多元的审美旨趣，而获得新的变异和发展。

《跨世纪文丛》融会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文学变异的新成果，继往开来，为开创当代中国文学的新格局，贡献

出自己的一份绵薄之力。她将昭示着文学新世纪的曙光！

《跨世纪文丛》将不拘一格，陆续推出当代中国作家创作的新成果，以小说为主，兼及其它。不分作家的 sizes，不论名次的先后，不计作品的长短，只要是创造性的成果，均将适当予以接纳。

《跨世纪文丛》将立足当代，放眼未来，既弘扬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又倡导开放性、探索性和多样性。在选择标准上，将坚持美学—历史相结合的原则，既看重其文学性，又看重其包容的文化内涵、人性深度和历史深度，既重视其艺术上的创新，又考虑到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阅读期待。

《跨世纪文丛》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原在武汉从事文化出版工作的彭想林率先倡导，随即便得到当时长江文艺出版社的领导田中全、周季胜和该社《当代作家》编辑部陈辉平等各位同仁的热情支持。在当年纯文学书籍市场行情不容乐观的情况下，他们毅然作出出版该丛书的决定，并承担了经济上的压力和风险，这使我深受感召，也是我欣然接受担任该丛书主编的原因之一。之后，丛书又得到出版社的继任领导、特别是现任领导周百义等同仁的支持，使其能够连续出版至今。

《跨世纪文丛》自 1992 年下半年出版第一辑，至 1999 年下半年已连续出版了六辑 60 本，总字数在 1500 万字以上，在同类文学丛书中，它是连续出版时间最长、出版数量最多的一个。迄今应邀先后加入该丛书的共有 59 位作家，均为新时期以来的精锐作家，老、中、青三代兼有，而以中青年作家为多。丛书出版以来，受到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和欢迎，被认为是一套高品位的文学丛书，反映了当代中国文

苑多元的文学景观，开 90 年代以来纯文学丛书之先河，并已成为文学类的“品牌”丛书和图书市场上的畅销书。这是我 1992 年出任该文丛主编时所未曾料及的。在此，我应该感谢加入该文丛的所有作家朋友，以及给予过此文丛以关爱、呵护和鼎力相助的所有朋友们，特别是文丛的顾问王蒙、洁泯、谢冕、田中全，文丛的策划以及参与过该文丛工作的所有朋友们（恕我不一一具名）！这是文丛延续至今而不衰的一个最根本的原因！

为了巩固和扩大《跨世纪文丛》的成果，以便为历史留下当代人创造的文学财富，最近，长江文艺出版社与我取得共识，决定于新世纪的伊始继续推出新一辑《跨世纪文丛》，本辑文丛如前六辑一样，坚持高档次、高品位，并兼及读者的阅读需求和阅读期待；既弘扬中国文学的现实主义传统，又倡导开放性、探索性和多样性；加入的作家既有文苑老手，又有文苑新锐。本辑文丛仍以中短篇小说为主，因人成辑，每辑 25 万字左右。

愿《跨世纪文丛》继续为读者带来新的文学信息，愿《跨世纪文丛》能够满足读者新的阅读期待。《跨世纪文丛》将属于所有跨世纪的广大文学读者和书籍爱好者！

1992 年 4 月末于武汉

2001 年 2 月初于北京

总序——

跨世纪的机缘

谢冕

跨世纪意味着既拥有一个结束，又拥有一个开始。也许更意味着拥有一个完整的过程。要是用翻越山峰来做比喻，当人们从山脚往上攀援，抵达顶峰与跨越顶峰的状态，便是此刻我们期待并可能拥有的跨世纪状态。现在活着的这些人大体都能这样地既面对一个世纪的日落，又面对一个世纪的日出，这无疑都是些生逢其时的幸运者。但这些富足的拥有者，却必须为这一历史机遇付出代价，造物者冥冥之中无情地展示了它的公正。

能够站在山巅于苍烟晚照之中看崎岖的艰辛历程——那里洒着斑斑点点的世纪血泪，同时又把目光投向茫茫而未知的路径，这个世纪过程的拥有者此际大抵都会生发出某种悲凉。对于中国的知识者，很容易产生关于百年忧患的联想。前人把一百年的焦灼和苦痛都留给了我们。这些焦灼和苦痛郁结为一枚化石而在我们的心中膨胀，它压迫我们的血肉，使我们感到疾痛。这就是我们为享受世纪末的风情不可回避的承担。

回想一百年前——那是上一个世纪之交，我们的前辈所面临的是何等惊心动魄的大事件！那些已变成遗痕的记忆，正成为全部的历史遗传压向我们：黑暗中的抗争和奔突，慷慨的陈言，激动的呐喊，为结束封建暗夜迎接现代曙光而溅起的鲜血，可预期的成功和顷刻幻灭的阴影，渴望航行而寄身于只能在积重中打漩的古老舟船……我们承受的是让人惊怖的精神重压。

从文学改良到文学革命，中国几代文人把救国梦和文学梦织在了一起。也许那些文学的试验和行进对启迪民智会有缓慢的作用，但文学未能挽救国势的衰危也是事实。对社会停滞、倒退或发展起直接作用的是另一些更重要的因素。中国文学家基于圣洁的理由而一厢情愿地承担了他们难以承担的职能。文学因这力不胜任的超负荷而处境尴尬——久之，那些非文学的力量也视之为理所当然而苛求于文学，它们把国家兴亡和社会盛衰的责任加诸文学，以文学的尽责与否对之施以鞭挞和讨伐，当然偶然也有褒扬。尽管如此，中国知识者基于良知和道义仍然义无反顾地履行他们自认的救世济民的庄严使命。从上一个世纪之交到这一个世纪之交，文学家们的确为此演出一幕又一幕的悲壮的活剧。

文学当然有它自己的事要做。但文学家要做好自己的事却仰仗于良性的环境，因而文学家的不能置身局外也是理所当然的。文学与愉悦和陶冶有关，文学也与责任相关联。当一个世纪的太阳将要沉没的时候，我们作为向这个世纪最后告别的人，为这轮曾经鲜亮并给我们以希望、如今变得昏黄的太阳留下一些印记，证实这个世纪也证实我们自身，这也许就是责任。把前面提到的那些变成化石从而压迫我们血肉

的情感和经验保留在我们的作品中，让下一个世纪的人们获得关于百年梦想的奔突、冲撞、追求的感性知识，这可能是我们对跨世纪机缘的一种答谢，当然，也可能是《跨世纪文丛》所作的一种追求！

1992年5月4日北京大学校庆日
于燕园

白底黑斑蝴蝶

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出版的《一个美国人的生平》一书的第四十八章，罗纳德·里根以阴郁的文字叙述了以下两件事：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这一天，”前总统写道，“股市价格暴跌，一天内下跌的幅度是一九一四年以来最大的，而在这之前，股市价格曾升到创纪录的程度。”

接下来所说的，是白宫医疗班子中的约翰·赫顿博士来到椭圆形办公室。这个男人沉静地向总统宣布了一个事实：南希，第一夫人，在贝塞斯达医院做定期乳腺检查时，被发现左侧乳房有硬块，属于恶性肿瘤，要实施手术。这样，在那年秋季开始的日子，美利坚合众国的第一夫人失去了左乳房，而她丈夫领导的国家股市暴跌。从阅读的角度，罗纳德·里根的叙述，给人的印象是：股市暴跌的原因是南希失去了一只重要的乳房。

但是，前总统的叙述是生动的。在世界接近世纪末的今天，生动，显得多么的重要。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像一张天天涨价的新闻纸，散发着桂皮的味道。

一九八七年十月，对于台湾雨林基地的上尉军官司徒建明，也是一个阴郁的季节。这位年轻英俊的俱乐部主任是基地的明星。他能写善画，最枯燥的话从他嘴里说出来都是生动的故事。司徒建明调至雨林的七个月后，做了一件引人注

目的事：和护士白小鱼结婚了。白小鱼是基地长官白章参谋长的侄女，是基地最美最白的姑娘。那一年，司徒建明正好三十岁。无论从哪个方面看，他都是春风得意无可挑剔。当然，对这桩郎才女貌的婚姻也隐隐传出一点微词，比如说，上尉之所以做这件事，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为了攀附白参谋长。这实际是说不清的事。几年后，当司徒建明读到《一个美国人的生平》的第四十八章，内心产生了震动。他认为美国的股市暴跌与南希失去一只乳房没有丝毫关系，但阅读的印象又恰恰相反。这是很无奈的事。上尉希望所有的人改变这种有辱人格的印象，相信他的婚姻与政治无涉。“我可以说是最后一个天真的爱情至上主义者，”他这样写道，“我后来的那些不可理喻的行为，在我这方面是清醒的，完完全全的清醒：为了爱情。”这篇文章写于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即在他被军事法庭判决为杀人犯并执行死刑的半个月前。

很长一个时期以来，司徒建明沮丧地认为，这个世界基本上没治了。漫天的战争与瘟疫、谋杀与抢劫、走私与贩毒、卖淫与强奸，使这个结论变得无可辩驳。司徒建明私下做过一件事，即把他视为丑恶的录影带片断汇成一盘。那都是些广为人知但鲜为人见的真实影像。但是，随着这项工作的展开，上尉很快意识到，一盘一百二十分钟的带子是远远不够的。内容太多，只能分门别类地进行整理。比如第一辑，是关于政治谋杀的——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西班牙首相卡雷罗·布兰科被炸弹炸死；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孟加拉总统穆吉布·拉赫曼在政变中被击毙；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韩国总统朴正熙被他的情报局长打死；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十日，伊朗总统穆罕默德·阿里·拉贾伊和总理贾瓦德·巴霍纳尔在总统府被炸弹炸死；

一九八一年十月六日，埃及总统萨达特在举行阅兵式时被伊斯兰军官所杀；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四日，黎巴嫩新当选总统杰马耶勒中弹身亡；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菲律宾反对派领袖阿基诺从美国返抵马尼拉机场时遇害；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印度总理英·甘地在新德里官邸遭保镖枪杀；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在大街上遇刺身亡；

遗漏的自然不少，从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印度民族主义领袖圣雄甘地被枪杀到一九六三年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在德克萨斯州的达拉斯遇刺，再到一九六八年四月四日，美国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在孟菲斯被暗杀，再到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沙特阿拉伯国王费萨尔被其侄子开枪打死，都苦于资料的缺乏而不能编入。但司徒建明认为，发生的应该更多。在上尉调往雨林基地之后，他又收入了几条：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黎巴嫩总统勒内·穆阿瓦德因汽车爆炸身亡；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总统齐亚·哈克

因座机爆炸身亡；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巴解执委会副主席阿布·伊亚德在突尼斯郊外被打死；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印度总理拉吉夫·甘地在泰米尔纳邦进行竞选演说时被炸弹炸碎。

司徒建明给这部录影资料命名为《白与黑》。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阳光灿烂。为了在建筑业工会会议上发表讲话，罗纳德·里根总统穿上了一套崭新的蓝色西装。“然而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前总统回忆道，“我在离开白宫以前脱下了我的最好的手表，戴上了南希送给我的一块旧手表。我通常只是在离开白宫到牧场干活的时候才戴它。”

这是一次成功的演讲，总统赢得了频频而礼貌的掌声。总统早年在好莱坞的演艺生涯是演讲成功的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听众大多数是民主党人——他们已不同程度地喜欢上了这位共和党的老头儿，他的风度与幽默感。

总统完成了演讲，微笑着从侧门走出希尔顿饭店，自一排摄影记者和电视摄像机前走过，正准备上车，忽然听见左边很轻地响了三声：啪、啪、啪。

总统转过身说：“真见鬼，这是怎么回事？”

这便是著名的里根总统遇刺的情形。但是很遗憾，它没有进入上尉司徒建明的《白与黑》。原因很简单：罗纳德·里根虽挨了三枪但没有丧命。再就是，这起刺杀性质的非政治色彩——刺客小约翰·欣克利不过是以此举向著名影星朱迪·福斯特表白爱情。“这显然是一个错误，”司徒建明评

价说，“但不丑恶。”一九九二年春，当司徒建明读完中国译本的《一个美国人的生平》后，仍然坚持对这一事件的态度。但是上尉被另一件事所牵动：在罗纳德·里根遇刺的一周前，他去了福特剧院，于不经意中抬头看了看一个“装饰着旗子的包厢”，那正是一八六五年林肯总统的遇害地点。几天后，上尉因“谋杀基地长官”被处以极刑。上尉在最后的的时间里回想到以上这个细节，觉得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简单地发生了，一切都在所难免。上帝在馈赠他一份无限幸福的同时也搭配给他一份彻底的灾难。

美丽的白小鱼是那个雨后的傍晚开始游入上尉的生活的。他们的认识，据后来白小鱼介绍说，是因为一只口罩。雨林基地设在一个新型的海滨城市边缘，夏日漫长，除了医院，大街上是无法发现一只口罩的。上尉司徒建明血管里流淌着诗人的血液，但他不像他的父亲，能对着一场大雪写出一百行诗。他从九岁起就只喜欢一只雪白的口罩。十岁，开始喜欢女孩子戴口罩的样子，迷恋那种删繁就简、隐秘而含蓄的效果。那个雨后的傍晚，当年轻的上尉出差返回基地时，首先看见了一只漂亮的白底黑斑蝴蝶，他的视线随之飞舞，然后就看见了一只口罩。他下意识地煞住脚，原地整理着行李，余光则被口罩牵了去。一直牵到公共厕所边上。司徒建明记住了这个女孩子的发式：梳一根短辫。

后来白小鱼对这件事的解释一点也不浪漫。医院的供水系统出了毛病，卫生间太脏，她只能出来方便，有意没摘下口罩。她当然不会想到一只用于防臭的口罩还具有那么重要的审美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美妙爱情。

半年后，他们结婚了。这个当事人都有点意外的决定是由基地长官白章参谋长作出的。白参谋长在第一次家宴行将结束之前，一边剔牙齿一边说出一句话：把事办了吧。

“当我躺在轮床上处于半昏迷状态的时候，我觉得有人握住我的手。这是一只女性的柔软的手。我感觉它在我的手上滑动，我就紧紧握住它，这使我产生一种非常美好的感觉。甚至在现在我都觉得很难用言语来形容这只手使我得到多大的安慰。”（《一个美国人的生平》第49页·新华出版社1991年版）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尉司徒建明在致妻子（实际这时已是前妻）白小鱼的最后一封信中，援引了以上这段美国前总统的叙述。他欣赏这个细节。接下来上尉写道：

“这个世界已完全堕落了，能拯救它的惟一手段是爱。”

类似的意思司徒建明早就表述过。但白小鱼还是感动了。她想再同这个曾经是自己丈夫的男人见上一面，然而时间已来不及了。差不多是在白小鱼读完信的当天，上尉被绑赴刑场。

那一天，据白小鱼回忆说，基地的气温突然降低了好几度。她去关窗户，看见一只白底黑斑蝴蝶停在晾台的红玫瑰上。“等我走近，它便碰了一下我的手，就飞去了。”那一刻的白小鱼非常辛酸。她在这辛酸中缅怀与上尉在一起的甜蜜岁月，那些刻骨的细节。婚后的白小鱼对丈夫的评价很简约：你好棒。上尉说是吗？我很荣幸。

正如早晨每一片叶子都有露珠一样，每一个人都有隐

私。作为男人，司徒建明长期渴望的是同一个女人进行一对一的相爱。他不喜欢那些拈花惹草的事，讨厌在几个女人之间跳来跳去的生活方式。他是个军人，战争让他兴奋，和平时期一切都显得平淡乏味。结婚对于他是一个男人向一个女人的宣战，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的战争，是持久战，也是疲劳战，他并没有打赢，尽管他频频受到褒奖。除了爱情，司徒建明的兴趣几乎全移到编辑《白与黑》上。这是他的隐私。他没有把这件事告诉妻子白小鱼。“我不希望一个漂亮的女人面对一堆丑恶。”他说。在雨林基地，知道这件事的只有中士上官云海。复姓使这两个男人成为朋友。上官云海对枪械的权威言论又使司徒建明迫不及待地交出了《白与黑》。他们逾越了军衔的障碍，无所不谈。在一个夜晚，当俩人第七次共同看完那盘带子后，中士突然说：“我想当一名杀手。”上尉经过几秒钟的迟疑，用一句粗话打断了中士不可思议的念头。后来上尉问妻子：“你喜欢一个杀手吗？”妻子立即答道：“我喜欢周润发演的那种杀手。”司徒建明笑着把衣服脱了，“好，我现在就来当一名杀手。”白小鱼说你来呀，朝这儿打，你杀不死我。

那一次司徒建明变得近乎粗暴，先行的种种铺垫全免除了。他像一名狙击手那样死死咬定目标，正待击发，腹部却受到了意外的一击。白小鱼一下坐起来叫道：“你弄痛了我！”

司徒建明仿佛大梦初醒，一身的汗瞬间全收。过一会儿他才轻轻地说：“我好像不行了。”

在以后的日子里，那个晚上的情景多次重现。那时的上

尉就像一名统帅，面对死一般沉寂的战场，看着硝烟一点一点地散去。战争结束了。战争似乎过早地结束了。

过失酿成大错的白小鱼最初有些慌张。她劝丈夫用点药，但遭到了上尉的拒绝。没过多久，白小鱼感到事态其实并不是很严重。他们在一起的时候还是很好，只是司徒建明身上不出汗了。司徒建明仍是说我好像不行了。白小鱼说你行。她没有说你很棒。

像往常一样，每逢周日，司徒建明夫妇都要去白章参谋长那里。白章是一个颇具儒将风采的男人，能写一手好字。但他不轻易给人写。基地想索字的人，大都通过他的侄女白小鱼。司徒建明对此不以为然。他认为这不过是附庸风雅，而那所谓的书法，看不出任何师承关系与功底，是典型的那种“外行看是内行，内行看是外行”的货色。所以只要是请白章写字，上尉都借故不去。这次就是。白小鱼要请叔叔给一家小药店题匾，曰：回春堂。上尉问是不是一家春药店？白小鱼生气地说：“你这人现在怎么变得这么粗？”上尉就笑了，说要去编带子，就不奉陪了。白小鱼一边化妆一边说：“你不去更好。”

但上尉后来还是去了。他把钥匙忘在家里。上尉买了两瓶酒往参谋长住处赶，临近那幢米色红顶的别墅，突然打了一个冷战：参谋长鳏居在家已近半年——他太太不幸死于车祸。参谋长是一个有魅力并且也是一个精力旺盛的男人。司徒建明在门口停歇片刻，敲门。门虚掩着，他走进去，客厅里没有动静。一只白底黑斑蝴蝶在飞舞，他的视线随它向楼上移去，这时候他听见了妻子的声音：你好棒！上尉脑门一阵凉，立即转身就走。他一边走着一边问自己：我为什么要

走？我为什么要走？没走多远，上尉遇见了一位长官，忙把两瓶酒换到左手，行礼。长官好像刚用完午餐，脸上红扑扑的，“去看参谋长了？”上尉说刚从那儿来。他又说：“他让我带两瓶酒回来。”长官看看酒标，说：“你怎么总收他的垃圾？”说完就挺着肚子走了。上尉还站在原地，这话他妈的是什么意思？

这天晚上，司徒建明没有回家。他找到中士上官云海，俩人先看了《白与黑》，然后去一家小酒店把那两瓶酒给喝了。上尉问：“这酒……是垃圾……吗，你说！”中士说：“是……垃圾……”上尉说：“喔，难怪……”

他们都躺下了。

一八六五年四月十四日，林肯总统在福特剧院包厢遇刺。这一天，正是耶稣的受难日。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尉司徒建明接受了最后的审判。当法官问：被告，你还有什么陈述的吗？司徒建明想了很久，说：“我要讲的，你们都不会相信。我自己也不相信，可事实的真相就是如此。”

以下是司徒建明的陈述——

当我怀疑白章同我妻子有那种关系时，我决定杀了他。我认为我妻子不会对别的男人说“你好棒”的，当然后来她的解释是夸她叔叔的字，但我不相信。有人说我总收白章的垃圾，这让我想起我第一次去他家时的情形，他让我和他侄女结婚，这种爽快让人觉得可疑，好像是为了摆脱或者转嫁。总之，我相信了我的判断。我开始制定行刺计划，但在动手前，需要一次核实。杀手看我的手势行事——只要我一挠头，他就开枪。

那天我约白章到了预定地点。我开始了试探。我想问题

的突然提出一定会使他惊慌失措。我问参谋长，当初为什么那么爽快地同意小鱼嫁给我？他一愣，有点生气地说：你找我来就为这？你们是不是要离婚？参谋长好像有所预感似的抽了口烟，感叹道：小鱼这孩子就是不安分，见一个爱一个。当初让她结婚，是希望婚姻和家庭对她有点约束。她父亲已不在，也算了却了我的一桩心事。没想到几年下来，又闹事了。你们干吗不要一个孩子？

白章的话与神情让我产生了后悔。我相信他是一个正经人，一个好叔叔。我一下没词了，他倒是还在刨根究底：你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严重吗？我就说没什么，真的没什么，小鱼她挺好。这时，一只蝴蝶——那种白底黑斑蝴蝶，从我额头上擦过，我下意识地挠挠头，手刚落下，就看见白章的胸部一下炸开了……

杀手你们已无法找到，我已安排他去了国外。我是主谋。是我杀了白章。

半个月后，上尉被押赴刑场。据行刑的人后来说，司徒建明上尉临死前的最后一句话是：南希的乳房和美国的股市毫无关系。

1996年2月29日 合肥

陷 阱

很长一个时期以来我处在被盯梢的境遇里。我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个实际问题，遗憾的是没有得到重视。首先，在他们看来，谁也不会主动来找我这种人的麻烦。他们认为历史上被盯梢的对象只有三种：政治家、富豪以及美女。我显然与这三种人没有一点关系，因此我的言辞是荒唐可笑的。其次是我的样子不能够让他们信任。我五官端正，鼻子甚至称得上优美，不幸的是，一副千度眼镜落在它上面，使我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发生了倾斜。如今人们的注意力已放到眼镜的框架上。眼镜是现代生活中的饰物，正在拼命地同戒指、项链、耳坠争风吃醋。可我呢？我不过是个写小说的男人，除了受到极个别和我当初一样头脑发昏的文学爱好者的有限度尊敬外，谁也不愿多看我一眼。纵使看了，他们肯定会说：这人多像一只驼背行走的大青蛙！

然而即使是青蛙，也应受到保护的。政府对保护青蛙早已制定了具有法律效果的条文。青蛙是捕虫能手，是丰收的因素之一，这是全球公认的事实。青蛙具有受到保护的條件，我凭什么呢？

“你还是去医院看看吧！”有关领导这样告诫我，真是语重心长。

街上的阳光很好，很白。城市像被人抬着似的晃悠悠。一些老人纠集在悬铃木下交流养鸟经验。一个声音说：“我手里有只四眼鸟，真他妈逗！”这意思我明白。我从他

们背后走过去，他们在我背后笑。我走进一家百货商店，对着迎面的大镜子审视自己。我觉得自己并不可笑。而且我发现，我和别人大致差不多，如果不严格要求，我有希望成为比较标致的男士。我喜爱这面镜子，它帮我恢复了自信。可是它只是假象。它掩盖不了我被盯梢的事实。我已经发觉，在我背后，也就是街那边的小巷口，立着一个穿风衣的男人，戴着一个大口罩，他的右手始终放在裤袋里。我们的目光在镜子里遭遇了。他突然又把目光虚起来，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用小指去抠鼻孔，然后闪到一个邮筒后面去了。我敢保证，这双眼睛我曾经见过，可我已想不起来。他肯定认识我。他现在守着我回家的捷径。（他想在光天化日之下干什么？）

我终于没有胆量从那条小巷走过去。我绕道而行。尽管我无法摆脱盯梢者，但眼下我的安全是能够保证的。我继续走在热闹的大街上。为了避免内心的恐慌流露出来，我点上了一支香烟，做出逍遥自在的样子。这时候，一个约莫十岁上下的男孩从我腋下钻出来，我们互相交换了一下眼光。他突然对我笑笑。这个很聪明很可爱的小家伙仔细看了看我挂在腰上的钥匙串，突然窜到那边去了。（可怜的孩子，你被人收买了。）

我的周围埋伏着无数双可疑的眼睛。太阳目睹了这场酝酿已久的阴谋。我无能为力。我的申诉无形之中被剥夺了，谁也不会相信我的疯言疯语，除非我躺在血泊里。然而这也毫无力量。他们会说这是一场普通事故。一次自负其责自取灭亡的车祸——谁叫这个眼神不好的人横穿马路呢？接着我将被悬挂展览。我的遇难照片将作为最新的交通安全标本洗

印成千上万套，张贴在每个角落。然后再用和血一样的颜色在旁边写上：

警惕呀，人们!!!
请记住血的教训!!!

我不能再上街了。

一片树叶从我头上飘过，我本能地往下一蹲。

现在该是冷静地考虑防范的时候了。不管怎么说，我还有一个家。实际是我拥有一个基本上属于我的空间。这可以理解为我生命的最后堡垒。我很庆幸，我有这么一间好房子。这是一间纯粹石头堆砌的房子，它的面貌酷似一座古碉堡。它本来是作为一个什么设施基础的，以后计划修改了，宣布它成为废墟。三年前，我花十分低廉的租金获得了永久居住权。说实话，我并不喜欢这个寓所。我的几位女友皆因先讨厌房子尔后讨厌我与我分手的。她们异口同声地责备这个石头家伙像座坟墓。我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我后悔了三天三夜。现在想起来，当时我是多么的幼稚啊！石头，这可是日常生活中仅次于钢铁的顽固物质。而且它又很厚实，横截面至少有 50 公分，一颗普通的子弹显然无法将它穿透。在屋子的四面壁上各凿有一扇 10 × 10 公分的窗户。虽然面积的确小了点，影响日照，但总的来说利多弊少。我每天通过它观察外部情况，视线成扇面展开，东南西北无所不知。每个方向的结合部是重叠的，因此没有空子可钻。从守备的角度看，这种小的窗眼可以给进攻者以心理上的挫折。（谁

知那黑洞洞的眼里会突然伸出什么来呢?) 我的窗户即使没有铁棍子也不大要紧。一个成熟的人休想从它那儿钻进屋来。况且还有铁棍, 直径 20 毫米的钢筋纵横交错。再看看房门吧! 它有两层, 都是铁的, 安装了双保险的锁, 还有一个足以引起四邻注意的报警装置。

这就是我的空间。我多么自在, 多么轻松。我实在是太幸福了。感谢真主, 阿门。但是, 世上的问题都不是简单的。面对世界, 我深感自己的无知和浅薄。在一个微雨纷飞的后半夜, 一只知更鸟的咳嗽把我惊醒。

最近一系列迹象表明我的预感是正确的。那天夜里, 我听到北边的窗下有移动的脚步声。起先我以为是夜行者, 到这儿来撒尿。因为我的住宅在外人眼中永远只是一个废墟。我仍旧睡觉。可是我又听到了低声的交谈, 是两个男人, 口气有点讨价还价, 无疑在交涉一笔见不得人的买卖。我突然觉得, 这声音耳熟, 甚至还有一些亲切感。可我想不起来。记忆的衰退让我无限悲哀。他们谈了许久, 使用的全是过去的语言。我的思维像被钝刀割了一下, 我几乎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我就听懂了一句:

“干掉算了!”

接着他们笑了, 终于达成了协议。那会儿雨也止了, 天上有了一丝惨淡的月光。我估计他们走远了, 就紧贴着窗口以最小的角度向外观察。我并没有发现什么。我的视力十分糟糕。月光渐渐明起来, 风却把所有的影子都弄乱了。

如果这算不了什么, 就让我们再来看看几天前的夜里发生的另一件事。这事发生在子夜光景。熟悉我的人都清楚,

这正是我伏案的时间。我写东西是需要绝对安静的。这种心理状态又使我能把一切细微的声音听得仔细。比如抽水马桶里掉下一滴水，一只耗子在咀嚼垃圾，我都明白。就在这个晚上，我听到了一种奇怪的声响。我冷静分辨了好久，才确信是蝙蝠磨牙声，令人毛骨悚然。我无比厌恶这个既非走兽又不属飞禽的小杂种！我恨不得活剥了它！于是我把所有的灯都拉开，进行搜捕。结果自然是一无所获。我的气恼使一只茶杯变得焦头烂额。过了会儿，我勉强平静下来，重新回到桌前。我本来有一篇东西要赶着写出来，现在思绪全被搅乱了。我点上烟，靠在躺椅上，企图找到丢失的感觉。这时候远方的钟楼又软软地敲了一下。余音未绝，那小杂种又出动了！这回演变成钢锉的声音，而且来自四方！我不禁感到了恐慌。灯依旧亮着，可我没有敢去搜寻。我知道我面临着将是什么。

第二天似乎比平时来得迟些。等确信门外有人在跑步练拳拿牛奶后，我开了房门。我认真检查每根铁栏，又希望又不希望发现钢锉留下的痕迹或者锯齿般的牙印。我没有见到什么。但我认为昨夜的事不是错觉。我也无须继续向有关部门反映了，因为这是徒劳的。

迫在眉睫的是实行自我保护。我没有自卫的能力，但是我有自我保护的方法。小时候我读过不少西默农和柯南道尔。这几年我又读了克利斯蒂和谢尔顿。我自觉这方面的知识准备够了。在对房间的建筑结构作过精细研究之后，我决定设置机关。

陷阱，这东西听起来是过时了些。它让人联想到游击

战、麻雀战以及60年代越战期间的热带丛林。但是谁也不会把陷阱引进自己的寓所。这种心理很好，它为我的决策又提供了一条理论依据，增强了可行性。于是我对室内作了合理选择，在每天的后半夜进行掘坑工作。我的工具是一把炒菜用的铲子和一只汤勺。这是为了不惊动四邻。我每夜干两至三个钟头，挖出大约0.2立方米的土。第二天一早，我就用皮包把这些送到郊外去。这样连续工作了若干个不眠之夜，坑总算初具规模了。下一步是坑内布置。我花费了不少脑筋。开始我考虑到越南人惯用的竹签，很快又放弃了。这很残酷，又具有浓重的暴力色彩。我的愿望是，在我的对手没有袭击成功之前，我不能首先伤害他们。我只想有效地制止他们的行为，维护自身安全。我后来采用了一种最新推出的化学溶液。这种东西具有强大的粘合性和较弱的腐蚀性。我曾用一头猪来试验，结果那厮一点也不能动弹而且直打喷嚏。最后一道工序是作表面伪装。这也不是简单的事儿，要做到自然，不露痕迹，天衣无缝。我用的是塑料地板，后来发现这玩艺不行，由于悬空使它表面呈现出起伏状。我就改用了木块地板砖，可这东西又太结实了，普通重量的人很难使它塌陷。我于是借来木工刨子，将所需的地板砖一一刨薄，大约厚度同一枚五分硬币差不多。我略为用力一折，果然就咔嚓一声断裂了。我累得筋疲力尽，但我心里是愉快的。这个工程之于我该是多么重要啊！

与此同时，我加强锻炼。我要使自己的行动变得敏捷。陷阱不过是防身的权宜之计，我的敌人不会永远滞留在那个坑里。人和猪毕竟不一样。设置陷阱的最终目的是求得一

个非同小可的时间差。在对方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之际我已脱险在先。长期的盯梢和恫吓固然使我害怕，可也锤炼了我的心理承受能力。即使有一天我面对一个黑洞洞的东西我自信也不致于当场昏倒。我要作出反应。我唯一的反应就是逃。

逃就是跑。我的气质和胆量都决定我成不了那种“来吧，朝这儿打”的硬汉。我只能逃跑。也许这样的选择在有识之士眼中是十分没出息的。我希望他们原谅。我必须逃。逃命。长跑培养耐力，短跑训练速度，我每天晨昏两次长短结合坚持不懈。谁也不会比我更懂得跑的意义了。有一回天下雨了，我正在郊外的河堤上跑步，浑身全部淋湿。可我并不感到沮丧。气候恶劣对一名锻炼者来说是天赐良机。我经过一只小船面前听见有人大声喊：“进舱来避避雨吧！”那是位须髯飞霜的艄公，悠然端坐在舱内吸着水烟。我谢了他的好意，继续往前跑。艄公在我身后哈哈大笑：

“前面不还是雨吗？”

经过这番艰苦，我不仅拥有了安全感而且还获得了一份清静的日子。我每天呆在家里，上午的时间用来读普鲁斯特和博尔赫斯，下午一般写作。我通过电视来观察外部生活，以通信的形式进行社交。每周我外出一次采购食品，顺便买几份过时的晚报。我的夜生活是枯燥的。我没有情人，也无艳遇，心安理不得。于是我学会了酗酒，常常把自己灌得烂醉。这样几次下来，我悟出了酒实在是个好东西。以后一喝酒，我便觉得身轻若燕。我的历史永远也不会抹煞我度过的这段美妙光景。

很久以后的一个深夜里，天上雷鸣电闪大雨如注，我苏醒了。一道钢蓝色的光从我的鼻尖前掠过，似乎宣布世界末日来临了。我不敢再睡，坐等天明。这场雨不久便结束了，清新的空气潮潮地走进我的屋子。鸡依旧鸣着，曙色渐渐染开。我靠在床上，看看陡然消瘦的手臂，很不理解。这一觉实在是睡得太久了，仿佛睡了一个世纪。我的胃不舒服，咕噜作响，我想下床来找点吃的。就在这时，我突然想到了我曾经布下的陷阱。它在什么位置，我已经完全忘却了。我的脚下，每一寸地面都是那么真实，但每一寸的地下都可能是陷阱。

1993年10月 海口

对 话

—

金萨克是杭城一家酒吧。它的营业时间自下午一点开始至翌日凌晨。据店主介绍，在开业之初的几个月，生意一直不怎么样，但不久就好了起来。现在，金萨克已是颇有名声的酒吧了。每天夜晚，酒吧的客人总是很多。人们喝啤酒、洋酒以及各式的时尚饮料，听一位女歌手唱英语歌，听另一位男摇滚歌手唱摇滚倾向的流行歌，低声讨论物价、股市和爱情这些话题。到子夜，大家不约而同地静下来，幽蓝的灯效下一位萨克斯演奏者登场，在电钢琴师的伴奏下，开始用这件著名的西洋乐器演奏同样著名的中国乐曲《梁祝》。而这个时刻，从边门里走出一个理平头、手提一只保温桶的男人。他上楼，在靠近窗口的那张台子坐下来。显然男人是老客，店主一般是把这个位子留给他，而且还给了他一张制作考究的贵宾咭。男人看上去接近四十岁，个头不高，壮实，背稍有点佝。他总是要一杯生啤，偶尔也要一点小吃。他一边喝酒一边听萨克斯，不同边上人交谈。但这个晚上，一位还算年轻的女人坐到了他的对面……

女人：可以坐这儿吗？这儿离空调近，我很热。

男人：请稍微坐偏一点，我没别的意思，我只是想看到一点街景。

女人：杭城的夜景还不错的。

男人：当然。洒水车再多一点就更好了。

女人：我没想到……我是说我没想到萨克斯吹《梁祝》会有这么好的效果，真没想到。

男人：你很懂音乐？

女人：谈不上懂，就是喜欢吧。我曾经想学声乐，但条件不好，音域不宽，音高还可以。你是搞音乐的？

男人：不不，我这双手顶多敲敲电脑吧。音乐需要天赋，不是我这种人能做的。不过听听也蛮好。

女人：对。萨克斯的样子我也很喜欢。

男人和女人这之后几乎没有再说什么。他们好像在专心听萨克斯的声音，男人慢慢喝着啤酒。有几次他想抽烟，但都自动放弃了。《梁祝》奏毕，他们鼓掌。男人的手再次放到烟上。

女人：你想抽烟是吗？

男人：不好意思。

女人：请随便吧。酒吧是公共场所，是花钱买的座，要是因为我坐在你对面，不好意思的应该是我。

男人：你别这么说……其实我抽烟有时候完全是下意识的动作，抽不抽也是无所谓的。

女人：那又何必呢？你抽吧。男人抽起烟显得精神，我不是说你不精神。

男人：那是电影电视上的男人。我抽烟只是嗜好，而且我从二十一岁开始，就抽这个牌子的烟。

女人：你这人一定很传统。我是随便说说的。

男人：没关系。很多人都说我很传统，连我妈都这么说过。

女人：看不出你还很幽默。

男人：我幽默吗？这倒是头回听见。

女人：你是不是天天来金萨克？

男人：经常来。

女人：我碰见过你，总拎着这只桶。

男人：是保温桶，装点吃的。我上班的地方比较远，食堂的饭又不太好吃，就每天自备一份中餐。晚餐就凑合过去。

女人：其实晚餐比中餐重要。晚餐要吃好。

男人：可我没有时间，转不开。

女人：而且你这种桶装吃的，口味肯定变了。

男人：有营养就行。

女人：长期这样恐怕不好。

男人：是呀，也许过些日子就好了。我倒是习惯了，所以也看不出有什么不合适的，就是上车不太方便。

女人：干吗不买辆摩托？

男人：我是想买，可我女儿不同意，她说报上总看到摩托出事。

女人：女儿多大了？

男人：今年十岁，上三年级。

女人：孩子倒蛮懂事的。

他们谈到这里同时沉默了。萨克斯手开始演奏一首外国乐曲，听起来有些忧伤。男人把最后一点啤酒加到杯子里。

女人的柠檬茶也剩下不多了。男人看看窗外，街上已经很安静，没有几辆车在动。杭城的夜很朴素，然而依然很热。夏季是杭城最无奈的季节。女人用汗巾仔细擦了擦嘴和手指，然后对黑马夹招招手，把贵宾咭和钱递过去，她要走了。

男人：你也常来？

女人：来过几回。你慢慢喝，我走了，明天上午还有点事，再见。

男人：再见。

二

男人和女人在一周之后第二次见面。还是男人先到，他边抽烟边对门口看看。女人进门后，男人站了起来。女人在楼梯口处停了一下，那儿有一盏灯。女人进门时其实就看见了男人，他今晚穿着一件 U2 T 恤。女人还看见了那只保温桶放在窗台上。在楼梯上女人向店主打了个招呼，好像还送给店主一件什么小礼物，然后就向台子走来，男人再次欠了欠身。

女人：来多久了？

男人：刚来一会。《梁祝》才吹呢。

女人：这几天你天天来？

男人：星期四没来，加班太迟了。

女人：这件 T 恤不错，谁帮你挑的？

男人：我自己挑的。我都是自己挑。

女人：你眼光不错。

男人：瞎碰吧。

女人：皮肤黑的人不要选亮色。

男人：我皮肤……哦，现在是黑了，晒的。

女人：你别介意，我说话很随便的。

男人：这样很好。

女人：你在医院工作？

男人：不，我是在企业干。

女人：那你身上怎么总有股药味？

男人：是吗？

女人：我鼻子很尖的，确实有药味。

男人：是不是我去药房买风油精的缘故……你还要柠檬茶还是别的？今天我请你好吗？

女人：不用客气。我和朋友聚会一般都是AA制。

男人：当然也有特殊的。

女人：你真要请我，那我就要人头马了。

男人：好，人头马，我也要。我今天就是有点想喝洋酒。

女人：算了，还是AA制吧。

男人：你看，说好了又变。

女人：要不我请你，两杯柠檬茶？

男人：我不喝柠檬茶。饮料和茶兑在一起，我无法想象是什么滋味。

女人：那就尝一尝吧。

男人：不行不行，怎么说应该是我请。

女人：你这人很要面子。

男人：也可以这么说吧。你能再来，我很高兴。

女人：我是经常来的。

男人：这，这当然……

女人：对不起，我确实经常来。这个时期我睡眠很糟糕。

男人：光听音乐不行，你得去看医生。

女人：谢谢。可我不怎么相信医生。我也不喜欢医院，进了那个环境，好像没病都病了。

男人：你对这些很敏感。

女人：是指你身上那股药味吗？

男人：你还惦着这事……下次我来，一定先洗好澡。如果还有药味，那就说明我这人是药做的。

女人笑了，身体稍稍朝后靠了靠，这使她的乳房看上去更饱满。女人是漂亮的，两眼明净，眉毛很浓，自然。萨克斯在演奏那支苏格兰老曲子，边上的一对年轻男女在低声嘀咕，说这儿缺少一个小舞池。人头马已放置好，男人向女人举起酒杯，女人又笑了一下。他们喝酒，正准备交谈下去时，男人腰间的BP机响了。他看了一下，女人从包里拿出手机给他，可他有点沮丧同时又有点慌乱地说，他有点急事，得先走。女人没说什么，又喝了口酒。男人拎起保温桶走开，在楼梯上犹豫了一下，他又跑上来，找到“黑马夹”把单买了。他看了一眼女人，此刻她的视线正放在窗外。她的背影也很漂亮。

三

大约两个多月过去后，男人在一个雨后的黄昏走进了金萨克。这个时间，酒吧里没有表演，也没有什么客。背景乐曲低弱地响着。男人还是朝楼上的老位子走去，他刚上楼，就发现了那个女人。除了第二次女人在楼梯处停留片刻外，男人是在正常的光线下见到她。这回男人发现，女人的皮肤也很白皙。女人还是喝柠檬茶，正用小勺子挤压杯中的柠檬片。男人走过来，女人显得有些意外，甚至有些紧张。她的小勺子用力不匀，使茶水溅出了一点。

女人：来了，这么早……。

男人：今天没什么事。你也很早。

女人：那只桶呢？

男人：扔了。

女人：扔了？

男人：扔了。我想想还是扔了……我用它有六年。

女人：你调动工作了？

男人：调动工作？没有。我的工作还不错，没想过要调。

女人：那么，就是单位的伙食改善了？

男人：你还是在说那只桶……伙食并没怎么改善。我只是不想再拎一个东西在手上，或者说不需要。现在我两手空空，很自在。你看，我们坐在这里像是专门来谈那只桶似

的……

女人：你现在真的很轻松？

男人：是的。

女人：六年，不容易。你该轻松轻松了。今天我想请你，想喝什么？

男人：扎啤吧。

女人：先吃晚饭吧。你肯定没吃。

男人：这儿是没有饭菜的。

女人：那你干吗来这么早？

男人：我想占这个位子。我喜欢这个座，怕来迟了。

女人：那也得吃了饭才来呀。

男人：在路上我吃了一笼包子。

女人：你这人很倔……晚餐还是要吃好一点。

男人：现在我一见厨房就发怵……

女人：那对孩子也不合适。

男人：孩子和我妈在一起，会吃得好的。

女人：是这样……住多久了？

男人：也是六年。你吃了吗？

女人：你看呢？

男人：走，我们先出去吃点东西。我最近赚了点钱，我们去好点的场子。说好了，我请你。

女人：我哪儿也不想去。我有点累，不想动。

男人：可这儿没有吃的。

女人：要不这样，咱们先聊会，然后去吃宵夜？

男人：这样安排好。你饿吗？

女人：女人是不容易饿的。何况我在减肥。

男人：你没有必要减什么肥。现在这样，蛮好。

女人：我还是想减掉一点。

男人：不不，一点也不要减，真的。

女人：我是不是比上次又胖了？

男人：我不觉得。其实胖一点有什么不好呢？

女人：你还是觉得我胖了。

男人：你看，我这人真的不会说话了。

女人：我是胖了嘛。

男人：就算是吧，但我认为很好。这个年纪的女人应该
……丰满一点，这样显得……

女人：愚蠢？

男人：是……性感。

女人：哦，这样。

男人：我这么说你不会生气吧？

女人：你没说错什么。

男人：谢谢。跟你聊天很轻松。

女人：是吗？我想问一下，今天你怎么来这么早？

男人：我说过了，我想占这个位子。而且……

女人：而且什么？

男人：我有一种预感……

女人：预感？

男人：是预感。

女人：你很相信预感？

男人：是的。我有一次打麻将，本来可以和了，六筒，但我预感还会再来一张五筒，结果打出去的四筒让人碰了，然后我自摸了，单吊。

女人：常打麻将吗？

男人：不常打，只和几位朋友。他们找我。他们非常好，知道我……

女人：知道你很累，来帮你散散心？

男人：你怎么知道？

女人：我也相信预感。你现在可能不会再玩麻将了吧？

男人：你……你是这么想的？为什么？

女人：因为你不需要拎那只桶了。

男人：你是……

女人：你身上也不会有药味了。

男人：……

女人：你不容易，六年，不容易。

男人：……

女人：你是个好人。

男人：你是谁？

女人：以后我会慢慢告诉你的。来，我们先喝一杯好吗？

四

这以后男人每天来金萨克，可是女人突然消逝了。男人一个人坐在老位子上，重复每夜的生活。在他的对面，轮换坐着不同的人，奇怪的是都是女人。这些女人也不时同男人聊上两句，男人只是敷衍。他在反省，是不是由于自己的出

言不逊而使她不再露面？那时男人便有些沮丧。他这辈子有不少睡过觉的女友，但能聊天的女人却很少。随着年岁的增大，聊天好像越来越重要了。男人在忧郁中度过了炎热的夏天。在这一年秋天刚刚开始之际，男人在酒吧的门口发现了那个女人的身影。他喊了她。她像以前那样开朗地笑了一下。她的牙齿洁白如玉，但她的气色却不如以前，显得有些灰暗。他们握手，然后去了老位子。这个晚上酒吧的客人不多，很幽静。那名萨克斯手换上了一副金丝眼镜，依旧吹奏着《梁祝》……

男人：见到你，我真高兴。

女人：谢谢。你好吗？

男人：还行。我刚刚写完那个臭稿子。

女人：我读过你的书。我早知道你不在什么企业。

男人：我，我那是随便说说。你好像还知道我许多事，你很聪明。你最近怎么不来这儿了？

女人：我在办离婚。

男人：离婚？办得……怎么样？

女人：总算办完了，像生了一场大病。

男人：你气色有点不好。

女人：气色不好倒没什么。现在我轻松了。

男人：轻松就好。你要不要先喝杯柠檬茶？

女人：今天我想喝酒！

男人：人头马？

女人：不，扎啤。我其实不喝洋酒，味道像药。

男人：你对药特别敏感。

女人：我那位是医生……

男人：哦……

女人：在××医院……

男人：是这样……

女人：现在你该知道了吧。

男人：我没想到……

女人：如果不是那只保温桶，我们可能不会认识。它太让我眼熟。我在电梯里就见到过，可我确实记不住你的样子。你想想看，六年，我能不熟吗？

男人：这么说，你一开始是在试探我？

女人：也可以这么说吧，请原谅。

男人：我早该想到。

女人：她走的时候，痛苦吗？

男人：还算好，说走就走了。那天晚上……

女人：你赶到了？

男人：赶到了。我从这儿赶到医院，她的神智还算清醒，我握着她的手，女儿也在边上……她走得还算平静。我把她送回了老家，和她母亲葬在一起……

女人：她在的时候，你们过得好吗？

男人：应该说还好，就是没什么话说。

女人：现在很多夫妻都没有话说。也许恋爱的时候都说完了吧。这好像是规律。

男人：那倒不是。

女人：我觉得是。没有话说，很糟。

男人：说话在你看来特别重要。

女人：本来就重要，你不这么认为？

男人：前几年我倒不觉得，可能是我老了吧。

女人：别逗了。

男人：是的，我现在特别喜欢回忆，这种心态就是老了。

女人：那是你们文人的酸劲。

男人：我好像对什么都很难产生激情，这很要命的。我甚至怀疑有一天我会把自己弄掉。

女人：你别吓我。唉，你这是累出来的，我能理解。

男人：其实，人生本来就太长了……

女人：这种话你留到你小说里去写吧。我到这儿来，是想轻松一下……我喜欢听萨克斯。

男人：我想问一句，如果在听我说话和听萨克斯之间选择，你选什么？

女人：我当然选听萨克斯。你是不是很失望？

男人：这是对的。

女人：对的？

男人：与人交谈太具体，与音乐就很抽象。抽象是美。

女人：不过在听完音乐之后，我选择听你说话。

男人：这种安排不错。

女人：至少不需要付钱是吗？

男人：可现在我不想说。我想我们该出去走走了。

女人：我想说。

男人：如果我们之间的话很多，就留着以后慢慢说吧。以后的日子很长。

女人：有多长？

男人：那要看你的身体状况了。

女人：我这种人可不容易被勾引的。

男人：你认为此刻我在勾引你吗？

女人：……

1997年8月 合肥寓所

对窗

离婚以后，于先生就搬出了原先的家。本来他想租一间普通的民房，把自己的东西随便堆放一下。这几年于先生基本是走南闯北地帮人家做事。他如今是个自由撰稿人，写一些影视批评方面的文章，在圈里还是小有名气的。一些剧组经常出钱请他，让他写，让他负责某一大片的舆论炒作。于先生乐于此道。因为，一、他的才华只能在这个程度上发挥。他写不了小说，也写不了那种练达的散文。二、怎么说也是别人请他的，而且有钱可赚，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同步得到了满足。还有，三、影视圈美女如云，其中不乏想同他于先生搞好关系的人。她们虽然还没有同于先生上床，但某种暗示还是有的。比如说握手的时间长一点，坐得近一点。那些气息就让于先生感觉十分地好。于先生对女色很挑剔。可能是他所见的女人过于浅薄了，也可能是他有限的才华害了他，使他成了高不成低不就的男人。他同前妻的离异，据说就是嫌那女人太俗，经常为买菜吃点亏这种琐事可以理论半天。于先生是文化人，他当然无法忍耐下去。现在于先生的余地大了，但他说：我才不吃烂桃一筐呢！

于先生正留心报上的租房启事，一位出国做访问学者的朋友把钥匙给了他。于先生很高兴，倒不是因为省钱，而是方便。朋友那里是两室一厅，生活设备齐全，于先生只要住进去就行了。

环境对人是有约束力的。很久以来，于先生就渴望有一间宁静的书房。以前在家里，老婆嫌他抽烟，嫌他丢三落四，总是在他写稿子的时候让他去冲开水。他受不了，不知那几年是怎么熬过来的。现在好了，屋子里就他一个人，他可以为所欲为。朋友的屋里有电脑，还有传真机，于先生可以足不出户，把稿子发往四面八方。所以于先生调整了工作计划，往往只在剧组泡上三五天，回来就能写一个月，不需要像以前那样在剧组现写了。于先生四十出头，这个年纪的男人心是在往下沉。

当然也有不尽人意的地方。比如说晚饭、洗衣，都是问题。于先生曾设想请一个小保姆，又觉得有瓜田李下之嫌。朋友的房子落在大学校园里，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口碑还是很重要的。那么就只好吃食堂了。于先生没有上过大学，这一点曾在他心里留下阴影。有人说他自学成才，他感到有些尴尬，怎么听这话都含有讽刺的意味。好在如今他多少有了点名气，偶尔收到编辑部转来的一封读者来信，他就很冲动。每天去食堂排队买饭，于先生总是把自己收拾得很整洁。他的餐具也是很时髦的。他希望与众不同，有别于那些蓬头垢面囊中羞涩的年轻教师。其实并没有人来注意他，食堂哪天都是乱哄哄的一片。于先生当然也没怎么往心里去。可是另一件事把他的心绪弄得不平静了。

这天于先生到晾台上收衣服，不经意地看见了对面的窗口嵌着一个女人的身影。那是个身材苗条、皮肤白皙的女人。楼距很近，于先生一望便知她的年纪不出三十，明显地散发出少妇的那种丰韵。当时她倚在窗边看一本很厚的书，不时用纤细的手指撩一下柔松的乌发。这真是楚楚动人。于

先生见过的美女太多了，可内心如此激动确实极少。于先生放慢了收衣的速度，又朝对面看了几眼。他发现她也往这边看了看，然后就离开了。她的身影遮住了墙上的一只非洲面具。

第二天，于先生也到晾台上来看一本厚书。没过多久，那女人便出现了，这回是面对着这边，视线往上看——天要下雨了。于先生干咳了几声，想把对面的视线咳过来。可是适得其反，那女人转身就进里屋了。于先生十分懊丧，检讨着自己的过失。我真是好蠢，他自责着，居然不会去吸引一个女人！这天晚上于先生破例喝了点酒，想趁酒意倒头就睡，以忘掉白天那幼稚的一幕。结果还是翻来覆去折腾到天亮。

后来的几天于先生没再敢往晾台上去。像每个步入中年的男人一样，作为文化人的于先生越发看重一个异性的气质。其实气质是个什么东西，大家也都说不准。眼下的问题是，于先生在气质上犯了错误，以致他无法写出文章来。于先生整天在室内抽烟踱步，像个思想家。在没有办法从气质上突围出来时，于先生希望此刻能接到一个剧组的邀请电话。结果没有，于先生真是有些无奈了。

于先生刚坐到电脑前，忽然对面有人喊：606，衣服掉了！

喊话的是一个男声，有些苍老。于先生跑到晾台上，看见那个窗口立着一位老者，用手往这边指。于先生用竹竿将吹到树梢上的衬衣挑上来，向老者致谢。老者刚离开，那个女人就出现了，给窗台上的花浇水。于先生有些紧张，但那

女人这时对他笑了笑。于先生不知所措，然后心里一下暖起来。

回到屋里，于先生一边叠衣服一边在想刚才的笑容。他分析至少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她对我并无反感，那天的转身离开不过是偶然的巧合；第二，兴许对我还有好感。因为经验告诉他，这种气质的女人是不会对一个陌生男人轻易微笑的。可能还有第三……于先生不想深思下去，他觉得自己是杯弓蛇影，其实事情并不严重，而是始料所及的正常。

接下来于先生开始想那个老者。显然是她的父亲，可是这么大的闺女和父亲住在一起意味着什么呢？不可能未出嫁，可能的倒是嫁出去后又回来了，也就是离婚了。她也离婚了！于先生豁然开朗，他想这对面的关系或许就是某种暗合，是一种上苍安排的缘分。于先生又激动了。冷静下来，他首先想到的是证实。于先生不是学校的人，自然不便去向人打听。他选择了观察。于先生当天就去街上买了一架进口的日本望远镜，高倍，自动聚焦。他把观察点放在卧室里，每天躲在窗帘的缝隙后面往对面看。

对面的屋里就只有父女。老者一定是个教授，时常夹着书本出门进门。这说明房主是老者，女儿确实是回了娘家。另外，女儿是几乎不出门的。为什么？是因为离婚回了娘家面子不好看吗？女儿每天的生活内容很简单：看书，给花浇水，洗衣服。她好像从不做饭。于先生为自己的判断感到骄傲，他开始策划进一步的动作，那就是交流和接触了。

天气渐渐暖了。于先生换上了名牌 T 恤。他认为这个年纪穿 T 恤比穿衬衫合适，前者象征着青春，后者则表示

暮气。前者洒脱，后者古板。他的设计又对了。

于先生到晾台上修理电熨斗，主动同对面的女人说话了。于先生说，今儿天不错，真想去乡下跑跑。女人就问：钓鱼吗？于先生顺着她的话说：对，钓鱼，顺便采采风。他想对自己的职业做点暗示。女人没有接这层意思，却说：这件衣服不错，像灵魂。于先生很意外，他想到底是书香门第，出口不凡。于先生反倒有点自悲，初次说话如果让对方看轻自己，那就太可惜了。所以他匆匆收了场。

没过几天，于先生又到晾台上收衣服，女人正擦窗户。他们互相笑了笑。这回是女人先说：你能把影子同你分开吗？于先生一愣，这是什么意思呢？形影不离，难道是……于先生说：分不开。女人说：能分开，你只要把灯关上。于先生心中大喜：关灯？

老者回来了。老者将一把东西递给女儿，让她离开了窗口。于先生有点扫兴，这老头还挺封建。

这天晚上，于先生又按捺不住地向对面观察。以前他晚上是不向对面看的，觉得这不道德。可是今夜他说服不了自己。女人的话撩拨着他，他的血性必须得到证明。对面的另一个窗口是女人的卧室，虽然有百页窗，但从缝隙里多少还是能看到一些内容的。于先生看见女人在灯下进进出出。她穿了裙子。她的腿她的胳膊真是很白。于先生能想象出这皮肤的光润和弹性，还有温度——冬暖夏凉。于先生还从侧面看到了那对乳房，居然在暗中用手比划了一下，一手捂住，那是最好的。于先生就这样看到那个窗口关灯。很自然，于先生不能不兴奋，也不能不进卫生间把自己体内多余的一点东西处理掉。于先生大汗淋漓，口干舌燥，软塌塌地躺到了

床上，澡也不想洗了。

这一夜于先生睡得很好。

第二天，于先生接到一个剧组的传呼，让他赶赴桂林采访。于先生婉言谢绝了。对方是老朋友，就说你他妈怎么回事？你不是让我提供一个来桂林的机会吗？于先生说近期他不便出门，朋友就问：你惹麻烦了？于先生没作更多的解释，把电话挂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至于功名，就暂时他妈的了。于先生现在的信心越来越足。他想起一位将军的话：没有攻不破的城。何况这是里应外合。于先生的工作计划乃至生活规律全部打乱了，按对面的指引重做调整。于先生以前是晚上写稿，上午十点左右才起床，早中餐合并。现在改了，对面的女人一早就起床，就到窗边看书，于先生不能错过，他就在晾台上做健身操、练哑铃。他觉得这样不错，既锻炼了自己，也借机向对方展现了体魄——男人的身体是不是很重要？

这年的季节变化似乎更快一些，刚进五月，就热得厉害。对面的女人也越穿越薄了，有时一整天就穿睡衣，很透，于先生稍一用心就能看见里面的胸罩和小短裤，他想，这事还真得趁热打铁了。仅仅这么观察，偶尔说上几句是不行的。大家都拖不起，这个年纪可谓一寸光阴一寸金。

于先生决定上门了。他希望有一个自然贴切的借口，比如捎封信什么的。可是大学有邮政所，报刊信件全都分发到各系、各部门。那么，送本书给她呢？她不是喜欢看书吗？于先生出过一本小册子，但这种东西分量太轻了，送不出手，人家是看厚书的，肯定又是适得其反。向她借东西呢？

也不妥，如果是左邻右舍还说过得去。去对面爬六楼借东西未免就太唐突了。于先生又陷入了苦恼。然而机会却在这苦恼中来了。今天于先生在校园散步，回来的路上碰到一位居委会的老太太，她抄水表，就负责那栋楼。于先生就接近了，说老人家，我来帮你抄吧。起先老太太很狐疑地看着他：你是谁？于先生说，我是记者，来大学采访员工的生活情况。老太太还是有点不信，跟着于先生跑了两个单元。于先生手脚很快，老太太就慢慢放心了，话也多起来，说大学的宿舍区电有问题，太热的时候空调一开就跳闸。又说离菜市场太远，要是让菜贩子进校园又怕不安全，这也得反映。于先生还真一一记了。在当自由撰稿人之前，于先生的确是晚报的记者，记者证还保留着，只是忘了带而已。到了第三个单元，老太太也确实累了，就不再跟，于先生真是大喜过望。

于先生一气抄到四楼。在五楼和六楼的拐弯处他歇了会，借楼道上的玻璃照了一下自己，把汗擦了，头发也拢整齐。他开始想见面之后的谈话措辞。大家都是过来人，不需要多绕弯子，得直接把人约出来。迈过这一步，后面的水就好■了。

于先生敲门，门开了。女人今天依旧一身睡衣。于先生说：你好。女人笑了笑。于先生肯定家里没有老者，姿态便放松了。他说自己替居委会老太太抄水表，顺便看看她。女人还是没说话，给于先生倒了杯凉水。于先生抄完水表，坐到女人对面的沙发上。他环顾了一下室内，对布局和陈设很满意。这是个会持家的女人。读书而善持家，这样的女人不多见。于先生问，这些日子忙什么呢？女人说：我就怕外语

这关。于先生心里又犯了嘀咕：外语？她在忙外语，就是说职称问题，由中级到副高。于先生往沙发上一靠，说是呀是呀，你们还得考外语。这个罪我可是不受了。写写稿子，去剧组看看，开开笔会，我觉得也不错，自由自在。女人说：我昨天是一只鸟。于先生不免有点忧伤，昨天，是呀人人都有昨天，青春年少无忧无虑。于先生说：明天这只鸟可能又回来了。可女人说：我不想回来。我想飞得越远越好。于先生明白了，他站起身，像领导那样拍了拍她的肩：过去的事不要再想了。晚上我们出去走走吧，七点我在西门口的中巴站等你。

从女人那里出来，于先生便有身轻若燕之感。在楼梯上，于先生碰到了老者，多少有点不自然。老者严肃的神情令他生畏，以致险些踏空了一脚。不过，对这次会面取得的成效，于先生还是肯定的。惟一的埋怨是女人应该及时进屋再套上一件衣服，这样要庄重一些，毕竟眼下自己还是个陌生男子。

作为男方，于先生当然要早去几分钟。和以往不同的是，今夜于先生穿着十分随便。他不希望给对方留下什么刻意的痕迹，不要一开始就显示出他是追求者。事情很自然地发展到了今夜，一切都是水到渠成。时间到了，女方没有来。于先生点上香烟，心里嘲笑着：女人就是女人，气质好的也不例外，初次约会总得端着点，然后扯七扯八地做出解释，什么刚出门就碰上了一个熟人之类。于先生安然踱着步，中巴一辆接一辆地开来又开走，时间不觉地过了半个钟头。于先生多少有点急了，就去西门口迎。他的视线笔直地

向纵深射去，希望立刻就射中那个十分熟悉的身影。可是很遗憾，这条路上除了一个卖冷饮的妇女，就只有几辆停靠的卡车。怎么回事呢？于先生很纳闷，守约也是修养之一，初次约会就这样居高临下，显然是不合适的。于先生在冷饮摊买了一瓶可乐，突然想到了那个老者。难道是这老头出面干涉了？看来事情比想象的要复杂。在这个初夏的夜晚，于先生后来同卖冷饮的妇女谈起了个体经营的政策与前途。妇女抱怨税收和费用还是太高，于先生则晓以利害，阐述国家的发展就在于税收，只有锅里有了碗里才会有。他发现这个微胖的女人对自己的态度变得冷漠，就又买了她两包烟。

不用说，这个晚上于先生是沮丧而气恼的。他忽视了一个问题，白天抄水表时应该问一下对面的电话号码，还有她的姓名。于先生走到晾台上，对面的窗口灯光依旧，而且百页窗升上去了一半。于先生一眼就看见了那个老者在客厅里挺着肚子看电视。老者把沙发拉开了一点，背堵着门。于先生心里顿时有数了，联想到不久前他把女儿从窗边支开和今天在楼梯上那种眼神，老者显然是在从中作梗。这老东西，你难道想把闺女放进冰箱冻起来吗？你女儿已经很不幸了！你女儿恨你，她想变成鸟离你而去，远走高飞！于先生虽然气愤，但这会儿心情又转亮了一些，因为问题不在女儿身上。他想90年代末的世纪之交，想抽刀断水是幼稚而可笑的。还是他妈的教授呢！

女儿始终没有到客厅里来。

于先生又走到卧室向对面看，百页窗虽落满了，但缝隙调到了最大的程度。室内只有一盏台灯，女人躺在床上还是看那本很厚的书。于先生刹时有点伤感。这个时候怎能看得

进去书呢？人心难测，或许她本人也……于先生叹了口气，渐渐地有些悲哀了。可是他的视线又不忍移开，近在咫尺而不能相见，这无疑是折磨。于先生拿起望远镜，他想观察女人的表情，倘若是从容不迫，那么这一幕戏就该收场了。对于女人，于先生什么都可以付出，惟一不能付出的是他的自尊心。他不能容忍自己在一个女人眼里无足轻重。

出现在望远镜里的女人神情有些忧郁，于先生的心跳便加快了。接着他又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细节：那本厚书居然拿倒了！于先生感到震惊：这意味着什么？可怜的女人她在痛苦，她迫于老父的淫威而不能出门与意中人约会，她简直是现代封建家长制的牺牲品！于先生已不能自制，他真想冲到对面去营救他的女人。

这时，客厅里的电话响了。

是朋友从美国来的。朋友问你那儿几点了？于先生说差五分十点。朋友说，哦，时差正好是12个小时。朋友好像听出于先生的语气不大对头，又问：老于，怎么你今天话少了？是不是有人上门找麻烦了？于先生叹了口气，说：也算是吧。朋友就问：是系里头来交涉房子吗？你告诉他，这房子我买了。就是拿了绿卡我也照买！于先生便把话题引到了对面，正想苦诉一番衷肠，不料朋友立即将话打断：老于，你可千万别去惹那女人。她和你我是不一样的。于先生很困惑：怎么不一样呢？我们相处得应该说不错，只是那老头……

朋友在电话那边笑了：那女人考了三年大学没中，脑子就坏了。

于先生头脑里“嗡”地一响：喂喂，你说什么？

朋友说：她是个神经病。

1997. 10. 26 合肥寓所

抛 弃

—

很长时间以来，柏达先生一直为离婚的事苦恼。柏先生是犁城大学中文系的副教授。一九七八年高考恢复后第一批考进去的那拨人，留下来教书的惟有他。严格地讲，在大学四年级的时候，柏达就承担了助教工作。他协助吴子期教授批阅我们的古典文论课作业。如今，他已是系里这方面的权威，并且开始带硕士生。柏达年长我三岁，今年四十二，据说这次申报教授职称的名单中也有他。柏先生喜爱书法，也收藏一点陶瓷。大约是这个缘故，他把我视为比较可靠的朋友，而不怎么和别的同学交往。所以他要离婚，我是较早知道的。“我实在和她过不下去了，”他总这么感叹，“到了秋天就离。”可是秋天过去了好几个，柏达的婚姻还是这一个。后来连我也反过来劝他。我说算了老柏，王茹华也不容易。你真想在婚外搞点什么就悄悄做，完了就完了。像每对夫妻一样，真正的离婚不是吵架中提出的，而是深藏于心，期待着最佳时间。问题是柏达先生藏得太深，也拖得太久，我想他早该疲倦了。

王茹华是柏达的第一批学生，小他七岁。虽然戴着眼

镜，但看上去十分文静，笑起来还很动人。“一个戴眼镜的女孩子让男人动心真不容易。”时值今日，我都佩服柏先生当初发出的这种感慨。后来柏达就娶了王茹华。因为嫁人，王茹华放弃了报考吴子期教授研究生的机会，教授就幽默地叹道，你们都抛弃了我。婚后第二年，他们匆匆有了儿子，显得措手不及。那些年柏达夫妇基本上是围着孩子转。现在孩子是忙大了，柏达却想离婚了。

柏达是个性情古典，性格内向的人。除了教书著书，业余就临碑帖，玩玩陶瓷。他玩陶瓷，其实是想在家中分散出一点注意力。“我不愿一进门就对着那两片小玻璃，”他说，“我宁可面对陶瓷。”这句话有几分刻薄，我想这两个人的缘分确实该尽了。男人不喜欢女人，这事就不可收拾。不过柏先生谈离婚，不像别的男人，总去数落自己老婆的这个那个。他只谈自己。他一谈离婚思路就相当开阔。他由性格、志趣这些心理的东西发端，再慢慢涉及生理上的种种不和谐。他有例证。比如说他谈到有一次同王茹华做爱，居然连汗都不出。“还有一次，”他说，“她随手拿过一张晚报，整版整版地看！”接着柏先生就大发感慨了。他说所谓夫妻感情不在于什么性格不和。夫妻感情是在床上一点一点搞出来的。而我们……我有问题吗？事情到了这步田地，就是朋友，也不好多劝了。我总不能对王茹华说，下次你和老柏在一起的时候，别再看报。况且柏达举这个例子最终指向的是他本人。他多少有点担心自己的能力。他渴望一个女人在他的不懈努力中获得新生，就像三级片里的那样。

柏达要离婚的消息，社会上鲜为人知。他只告诉了有限的几个人。这中间也包括行将去美国加州定居的吴子期教

授。吴教授已年近花甲，对学生辈的这些家长里短根本没有多大的兴趣。柏达因为是他的高足，又是他指名留校的，所以柏达离婚的事，他还是表示了一点关心。教授在听过学生不连贯的表述后，由衷地叹了口气：还是顺其自然吧。

二

柏达迟迟不能离婚，主要原因是两方面。一是担心儿子的归属。他深知和王茹华争这个孩子将是十分困难的。他非常想要这个儿子，甚至过早地把孩子作为余生的寄托。另一方面，是怕王茹华难以承受这个巨大的打击。王茹华属于那种从不生事的知识女性，在市图书馆工作。而且给人的印象总是很累。我每次见到她，她都很客气。我没有看见过她化妆的样子，但她始终不见老。有时候她由儿子陪着逛街，熟人都很吃惊，认为她没有这么大的孩子。是你弟弟吧？人们爱这么笑她。有一个阶段柏达为这种言论感到满足。他不怀疑其中是否有恭维的成份。那个阶段刚评上副教授的柏达心情还可以，离婚的念头也差点打消了。但是不久，事情又起了变化。柏达去黄山开会，遇上了另校的一位女教师。据柏达后来向我介绍，这人很漂亮，明眸皓齿，而且性格开朗。“她在会上的发言并不精彩，”柏达说，“精彩的是她的气势，富有煽动性。”于是柏先生就第一个被煽动了。他找机会同她接触，吃饭坐一桌，乘车坐一排。到了会议末尾，议程安排游黄山。柏达爬过黄山，如果心里不存这点事，他是

想提前回犁城的。现在他当然要爬第二次。都知道黄山的某处护栏铁链上有许多连心锁。那是恋人们的誓言。爬山的恋人都买锁，锁好后把钥匙扔到山谷里。与会者没有恋人，但那个女人买了两把锁。在没有人注意的时候，她把其中的一套钥匙塞给了柏达。下山的当晚他们就睡到了一张床上，尽管爬山很辛苦。这次艳遇在柏达心中起了波澜。首先，他认为婚还是得离。因为生命只有一次，这次的经验使他打消了自我怀疑的顾虑，证明他还是可以燃烧的；其次，缺少性爱质量的婚姻本身也是不道德的。但是到了第三，他又犹豫了。从前柏达与王茹华离婚只是强者离开了弱者，思考的范围是如何安顿好弱者，舆论的范围也仅限于对弱者的同情。现在如果离婚，虽然没有事发东窗，但柏达在良知上会进行自我谴责。“我不能因为一个女人而离开另一个女人，”他冲动地对我说，“这是赤裸裸的抛弃！”柏先生能赤裸裸地同另一个女人上床，但还是不愿意赤裸裸地离婚。

事情又拖了一阵子。

柏达决心调整到最初的轨道上去。他中止了同那位女同行的联系。原来他觉得这件事很棘手，结果比他预想的要好。这得助于天时，因为柏达那个暑期被抛出去改高考试卷，是不允许同任何人写信打电话的。等他回来，也就没有再收到对方的信和电话了。这事就这么淡过去了，柏达感到松了一口气。那么，剩下来就是怎样让王茹华思想上有所准备了。仅攻这一点，柏先生还是有信心的。

三

后来柏达就开始按计划实施了。他每天分配给儿子的时间明显增多，除了辅导他的作文，还陪他下五子棋。有时父子俩一边下棋还一边用简单的英语进行会话。这是什么？这是一头猪。这是黑毛的猪吗？不，它不是，是白毛的猪。柏达这么做，是让王茹华检测他和儿子的情感基础，衡量他独立育子的能力。可是王茹华在一旁保持着沉默，有一回还流了泪。“我不知道她泪为何流？”柏达对我说，“她还会不放心吗？”我说就是王茹华把儿子给你，也还是会不放心的。柏达叹道：这还差不多。对王茹华，柏达采取的是时间错位之策。他那时每周三有两个课时，所以天天坚持著书。他家是两间半的房子，其中一间是书房兼客厅。柏达从晚上九点半开始，一直写到下一点，有时甚至两点。而王茹华多年养成的习惯是十点必须上床。这样一来，夫妻间实际上已开始了分居。王茹华不做任何暗示，这是柏达意料之中的。“我想等这本书写完，”柏达说，“离婚就差不多了。”

问题是，这本书印出来后，王茹华还是没有提离婚，反倒把柏达的书一本一本地要去，送给她的同事。柏达这才觉得，这事真的难了。和很多狡猾的男人一样，柏达希望由王茹华这方面首先提出离婚，这样日后解释起来就方便一些。可这个王茹华死活不提，而且总在危机将至时表现出特殊的冷静。有几次柏达都想开口，但一看王茹华那副小鸟依人的

样子，便把话咽了下去。最近的一次，是因为王茹华周末出去参加一个集体舞会，回来晚了点，柏达就借题发挥，“这个家如果对你没有了吸引力，干脆算了拉倒！”他振振有辞。他希望王茹华接上一句“算了就算了”或者“拉倒就拉倒”，结果王茹华只嘟哝了一句：“你又喝酒了？”就去蹲马桶了。

那天夜里柏先生几乎一宿没睡。第二天中午，王茹华提前下班，还带回了一只咸鸭。一家三口美美地吃了一顿后，柏达倒头便睡了。夜里，王茹华带儿子看《玩具总动员》去了。柏达一个人在家，正想来这儿看陶瓷，吴子期教授上门了。从教授严肃的神色看，柏达估计是为自己离婚的事。教授可能对这件事改变了态度，决定亲自过问一下。果然就为这事。吴教授点上烟就问：“还打算离婚？”柏达就微微点了头。教授又问你都想好了？柏达迟疑了一下，说出自己担忧的两个方面。教授就叹道：“这是每个离婚者都遇到的问题嘛！”柏达这才想起，教授也是离婚者，而且两次。教授的话似乎带有几分劝慰也带有几分鼓励，他好像心里一下轻松了很多。接着，柏达又提出了第三个担忧：这件事倘若引起后遗症，会不会影响自己的晋级？教授踱了两步，然后说：“学术问题是严肃的，不能同家庭问题扯到一起。再说，我还是高评委的副主任，该说的我自然会说。”

依我的判断，柏达后来敢于提出离婚，与这个晚上吴子期教授的“声援”关系重大。

四

大势已定，余下的只是寻找突破口的问题。尽管吴子期教授给柏达打了气，柏达内心还是希望能从王茹华那边找到一点借口，甚至希望有什么不太令他难堪的把柄在握，这样提起来会理直气壮一些。柏达开始观察妻子。渐渐地也发现了一点破绽和苗头。比如有一次他夜里中途回来拿钱包，听见王茹华在打电话。他一露头，王茹华就把电话给挂了。还有一次，他无意中拿起了王茹华的BP机，乱按了一下，王茹华听到响声就过来把机子拿开，接着就把电池拿下了。柏达就问你下电池干吗？王茹华说没电了。等王茹华走后，柏达把退下的电池安到剃须刀上，照样能刮，他便有些疑惑。王茹华每周必定要夜间外出一次，没有具体的日子，但外出一次带有规律性。而且回来的时间都比较迟。柏达便决定来一次盯梢。他想只要有什么不对的苗头，第二天就摊牌。

这次盯梢没有成功。王茹华先去了一家眼镜店，柏达看见接待她的是个老女人。她们除了谈眼镜还能谈什么呢？后来王茹华一出门就上了出租车，柏达想追已来不及了。回来的路上他拐到了我那里，主动地说刚才盯梢了王茹华，并将自己责骂了一通。“我这个人也很可耻。”他说，“心里想抛弃她却还要让她说我抛弃得对。”他这一说，我就懒得说了。我还是坚持我的观点，这家伙想离婚，够呛。

不久，王茹华提出要回上海父母那里休假。这个安排以

往都是放在春节，这回改变了，她也不做任何解释。柏达当然同意，象征性地帮着张罗一番，就把王茹华的火车票给订了。可王茹华说她这回不想坐火车，想坐飞机，而且自己已托人订好了票。柏达便没吭声。她想订就订吧，多花几百块钱算不了什么，反正要离婚了。他把钱给王茹华，王茹华说我有。整整一个月，王茹华来了三次电话，内容只有一个：孩子好吗？柏达说孩子很好，生活自己料理，学习很自觉。王茹华就嗯了声，说那就好。在这一个月里，柏先生开始了单方面的离婚热身赛。他从第一句话开始，然后假设出王茹华的反应，比如惊讶、发愣、泪如泉涌等等。一直假设到最后——他们含泪拥抱，于抽泣声中互向对方道一声“珍重”。如果王茹华向他跪下，他也会同时跪下，对她说：我欠你的，怎么说也是我欠你的！他被这些假设感动得热泪盈眶。这个赛事过后，柏达先生自觉已是死而复活，心如止水了。他几乎是摩拳擦掌地等待着王茹华的归来。

王茹华如期回到了犁城。这回她的气色变得很好，还略施了一点淡妆。她给儿子买了不少东西，也给柏达买了一套牌子过得去的西装。这又让柏先生犯了踌躇。趁王茹华洗澡的功夫，他偷偷给我挂了电话。他铺垫了许多，然后问我怎么办？我说：去你妈的，这事以后别再提了。王茹华洗好澡，换了一套崭新的睡衣，样子有些妩媚。她问柏达：你洗吗？柏达说我今天不想洗。王茹华又去孩子屋里看了看，说孩子睡了，你还是洗个澡，别熬夜了。柏达知道这是信号，但这会儿他脑子太乱，还是说：我不想洗。王茹华说不洗就不洗吧。然后她就仔细沏了壶茶，坐到柏达对面，问：你是不是有话对我说？柏达原来设想的第一句话应该由自己说，

现在突然颠倒了过来，一时语塞了。

王茹华呷了口茶：你是不是想离婚？

柏达说那时他心里一颤，他没有料到这层纸由王茹华点破了。既然已经点破，他也只好仓皇上阵了。他点上烟，拖延了几分钟，然后把思路再一次打开，正想一层层把话题深入下去，王茹华却打断了，“你不必做什么解释，我只想问你想好了没有？”

柏达就点了点头。

王茹华说那好，你拿纸来，我们现在就订协议，其他的都好说，你要儿子，我也给，但儿子上大学必须在我身边，无论我在哪儿。

柏达一下就傻了。

五

这年秋末，柏达和王茹华以协议的方式去民政部门办了离婚。不久，王茹华就辞职回了上海，她要带儿子过寒假。这桩离婚居然没有在犁城引起什么反响，但在大学内部还是有点消极因素。有人在职称评定会上，以此对柏达提出了意见，认为这是道德不良的问题。但是一向温文尔雅的吴子期教授拍案而起，说都什么年代了还抓阶级斗争新动向？他这一讲，别人就不好多言了。吴教授说，中文系古文论，我一离开，柏达就是大梁。仅此一点，他就该晋级，否则还成什么古文论专业？事情就摆平了。后来听人说，这之前教授就

私下做过一些评委的工作，毕竟师徒胜父子。

突然离婚的柏达面对妻子的迅速撤出，自然一下还调整不过来。他感到自己没有着落，便又重新给黄山邂逅的那位女同行打长途。电话一通，他就心跳加快。他说我是柏达，柏老师，犁城大学的。对方显然是一时难以想起有个叫柏达的男人，但语气还是很热情。柏达有点伤感，他提到了黄山，提到了锁和钥匙。这下对方记起来了，连问你好吗老柏？柏达说我刚离婚。对方就笑了，说怎么这么怪呀，我刚刚结婚回来。柏达一口气咽下去，说：哦，是这样，我祝你幸福。对方说：谁知道呀，不过眼下还凑合。谈话就这么喜忧参半地结束了。这天夜里，柏先生又到我这儿看陶瓷。他用勾起的食指和中指敲着一只青花的山水瓶，说：人都说女人是花瓶，我想也是。女人是陶瓷的花瓶。是陶瓷，不是玻璃，手感很好，但看不透。

春节一过，柏达就去上海接儿子。正好我也要去做那边改稿，便结伴而行。柏达还有些不好意思，让我陪着他见王茹华。他没有上从前的岳父家，而是让王茹华把儿子领出来。我们约好时间在红磨坊见面。由于塞车，我们到晚了一点，王茹华母子已坐到了座位上。一见王茹华，我和柏达都吃了一惊。她没有戴眼镜，妆也化得很好，可以说很漂亮。王茹华倒大方地对我们直招呼，直笑。然后就是闲扯，谈浦东的东方明珠电视塔，谈地铁和高架桥。我忍不住地问王茹华：怎么一回上海连近视也好了？王茹华说哪呀，我戴着博士伦呢！其实犁城的时候就有，不常戴就是。柏达一听便点了支烟，大口吸起来。吃得差不多的时候，王茹华让孩子到对面去打游艺机。我知道她有话要同柏达说，也想抽身。可王茹

华把我拉住，说你又不是外人，一起坐坐吧。王茹华对柏达说，儿子你要带好，我就这么一个儿子。柏达故作轻松地说：你还可以再生嘛！王茹华一笑，我不可能再生了。我马上要出国。柏达就抬头看她。王茹华理了一下头发说：是去……美国加州，老吴说那边实行的是学分制，结了婚还可以读学位。柏达一听头就低下了，他把杯中的残酒倒在了烟缸里。

我们同王茹华分手后，外面的风还刮得很紧。我问柏达，怎么连王茹华在犁城时戴博士伦都不知道？柏达说：“她才不戴给我看呢！妈的老东西……”柏达将外套的领子竖起来，牵着儿子。儿子很高兴，说这个寒假过得最好，妈妈没怎么叫他写作业，每天只安排他多念几遍英语。于是儿子又要求同父亲进行英语会话。柏达说：好吧，儿子，你问，我答。

这是什么？

这是一头猪。

你是谁？

我也是一头猪。

.....

1997年8月 北京海淀

小姨在天上放羊

那天夜里电话响起来的时候我尿床了。我有好几年不尿床了，妈妈给我吃了许多中药，那些药比尿还难喝，可妈说喝了就不会再尿床。现在我又尿湿了一大片，我不敢对妈妈讲。妈妈从床上跳下来接电话的样子很不好看，她只穿了一只鞋，像袋鼠那样跳到电话跟前，她说，喂，哪位？然后她皱着眉头，看了看墙上的挂钟，已经是深夜两点了。真是怪事！妈有点生气地说，谁吃饱了撑的！我欠起身，还在想刚才的电话铃。我知道是谁的电话。妈妈上了卫生间，她撒尿的声音又响又好听。妈过来给我理被子，这样就发现了尿床的事实。她好像遭到雷击似的往后一仰，说天呐，你都九岁了还尿！妈一边生气一边替我换垫被。我怕妈生气的样子。我说：妈，你别生气。妈说你有权利尿，妈就有权生气。我说我尿尿是听见电话铃声高兴的。妈住手，眼一横说这与电话有什么关系？我说，那是小姨的电话。妈听了就一下坐到床上，一会儿大哭起来。我看见妈的哭声像冰痕一样穿过我家的窗户向天上射去，那时候小姨正在天上放羊。

小姨是50天前死的。小姨也是大学生，长得比我妈妈好看。小姨是医生，专门给孩子看病。可是小姨治不好自己的病。小姨没有自己的孩子是因为她没有结婚。妈说结婚才会有孩子。孩子一个人是生不出来的，要和爸爸一起才会生。妈的话也不完全对，邻居胡阿姨没有结婚可是一个人生

了阿宝。妈说阿宝不是生的，是从菜市上捡来的。捡来的阿宝跟胡阿姨长得一模一样，鼻孔一样黑。妈就说这是碰巧。小姨本来应该和方叔叔结婚的，不知为什么没结。大人说，人大了就是为了结婚。

我记得那天早晨妈起得很早。妈收拾东西，催我起床。今天你请一天假，妈说，我们去送小姨。我问把小姨送到哪里去？妈说送到天上。后来我知道小姨死了。我们要把她往火葬场送，妈说等太阳落山的时候，小姨会顺着那个高大的烟囱升上天。小姨躺在担架上，舅舅和方叔叔抬着她。小姨浑身散发着淡香，像睡着了一样。小姨睡着的样子格外好看。大人们一路都在哭，把天都哭暗了。我没有哭。我那时候就觉得小姨在睡觉，留心她会不会像我妈那样大声说梦话。从火葬场出来，小姨缩小了，躺到了一只小黑盒子里面。妈把它交给我，说：这是你小姨，你捧着。我就捧着，走到队伍的最前面。妈说你哭呀你这孩子怎么不哭？我没有哭。在妈的责骂声中我第一次看见了在天上的小姨，像鸟一样停在我头顶上。

这天夜里，小姨就留在我家。她没有睡，妈到处收收捡捡，不时碰倒一个东西，然后就说好妹妹你可别吓我，你姐夫又不在家。小姨在的时候，和我妈妈最要好。她们不在一个大学念书，但工作都在一个城市里。她们经常走动，一道上街。现在妈这样说，我就很奇怪。后来妈对着小盒子说：好妹妹，过两天我就送你回老家。

我老家在山里。我不喜欢那地方，因为冬天很冷。那里没有电视也没有电话。我就对妈说，不要把小姨送回去，小

姨怕冷。小姨喜欢看电视，喜欢打电话。妈不听我的，妈说小孩子懂什么去把垃圾倒掉。我下楼去倒垃圾，看见天上的星星在走，但没有原来多。我把垃圾倒掉，听见一个金属的响声。我弯腰在垃圾里寻找，一眼就看见一个东西在闪光，我拾起那东西，是一粒纽扣，这是小姨大衣上的。妈早就说把它钉上，可是忘了。妈的记性越来越不好了。我把纽扣擦干净，收到袋里。

第三天大人们就送小姨回老家了。我临时住到邻居胡阿姨家。妈妈对胡阿姨说了很多好话，还背着我在厨房里说了些什么。我知道，她肯定是说我尿床的事。我听见胡阿姨说没什么小孩子嘛。妈把我的被子抱到阿宝床上，低声叫我注意点，要争气。那时候我就特别想小姨。当医生的小姨并不让我多吃药，而是让妈每天夜里叫我起来撒尿。至少叫一次，小姨这样说，妈这样做了一个月，累了，妈就买了个闹钟，让我定时起床，小姨说不行，说必须让我“有意识地去尿”。小姨就在自己的住处安了电话，每天半夜打过来，让我醒。小姨在电话里先同我说一会儿话，等我想尿了，她才把电话挂掉。小姨坚持了一年，我长到了六岁，不再尿床了。小姨的死与我有关，我总这样想。

我在阿宝的床上睡了五天。我没有尿床。其实我已经几年不尿床了，但在妈眼里，我一直就是个尿床的孩子。要不，我的被单和垫被之间怎么还放着一块塑料布呢？

妈回来的时候右脚已不灵便，走起路来有点跛。我不吃惊。昨天夜里我梦见了一个白胡须老爷爷，在天上对妈的右腿指了一下，妈就跌倒了。妈说是送小姨上山的时候不小心

扭的，我不相信。我还在想妈不该把小姨送进山里。

小姨后来把电话剪了。这是她死前三个月的事。她和所有人都不通电话，一个人呆在那么高的楼上。我怀念那个电话。以前我给她打电话时总占线。我知道那时候电话的线路被方叔叔占去了。方叔叔想和小姨结婚，当然就要多打电话。方叔叔也常到我们家来和妈谈小姨，谈得眼泪花花的。妈说红颜命薄这是很无奈的事。方叔叔只是重复一句话：才24岁。可他不知道，这是永远的24岁。小姨是不会老的，就像月亮不会老。我的小姨现在就飘在天上，我不知道她那儿有没有电话。

有一天，舅舅和方叔叔都到了我家。这一天是小姨死后的第49天。妈说是小姨的“满七”，想给小姨烧点纸。据说这些纸随烟升上天就会变成钱。我不知道小姨缺不缺钱，她活着的时候是不缺的，不像妈，每个月底都在电话里对爸爸发脾气，说再不寄钱就把我送走。爸爸那时在南方，每次回来都要留很多钱，妈总说不够。妈喜欢买化妆品和服装。小姨不买化妆品，但买过一瓶很贵的香水交给妈，小姨说：姐，等到我走的那天，把这个给我用。那个盛香水的纸盒子保存在我的抽屉里。小姨死后，我把它放到枕边。那上面还有余香。

大人们烧纸回来，眼睛都发红。他们肯定又哭过了。妈跛着脚倒茶。方叔叔说给小姨也倒一杯。然后妈开始叹息，说很奇怪，过去这些天了，一次也没梦见小姨。舅舅说他也并没有梦到，问方叔叔：你呢？方叔叔双手支着额头，说：她是不会见我的。

我靠在门边听他们说。我知道为什么他们不能梦见小姨。

后来妈和他们一块走了，说是去看外公。

我用小姨留下的香水盒子做了一个电话。那天夜里，我一个人去了小姨从前住过的那座高楼。小姨住在第24层，这正是她永远的年纪。电梯坏了，我慢慢往上爬。我像燕子一样轻轻松松，仿佛有一只手在托着我向上举。小姨的房门紧关着，里面没有灯光。我在门口跪下来，说：小姨，我给你送电话来了。我就拿出打火机将这个淡淡香味的电话点燃，在那里面，我放进了那粒大衣纽扣。

你真的梦见小姨了？妈给我换好被子，搂着我问道，什么样子？我说和以前一样，小姨是不会变的。穿什么衣服？妈又问。穿着那件大衣，我说。哪件？妈睁大眼睛看着我。就是弄掉一粒纽扣的那件，我说，现在纽扣已经钉好了。妈其实不明白，但还是很高兴的样子，问道：你小姨在干什么呢？我说：小姨在天上放羊，手里拿着一根大羽毛。妈沉思自语：怎么是一根羽毛呢？

第二天，妈的脚突然好了，换上了一双新皮鞋，一早就高高兴兴地去赶班车。她的大嗓门开始重新谈论时装和物价。我把床上的那块垫了九年的塑料布扔到了垃圾桶里。太阳照在我手背上，天上的白云从窗前飘过，我知道那是小姨的羊群。

1996年3月 郑州

假面小孩

1992年春季开始的日子，在海口几家大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豪华写字间，很容易见到欧阳抗美典雅不俗的身影。这一年，她已届不惑。欧阳抗美在大学读书时使用的不是现在这个名字，叫欧阳斐。知道这个底细的人很少。同年九月的一天，欧阳抗美在一个十分特殊的场合会见了作家潘军。她用地道的北京腔说：一个人的名字其实是一部书。作家检查那一年的笔记，对那次不寻常的会谈曾作过如下表述：

……历时150分钟的谈话始终是在压抑的气氛中进行的。她不停地喝一种洋酒，在酒中加冰块。在倾诉往事时，她的眼神显得极其淡漠，似乎她所说的并不是她自己的事。

这其实是两个女人的故事：欧阳斐和欧阳抗美。

1952年3月欧阳斐出生在北京什刹海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她的父亲是一位有名气的记者，供职于一家大新闻机构，曾多次随国家领导人出访。她的母亲是一位话剧演员，那时刚从部队文工团转业到地方。这个环境使欧阳斐在很小的时候就享受了秀兰·邓波儿的待遇，她聪颖漂亮，天真可爱。她被选入少年广播合唱团，曾参加拍摄过一部著名的儿童影片。1964年10月1日，她参加了在怀仁堂举行的国庆15周年茶话会，是给中央领导人献花的少年之一。在欧阳斐的私人照相簿里，生动地记录了以上这些美好怀念。但

是，正如任何一片天空都会出现乌云一样，每一个人的命运中都隐藏着苦难。少女欧阳斐的苦难开始于1966年秋天，这一年她发现“什么都改变了”。她的父亲已被认定为叛徒，并有“充当里通外国的间谍”之嫌，遭到正式的逮捕。不久，她母亲因出身于资本家的家庭，又因主演过一部“为彭德怀鸣冤叫屈”的剧目，被发配到西北的一座干校进行思想改造。她们家的房子也换了，由什刹海搬到了公主坟。这样，不满15岁的欧阳斐与年逾花甲的外婆相依为命。她不能参加红卫兵组织，受到同学们的冷落。毛泽东第一次公开检阅红卫兵的这一天，少女欧阳斐第一次萌动了自杀的念头。然而从前的荣誉制止了她。她无法与这些告别。那本珍贵的影集藏在了一件旧大衣里，没有被抄走，这个东西救了少女的命。多年后，当欧阳斐得知著名作家老舍是在太平湖自尽的，不禁心酸落泪。她为自己哭，因为她当时也选择了那个湖。我不知道为什么要选择太平湖，她这样说，也许是我曾在那儿拍过电影吧。欧阳抗美在谈论欧阳斐的故事时，没有一点忧伤。她甚至认为那个15岁的少女与老舍先生之间有一种感应。这个细节在今天已成为一种天赋的点缀，仿佛眼泪变成了珍珠。

第二年，欧阳斐便去了北大荒。知青的生活是艰苦的。那本影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少女精神上的痛苦，但丝毫不能减轻她肉体的负担。她很怕苦，更怕累，却不怕死。这是一个奇怪的逻辑，现在她这样总结道：毛泽东说中国人死都不怕还怕吃苦吗？我正好相反。那时我觉得，如果一个人活得连狗都不如，就应该去死，这是最简便的解脱。当然她并没有去死，在谈及这个结果时，欧阳抗美做了一个手势，

说：是性救了我。团里有一个副政委（她不愿披露他的名字），据说家庭有点来头，人也长得气宇轩昂。这个男人一直很照顾欧阳斐。她很感激他，也乐意与他相处。他是惟一看过她那本影集的男人。有一天晚上，她去向他借书，当时他躺在床上，可能是有点不舒服。他让她坐在床沿上，轻轻喊她小斐。她有点不好意思，低着头翻书。这时他突然把她搂住，关上灯，然后又压到了她身上。她紧张害怕，挣扎，想喊人，可是一会儿她就不动弹了。这件事，欧阳抗美说，可以看作是强奸与通奸之间的那种状态。我可以去告他，那么他或许就完了，我也赔进去了。我不想告。另一个原因是性的魅力。第一次我不舒服。但是几天后又有了又一次——这次我没有怎么反抗，甚至后来还配合了，感觉特别好。那是不曾有过的、想象不出的感觉，一下便抓住了我。慢慢地我发现自己离不开这个感觉，我需要他。我同他在一起，白天的疲劳感全消失了。那时候，我一点也不想家。

不久，欧阳斐被安排做了播音员。她和副政委仍有幽会，但不是恋爱。副政委坦率地告诉她“只能保持这种友谊”。到了1977年，欧阳斐才知道这个男人的家庭背景，居然吓了一跳。那时她已返城读大学——这也是副政委一手经办的。她知道他已成家，但又难以割舍这段男女之情。副政委说既然难以割舍又何必非要割舍不可呢？于是幽会一直延续着。结果，他们的事在几年后被她丈夫发现了，这个男人没有能力征服自己的对手，所以只能选择离婚。1988年，欧阳斐成为单身女性。这时她觉得该是做点事的时候了。

在欧阳斐的故事里，不难看出一册影集、一个男人之于

一个女人的重要性。但是，它们还不是这个女人故事的两端。故事仍在发展，没有结束。到了本世纪90年代最初的日子，这个女人的身体上诞生了另一个灵魂，这便是后来大名鼎鼎的欧阳抗美。

第一次听见“抗美”这个名字，是在1990年的2月14日。这天是情人节。欧阳抗美回忆说：我们当然幽会。在北京，他还有别的住处。这一次我们都有点得意忘形。被子也扔了。到了他来劲的那一刹，他突然大声叫：抗美抗美——他显然是在叫另一个女人。完事后，我点出了这个。我问“抗美”是谁？他有点不好意思，说：是小孩他妈。

那时她还不知道“抗美”这个名字有多么重要。这个名字的出典一目了然。取这个名字的小孩属于革命家庭。她就想到了这些。她还知道一个事实：叫抗美的那个女人目前正在国外做访问学者。这年五月的一天，她出席了一个由当年几位兵团战友操办的假面舞会，地点是在燕山酒店，离她的住地很远。回来的路上，开车送她的人说有事求她。她问什么事，那人说目前海南的形势正在升温，房地产看好，想通过她弄一块地。那人又补充说，这事由副政委的爱人张抗美出面，稳成，因为张抗美的父亲的一个部下是海南省的要人。她问：你们为什么不去直接找副政委？那人便递过一个眼神：副政委能买我的账吗？她说：那我试试。没过几天，她和副政委见面了。她问房地产买卖是怎么回事？副政委有点意外：你怎么关心这个？女孩子折腾这个没必要。她喜欢听他叫自己“女孩子”，但她说：我是个女人了，总得为下半辈子找点依靠。她知道话这么说很管用，因为他欠她。果然他不响了，低头抽烟。她帮他脱衣服，一边脱一边说：我

能发展好，也减轻了你心里的负担，你这人心很善。这么多年，你总在帮我。男人搂着她，很内疚的样子，问她作何打算。她说：我想去海南，你帮我通通路子，弄一块地。你老岳父的部下在那边挺管事的，让老人家给我出个路条吧。

不久，副政委帮她拿到了老人家的条子。写得很简单：小孩有点事想请你帮助一下，如果原则允许，就拜托了。她很高兴，她问：小孩指谁？副政委说：指我。老头以为我要办事。放心，有他的签名怎么写都可以。这时候她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我也可以做这个“小孩”。几年后，欧阳抗美对作家潘军说：那时候我懂得了什么叫一念之差。你现在应该知道我为什么叫“抗美”吧？

她决定调整方案。那个时期，她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主要是有关房地产项目如何操作，房地产公司如何管理方面的。同时，她了解了张老的个人经历，包括他曾经的三次婚姻情况。还有副政委本人的家庭背景。她的计划很大：第一，改名为“抗美”——如果对方认定她是某某人的女儿，她便不惜以后的一切，做一回“钦差大臣”。倘若对方不认定，无非是个同名者，仍然可以当“小孩”。第二，她决定独立干，因为这事不难操作，只要弄到他的批文和红线图，她便可以“炒作”，钱一出来先给政府，剩下的归自己所有，是简单的“空手道”。第三，由此开始，抓住时机，以期更大发展。

1991年10月，欧阳抗美在海口市出现了。她的表演天才得到了杰出的发挥，当那位被称作“吕叔叔”的男人看过首长的条子后，果真毫不犹豫地把她当作了“小孩”。这

个男人印象中，首长的确有一个小孩叫抗美的，至于为什么姓欧阳，她只作了这样的回答：我随我母亲姓，算是一个纪念吧。这意思显然暗示着一次婚姻的离异。谁会就此刨根究底呢，况且，她是非常受到吕叔叔欢迎的。这在第一次的酒宴上就清楚反映出来，她尝到了鱼翅和鲍鱼。吃过饭，她来到吕叔叔家中，送上两幅在北京荣宝斋买来的字画，然后开始交谈。她的话题紧扣个人经历，在谈到国庆 15 周年向中央领导献花时，她兴奋地拿出了那册影集。（普通人家的孩子能有这份殊荣吗？）这一幕至今清晰，欧阳抗美说，为了确保真实，我还当着姓吕的面给北京拨了个电话，说我到了，吕叔叔对我非常热情等等。副政委说：你稳着点，不顺利就回来。我说：等事情有了眉目，就回北京。我放下话筒心里突然有点内疚。当时我并没有把改名和冒名顶替的事告诉他。等以后他知道了，我的事已办妥了。他当然很生气，说太过分了，居然拿他当枪使。可他这些年拿我当什么使呢？他不说。欧阳抗美说到这里，拿出一张巴黎进口的粉纸在脸上轻轻拭了拭。这个动作给一旁倾听她诉说的作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作家在笔记中强调了细节——

……她像是决意拭去什么痕迹，又像是仔细把什么修饰得更好。但不管是什么意思，经过那种高级粉纸的擦拭，她的脸色更为动人了。

年龄对于一个女人是重要的。年龄对有的女人是一种奇迹。既然这个女人以“抗美”命名，也就等于把自己的年龄明白地写到了脸上。那时她已接近四十，她为生命中这个数字的来临感到惶恐，尽管辞典里有徐娘半老丰韵犹存一

说。每天就寝，她都要面对镜子审视面容，看看皮肤是否有松弛的迹象，毛孔是否被阳光晒开。或许是事业初战告捷带来的鼓舞，欧阳抗美女士是自信的。她的五官和神情都蕴含着那种可贵的“娃娃气”，白皙的皮肤与适度的化妆营造出的青春并不可疑。她没有生育的历史，颀长丰满的身材仍令人瞩目。最重要的是她骄傲的个人经历，显赫的“家庭背景”，使她在任何场合都是鹤立鸡群。她谈吐不俗，可以同你谈中南海，谈毕加索和室内乐。她手势优雅，可以在你感到愉快的时候同你喝一杯马丁尼。这些都是一个大家闺秀或者一个女贵族的品质。

40岁是一座桥梁，欧阳抗美女士说，它沟通50来岁的叔叔与30多岁的弟弟。这可能是对的，至少在这个女人身上证实了这一点。那位被称作“吕叔叔”的男人对欧阳抗美有着特殊与微妙的关怀。他当然不敢动首长的“小孩”，但是如果是“小孩”自动地伏在他肩上或者替他整理领带什么的，他不能不激动。欧阳抗美从一开始就觉悟于斯，所以往往说出一点“家族的不幸”，比如“母亲”被抛弃，“父亲”脾气很坏之类的话题，并且怆然涕下。那时候吕叔叔就轻轻拍拍她，说都过去了，想开点。欧阳抗美总是担心有一天事情会败露，因此超前对这位吕叔叔做点工作，是必要的。这种男人很容易拴住。当然，目前这只是一根绳索。欧阳抗美的最初阶段由于这个男人的一手操办，顺利渡过了。她的公司完成了注册，不久，一块地的问题也有了眉目。这时候她需要由人来垫支一笔订金，她才可以拿下红线图。她的目标开始转向金融机构。这样，由吕叔叔牵线，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欧阳抗美结识了一批大大小小的金融

家。经过观察与权衡，她选择了大洋信托投资公司的总经理李庆。

李庆原是华东某省的一家银行的信贷处副处长，硕士学历，虽然当时只有 35 岁，但为人老成，办事干练。他出任大洋信托的总经理，据说是由于一位女行长的力荐，那位行长“待他像妈妈一样”。后来，当欧阳抗美成为李庆的“大姐”之后，她才得知这个青年可能是一个私生子，他是随妈妈长大的。在李庆闪烁其辞中，欧阳抗美总觉得这个男人一直是和妈妈睡在一起，因此有时候看起来他是个“父亲般的孩子”。李庆来海南岛，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婚姻不幸福，他的妻子总与他妈妈处不好，而他又无法摆平这个矛盾，只好眼不见为净，一走了之。

那个时期，欧阳抗美女士说，我很累。我的心像海鸥一样，忽上忽下。夜晚我感到孤独。我想躺到一个男人的怀里，甚至不管他是谁，我都情愿。我和副政委好了几十年，现在突然就断了。我每次给他挂电话，他都让他孩子接，听见女声就说不在。他已经瞧不起我了，我骗了他。

也就在这个时期，另一个男人走进了她的身体。这个人就是李庆。他切入的时机非常好，因为当时她处在“一碰就受不了”的境地。李庆在那个天空中飘动着“可疑的云彩”的夜晚来到了她的寓所。他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就来了。她说：这么晚了。他说：我知道晚了，可我要来。她说：既然来了，就别走了。然后他们开始接吻，吻得如饥似渴。他们关了灯，月光洒了一床，月光下女人的身体格外迷人，他边做边说：你真好，太好了。她说：我比你大很多。他说：我喜欢大的，但她觉得这个男人没有什么力气却偏偏

喜欢玩花。这以后他们私下同居，有时候她还得专门替他炖点什么汤。她不怎么适应扮演这个双重角色：母亲和情人。

第一笔生意不久便成了。大洋信托以信贷方式给了欧阳抗美五百万，作为那块地的 15% 的订金。有人不同意这样做，认为贷方既无资产抵押又缺少经济担保，会有极大的风险。李庆说：什么风险？那块地升值潜力一望便知。李庆是个精明的老板，他是在看见这块地的价值后才拍板的。而且，他还让大洋信托成为第一任炒家。欧阳抗美拿到红线图的九天后，大洋信托便以每亩差价三万五的价位吃进了这块地，一个月后又以差价五万的价位抛出。大洋信托在前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收回了那笔贷款并且获得了可观的利润。

欧阳抗美所得为人民币 230 万元。她难以相信这一切是真的。一个女人，两手空空来到这个大岛上，现在竟有了这么多钱！她的确被吓住了。她让出纳去账上提款十万。等十捆整齐的钞票放在她面前时，她突然哭了起来。她问出纳：我可以花它吗？不知所措的出纳说：这是你的钱怎么不能花呢？她拿出一捆最新的钞票扔给出纳：拿去，分给大家！那时我完全傻了，欧阳抗美女士说。这钱像变戏法似的。在以后的一个月里，她开始将公司迁址，将办公室装潢，并购了一辆白色的凌志 300 型轿车。

你知道为什么南方的老板喜欢自己开车？她问作家潘军。作家说：这样方便。她又问：怎么个方便？作家说：怎么都方便。她说：没错。

对于一个年近 40 岁的女人，欧阳抗美女士深知，青春已悄然从身边溜去，一根草绳能系住一头牛，但系不住一个男人的心，况且，她不想再扮演一个母亲，哄着儿子，然后

再同他做爱。这种类似乱伦的感觉时常让她恶心，她认为应该把自己同李庆的关系理清楚，互不拖欠。于是，在一个月光皎美的晚上，在白沙门海边，等他们在白色凌志车里完事后，她递给了李庆一个小包，那里面装着 20 万人民币。李庆什么都没说，又一次吮吸了她的乳房。欧阳抗美当然也不会忘记她的那位吕叔叔。她单独约他出来跳舞，然后再去海边开车兜风。这一次，她主动吻了吕叔叔，并把男人的手放在胸脯上。男人一边告诫“小鬼冷静点”，一边还是把该做的事全做了。最后，她同样递给了男人一个小包，数目则是 10 万元。因为今晚这个男人得到的太多了。

这期间她回了一趟北京，她探望了不常来往的父母，给他们添了几样电器。母亲问：南边的钱这么好赚？她说：那要看是什么人了。母亲问：你算什么人呢？她一听火了：我哪点都不比他们差！她父亲从书房走出来，依旧是严肃的面孔。她不说话了。这一瞬间她感到特别心酸。如果当初要一个孩子，放在两个老人身边，会使他们晚年愉快一些。她打算住在家里，父亲的训导她会受不了。临出门时父亲冷不丁地问道：同那家伙断了吗？她说早断了。其实她心里也在问：当真断了吗？习惯是一个可怕的东西，这些年的若即若离，欧阳抗美早已习惯了“那家伙”，就像习惯了自己的枕头。在他面前她十分放松，一点也不自信，像只羊似的。面对他就像面对一面镜子，她能找到自己。他的谈吐，他的手势，他的抚摸以及他的做爱能力，这些都习惯了。和别的男人在一起她找不到这种感觉。

她给他的办公室去了电话。现在他已是一位年富力强的司长，在电话的另一端正考虑如何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

处。她要求见面，他说今天很忙。她说必须见，在老地方，如果晚上12点之前他不到，她就跳楼。他在电话里笑了，然后提出一个吃饭的地点和时间，就把电话挂了，我知道这回是真的没戏了，欧阳抗美女士点上摩尔香烟说：这个男人把睡觉的地方换成了吃饭的地方。

1992年3月在北京西直门外的一家不起眼的小馆子里，一对长达近25年的情人终于在烛光中分手了。他们共同回忆了过去的片断时光。那些苦难中的恋爱场面使男人和女人相对无言。女人第一次见到男人落泪了，她想替他擦，但他用手捂住了眼睛。男人不希望女人在南方久留，男人说：你现在的处境很糟糕。但在那个气氛里，女人无法去领会这层意思。她觉得自己像一个溺水者，只想拼命去抓住什么。然而这已是不可能的了。分手的时刻到了，男人送女人上出租车，他们握手。男人说：一路珍重！女人的嘴唇颤动着，轻轻吐出三个字：副政委。

如果当时我听了他的话，欧阳抗美女士说，从南方撤回来，脱离商场，我可能会……现在说这些似乎有点可笑了。

她还是完完全全地陷进去了。她的网络越来越广，生意也越做越大。在那些日子里，人们在一些重要的场合，总能看见那辆白色的凌志车和它优雅的女主人。人们以惊羨不已的语气谈论这位单身贵族，猜想什么样的男人夜晚与之相伴。

1994年4月，欧阳抗美因行贿罪受到检察机关起诉，被处以六年有期徒刑。她是因那位吕叔叔的巨额受贿罪而被“带出来”的。这个男人还揭露了她冒名顶替进行诈骗的行为，争取立功。但是这项罪名不能成立。检察员在北京调查

取证，另一位有身份的男人说：法律没有限制公民有选择姓名的权利。至于那张纸条上的“小孩”，实指欧阳抗美。

1995年6月，欧阳抗美“由于劳动态度端正和积极组织劳教人员的文娱活动”，减刑两年，并因健康问题“保外就医”。在一个夕阳很好的黄昏，一个男人坐到了她的床边。

1996年12月 郑州

某部的于村

1982年10月，24岁的于村从北京一所综合性大学分到A市机关某部。他来某部报到的那一天，遇见了另外两个也来报到的青年。他们先去了办公室，秘书看了看他们几个的介绍信，用手指示了一个方位，叫他们去干部处转组织关系。实际上三人中只有一个姓高的戴眼镜的青年有组织关系。闲谈中于村知道这人是来自本省的一座普通大学，便有了一点优越感。但又想，既然在省里的大学也能进省机关，那何苦当初要去北京呢？至少多花了些钱吧？再一想就觉得不太对劲，也许这位姓高的是高材生才有进省机关的可能，那么是否意味着他于村就是北京的普通生呢？过了会儿，干部处的分管处长来了，对新来的大学生说，具体工作安排要等部领导回来开会研究再定。处长说：你就先去办公室帮忙吧。这样，姓高的青年被派去伺候一位病人，于村和另一个人被派到资料室，临时帮助整理旧图书。虽然这件事不轻松，但在于村看来，和旧书打交道毕竟还是比和病人打交道好一些。那时于村当然不会知道，其实从这第一天起，他和那姓高的命运就出现了根本的变化。

于村在资料室前后干了半个月，成天翻书堆。这些书封存了近二十年，不过比起当时市面上的新书，又明显地好了许多。按照机关的意见，这批书在经过整理后以极低的折价卖给机关内部的人。这中间自然也包括新干部于村。但是他不能优先购买，只能和大家一起行动。有个姓何的主任打了

个很生动的比喻说：这就像跑步比赛，你不能偷跑。

于村当然不会“偷跑”，这不道德。很长时间过后，他又对自己说：这是犯规的。

卖书的那天，资料室外面挤满了人，等分管领导发出命令后，人便像决了堤的水一样涌了进去。不一会儿工夫，于村半个月的心血便白费了。那些摆在书架上整整齐齐的书全翻乱了，每个人只顾着抢自己想要的书，这种形象比起每天在办公室的正襟危坐简直判若两人。所幸的是，于村自己想得到的那些书基本上还在。于村花了几十元钱就得到了几百元钱的实惠，这是他进入某部后的第一次安慰。但是后来的事就开始变得枯燥了。于村被分到研究一室，主要研究文教卫生方面的政策。如果他是外人，对“研究室”是会产生好感的，可是等他成为研究室的一员后，他就有了一种被欺骗的感觉。研究什么呀，成天就是写材料、印材料、发材料。他总是公开这么说。室主任就是那个老何，论年龄可以做于村的父亲，他私下对于村说：机关都是这样，研究室的好处就是不怎么出差。可于村说：我倒情愿多下去跑跑。

于村不久就得到了第一次出差的机会。他去的地方是靠近长江边上的一个小县城，此行的目的是调查文艺团体的改革情况。这个县的剧团唱的是黄梅戏，于村的家乡也是唱黄梅戏的，因为这点缘故，使青年于村一路的心情格外的好了起来。他觉得仿佛是一次探亲。

于村是随主任老何下来的。他们刚到，县政府办公室的人把他们安置在招待所最好的小楼，开了一个套间。接待他们的是一个姓鲁的秘书，也是今年刚分配来的大学生。由于

年纪相仿，于村被对方的热情弄得很不好意思。不一会儿，县里的分管书记就赶来了，谈话不过十分钟便吃饭，自然又是一顿丰盛的午餐。席间，老何的话题明显地比在机关时多了，以至于让于村觉得这个平素窝囊的中年人原本也是很幽默的。老何的胃口酒力也很好，于村却不行，几杯直通通地下肚，太阳穴就跳得快了，只好借上厕所避开。那个鲁秘书随他一块儿出来，问他定级了没有？于村说：我刚来呢。那秘书说：还是你们在上面好，一定级就是副科。于村说：副科算什么？机关的办事员最低的就是副科了。那秘书说：可我们在下面，想到这一步没有五年八年是不行的。副科放到下面就是副局长，出门就可以带车子了。这一说，于村便明白老何刚才的洒脱劲是怎么回事。按照组织原则，在这一桌上老何就是名副其实的首长。

第二天上午，他们在县有关部门的陪同下到了剧团开座谈会。地点是后台的化妆室，却脏得吓人。由此就可想象得出剧团面临着怎样的困境。剧团的人称他们做“省里领导”，声情并茂声泪俱下地反映基层文艺团体的破败局面。于村认真听着情况介绍，自己的情绪似乎也受到了感染。他看见老何也一副认真思索的样子，只是不停地调整坐姿。渐渐地于村就嗅到身边总有一股子臭气在萦绕着，低头朝脚下看看，也没有看见类似粪便的异物，觉得怪，突然听见一个响声自主任腰下传来，断定是放屁了，差点儿想笑。强忍了下去还是如鲠在喉的不舒服，只好再次借故上厕所脱离现场。

于村跑到空旷的剧场里痛快地笑了好几声。回音迭起，好像不止他一个人在笑。笑过，他又点上了一支烟，刚吸一

口，隐约听见有人在哭，是个带有童音的女声，闻声望去，便看见在舞台的大幕边上侧立着一个身体单薄的女孩，看上去不过十五六岁。这个穿着灯笼裤的少女显然是剧团招收来的学员，兴许是因为练功吃苦或者想家才这么伤心的。于村便走过去，亲切地问道：怎么了小同志？是不是想家了？他忽然感到自己的语气有点不对头，像电影里见过的类似政委的味道。于村有些尴尬，却不知道该怎么从这局面里撤出来。这时，女孩开口了。我不是想家，女孩说，我是怕被送回家。

于村这才知道，这个剧团因为日益不景气，决定从去年招收的一批学员中裁去一部分，其中可能就有这个叫毛妹的女孩。据毛妹介绍，当初招收她时就有不少的争议，主要是嫌她个子矮。如果不是剧团小旦行当奇缺，她就根本进不来。

省里领导，您帮帮我吧！毛妹抽泣着说，那口气简直就是乞求了。

于村的心这才真的软了一回。他安慰了这个实际年龄已有十八岁的姑娘，表示可以“说说话”。他倒是履行了诺言，在为期一周的调查结束后，他把这件事委托给了那位鲁秘书。为了有力一点，他谎称毛妹是自己的一位远房的亲戚。等回到机关一个月后，有天下午，于村正在装订材料，接到了鲁秘书的电话，说那件事办完了。于村开始愣了一下，费了很大劲才想起“那事”来，连声称谢。不久，毛妹也给他写了信，说自己命好遇上了贵人什么的。最后，毛妹说自己已改了名字，不再叫毛妹而叫毛梅了。不过于村倒觉得，还是叫毛妹好一些，他想需要指出这一点来，结果因

为抽出去防汛连信也没回。

1985年，于村在机关干了四年，越发觉得没有味道。他每天的工作还是写材料、印材料、发材料。处里新来了一个副主任，就是那位当年和于村一起报到的姓高的青年。当初这个人被派去伺候的病人，是单位的二把手。半年后，一把手因为作风问题下台，他扶正了，便挑姓高的做了秘书。如今几年一过，姓高的就提拔了。事情看上去一点儿也不复杂。这一年好像就是提拔年，几乎每天都能听到谁提拔了的消息。于村本来对提拔之类的事并不怎么感兴趣。但是身处这么一个具体的环境，似乎连木头人也不会无动于衷了。这样于村就隐约地感到有点压力。越是有压力，他就越是看不起姓高的副处长，也越感到这人对自己很挑剔。譬如每回于村写的材料，姓高的总要大改一通，然后还让于村重新誊一遍。这样几次下来，于村就觉得自己像是姓高的一个秘书。而在姓高那里，俨然就是很自然的事了。于村心里窝着火，总想找机会发泄。

这天，又是安排于村给部长写讲话稿。是为大书法家邓石如纪念馆落成的祝词。大家知道于村对文艺很熟悉，自然这工作就非他莫属了。于村倒也有兴趣，比起以前那些枯燥的材料，这次自然有意思一些。他翻了很多资料，想写得精美一些。第二天，于村就把材料拿出来了，交到主任老何手里，老何说：我对这个是个外行，还是高主任看吧。于是就交到了高那里。于村本想等结果，想看姓高的这回怎么下手。这时来了一个电话，一听，是个女声，就找他于村。对方问：是于老师吗？于村就很困惑，我什么时候成了老师了？

他说：我姓于，请问你是……

我是小毛呀！

当如今叫毛梅的姑娘出现在于村眼前时，后者还是很吃惊。他没想到“女大十八变”这句俗语在这个毛梅身上会表现得如此具体。眼前的毛梅分明就是个亭亭玉立的美人儿，你无法把她与三年前的那个黄毛丫头联系起来。于村当然高兴，甚至动过一瞬的邪念：搂着这样水灵的姑娘睡觉真是人生一大快事。可他还是不明白毛梅为什么要称他做老师？我像老师吗？吃饭的时候他这么问道，我倒真希望有你这样一个学生呢。

不叫老师叫什么？毛梅说，我总不能叫你小于吧？

于村心里便颤了一下。是呀，是存在着一个怎么称呼的问题。如果我是处长或者主任，那么今天毛梅就不会叫我做老师了。莫须有的老师。那一刻于村心里特别的酸。

毛梅是来省里观摩的。她现在是县剧团的后起之秀了。第二天晚上，于村请毛梅出来散步，他们走到环城马路上，说些海阔天空的话。于村问：你想不想到省里来工作？

毛梅说：想呀，人往高处走这个理我还不不懂？可是我怎么来呢？

于村知道毛梅是有意把话递过来的，当然这也很好。于村说：这事我有数了，但不能急。其实这个晚上于村就想说：你嫁给我算了。

话虽没有出口，但事情最后还是做了。在分手的时候，他们拥抱了，也接吻了。据于村后来说，这是他有生以来抱过的、吻过的第一个女人。但他惊讶的是，这事做起来怎么如此的镇静而自然。

和毛梅的接触（于村认为这是真正的接触）即意味着恋爱。于村自然很兴奋，但也预想到了，这件事可能会改变自己的某些方式。简单地说，他现在不能只图一个人自在了，得注意搞好关系。他想，把毛梅从县里调到省里绝没有当初使她留在剧团那么简单。凭他自己的能力想办成这件事显然不易。本来，他自觉在机关没有太多的烦恼，虽然没有怎么重用他，但他很自由——他可以在法定的八小时以外去干自己有兴趣的事。他是学中文的，业余时间总爱给晚报写一些杂感。这些东西可以使他达到两个目的：在机关内部受到尊重，每月增加收入。那时的工资很低，像于村这种副科的级别，每月就只有六十几块钱。而他的稿费平均起来比工资还要高。因为这个，于村心里有些平衡。你姓高的不就是个副处吗？不就是比我多出二十几块钱吗？于村甚至在心里这样想过，以每月的经济收入，自己就是部长了。这可能就是于村看不起别人尤其是姓高的副处长的原因所在。

这天上班，于村看见自己起草的讲话稿已放在桌上，又被姓高的副主任改了一番。他一见就生气了。什么玩意儿！装什么孙子！他就这么嚷着。当时边上并没有第二个人。但是话音刚落，老何与姓高的以及其他人都鱼贯而进了。于村看见他们每一张原本松弛的脸转瞬间都绷紧了，显然自己适才的发泄被大家在门外听见了。他感到自己的表情还在怒着，心想若此时收敛就不好下台。于是血就往上涌了。于村把稿子朝姓高的桌上一撂：你有什么好改的？是不是你动手改了就表示你水平比我高了？

姓高的说：我没这个意思，你太多心了。

于村说：我告诉你，这次你自己来誊。

办公室的人都过来劝了，说小于你冷静点小于。于村没有看见老何，后来才知道主任不知什么时候出去打开水了，而平时他是几乎不打开水的。

于村和高副主任吵架的事很快就传开了。当天下午，他被带到部长那里去谈话。部长严肃地批评了他，说：要主任干什么？就是让他对研究室里每一项具体工作负起责任，改稿子是很正常的。

于村不自主地回了一句：那何不让他自己动手起草呢？

部长说：起草就是你的工作了，这也很正常，你同样要负起责任。机关每一项工作都是有程序的。

那个晚上于村感到十分难受。他想这下自己的处境变得难了，甚至想马上调走。可是往哪儿去呢？他原想尽快把毛梅调上来，没想到现在自己也面临着找去处。想到这里，于村就特别的伤感。他走出去，外面正下着雨，他也没带伞。雨淋在脸上倒是舒服一些。这是青年于村平生遇到的第一次压力。路过一家小馆子，于村想进去喝点酒，突然里面吵了起来，一个大汉被人从里面推出，那人喊道：得罪你怎么样？老子不犯法，就是皇帝也治不了我的罪！于村吓了一跳，他弄不清这大汉是什么身份的人物，但那人的这句醉言却把他从沮丧中捞了上来。

这以后于村就变得奇怪了。每天上班他是第一个到，而下班也是第一个走；不请事假但也不接受加班；机关开会他不溜号，但从不发言；他允许别人改他的稿子，但决不重誊一遍。他出差按平均数去，捐款按平均数，甚至打开水也是

按平均数。有一天老何在下班时留住他，说想与他谈谈。于村开口就问：我又做错什么了？老何说你没错，你做得很好。老何说：我今天是以朋友的身份与你交交心的。主任绕了很大一个弯子才说到正题。主任说小于，在机关干就得有好忍性，所谓十年的媳妇熬成婆。于村说：主任，我实话告诉你，我是既不愿当媳妇也不想当婆婆。就这一堆了，大不了把我扫地出门，那也不至于扫到地球外面去吧？老何一下就被噎住了。

于村在晚报上接二连三地发表杂感，加之他经手写的材料被省委负责人批阅过，机关大院里很快就传出了这样的评价，说某部有个姓于的笔头子很不错。但这小子又他妈的特别犟，不好使。这期间，于村也在忙着未婚妻调动的事，但一涉及到找人求人便止步了。他自觉找不上人，也不想去求人，可是县里的毛梅又朝思暮想地盼着早日上来。姑娘每月一半的工资都花在长途电话费上。姑娘在电话里哭泣，说这么拖下去她会很快老掉的。好像就真成了明日黄花。于村心里着急，却又一时拿不出办法来。但他下了决心，如果软的不行就来硬的——结婚算了。一个省内的分居还能不解决吗？

这年的秋天，于村和毛梅结婚了。他们在分居了一年后调到了一起。据说最终还是老何替他的下属跑成的。毛梅还干本行，在A市黄梅戏剧团工作，由于自身条件好，进来了就很受重用。两出戏一唱，竟在市内获得了好评。

故事说到这里，需要一次提醒了。你们也许没忘记，1982年分到某部的是三个青年。那第三个就是我。我的情况比较特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我病了四次。到了第五

次，我得了慢性肝炎，一头扎进医院差点出不来了。等我完全好透了，于村的现状又使我茅塞顿开。我知道最不适合在机关的不是于村而是我。这样我就干脆请了病假，回家复习准备考研究生一走了之。到了1988年，我考取了。我离开的时候正是新部长上任之际。这个面目清秀的中年男子，以超凡的记忆力和平易近人闻名省内。为此他特别吩咐办公室准备一次宴席为我饯行，很让我受宠若惊。吃饭的时候，话题就很自然地扯到了当年的三个大学生身上。大家恭维了我几句，但说着说着就说到了于村。有人说：小于这个人倒不坏，能力也很强，就是不适合在机关呆。新部长就问为什么？那人说：他很犟呢，不过又没有明显的毛病。这时老何插言道：工作中还真离他不开。新部长说是吗？我倒要见识一下了。他的口气很自信，具有一种挑战意味。

不久，我在南方听到消息，就在我离开两个月后，于村突然得到了提拔，令机关全体人吃了一惊。我也很意外。

我再次见到于村是在1993年春节。我回A市探亲，在街上遇见了于村，当时他正和毛梅带着儿子去看一个画展。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毛梅和他们的孩子，便有些吃惊，因为毛梅的个头很高，甚至可以说很时髦，像个模特儿。于村现在已是研究一室的主任了，人也像是发福了许多。他叫毛梅领孩子去看，硬是拉我去他家。他说我们得好好叙叙。他刚分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新房，装修也很不错，使我意外的是，墙上却挂了一幅老何的书法，一看就很有功力，学的米芾。我就问：是那个老何吗？于村说是，不是他是谁呢？我就感叹道：想不到老何还有这一手？于村说：这叫会打不出手。这

话一说，于村突然就沉默了，过了会儿才说：你知道吗，老何上个月才走。追悼会上那些挽联没有一个比他的字写得好的。可他走了。

我们一直谈到傍晚，于村执意要留我吃饭，这时，毛梅和孩子回来了。于村打发老婆赶快做饭，我就说：别忙了，小毛晚上还要演出吧？

于村就一笑，说：她改行了，调到资料室来了。

那何必呢？我说，小毛是个好演员。

谁说不是？于村说，这事不能怪我，怪她自己不争气。你听说过女人结了婚还长个子的吗？

见我有些摸不着头脑，于村又补充道：她那个剧团男演员都是矮子，没有人能和她配戏。她得顾全大局。

说到这里，来了电话，于村去卧室里接，我隐约听见他说：喂？部长……这事我正要向您汇报呢……行行，我明天就去查一下，您放心，报告我自己动手……

于村回到客厅，想很快找到刚才的话头，就问我：我刚才说到哪了？

我说：男人都是矮子。

于村眨眨眼睛，似乎还没有明白过来，只说：是呀，怎么这个地方的男人都是矮子呢？

2000年5月 合肥寓所

去茂名的路上幻想一顶帽子

1996年12月我应邀去广东茂名出席一个小说笔会。通常这样的会，事先我都要问清楚，是哪些人去？倘若与会者中有一些很难坐到一块的，我自然就放弃。我这些年东奔西走，除了笔会，任何会我必定是拒绝。笔会最大的快乐就是以文会友，我相信在这次的会上肯定会遇见许多老友的。果然，组织者一说就让我高兴，眼前立刻出现了那几张老脸，却也一如既往的生动。

笔会报到的时间是12月20日，而19日这一天我人还在成都。那时我正在为将要开拍的一部长篇电视剧物色演员，一个月内飞了五个城市。因为忙乱，我迟到了一天，就是说我要在21日才能飞到广州。其他的人已在前一天乘火车先行了一步。编辑部只留下一位编辑在广州等我。后来我知道，迟到的还有另一位北方的作家。

12月21日这一天成都是个阴天，寒意浓重。这天早上我不知因为什么做了一件可笑的事，就是去宾馆的发廊理了发。这个举动与一把造型别致的椅子有关。那是一把很漂亮的椅子，黑羊皮上镶着仿紫檀木的扶手。我路过发廊，脚下便迟疑了，盯着那椅子看。这时服务小姐迎过来，问：先生，洗头吗？

我不想洗头，但我觉得事情突然变得不好解释——不洗头你停下来看什么？我当然也可以说“我不过是想看看那把椅子”，然而我却没有这么说，而是很礼貌地告诉她：我

不洗头，只理发。以后的事可想而知，我满足了对椅子的欲望，躺在它身上，手在仿紫檀木上尽情地抚摸，而我本来就不多的头发又短去了一些。从那一刻起，我便想买一顶帽子。我就是带着这个幻想登上由成都飞往广州的飞机的。

不知是理发的缘故还是这一天广州的气候骤然变冷，两个半小时后，我出现在了白云机场，立刻就感到我是多么需要一顶帽子。那时我的朋友正在出口处远远地向我招手，我却一边摸着脑袋向他走去。我说我来晚了不好意思我想买一顶帽子。朋友欣赏着我的新头，开心地笑着，说你这家伙像个新郎官似的。这显然是在挖苦我。任何男人包括美男子只要是刚理发，那份尴尬不言自明。我说我是真想买一顶帽子的。于是朋友就陪着我去了机场商店，可是我没有看见我所需要的那种帽子。商店里只有夏天遮阳的凉帽或者草帽。我落空了，幻想还是幻想。我想托朋友去市里的正规商场看看，朋友说恐怕来不及了，因为我们还要在机场等那位北方的作家，他的飞机在40分钟之后就会降落。这样时间差不多就到了下午五点，我们得去随便吃一点，朋友说，然后去赶七点一刻的火车。看来也只好如此了。但我的头很不舒服，后脑勺一带总觉得凉风飕飕。我实在太需要一顶帽子了。我告诉朋友，我再去周围转转，让他原地等候北方的作家。一会儿我再回来。他提醒我记着经常看表。

我和朋友分手后便去了另一个方向，接连转了几个私人小铺面，还是找不到这季节能戴的帽子。我便有些沮丧。机场相当嘈杂，又一班飞机进港了。广播上说这是北京来的，我挤在出站的人流中，像个便衣似的左顾右盼，接着就看见

了一顶漂亮的帽子。

那是一顶大盖帽，压在一条独辮之上。那应该是一个女兵，准确地说是一名军事院校的学生，肩章上没有衔。军装的魅力在于穿在任何女人身上都好看，那一刻我这么想着，况且这个姑娘穿任何衣服都好看，她有着“衣服架子”的身材和不亚于明星的长相。她的军帽压得很低，像电影里见到的德军味道，背着北京街头流行的那种双肩包，十分诱人。我薄弱的视线追随着她，后脑勺更是觉得凉了。一个女人倘若走到街上发现眼前有许多的大肚子珊珊而过，其结论只有一个，就是这个女人自己也怀孕了。事后我曾这样想，假如这一天我不幻想一顶帽子的话，我的视线或许也就不会让一顶帽子牵了去，哪怕是这世界上最美丽的帽子。这个解释似乎还没有力量，也通俗，而另外的解释则更通俗，但却是有力的。如果那顶军帽戴在一个爷们儿头上，我还会转过身来看吗？

不过，我也就稍稍侧了侧身。那未来女军官的俏丽身影很快就被后面的人流遮住，淹没了。这时已是4点20分，我还可以转悠一会儿，或许我能买到我希望的帽子。

我有点怅然。我惦着那顶帽子而不觉放弃了幻想，或者说我已有了新的幻想。几分钟后，奇妙的事情发生了，帽沿压得很低的她又转了回来，这次她给我的是一个正面。就是一个叫人想入非非的女人。她是个丹凤眼，鼻梁挺拔，她的手像男人那样随便地插在裤袋里，步态有些吊儿郎当，神情却很从容。她好像是在等人。她一定是在等人。当她又一次从我面前走过时，我突然叫住了她。我说，哎，丫头，你是

演员吗？（我习惯喊剧组里的姑娘叫丫头，她们也很喜欢我这么称呼。）

她用略带诧异的眼光看着我，并向我走近，回答道：也算是吧。我是学表演的。

我看你就像个演员。

那，那你是干什么的？

我？我想了想，我说：这个我以后再告诉你行吗？

她笑了一下，点点头。

我又问：你在等人？

她说是，她说：等我朋友，说好了来接我，怎么就见不着了？你也是等人吗？

我想买一顶帽子。这种答非所问使我有了一瞬的局促，我想我的精力显然是分散了。她的朋友？那无疑就是男朋友了。我看了看表，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于是我接着说：我可能下个月去北京，我能再见到你吗？

她稍加思索，就写下了她的姓名和手机号。她写得十分工整。她叫郎乔。

这时候，来接她的朋友出现了，是个和她年纪相仿也很漂亮的姑娘。她说：嗨，小乔！真不好意思，路上塞车，整整憋了一个钟头——这位是你——

郎乔没作解释，我急忙说：我们才认识。

然后我就把我的姓名和手机号留给了她。我说：我们会再见的。

在我身后不远处，那位北方的作家已经和接站的编辑朋友站到一块了，他们在望着我笑。我走过去，和北方的作家握手。他摔开我的手便调侃道：好家伙，这么快就泡上了一

名女军官！

我说：我其实是在找一顶帽子。

去茂名的火车正点驶出广州站。这是我有史以来所坐的最为豪华的一趟车。我所在的是一个软卧单人包厢，一张双人床显得大而无当，还配有抽水马桶。听那位编辑说，这次笔会的赞助商是一个大老板，没有别的目的，只想见见几个作家的样子，一块喝喝酒什么的。广东能有这样的老板实在是文学的幸事，这样的人应该到作协来当官。1996年12月21日是我在这一年里最快乐的一天。我是个俗人，意外的享受和结识美女都会叫我欢喜。此刻我睡在这张大床上，依然在幻想着一顶帽子。我在想，如果我早上不在成都理发，我肯定就不会在广州惦着要买一顶帽子；如果我不打算买帽子，我肯定就不会对戴帽子的人感兴趣；如果我不在筹备一部电视剧，我也不会贸然去和一个姑娘说话的。既然我现在在做导演了，我似乎就拥有了随便叫住一个姑娘的权力，堂而皇之。还有，如果我们不在机场等候北方的作家，自然就离开了白云机场。如果来接那位小乔的朋友路上不塞车，她也就不会第二次从我眼前通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如果小乔的朋友是个男人，我想此刻关于帽子的念头肯定就彻底地打消了。可是这一切都已不是“如果”，所以我对一顶帽子的幻想还会继续。

茂名笔会为期一周。这一周的印象转眼就变得很模糊，只记得吃了许多极不愿意吃的海鲜，通宵达旦地打牌。这本来就是出钱者的初衷，人家对文学不感兴趣，但后来人家对

搞文学的人也烦了，觉得这些家伙和他在街上见到的人没有一点差别，却每天都有新鲜的要求。我们住在山上，那环境称得上山林精舍，但无法接收到来自中央电视台的信号，而那时正进行着世界杯的预选赛，我们自然不想错过，于是就向东家嚷：派车送我们下山看球吧！东家就派了车，等我们回来，会议组织者下达通知说，我们的会得提前两天结束了。

在回广州的路上，我们被弄到了硬卧，原先说好的红包也被拦腰一砍。这一路上我们的精神支柱就全仗一位军旅作家“高科技含量很重”的荤段子了。于是一到广州，人便作了鸟兽散。

临走前的那天晚上，我忽然想起郎乔留给我的呼机号有可能在洗衣时给弄坏了。一检查，衬衣口袋里果然就只剩了个小纸球。费了很大劲将它张开，还是看不清字迹。我便有些沮丧，心想这下算是全泡汤了，那一连串的“如果”被我一时的粗心化为乌有。隔壁的人喊我去打牌，不到一个钟头就输了八张。我努力想着那女孩的呼机号，怎么也想不起来。这时负责报销的会务人员来了，让大家填单子，把来时的机票什么的掏出来。一见我的机票上注明着12月21日，忽然就轻松了下来——郎乔的呼机号就是12021。我立刻辞了牌局，回房间给北京打了呼机。按下来便是激动不安的等待了。我觉得这件事与普通的艳遇有着本质的不同，带有一点命中注定的意味。但是，近两个钟头过去了，没有回答。我在这漫长的时间里作出了乱七八糟的猜测，突出的只有一个：呼机号是假的。如今这种事简直多如牛毛，连作家在小说里也不断重复。不过我遇见的还是他妈的头一回呢。

我便自嘲地对着镜子笑笑。我想镜子里的那个男人本来就属于有贼心无贼胆的家伙，被丫头耍一把应属正常，就打着口哨进卫生间洗澡了。我想使自己迅速平静下来，把这件带有戏剧性的事忘掉。我产生了这样的感觉：到目前为止什么也没有发生，却又像发生了许多。突然电话响了。我裹上浴巾水淋淋地跑出去，果然就是郎乔的回机。

是你吗？她说，你还在广州？

我说还在，去北京大约要到明年的一月中下旬。

那时我们快放寒假了。

我肯定在这之前到。我说：我呼了你这么久，怎么现在才回呀？

我们刚下表演课呢，在排小品。

是这样。你好吗？

挺好的。喂，你到底是干什么工作的？能告诉我吗？

等到北京时再说行吗？反正我不是个坏人。

我觉得也不像。

然后我们就都笑了起来。放下电话，我眼前再次出现了一周前在白云机场见到的那个漂亮的女军官的形象，那顶帽子实在是神气而动人。我们老家有支民谣里唱道：歪戴帽子斜插花，养个老婆不在家。就是对这种女人的赞美。漂亮的女人一般都是不在家的。

1997年1月16日我去了北京。这次还是为了找演员，尤其缺女的。我自然要给郎乔一个机会。其实从第一眼起，我就认为这丫头可以来试剧中的一个角色，形象气质都比较贴。于是住下的当天，我就在她呼机上留言相告，让她速来

剧组面试。

她很快就回话了，问道：你是导演还是制片人？

我说是导演。

她说：我的运气怎么这样好呀！

我说：现在还不能定，等试了镜再说吧。没准还得做小品呢。

做呗，她很自信地说，我肯定能过关的。

你赶快来吧。

放下电话，我就对剧组的其他人简单地介绍了这个郎乔。我着重渲染了白云机场的那一幕，我说：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军官，大盖帽压得低低的，稍有点歪，双手插在裤袋里在你面前晃来晃去，你会产生什么感觉？

有人接过话头说：泡她！

大家哄堂大笑。但从他们的表情上看，我的这番话产生了明显的作用。虽然我是导演，可是在选择演员这件事上，我还是想多听听大家的意见。这个下午陆续有演员来剧组洽谈面试，不过让我一眼相中的几乎没有。谈到近五点，郎乔还是没赶到，外面的天已开始转黑了。制片主任问我：那姑娘怎么还没来呢？我说谁知是怎么回事，早该到了。这话刚说完，副导演进来说：导演，有人找你。

制片主任问：是那女军官吗？

副导演说：我看不像。

我有点纳闷，因为我还没有来得及约其他人，来剧组面试的全是副导演联系的，我便随副导演走到会客室，一个打扮很时髦的姑娘礼貌地从沙发上站起身，对我笑。我心里格登一响，因为我面对的这个姑娘就是郎乔，我竟差点没认出

来。我不知道我的表情里是否流露出了这一点，而我已经在竭力地掩饰了，居然把香烟递给了她。她没接，却很麻利地从时装口袋里拿出了别致的打火机，替我点上，说：导演，你好像瘦了。

我下意识地摸了摸下巴，问：怎么来得这么迟呢？

她说：我去做美容了，见导演嘛。

你以前见导演都要做美容？

我是第一回见导演，忙了一下午呢。

说到这，外面在喊吃饭了。

我自然要留住她，她却说：我们去外面吃吧，我请你。我说，你还是个学生，免了吧。你最好别把我当导演。她说：你本来就是导演嘛。在餐厅吃饭的过程中，我感到剧组的其他人话变得少了。这天她晚上还有课，那个小品排了一个月，她都烦了。我送她出门，路上的雪冻得结实而光滑。我就问，你今天来怎么不穿军装呢？你戴帽子很好看的。她说：我几乎天天穿那身衣服，我周围的人也都是那种衣服，看了眼就发晕。我难得穿一回我喜欢的。突然，她停来说：我穿这身不好吗？

我笑了一下，含糊地点了一下头。但我的心情在这个瞬间变得复杂起来。郎乔后来好像又说了很多，但现在我实在回忆不起来了。我能记得清晰的还是白云机场的那顶军帽。时值今日，我对一顶帽子的幻想还是幻想，没有人会知道，我是多么向往那顶帽子。

1999年10月20日

北京天坛之侧

和陌生人喝酒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我应北京一家影业机构邀请，着手一部电影的创作。事先谈好，写什么和怎么写，他们都不干预。而且经过几番接触，这部影片将由我自己执导。他们只希望我能搞出一个“有意思的故事”，对我的能力似乎不再怀疑。然而我不感到轻松，事实上，我自己把自己架起来了。以往的经验告诉我，这样的合作从一开始就是难题。我得到了一个虚幻的自由，却戴上了实在的枷锁。一周下来，我发现我想写的故事几乎全都没有意思。我的信心在慢慢丧失，甚至想把对方预付的款子退回去。

我当时住在西城区南礼士路的核工业招待所。这个位置应该说还不错，交通便利。向南走二百米就是复兴门外大街，有个地铁站。通常的情况下，我都是乘地铁去西单购物，或者去民族宫喝茶会友。在候车时，我慢慢觉得周围的一些面孔不那么陌生了。至少有两个人我有印象，那是一男一女。男人大约与我年纪相仿，四十的样子，但个头比我高，也清秀一些。他戴着一副还算讲究的眼镜，喜欢不断看表。那个女人则年轻一些，应该不过三十岁，每回都背着一只大提琴，神情却有些忧郁。这两个人彼此并不认识，共同的一点是对我都显得比较客气。我想他们一定也看出了，我是个游手好闲的外省人，手里从来就不多拿什么东西。

有一天，我从西单买书回来，又与男人在地铁碰上了。这回他主动对我笑了，说你是来出差的吧？我点点头。他

说，这趟时间可不短，有一个月了吧？我说今天是第二十七天。他说：我差不多四天碰上你一次。我有些吃惊，这是个精细严谨的男人。这个人应该是上海人才对。但我对他很有好感，我觉得他的生活应该充满着数字和计算，这有趣。而且我还想到了达斯汀·霍夫曼演的《雨人》。南礼士路车站到了，我们下车。这时他突然问道：你能喝酒吗？你晚上要是没有别的安排，我们喝一点？我买单。说着他就拍拍手里的一只大盒子：我去买裤子，却摸奖得了一个微波炉。

这样我们就进了一家重庆火锅店，开始涮起来。他的微波炉占了一把椅子，在喝酒的时候，他有意无意地总要摸摸它，或者调整一下摆法。好像这个微波炉是他孩子似的，他恨不得给它要上一听可乐，喂上几口菜。我想这个男人近期大概没有碰上什么好运气，而且我断定，他是一个孤僻的人。我们要了一瓶“红星御酒”。这种酒度数不高，大概是部队一家酒厂产的，在北京销得很好。我的酒量极有限，但这种飞来的聚会本身有吸引力。我活了四十年还是头回和一个陌生人喝酒，怎么想都有点不可思议。试想有一天你在大街上被人拦住，那人提出来要和你一块喝酒，你会怎么样？

酒一喝，话自然就多起来了。为了叙述方便，我称他A。以下就是A的讲述。

今天我真是很高兴。我预感会碰见你，果然就碰见了。这还得感谢摸奖，我本来不想摸，因为以前尽摸一些牙刷牙膏，留也不是扔也不是。可我还是排队摸了，你看，摸到了这！这东西其实也不值多少钱，而且据说用起来也很麻烦。不过这是个好兆头。我今年一年都不顺。我是说如果不是摸

奖前后耽误四十分钟，我们就碰不上了。地铁几分钟一班，又是高峰期，碰上不容易。因为这个，我要和你喝酒。你看我四天就碰上你一次，你的活动又没有规律性，这概率！人与人的交往有时候特别奇怪，差那么一点点，意思就全变了。比如说有一天你在电梯上碰见一个女人，当时就你俩，谁也不说话。这时候你发现她头上有片纸屑，你可以不管；那么一会儿她就走了，你们这辈子恐怕见不上第二面了。但是你管了，你说，小姐你头发上有片纸屑，并帮她拿开。那么她会脸红红地谢谢你，接着你一句我一句地聊起来，电梯开到二十一层才停住，你们已经认识了。一年以后，这个女人做了你老婆。

你别笑，这不是没有可能。干脆对你实说了吧，我和我老婆就是这么认识的。很悬吧？你不要认为北京人爱玩悬的，那时候我还不算是北京人，刚刚大学毕业，分到了北京。我是八三届的，政教专业，一个没意思的专业，单位却分得不错。我老婆当时在一家企业当出纳，薪水丰厚，如果那回不碰上我，她会嫁给一个牙科医生。他们谈了两年，没想到我意外地插了一杠子。

婚后第二年我们生了个儿子，八斤一两，六十二公分，简直无可挑剔。这个孩子综合了我们两个人的优点，人见人爱。我不是在说酒话，哪天我把他领出来给你瞧瞧。而且这个儿子还不闹人，很好带。一般的家庭这个阶段是困难而危险的，可我们很好，小日子过得滋润无比。因为这个家，我和她的生活也十分单纯，除了上班，差不多都呆在家里。一切井井有条，谁会料到我们今天会离婚呢？

这事还得从头说起。

前年秋天，我这个处又新分来了一个大学生。女孩子，性格开朗。你最好不要用这种眼光看我，别以为这女孩是第三者什么的。但是我同我老婆的离婚，又和这个女孩有关。

这是个人缘好的女孩，处里的人都很喜欢她。惟一的缺点就是电话太多。于是有一天下班我留住了她，开门见山地同她谈了。我说上班的时间哪来那么多的电话？她有些不以为然地笑了，说没办法，都是朋友来的。我说这儿是机关，没有惊天动地的大事，这样的小节便很突出了，今后要注意。她点点头，说处长你真是个好人的。你把我留下来，我还以为你会对我说点别的什么呢。我听了很吃惊。别的什么？我从来就不对其他女人说点别的什么。我干咳了两声，收拾桌子准备离开。这时听见她说道：除了你，处里每位先生都请我吃过饭，还有跳舞的。我就更吃惊了，我可一点没看出来。接着她从包里拿出香烟，递给我一支，说：我们好好聊聊吧。

她抽烟很老到，谈吐不凡。她后来说的那些话与她的年纪极不相称。她说处长你家庭很幸福是吗？我说还行吧。她说您别介意。我问一个问题：您对我从来没动过心？我说这怎么可能呢？她却问：怎么不可能呢？除了你妻子，你就没有爱过别的女人？我说没有。她进一步问：连念头也没有？我还是说没有。我说这绝对不是虚伪，事实就是如此。她一下笑了起来，说处长你这辈子太冤了。那会儿我也放松了一点，对她谈了我的恋爱经过，我说我们结婚十年从未红过脸，可以说是相敬如宾。她按灭香烟，说：这也太奇怪了。我弄不明白，这奇怪吗？

一九九七年秋天这个晚上我和陌生人一起喝酒，听他说话。我感觉他是在满足诉说欲，我这个外省人是最好的对象。但我也发现，在某些方面他有点闪烁其词。他的话断断续续构成不了一个完整的故事。我从来没想过，这可以写成一篇小说。直到很久以后，当我们再次在那个地铁车站相遇时，我才意识到这已是篇现成的小说。这样我便有权力改变一下叙述角度与方式。小说不要求以法律为准绳，但你眼下读着的这篇小说却是以事实为依据的。我有必要做出这种申明，再往下写。

那个晚上办公室里的谈话没有持续多长时间。到了六点半，A就打住了。这些年A一般都在六点半之前回家，他得留出五分钟来走路，十分钟搭乘地铁。北京这么大，可A上班很方便，这也是让他满意的一个方面。A到家的时候，妻子正把一只大砂锅端上桌，排骨汤的香味弥漫开来。女人照例要问候一声：回来了？洗手吃饭吧。A就进了厨房，洗好手，顺便拿出味精、胡椒和盐——像每次一样，排骨差不多都是他迈进家门的前一分钟炖烂的，而放调味品历来是他的事，他一放就准。晚餐过程中还兼顾两个内容。首先是儿子汇报这一天里在校的学习情况，座位调整了没有？课堂测验了没有？作业完成了多少？还剩多少？其次才是夫妻之间的交流，说点各自单位白天发生的事。A进门时就觉得妻子今天气色不太好，显得疲倦。他先以为女人到了经期，可是一看手表上的日历，不对，女人的例假应该在三天以后。女人喝了口汤，说上午检察院的人去公司了。A哦了声，脸却对着儿子：你们语文老师换了？儿子说没换。儿子

接着把自己的话一口气说完，埋头吃饭了。A这才转过脸问妻子：你刚才说检察院什么来着？女人叹了口气，说他们的财务部主任让检察院提走了。男人揩揩嘴说：那小子迟早会有这么一天。女人说她和她的同事都被一一问过话，从明天起还得从头到尾地查账。她烦，也有点怕。男人说：你怕什么？你又没有什么猫腻！女人说心烦和害怕与猫腻没有关系，谁都讨厌在怀疑的目光下去回答乱七八糟的问题，而且还在笔录上按手印。男人说，你必须配合司法部门的工作，怕是毫无道理的。女人看了丈夫一眼，说你这人真怪，你眼前发生了一起车祸，没有谁会认为你压死了那个横穿马路的，但也不能因此就剥夺你害怕的权利呀？于是男人便宽厚地一笑，喝汤了。

这天晚上夫妻俩睡得都不怎么踏实。A没有对妻子说下班前在办公室同那个女孩子交谈的事。他一夜都在想处里的几位先生同女孩单独吃饭、跳舞，居然在自己眼皮下悄悄发生了这一切。第二天上班，A处处留意，想看出一点破绽。结果他的感觉是一切似乎都没有发生过，女孩的电话还是有增无减。第三天，A出差去延庆搞一个调查。那个女孩子想跟他一块去，A没同意。女孩是在电梯里对处长提这要求的，当时没有第二个人在场。女孩就开了个玩笑，说：处长，我头上没有一片纸屑吧？A一下就脸红了。女孩笑道：您别紧张，我可没有破坏你那个美好家庭的意思，而且我非但不破坏，还会促进，您就放心出差吧。A说：今晚谁请你吃饭？女孩反问道：您肯破费吗？A一笑置之，为自己出言不逊感到后悔，刚才这么说的确莫名其妙。

A 在延庆呆了一周。回来的前一天，他照例要往家中打个电话，让妻子多做一个人的饭菜。车过长城居庸关，A 想起这个暑期该带儿子来这里玩上一天，他早就答应过了。这时候他觉得应该多想想儿子。延庆七晚，A 总想到处里谁会再请那女孩吃饭？如果他最先请了，那女孩会不会就同其他男人一起吃饭了？要是他和女孩一起吃饭，碰上熟人又怎么解释？女孩因此像书上说的那样闯进他的生活呢？这委实是一个头痛的问题，可是不想还不行。

A 的妻子还是被公司的案件所困扰，连做爱都显得没有什么激情。女人例假刚过，本该是个好日子，但连日的查账令她疲惫不堪。我真不该学财会，她对丈夫说，我现在一听数字就起鸡皮疙瘩。丈夫拍拍她，说你命中注定是吃数字这碗饭的。女人感叹道：我为什么不学音乐呢？那样 1、2、3 不就成了多、来、米了？A 给弄笑了，把妻子搂到怀里，可妻子打了一个漫长的哈欠。

机关还是老样子，每个人埋头做自己的事。就是老板，也一样埋头。女孩子的电话还是多，没有人说她。A 也不说，但他开始留意电话的内容，偶尔能听出那么一点暧昧。A 想其他人肯定也听出来了，早就听出来了，可他们还是私下约请了她。他们当中有两位比自己年纪还大呢。

这天下班前，A 接到妻子的电话，说外地的一个同学来了，晚上同班的几个一块聚聚。A 本想提前十分钟走，结果局长要同他谈点事，反而弄迟了。他给儿子打了电话，让孩子先吃点饼干垫垫肚子，把门关好。A 回到办公室，大家都走了。他匆匆收拾桌面，这时发现玻璃台板下面压了一张音乐会的票，就是今晚八点半的，在离家不远的北京音乐厅。

A 一下就想到了女孩子，显得有些紧张。这无疑又是道难题，去，不合适；不去，明天上班见面会很尴尬，也不合适。回家的路上 A 一直就这么左左右右地想着，到了南礼士路站，居然忘了下车。A 赶回家已将近七点，从冰箱里拿出速冻饺子下锅，他看了一下外面的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这时他主意拿定了，去。他想这样也好，免得那女孩子没完没了，虽谈不上什么勾引，但多少会影响今后的共事。他觉得似乎没有必要把这件事搞复杂，所谓心理障碍也显得多余，不就是一场音乐会吗？没准那女孩还请了处里其他人呢。

于是，A 简单洗了个澡，并换了一件新买的 T 恤。他想这不是为了取悦于女孩子，而是表示对艺术的尊重。今晚是中央乐团的交响乐演出，据说李德伦会重新执棒。这时候 A 想起，自己常在南礼士路站见到的那个背大提琴的女人，她会不会也在中央乐团？那是个看上去很忧郁的女人。

八点二十分，A 走进了北京音乐厅。观众差不多都到齐了，A 张望着，很快就发现了自己的那个空位，同时也注意到了一个人熟悉的女人背影。但不是那个女孩，而是他老婆。

陌生人那个晚上拉拉杂杂说了不少，说实话，到这里才引起我的兴趣。可是偏偏此时他的呼机响了，他看了一下，说很抱歉，有件急事。我没有理由留住他，给了他一个房间电话号码并记下了他的呼机，想让他过几天去我那儿聊聊。然而一连几天过去，A 没有来。我呼了他两次，也未见回话。我想我犯了个错误，不该对 A 说我正在写一部电影。

这个男人可能很在乎隐私权。那几天我沉浸在这个悬而未决的故事里，很自然地想到了那个女孩。我想这位年轻自信的姑娘原本不过是开个善意的玩笑，结果事与愿违地拆散了一个美满的家庭。

我们不妨这么设想：

那个女孩子分别给男人和女人送了一张票，当然是悄悄送的。于是男女双方都对此作出了反应。我们已经知道，男人的反应显然迟钝而费劲。当他走进音乐厅看见自己老婆背影的那一刻，他惊讶不已。女人电话里撒谎了，男人却还不明白。他退到一角，注视着那个空位。老婆以为这个空位将由谁来填满呢？是她的主任？（那家伙不是让检察院提走了吗？）是从前那个牙医？还是一个能安慰她并能使她更加快乐的男人？总之，不会是他这个做丈夫的。这时候灯光转暗了，男人沮丧地退场，而舞台的大幕正徐徐拉开。

那个晚上 A 应该是走回来的，没有搭乘地铁。他联想到妻子每回的应酬事由，一下子觉得充满了疑点，几乎处处经不住推敲。他不敢再这么想下去了。A 整个晚上都在等待。临近十一点的光景，妻子回来了，还是无精打采的样子。（是边上那个空位一直缺席？）A 不动声色，照例会把拖鞋递给女人，随口问道：同学一块玩得还好吗？女人说不就是吃吃喝喝那一套吗？后来……A 问：后来怎么了？女人那会儿已坐到了马桶上，说：后来一个人喝醉了。

女人对音乐会只字不提。很长时间过去后，这个男人或许会想，如果那天晚上听音乐会的是他和那个女孩，他大概也不会对妻子道出真相。但那一夜男人是悲伤的。他真希望妻子讲的那个喝醉了的人是自己，因为这样他就去不了音乐

厅，也就没有后面的一切。

至于这个家庭后来是怎样解体的，我无须妄加推断。这两个人当初因为一片纸屑走到了一块，当然也可以因为另一片纸屑而分开。

一九九七年北京的深秋异常干燥，供暖却提前了。我呆在房间里像洗桑拿一般，整天就是一身秋衣。我在考虑着一部该死的电影，迟迟下不了笔。没事可干时，我便去那个地铁站，看一份无聊的小报。我期待再次与陌生人相遇，但是一次也没碰上。连那个背大提琴的女人单薄的身影也从我视野中消失了。不久，我便回了合肥。我在北京和一个陌生人喝酒，其实是去年的事，可印象中总觉得相当遥远。春节刚过，这家影视机构又催我了，因为忙于装修房子，直到三月底我才成行。这回我主动提出要住核工业招待所，倒引起了他们许多猜测，以为我与这附近的某个女人泡上了。

那时候北京的街头到处都是《泰坦尼克号》的海报。一天，他们给我送了两张票，明显地是让我找个伴。我于是给熟人打电话，结果他们都是走不开，或者一时赶不过来。北京确实太他妈大了。这时，我想起了A的呼机。电话很快就回了，却是一个女声。她说这个呼机的机主已易人，而且原先的机主也调动工作了。我就很冒昧地问了句：你是他什么人？她说：是他以前的部下。我便断定是那个女孩子，于是就多说了些话，我说我曾与你过去的处长喝过一次很特别的酒。她立刻在电话那端笑了，说这事她听说了，太好玩了。这时我才把话头扯到下午的电影上，想不到她一口就答应了。

电影是在小西天中影公司的放映大厅。按照事先的约

定，我手执两听可口可乐。不一会，一个穿浅蓝色羊毛衫的女孩笑着朝我走来了。A的介绍是准确的，这就是一个漂亮活泼让人心动的姑娘。几句寒暄后，我们又谈到了A。她说处长这人挺好，就是活得不对劲儿。不过离婚离得还像那么回事，她说，双方吃了一顿，还互赠了礼物。A的礼物是一块透明裸芯的机械表。A对女人叹道：你要是这块表就好了，哪儿不对劲，我一眼就瞅出来了。女人也叹了句：这有劲吗？

我回想着这个细节，似乎也有了感叹。这时又听见女孩说：不过这玩笑是开大了，他们都经不起。我便问：你有点后悔？她眉毛一挑：我后悔什么？你千万别误会，那票可不是我送的。

这真让我费解了。

那么，票又是谁送的呢？很长时间以后，我突然明白了许多。我想这件事做起来并不难，而且做事者早已是胸有成竹了。或许这就不是个玩笑。

上个月的一天傍晚，我去五棵松看望一位同行，又从南礼士路站上地铁。车开动后，我意外地发现了A的身影，但我没有过去。当时他正同一个女人低声交谈着什么，看上去很甜蜜。而那个女人现在不需要再背大提琴了。我远远地看着他们，吃惊一瞬间便过去了。我突然想到一年前的那场交响乐音乐会，又想到十年前某个电梯里的一片纸屑，觉得一切都在情理之中。不久，五棵松到了。我走出地铁站，外面已是华灯初上时刻，这又该是个美妙的晚上，我这样想到，身轻若燕。那时候我的朋友正在马路对面使劲对我挥着

手，喊着什么，不过我一句也没听见。

1998年7月21日北京立水桥

重 瞳

——霸王自叙

羽生重瞳

——司马迁·《项羽本纪》

我要讲的自然是我的故事。我叫项羽。这名字怎么看都像个诗人，其实我自己早就觉得是个诗人了，但没有人相信。而民间流传的那首“力拔山兮”又不是我的作品——我不喜欢这种浮夸雕琢的文字。我的诗倒是真有不少，可我却没有把它们刻到竹简上。我觉得最好的诗还是保留在头脑里好，也比较安全。文字是个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它可以把人事固定下来，这大概就成了你们所说的历史吧？于是你们就根据这些文字去揣摩从前发生的那些事儿，但你们至少是忽略了一个问题——写历史的人又是如何知道“从前”的？而且据我所知，这个国家一般主张后人撰前史，就是说，对当时发生的事是不允许做记录的，就是你记下了也不算数。这很有趣，好像后人总是高明一些。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说法是，拉开一段距离才能看清楚。这让我困惑，当时看不清的难道“拉开距离”就看清楚了？不过，我又很理解。当时的人——我指的是那些所谓的“历史人物”，总爱把自己描绘得很漂亮，所以不那么可信。这一点，嬴政那家伙是个高

手。他之所以要把那些书以及写书的人全搞掉，就是想“从前”一笔勾销，一切从他开始，这未免也太天真了。关于历史，我说不出更多的话语，但我一直在思索着。有一天清晨，我在乌江边上吹箫，碰见一个孩童，我就随便地问他：你懂历史吗？历史是个什么东西？那孩子认真地看了看我，突然说了句让我惊讶的话，他说：当人坏了历史就开始了；当人变好了，历史就结束了。这孩子说完就在我身后消失了。我还愣在那里，觉得这件事很奇怪。我想这孩子分明就是个奇人，让我想起张子房曾吹嘘过的那位黄石公。我承认这大千世界确有奇人。但我不是奇人，我不是像你们印象里的那个“力能扛鼎”的大力士，我的身高也没有八尺，非但不是，我自觉修长而挺拔的身材还散发着几分文气。我知道民间关于我的传闻，比较正宗的源头还是西汉那个叫司马迁的太史公。他写了我的本纪，慷慨给我以帝王君主的地位，把我写得挺好，至少写得比后来真的帝王刘沛公好。我想这或许与太史公当时的境遇有关，这个人不过是为李陵说了几句好话，就无端地让武帝给废了。但他仍然是个男人，他大概把自己作为男人的种种理想一揽子寄托到了我的身上。这让我同情，也让我多少有些尊重。所以我还是要感谢他——不是因为他视我为帝王。那年我到咸阳后，要称帝比写一首诗还容易，我想这大概不是海口狂言吧？我要感谢太史公，是觉得他把我的故事大致说得不错，但那还是一鳞半爪，而且许多地方不是那么回事。这就是我今天要出来说几句的原因。我没有别的意思，反正我已死过了两千多年，问题是有些事只有我自己知道，我要不说，就会越传越邪乎，以致我到现在莫名其妙地成了戏台上的一个架子花脸。这让

我沮丧，我极不喜欢那个怪异的脸谱。他让我想到神魔，而我是人，是个有诗人气质的男人，是出色的军人。我死的时候也不过三十一岁，用你们今天的话说，我完全称得上是朝气蓬勃。

有一个叫周生的人曾告诉太史公，说从前的虞舜是目生重瞳，而我也。太史公用了个“盖”字来表示对这说法谨慎的可疑，但这恰恰又是真的。我想我的故事还是从我这重瞳子说起吧。

1

我也是很迟才知道自己生有重瞳的。那是公元前 210 年春天的一天清晨，我和叔父项梁从吴中来到这乌江边上度假。像往常一样我三更即起，然后就在院子里开始舞剑。我不喜欢我这把剑。我一直向往得到的是从前楚王散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这闻名天下的兵器出自干将莫邪之手，三年铸成。据说这剑带给人的不仅是胆略，还有灵气。我渴望它已经很多年了。然而这个早上我还不知道这剑对于后来的我具有更为深重的意味。做完这件事，我就去乌江边上吹箫了。我觉得这个时候吹箫很舒服。箫这乐器天生就是吹给自己听的，不能让别人欣赏。我不信乐谱，吹的大概要算自度曲吧，但它又严格遵守了我们楚歌的韵律。我们楚歌的韵律是十分丰富的，从不受五音的约束。它的魅力不在于气势辉煌而在于本质上的悲怆。我每次的吹奏感觉又都不一样。

那正是我短暂的一生中最早的忧郁时光，我思念着很久以前死去的祖父。关于这一点，太史公说的不对，甚至非常错误。我祖父项燕并非死于秦将王翦枪下，他是饮剑自尽的。虽说都是一个死，但之于军人，自裁无疑是光荣的。这个细节我之所以喋喋不休，是因为太重要了。它不仅仅是关乎我项家的荣誉名声，更要紧的是它预示着宿命。很多年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归宿实际上也是对我祖父的一次公开模仿。那一刻我想，一个人的血液是没有办法改变的，我们项家祖祖辈辈为楚将，死不足惜，但的确要考虑怎么个死法。或者说，要选择死亡的方式。像后来我叔叔项梁那么个死就太窝囊了，人家喊了他几天的武信君他就牛皮烘烘，整天价日地喝酒，结果让章邯十分轻松地就把他给砍了。这也是我后来不杀章邯的真实原因所在，据说他让我叔叔与他比划了几下，还了他个大致的军人本色。而章邯本人却当了我的俘虏。

我祖父的死对我打击很大。他是个没有野心的人，却又不甘寂寞，好像不打仗就活不了。那年王翦掳了楚王，他又扶昌平君为王，接着干。最后在一个雨夜，老人让手下把他的头颅和一箱兵书交给了我这个做孙子的。这让我很为难，也很困惑，我知道祖父这个举动暗示着什么，尽管那时我不过是个孩子，但我实在对驰骋沙场马革裹尸兴趣不大。我想那时我内心还是非常虚弱的，某种意义上，我对嬴政那家伙还很含糊。他荡平了六国，一统江山，成了中国第一个皇帝，我不可能不含糊。直到这一天，事情才起了变化。

这天早晨我忽然觉得眼睛变得特别的明亮。我站在乌江边上，好像目光把江水给劈开了，一眼就能望见底。这无疑

是个奇迹，我就捧了一捧水来照自己，然后便看见了我的每只眼睛里居然有两个瞳孔！而且它们正朝一块叠呢。越叠就越发的清晰。我有些不知所措，就好好洗了把脸，想让自己清醒一下。我一边犯嘀咕一边沿着江岸往东走，还是觉得这事太像个梦。这时，我看见了江心的位置上沉有一把画戟，很漂亮，但是我没有下水去把那东西捞上来。或许那时我已预感到，要想得到那支画戟，接踵而至的便是无边的麻烦。这是我所不愿意的。后来我走到一个坡上，坐下来，想借吹箫来把刚才那点奇迹忘掉，我不太喜欢这种神神道道的东西，虽然发生在我身上这件事是真实的但我也还是不喜欢。我就开始吹了。当时我背靠着乌江，面向北，吹起的箫声听起来的确有几分悲凉。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亡国之声，但在这浑厚凄切的箫声中，我又一次地看见了我祖父项燕的背影。这样我自然就有些伤感了，想我们项家曾几何时那么风云叱咤，如今隐姓埋名地活在这吴中，与一些鸡贼狗屠打得火热，很没面子。我叔叔项梁还自我感觉良好地与那些人谈兵法，似乎随时要东山再起。但他的起与他父亲的起完全不同，他要的是那个贵族派儿，要万人拥戴的威风。这大概就是我这个侄儿最轻视他的地方了。说实话，凭我的能力要是成心帮他，将来打出个地盘封个王侯什么的也并非难事。问题是这会送他的命的。他这种人捉起来是条虫子，放了就变成了龙，要不当年曹无咎好不容易把他从栎阳大狱里弄出来，怎么立刻就去寻仇呢？为这事我们还大吵了一顿，我说过的事算了，别再追究了。他不听，还是把那人杀了。杀了就跑，就这副德性。所以我不愿意把刚才江底的那支画戟捞起来。我倒觉得一辈子就这么吹吹箫也挺好。

我的眼睛又出神了。怎么视野里的北方渐渐变成了绿色？而且这绿还越来越浓，像一块绿云似的朝这边汹涌而来。它当然十分遥远，我琢磨着那大约是几千里之外。难道是北方的草原？难道我这两个瞳孔重叠起来就成了千里眼？这可是连我都不敢相信的呀！然而我看见的就是一望无际的绿色。我很喜欢这颜色，据说它代表着生命的久远，我倒觉得更象征着生命的质量。我虽困惑不已，但心情十分的好。这种情绪真是离我很久了。于是，我就沉浸在这无限的绿色向往之中重新吹奏，我觉得我这把箫传出的声音也同样非常遥远。那时我还不知道这是个刻骨铭心的早晨，它发生的一切对我都是意味深长。

我刚吹完一曲，我叔叔项梁就匆匆跑来，看看四下无人便诡秘地对我说：你知道吗？今天嬴政从浙江那边过来了！

我就随口问道：你想干什么？是不是想学张子房搞出个博浪沙第二？

项梁突然变得有些害羞，说哪里哪里，我不过是想带你去见见世面。

他这个样子让我很不舒服，远没有在栎阳杀人那阵子神气。不过我还是有兴致，也就想去看看这个秦始皇是何等的人物。于是，我们叔侄俩连早饭也来不及吃就骑马往会稽城赶去了。这是公元前210年的春天，吴中的气候很不错，晨风带着朝露迎面吹过来，惬意得很。我们是抄一条年久失修的旧官道赶往会稽的，一路上项梁对我数落嬴政，说那小子心狠残暴，十恶不赦。我就开玩笑说，你敢对他动手吗？项梁长叹一声，说：我已是烈士暮年，雄心不再。我还是调侃道：那你干吗还成天舞枪弄棒的？项梁不禁苦笑道：我项梁

毕竟还是将门之后嘛！后来他就不再说了，神情也变得沮丧起来。

我对始皇帝嬴政最大的不满倒不是他的残暴而是他的虚伪下流。这么大的疆土把它统一起来，不杀人是办不到的。但是在他完成了他的使命之后，再这么干就不可理喻了。你把那些儒生也杀了实在是毫无道理可言。而且更卑鄙的是说他们企图谋反，他们这些手无寸铁的书生能反什么？拿什么反？倒是他大公子扶苏是个明白人，劝他父亲别这么乱来。嬴政说，你小毛孩子懂什么？这可不是一般的事，是他娘的政治你懂吗？嬴政就是这么个货色，虽说当了始皇帝，可骨子里仍是个下流坯。从这个角度看，民间私下传的他是吕不韦的种便不太可信。吕老头还是个学富五车之人，不会弄出这么个玩意儿。还有一件事叫我愤怒，就是那年他去湘水，不去朝拜湘君祠也就算了，反倒一把火把整个湘山给烧了。那感觉就是把湘夫人削发为尼了。他倒是振振有词地说，不就是尧的闺女舜的婆姨吗？女流之辈还称什么神呢？这不是流氓是什么？可是现在，他又装模作样地来会稽城祭祀大禹庙了。

虽是快马加鞭，我们还是晚了一步。我们到的时候已近黄昏，去禹王庙的路上全被人堵住了。这倒诱发了我的好奇心，而我叔叔则更为强烈，就埋怨这消息如何走得这么快。看来这人一当上皇帝就是他妈的不一样了，似乎连放屁也觉得是香的。我就看了看项梁，又替他惋惜了一阵，心想你这辈子就别做这个梦了。我们站在一个坡上，项梁便说这个位置看不清楚，就想往人堆里扎。我拉住他，说：就这吧，不就是看一眼吗？我当然没说我今天眼睛发生的奇迹。这时猛

听见一阵锣声，有人高叫道：皇帝出巡，天下归心，今日祭奠禹王，明朝五谷丰登。听起来不伦不类。百姓们全都跪下了，又都翘首以待，一睹皇帝风采。项梁急不可待地搓着手，还真像个刺客，嘴里的口水都淋到了下巴。这形象让我讨厌，就用胳膊肘碰了他一下。他却说：别动，皇帝就要出来了！

正说着，我看见从大庙正门里走出一个瘦弱而略显佝偻的形象，面色苍白，额头上尽是虚汗，他的须髯也夹杂着枯黄，这就是那个独断专横不可一世的嬴政？真难以置信！就在我踌躇中，我看见始皇帝打了个喷嚏，居然还把裤带给挣断了，内裤像肠子一样淌到了脚下。我忍不住地笑了起来，这和我十八岁那年在茅房里几乎一模一样，区别是，我一个喷嚏挣断的是牛皮带而不是黄绫带罢了。于是，我就低声对叔叔说：你信吗？我可以取而代之。其实我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谁料却把项梁给吓坏了，他竟把我的嘴捂住，厉声说：小子，这可是要满门抄斩的呀！我推开他那只粗糙的大手，然后就扬长而去了。那时我想，这一趟跑得太他妈的冤枉，早知这样，我还不如在江边安静地吹我的箫，看天边那片奇异的绿颜色奔我而来。那才是我该期待的悬念。

2

自从在会稽见过始皇帝一面，我叔叔项梁就想教我兵法。在他看来，那次我口出狂言却是表明了我的远大志向。

他当然不知道这不过是我的信口开河。其实项梁要教的都是我祖父传给我那一箱兵书里的东西。那些书我早偷偷看够了，可以说是倒背如流。所以现在项梁来讲说，我就打不起精神。于是他就怪我没出息，只晓得像个食客那样成天摆弄一根箫。我呢，又不想去伤他的自尊心，反正就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吧。谁叫他是我叔叔呢？这一点，当然太史公不会知道的。在他那里，我俨然是个有勇无谋做事缺乏恒心的人。这就错了。我这个人的确不信邪，但我崇拜真有学问的人。譬如说，我就很尊敬孙武。我觉得他的兵法是独一无二的宝贝，真能读通它的人却不多。其中就有我这个叔叔项梁。

那些日子我格外怀念我的祖父项燕，如果他老人家健在，我想我会成为他消灭秦王朝的得力助手。现在我对嬴政的畏惧随着他那个不合时宜的喷嚏完全消除了。我的直觉告诉我，此人不是我的对手。这个时候我就觉得从前的楚南公那句话显现出了如雷贯耳的力量，那老人说：哪怕日后楚国只剩下两三户，但灭亡大秦的还是我们楚人。所以亡秦是我们楚人的使命。现在看来，就是我项羽的使命了。其实依我目测，嬴政这个皇帝气数已尽了。我甚至都敢断言，这个人没准在巡视的路上就会一命呜呼。他的气色已经是死亡的气色，他那个喷嚏某种意义上就是回光返照，那是他最后的一点力气。可我并不希望他就这么死掉，我希望他将来死在我的剑下。但是有一点一直困扰着我。假如我们消灭了暴秦，天下姓了楚，那又怎么样呢？这困扰总让我想到雨天里冒雨奔命的人，他们就知道一个劲地往前跑，从来也没想过前面也一样是雨，等他跑累了，差不多也该淋成落汤鸡了。也许我这么想有些消极虚无，但事情本来面目就是如此。谁能保

证楚家的天下就是太平盛世呢？我担忧的就是这个。这也是我后来同意把楚王孙心寻回来的原因。我项家的使命是辅佐天下，而非坐天下。我尽了职责，却也在逃避更大的职责。所以太史公把我列入“本纪”，我个人是有点看法的，觉得不妥。我在生之时连做真的帝王都放弃了，死后却来了这么一个“相当于”，多无聊？

我对所谓的江山与生俱来就没有兴趣。我忘不掉的是北方的那片绿色。这绿色现在越来越浓了，在我观察它九个早晨之后，我发现有一个黑点在绿的背影中跳跃。但我还不知道是何物，相信它是个生命，我的好奇心与日俱增。第十天，也就是今天早晨，我终于看清了那是匹马，直奔我而来。我一望就明白这是匹日行千里的好马，威风凛凛，气宇轩昂。它那漂亮的行姿竟使我忘记了吹箫！现在，它已逼近了我，它的鬃毛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像飘舞的旗帜。我就下意识地站了起来。谁知这一站却把它给惊吓了，它长嘶一声扬起前蹄，把一个白色的东西掀到了空中，就像一片白云自九霄而落。我大吼一声——虞！那马儿便像听见军中号令似的刹住了脚，与此同时我已向前大跨了一步，接住了那片白云，这时我才看清我托在手里的是个姑娘。这倒是让我始料不及。

姑娘很美，可能因为连日的长途跋涉，脸上略显出疲倦，她好一会儿才睁开眼，见了我自然有些害羞，就问：这是何地？我就说楚地。她突然变得有些感伤，说：我总算是到家了。姑娘说她离开楚地已有好些年，对这块土地都觉得陌生了。那会儿为了躲避战祸，她被家人送到了辽西郡那一带去放羊。我问父亲什么时候才能把我接回来？姑娘说，父

亲一下就沉默了。好长一会才说，等你听见楚歌的旋律那一天吧！我就等了一年又一年，直到十多天前……

姑娘的叙述让我听了很不是滋味。我想她至今大概还蒙在鼓里，以为我们楚人的奇耻已雪。我不知该怎样对她解释，可对着这样一双明眸说瞎话又不是我项羽的专长。我就说，你听见还只是个前奏。她一下就明白了其意，默默点着头，然后又用宽容的眼光看着我，说：即使是前奏，那也是我们楚歌的前奏啊！楚歌若再不吹响，恐怕就失传了。这简洁的表白给我带来的鞭策却是异常巨大的，我从这姑娘眼中获取了男人最引以为自豪的东西，那就是信任。这一刻，我感觉自己像是爱上了她，可我毕竟还没有恋爱的体验与经历，还是显得有些局促。于是我就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姑娘说：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我正困惑，姑娘又说：你刚才不是喊了“虞”吗？我就叫虞。

我和这个叫虞的姑娘就这么认识了。这是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也是最后一个女人。反过来对她也一样。所以说我们是很幸福的。这并非我不好色，而是我从虞身上得到了女人的全部。她带给我的是一般女人所不能给予的，那就是一个男人的自信与尊严。关于虞的故事，太使公着墨吝啬，一笔匆匆带过。倒是几千年后戏台上出现了一出以她为中心的戏文，特别是经过一位叫梅兰芳的先生精彩表演，使虞的形象家喻户晓。但那个戏本身不得要领，演到最后倒像在挑拨我们夫妻关系似的。舞台上，虞趁我一不留神拔剑自刎，以此表示她对我的绝望。而真实的情况是，虞是在我的注视下从容自若地死去的，这个我后面再谈。

我和虞的相识就这么简单，但意义却是非同寻常。我不

是夸耀这种不可思议的传奇性，我要说的是，她这一出现便结束了我内心长达八载的矛盾。那时我就觉得对自己的使命也是别无选择，我必须振作起来，去找我的敌人嬴政。我岂能让楚歌永远“前奏”下去。当天晚上，我就潜入了乌江，把那支漂亮的画戟打捞了上来。这真是天下独一无二的好兵器！它的造型在清冷的月光下是那样的漂亮，锋利而灵便，手感舒服，它使我再次向往传说中的那对青锋鸳鸯剑了。然后，我去找了我叔叔项梁。我对他说，我们该干了！那时候项梁正在喝酒，听我这一说，那双醉眼顿时就亮了，接着又暗淡了下去，就问：你说我想做张子房，那么现在你不是想当荆轲吗？我说，不，你误解了我，我不是想去当刺客，我也压根儿看不起刺客这类角色。我是想公开亮出旗号，招兵买马，向嬴政宣战！项梁突然就哈哈大笑起来，说：你这口气可比你爷爷大多了，宣战？你拿什么宣战？

然后他又说：我看你是让那个拾来的丫头搞昏脑子了吧？

我很生气，一把掀翻了他的桌子，说：你可以侮辱我，但我不许你侮辱我的女人。你记住了！说完我就走了，走到院子里，顺手一挥画戟，便把那棵海碗粗的槐树给拦腰斩断了。

因为这点不愉快，我和叔叔一个夏天都没有说话。到了今年夏天快结束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既兴奋又沮丧的消息——始皇帝嬴政果然行至沙邱就暴终了！

3

时间不经意地就过去了一年。嬴政死后本应由太子扶苏继位，结果遗诏给赵高李斯篡改了，这两个奸臣联手害死了扶苏以及良将蒙恬，把那个荒淫无耻的胡亥扶上了台。我尤其憎恶李斯，他本是嬴政最信任的重臣，明知赵高与胡亥图谋不轨，却因想保住自己的利益，置人生大义于不顾，与那两个家伙同流合污。这个貌似正人君子的李斯和赵高那老狗还有所不同，赵高坏在表面上，很容易识破；李斯却坏在骨头里。嬴政干了那些坏事，其中不少与这个李斯有关。著名的焚书坑儒就是他出的坏点子。几年后，他儿子李由落到我手里，却让我另眼相看了。那时我想，虽是父子，但骨肉却不是一脉相承。李斯能有这么一个为国捐躯的儿子，也算祖上还残存了一点儿阴德了。不过他这个做爹的是真的很不喜欢。

秦二世一登基，我就看出秦王朝的末日将至。所以我就对我叔叔项梁说，我们要想兴邦雪耻，机不可失！可项梁还是那句话：还没到时候。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期待着更好的时机，暂时不做出头的椽子。项梁就是这么个人，既不安分，却也不轻举妄动。

那些日子我的生活由于虞的出现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可以说是朝夕相伴形影不离。每个清晨，我们还是去乌江边上，但我现在不再吹箫了，而是沿着江岸去溜她带来的那匹

乌骓马。这无疑是匹千里良骥，我很喜欢。但我有一点遗憾，就是我第一次与它相见时，竟把它给惊吓住了。我想这乌骓缺乏胆量，将来拿它作战恐怕困难。虞对此也觉得奇怪，她经验里这匹马很勇敢，是不好驯服的，于是她就说：或许是它遇见了真正的主人了吧。虞还说，你身上有一股子霸气冲撞了它，我想我们都是让这股子霸气征服了。很奇怪，从前我极不喜欢这个“霸”，现在忽然觉得这个字眼很迷人，我就告诉虞，有朝一日我要称王，就叫自己作霸王。虞似乎有些困惑，就问：你不是说你以后不想称王吗？我一下就沉默了，是的，这话是我项羽说的，我不想称王，我只想正正经经地做个好男人，做个优秀的军人。但是，将来天下打下来了，我不称王又该由谁来称王呢？尽管眼下一切都不成为现实，但对这个问题我还是深感忧虑。我希望将来能带着虞，骑着乌骓，浪迹四方，去过那种诗剑逍遥的生活。当然，这之前我必须完成苍天赋予我的使命，把暴秦给灭了。我想这件事应该不会拖得很久。

这个早晨我又把箫吹响了。那时候我的女人正对着平静的水面梳妆，乌骓在距我们不远的地方吃草。这静谧而恬淡的画面令我感动。这大概是我有生之年短暂的美妙时光了。我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想从后面去拥抱虞。突然一阵风迎面刮了过来，天色也跟着阴沉了，似乎马上要下暴雨。这是个变化莫测的夏天。与此同时，我感到自己的视野越来越开阔，以至于连脑后的风景似乎都看得分明了。我知道，在此一刻我的重瞳又分开了。这已不再叫我吃惊。我吃惊的是另一件事，那是几百里外西北方的消息。我把箫交给虞，女人从我的脸上看出了不平静，欲言又止。然后我抄起画戟骑上

乌鸦就去找我叔叔了。

你知道吗？大泽那边起事了！

大泽？项梁显然还不知道大泽为何地，就从枕头下面找地图。

你别找了，我说，应该是在蕲县的西南。他们肯定是干起来了！

项梁这才发出疑问：你何以知道？

我看见的！

看见的？你能看见几百里之外？

他鄙视了我一眼，很不耐烦地走开了。我想这也不为过，我的重瞳大概也只有我自己知道，暂时还不会有人相信我。

但是第三天头上，我的预言被一个叫范增的老头证实了。这个从巢湖边上来的老者是一个看上去很沉稳的人，鹤发童颜，目光深邃。据说以前与我爷爷有过几次交往。他此番来吴中，就是通报大泽乡的情况的。那一伙戍边渔阳的人因连天大雨所困，于是就揭竿而起了，领头的叫陈胜，另一个叫吴广。他们动作很快，范增兴奋地介绍说，如今已占领了蕲县，号称是项老将军的队伍呢！

项梁一下就生气了，说：他们怎么能这么干呢？那口气就像是人家偷了他的宝贝。

范增说：天下百姓都知道胡亥不当立，当立的是扶苏，于是就自称是项燕的军队，势如破竹，为扶苏的冤屈鸣不平。

这时我就插了一句：这也只是暂时的幌子，我们要的结果是灭秦。

然而不管怎么说，项梁内心还是兴奋不已的。我想现在他所说的那个时机应该是到了。不多日，响应陈胜“张楚”的人多了起来。关于陈胜，我知道的情况很有限。某种意义上我们也算是老乡，我们祖先受封的项地，与他家乡阳城相距不远。据说他敢造反，客观上的原因是不能如期赶到渔阳，怕掉脑袋。而主观原因则是不信王侯将相会有种，对世袭分封表示拒绝。这当然很豪迈，但是也反映出他内心的虚弱与自卑。否则，他何以会把一块写有“陈胜王”的白绫塞进鱼腹？而且又唆使那个吴广夜晚装狐狸叫“大楚兴，陈胜王”，玩这种鸡鸣狗盗的小手段？这么做的目的岂不也是想俨然装扮成一个龙种？至于谎称我爷爷的旗号我就不说了。说实话，我看不起这个。这是个素质问题，所以陈胜一拿下蕲县，他就迫不及待地自称陈王了。这样的王能久吗？

几天后，我叔叔项梁接到会稽郡守殷通的传话，要他立即去城里一趟，说有要事面商。这可把项梁吓坏了，以为自己的谋反起兵之心为官方所觉察，便要我一道前往。他说：今天这事非同寻常，你得事事小心才是。然后又贴着我的耳朵说，若是情况不妙，听他的咳嗽为号。他只要一声咳嗽，我就必须把郡守杀了。后来的事也就是如此，到了衙门，项梁进去坐下不到一杯茶的功夫，就响亮地咳嗽起来。于是我就冲进去把那人的头砍了下来。可是从那死人的表情看，我觉得他不像是对我叔叔怀有什么恶意，再说室内也没有个埋伏，我就问是怎么回事？项梁支支吾吾，说：我刚才给茶水呛了喉咙。我很生气，质问他：那你为何不拦我一下？我这把剑下还从来没有过冤魂呢！项梁有些尴尬，拍着我的肩说：杀了就杀了吧。言毕，这项梁就整了整衣冠，一手提起

还在滴血的郡守头，另一只手托着郡守的铜印，威风凛凛地走到外面，高声对那些兵士们说：弟兄们，我就是项燕将军的儿子项梁！今秉苍天之意，决心与东南的陈王联合抗秦，是江东的子弟随我来！于是大家都对他跪下了。那时我就站在他的身边，剑上滞留的血腥气使我的心情变得异常恶劣。我知道，我被这个做叔叔的玩了一把。也就是从这一天起，我被无边无际的梦魇缠上了身，时常半夜里惊醒，我甚至感到，我这血管里流着的已不是我们项家那种高贵的血液了。我为此沮丧不已。我记得从会稽城回来的那天晚上，我和虞又一次来到江边，我想用沙子好好洗洗手，我讨厌那洗不掉的血腥气！后来，我们都沉默了，月亮慢慢地在我们身后升起。

4

所谓的“张楚”在那年秋天还没有结束的时候就结束了。陈胜本人后来闹得众叛亲离，连他老丈人也拂袖而去，在一个雨夜被一个叫庄贾的车夫所害。这一点也不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陈胜一介草民，一夜间被拥戴为王，那感觉就像马路上捡到了一大袋金子。他还能想到什么？蕲县拿下，在他看来江山就到手了大半，往后的日子里他除了享受就是多疑，动不动就大开杀戒，连一起滚稻草的弟兄都杀，能不垮吗？但是，如果没有这人的振臂一呼，天下抗秦的浪潮也一时掀不起来。

我们的队伍壮大得很快。到了秋天，已称得上是兵多将广了。各路好汉之所以投奔到我们项字旗下，凭借的还是我爷爷的德高望重。用你们今天的语言表达，就是这老人的号召力。这个事实既让我欣慰又让我感到压力。我们总不能躺在老人身上吃一辈子吧？另一件让我气恼的事是范增一手策划的，他固执地认为，陈胜之所以垮得那么快，是因为没有扶楚怀王的后人当王，这不得天下人心，于是他就建议项梁找来了怀王遗失在民间的一个孙子来称王。可这个孩子当时才十三岁，在乡下替人放羊，我们把他寻来，他还以为要他的命了，吓得尿了裤子。我就把范老头拉到一旁，我说：这小子连男女的事都不懂又如何担当得起兴邦灭秦的伟业？这简直就是儿戏嘛！范增说：将军，人生有时候就是一场戏呀！说完，他就对我诡秘地笑了笑，然后就去安排“楚王”的登基典礼了，忙得不亦乐乎。奇怪的是这个十三岁的孩子也竟有龙威，居然就获得了许多人的拥戴。对此我实在是大惑不解。我不禁想起陈胜以前搞的那些名堂，看来事情还真不是我想的那么简单呢。这样的时侯，我便想起另一个人来。此人就是后来与我相争天下的刘季。人们习惯叫他刘邦或者沛公。我记得那是我们到了鲁地薛城之后，一个阴晦的下午，从丰乡来了一伙人，为首的就是这个刘季。因为有张子房的引见，我叔叔项梁便热情接待了他们。最初，我叔叔对这个从前的亭长很不以为然，简短的谈话中哈欠连天。后来张良对他私下讲了一件事，那就是民间广为流传的“斩白蛇”，所谓赤帝之子斩杀了白帝之子。这完全就是无稽之谈，明摆着的瞎话。就像张良当年自我吹嘘的汜水桥头的故事那样子虚乌有。但是却让项梁迅速改变了看法，他不仅委

以重任还居然冲动地让我们兄弟相称。没有办法，我们这支队伍就是这么鱼龙混杂，鸟兽同群。和他们混在一起，我感到极不舒服。问题是对付暴秦，光凭我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的，我还必须与他们和睦相处。其实从这一天起，我就对这个刘季产生了厌恶，甚至想把他干掉。这个人纯粹是个光吹牛不干实事的混子，貌似忠厚，实则野心勃勃，总想着一步登天。但我必须以我的方式来解决。

我这点心思大概只有一个人清楚，就是谋士范增。我们只是心照不宣罢了。因为这个，我改称这老人为亚父。在那个无边征战的岁月里，我无时无刻不感到寂寞，只有两个人能给我宽慰，除了亚父，另一个就是我的女人虞了。

现存的这些所谓的典籍里，对我最大的忽视，就是把我写成了一个对江山十分贪婪而对女人很随便的男人。这非常遗憾，我无法接受。民间至今倒是传颂着过去范蠡与西施的缱绻情怀。对此我深为诧异，我不明白为了江山拿一个女人去做交易有什么可值得歌颂的！范蠡这个奸诈小人干出如此勾当不就是为了讨勾践的好吗？有趣的是，最后又是夫差的那封箭书使他彻底动摇，于是就制造了个双双投河的假现场蒙混过关，隐姓埋名，卷了一大笔钱带着那个狐仙一般的女人躲到定陶做起买卖了。范蠡骨子里也就是个商贾之徒。既然如此，何苦读那些书呢？读书人有时候也确实是自己把自己给糟蹋了，这当然不是全部，从前我们楚国的那位屈大夫就是好样的，他不抱美人而是抱了块石头，唱着歌子跳进了汨罗江。我说过，我的确幻想着与虞将来去过那种诗剑逍遥的日子。我们同骑一匹乌骓马，琴心剑胆地浪迹天涯，这才是人生。所以那时我就每天祈祷，希望早一天进攻咸阳，这

个心愿一了，我的好日子就降临了。我已经很久没有吹箫了，每日战罢回到大帐，我浑身就显得毫无力气，疲惫不堪，我的双手沾满了敌人的血，使我很不情愿去亲近我心爱的女人。我不能不为此感到苦恼。虞当然看出了我的心思，她说：什么时候不再流血，这天下就算是太平了。这恐怕很困难，我说：即使是我将来一统了江山，我也不能保证我从此不再杀人。于是，虞就对我谈起了草原。她说她在草原的那些年，每天和羊群在一起，天高地阔，草原无边无际，有时候就觉得这似乎就是和平的景象。但是，胡人一来骚扰，她的兴致就立刻败了。有时我很绝望，虞说，我真不敢相信这天下还有一块和平的地方可供我们安生。我就说：会有的，我会替你打出这么一个地方来。

我们不久就打到了雍邱，前来应战的是李斯的儿子李由。立马阵前，我突然从这位和我一般年轻的将军脸上看出了一种极为复杂的阴郁，以至我不忍下手了。我感到这个人今天与其说是来与我交战的，倒不如说是来送死的。我很快就意识到了什么，就勒住缰绳，对他说：你最好还是投降吧，你不是我的对手。李由说：我父亲是大秦的重臣，我是大秦的将军，你这么说是不是太狂妄了？我说：李由，你不提你那个父亲我倒没什么，你一提我可真生气了。你那老子活着的确是个祸害，他不比赵高那老狗好多少。像你老子那么不知羞耻地活着，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滋味。我话音刚落，李由突然在马上哭了起来，他说：项羽，我今天就是来替我父亲死的。你大可不必手软！我李由求生无望，难道求死也无望吗？说着，他就策马向我冲了过来。我开始躲闪了他两个回合，还在高喊着：李由，你投降吧！他根本不听，倒是

越战越勇了，眼泪却一个劲地往下掉。说实话，那一刻我还真是心软了。我想我完全能猜出这个年轻将军的心思了，今天他就是前来赴死的，他需要像军人那样很光彩地死去，他想以这种方式既成全自己又挽回他父亲的人生败笔，他的选择无疑是对的。第三个回合，我便一戟将他挑下，血顿时就在我眼前像礼花一样开了。我立即下马，李由大概还剩下了半口气，我就蹲下去，把这个即将要死去的人一把揽在怀里，对他说：将军，你对得起秦国也对得起你父亲了，你走吧。李由的脸上慢慢显出了微笑，他用最后一点力气对我说道：谢谢你了，项将军。

李由的死对我的震动很大。他使我目击了一次男人的尊严，所以我将他的尸体清洗干净，白绫素裹送还给了秦人。但我不知道就是这个军人与军人之间的举动使老李家遭到了大祸。几日后，我听到消息，秦二世胡亥听信了赵高那老狗的谗言，认定了李氏父子叛变通敌，便把全家满门抄斩了！这让我惊讶不已，李斯该死，但不是这么个死法，这个习惯于察颜观色见风使舵的人，丧失了做人的原则立场，干过不少坏事，如今这么个死倒让他平添了几分光荣。据说他在咸阳的大狱里还写了不少袒明心迹的美文，希望二世能免他一死呢。看来人对死的牵挂与生俱来，人对肉体的被消灭总是显得胆战心惊，人对死的恐惧远远大于对活着的检讨。也许他们本来就觉得活着属于天赐，是不需要检讨的。这是个问题。我已经死过了两千多年，我的阳寿不过三十一岁，但我觉得有些事还是需要说上它几句。这也就是我愿意通过一个叫潘军的人来发表这篇自叙的真实原因。我没有以正视听的意思，民间关于我的传说至今不衰，说明我至少还有值得一

说的可能性。至于我的话是否可信，那是另一个问题。

5

雍邱一战，我们全胜告捷。本来按原定的计划应该一鼓作气地直逼咸阳。不料天降大雨，项梁的主力被困定陶，而我军也只能围着外黄不动了。这让我很是焦急，因为据说赵高已经把王离的军队从塞外调了回来，要与章邯部合并，这样一来，秦军的势力就壮大了，对我们将构成致命的威胁。于是在与亚父商量后，我派人给项梁送了封快信，建议他调整作战方案，集中兵力直取咸阳。但是，我的话没有奏效，反倒让他以为我好大喜功。他认为仅凭我们自己的人马是难以与章邯王离抗衡的，于是就派他的谋士宋义去说服齐国的田荣联合行动，同时又幼稚地认为，要等天晴之后才进攻，好像雨天不是打仗的日子而是喝酒的日子。我气坏了，也感到很苦恼，因为项梁现在不仅是我的叔叔还是我的上司，我必须听命于他。军人讲的就是一个服从，这是军人的光荣，却也是军人的悲哀。我很难相信这个自幼教我兵法的叔叔在几个胜仗之后怎么变得如此傲慢。连那个无能的谋士宋义都看出了他的危险，他本人却毫无觉察！我们只好等待着，大雨连天不歇，士兵们的斗志在松懈，而在定陶，此刻想必已是纸醉金迷了。我的重瞳在这一刻又重叠起来，远方的定陶上空飘荡着一块乌云。一种不祥的预感正在向我逼近，这是死亡的预感。

果然就在这天夜里，章邯冒雨偷袭了定陶。三十万大军如洪水猛兽般地把楚军的大营掀了个底朝天。那时候我叔叔项梁还在梦中逍遥自在，他仿佛听到的呐喊声成为他那美梦的最佳伴奏，等他睁开眼，章邯的剑已把他的苍老脑袋砍下了。落下的头颅上面仍是一双惶恫的醉眼。项梁一死，楚军的阵脚立刻就乱了。无奈之下，我们只好撤回彭城。后人把这一举动视作一次迁都。没过几天，大臣们带着那孩子——就是新的怀王也到了。那孩子现在似乎也有些王者风范了，也开始习惯于指手画脚地发号施令。他听信了那几个谋士的高见，觉得把兵权完全交到我手上还不是时候，认为我只会狭隘地想着为叔叔复仇，而置楚国兴亡大义于不顾。可是他们又离不开我们项家的光荣旗号，还得利用它得到天下人的响应。他们也离不开我的作战才能。这又是他妈的政治了。于是，楚怀王做出了这样的决定，让我率部去救被章邯围住的赵国，而派刘邦去攻咸阳，并说：先入关中者为王。这显然是担心我抢了刘邦的饭碗，就是说，他们这伙人本是不信任我项羽的，他们对我除了利用还是利用。我当时并没有说什么，事后，我才对亚父说：作为军人，我当以服从军命为天职；作为项家后代，我当以匡复大楚的基业为己任，但我讨厌被人利用。我不喜欢有人对我玩政治手腕。亚父范增默默点了点头，然后说：将军，天下有许多事并不随人愿，人有时候就是让人玩的。依将军的才智势力，你可以随时废了怀王，但是这样一来，天下的百姓就会对将军另眼相看了，因为项家的天职是振兴大楚，而不是取而代之。这是项家的宿命。这话真是说到我心坎里了，我想，既然命中注定我要被人利用，再说什么就显得多余了。

正说着，赵国的使臣前来求见。这个看上去一脸晦气的男人见面就扑通跪倒，泣不成声：将军，章邯已将钜鹿围了一月，若不出兵，他们就会死于秦军的刀斧之下，您可怜可怜他们吧！

这话听了叫我难受，我想一个软弱的赵国是经不起章邯三十万兵马的，他们的灾难就悬在了头上。我劝了那使臣几句，然后就去面见怀王了。我说得很坦率，我说要是我们像张耳陈馥之流那样见了秦军就退避三舍，那么赵国的灭亡只是早迟的事。如果我们连钜鹿的问题都解决不了，灭秦岂不是一句笑话？怀王思忖片刻，说将军有这番胆识令我钦佩，但为了保险起见，还是多去几个人吧。我就说：去多少人那不是我考虑的事，你决定好了。

结果第二天，楚怀王颁布命令，突然宣布宋义为上将军，美其名曰子冠军，统领一切。这个决定的荒谬在于，他们把一个瞎猫碰死老鼠的吹牛当成了未卜先知。就算怀王是个不懂事的孩子，难道作为上柱国的陈婴也如此的糊涂？居然相信宋义曾料定项梁会兵败定陶。我一听心里就直想笑，这个宋义是驰骋沙场的人吗？我知道，这不过是个借口，实际上是他们对我不放心。陈婴也许忘了，当初我们拿下薛城之后，是我叔叔项梁保荐他做了这个上柱国的，现在项梁一死，他倒不放心我了。我若想当楚王，一个陈婴又岂奈我何？这算不算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人往往就是这样，你不提防我我倒没什么可顾虑的；你若是对我不放心，反倒叫我怒火中烧了。我项家可以被人世世代代地利用，但决不能叫人又利用又不放心！我后来之所以要把宋义给杀了，就是要以此表明我的立场。

宋义这个人实在很不知趣。你既然不懂军事就不要整天端出一副上将军的架子，动辄恶语威胁，扬言谁不听他的使唤就问斩。他就是不懂在我项羽旗下的人没有几个吃这一套的。大军开到安阳，一听说章邯王离在前面严阵以待，他就慌神了，按兵不动。这样一耗就是十多天，赵国的使者急得直哭，宋义居然还有心思喝酒。那使者又回过头来找我，希望我能说服这位卿子冠军火速救赵。我就去对宋义说了，我说我们是去救赵的，像这么耗着不是个事儿。宋义鼻子哼了哼，不屑地说：论横刀立马我不如你项羽，论运筹帷幄你也不如我宋某人，所以怀王和上柱国举荐我来执掌帅印。他倒当真了！我知道这家伙打什么算盘，他是想让赵国和秦军拼得差不多时再趁虚而入，既交了差又保住了名声，这还是政治！以我的脾气，那天我就想把这小子杀了，然而亚父认为不妥，他说：时机不到，眼下正是天寒季节，又逢大雨，我们的军需很快就成了问题，到那时士兵们的情绪会于他宋义不利的，我们……

我们也趁虚而入？我打断他说，那样我们不也在玩政治吗？

亚父说：将军，打天下可是离不开这政治呀！

我承认亚父范增的话有道理，但是我感情上还是接受不了。这天晚上，我回到大帐显得异常的烦躁，虞在我身边也十分不安，她说：人这一生就是心灵磨难的一生，该忍的你还是要忍。我说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再忍，我或许就不是我了！

虞说：除了动刀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我没接话。过了会我听见女人轻叹道：这个世界不好，

就在于总是用刀说话。

然而我还是又忍了一个月。这天，雨又来了，我一早就想去营帐里看看，刚出门，就被那位赵国的使臣拦住。那人用手指着天空说：将军，您知道这天上的雨是怎么来的吗？不等我回答，他就接着说：这是我们赵人的泪啊！望将军凭着一个军人的良知，帮帮我们赵国吧！说完，这个瘦弱的男人突然拔出我的剑从颈项横过，血溅得我几乎睁不开眼！好一个以死相谏的大义之人！我蹲下去用手抚下使臣不肯闭合的眼睑，拿起了他手中的带血的剑。闻声而出的虞此时已吓得面无人色，倚门呆立着。我看着她，对她说：看见了吗？这也是在用刀说话呢！

说完，我就直奔了宋义的大帐，那些卫士见我这来势就预感到今天会有好戏，并不拦我，反而对我投以关切的目光。我进去的时候，那卿子冠军正在喝酒，一边翻着一本破兵书。当他看到我手里的剑还在滴血，便像鸟一样地惊叫道：项羽，你想造反了吗？

我说：我不想造反，只想搬掉我行军路上的一块绊脚石。说着，我就将这奸人的头砍下了。等我拿着他的这颗小脑袋出来，外面的将士们全部列队整齐地站着，对我行注目礼。那一刻，我的双眼突然进出了眼泪。在我一生七载的戎马生涯里，这样的场面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用剑挑着宋义的头颅高声说：弟兄们，我们在安阳困守了四十六天，赵国的百姓已是望眼欲穿。救赵是为了灭秦，灭秦是为了兴楚，国家兴亡在此一举。日后若有小人说我项羽居心叵测，就拜托大家为我说句公道话吧！

大家说：上将军，我们跟定了你！

这个瞬间，我体会到了什么叫作军人的幸福。

6

宋义一除，往后的路就顺了。尽管那时我们的给养很困难，但是士气空前高涨。不出两日，我们渡过了漳河。那时我们也就只剩下了三天的口粮，后面的给养跟不上。于是我下令把锅砸了，船也沉了，横下一条心与秦军决一死战。后人称这个举措叫破釜沉舟，逐渐演变为一成语，这多少让我感到几分得意。而我更得意的是，作为军人，我现在找到了感觉。我这时才真正体会到，我爷爷项燕为什么那么迷恋去做一名职业军人？这种快慰一般人是无法获得的。我听说两千多年后外国曾经有两个人达到了这个境界，一个叫拿破仑，另一个叫巴顿。据说他们的仗打得都很漂亮，但拿破仑打仗是为了当官，巴顿当官却是为了打仗。所以这两个人还是有着本质上的不同。我倒是更喜欢那个美国佬，而我的命运又远不及他那么如意。乔治·巴顿的仗打完了，他也就退出了历史的舞台，带着他心爱的狗去他的菜园子溜达了。我却不然，我还得没完没了地为这个打下来的江山操心——这实在是我的不幸啊。你们会慢慢体会到我这种感受的，我希望你们不要说我口是心非。

漳河被我们抛到了身后，钜鹿的城廓已呈现在我的视野中。这是公元前207年的冬季，寒风凛冽，冷雨如注，我们的队伍还是一往无前。破釜沉舟的消息不胫而走，那章邯就

慌了神了，认定我此番之行是来找他拼命的。这个人在阵前与我见过一面，自己不敢交手却让那个王离来会。不出五个回合，王离便被我一戟挑落马下身首异处。我就将这人的首级悬挂在辕门头，以振军威。但是我没有料到，为此引发了虞同我的第一次争吵。虞说：王将军是战死沙场的，他尽了一个军人的职责，他的死值得尊重。你这样对待一个以死报国的烈士不觉得愧对你项家高贵的血液吗？

我说：我憎恨秦国！

虞说：你们不过是各为其主，你可以消灭他，但你没有权利去侮辱一个烈士！

我突然吼叫道：他是我手下的败将，我想怎么处置他都可以！

虞愣愣地看着我，然后轻声说：我替你感到羞耻。

当夜，虞就不辞而别地离开了我。女人是带着一腔失望与怨恨回到彭城的。这是我丧失理性的季节，虞的话没有引起我的重视，反倒叫我越发地疯狂了。不久，章邯来降，我虽依从亚父的主张将过去私人的恩怨一笔勾销，但是我仍然担心他带来的二十万秦军会随时谋反，于是就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下令将这些无辜的生灵全部活埋了。很多次，我对我这种暴行悔恨不迭。我不明白像我这样的人怎么会变得如此的凶残？那是我一生中最大的败笔，也是恶梦真正的开端。我时常从恶梦里惊醒，在梦中，我看见那些冤魂在对着我放声大哭，然后又转为耻笑。他们所耻笑的是我的血液！在许多夜晚，我独自剩在大帐里，惟有青灯相伴。那呼啸的朔风，如哀丝豪竹般叫我心惊肉跳！我就想，我项羽何以变得这样？难道是我做了上将军的缘故？我大权在握，便为所

欲为，假如日后我做了皇帝，那我和那个暴君嬴政又有什么两样？权力不是个好东西，它会使一个人的欲望无限膨胀，它会让人变得丧心病狂，它会使良知泯灭，它自然也会使一个贵族堕落成为流氓。

一天晚上，我叫来了章邯。几十天前，这个败军之将前来投降，那个时候我似乎还分得清天下国家的轻重，尽管我对一个降将内心是轻视的。我听从了亚父范增的劝导，觉得大敌当前理应将个人的恩怨抛于脑后。况且当初我叔叔的失败，也在于他本人的骄傲与轻敌。他其实是自己断送了自己。我记得当我走出大帐来迎接章邯时，这个人感动得热泪盈眶，对我五体投地。他说：上将军如此宽大为怀，我章邯日后将随将军赴汤蹈火，在所不惜！那个时候，我颇有几分自豪感，觉得自己像个汉子，更像是项家的子孙。然而不久，我就对他起了疑心。我担心在入关之前章邯的人马会给我带来麻烦，于是就出现了上述的那惨不忍睹的一幕。翌日当章邯得知这个消息，他几乎是悲痛欲绝。我知道在他那泪眼昏花的目光中，我已经成了一个失信的小人。那目光毫无畏惧，大胆地透露出对我的轻蔑。现在这个人来到了我的面前，在进大帐之前，他自动摘下了佩剑。这个动作所表达的意思并非是消除我对他的防备，而是前来赴死的。这让我自惭形秽，更觉得此人值得敬重。于是我请他坐到我的面前，对他说：章将军，你知道我今天把你叫来是何意吗？

章邯沉默了片刻，跪倒在地：上将军，我知道，你是要我杀了你。

我默默点了点头，但是我内心极为震动，他何以能猜透我的心思？而我却居然想错了！后面将要发生的事则更叫我

惊讶，就在我把剑递给了他之后，章邯突然号哭起来。

上将军，该杀的是我呀！章邯哭泣着说：将军如此坦荡，章邯不能不实言相告，我带来二十万兵马，就是预防不测的，这怪不得上将军多疑，实在就是章邯居心叵测，罪不可赦！说着，他就拿起剑准备自刎，我一把将剑夺下，感激地说：将军，我知道你这是替我开罪，请受我项羽一拜！

这件事我想永远是个悬念。我们正沉痛诉说着，亚父范增急急忙忙地跑来，见状很是诧异。但他带来的却是一个令我并不惊讶的消息：

沛公已占领了咸阳。

7

两个月前，当我们还在安阳为救赵犯愁时，刘邦的队伍就已经到达了昌邑，久攻不下，这个人居然就放弃了，一路向西直奔而去。那时我就感到，此人是掂着出发前怀王的那句许诺：先入关中者为王。

刘邦这一路上与其说是打仗倒不如说是游说，沿途的城池只要交出来，他什么条件都可以答应。不过这一手还真挺厉害，他很快就在南阳得了手，封赏那位投降的郡守为侯。后面的就如法炮制了，也就果真连连奏效。这大概可以看作中国统治的一种经典手段。所谓攻心之术，我听说往后两千多年间效仿这手段的大有人在，不仅得了江山，还得了宽大仁义的美名。这与几年后刘某人扬言的三尺龙泉得天下不是

一回事，倒应该说是凭借那三寸不烂之舌当了皇帝。

刘邦的运气不错。当他胆战心惊地向咸阳城接近时，咸阳城内已是祸起萧墙了。那老狗赵高最终还是杀了秦二世胡亥，企图以立二世的侄儿子婴为王作缓冲，不料机关算尽，反倒被先发制人的子婴所杀。那子婴原想仗着五万兵马死守■关，与楚军作最后一搏，却未知守军将领轻信了刘邦的许诺，不费吹灰之力就把他们全部剿灭。关于这一点，我自觉不好指责刘邦和他的军师张子房。他们以可耻的手段骗取了秦将的信任，那个人还在张罗着盟约签订宴席的规格，头已被周勃砍下了。这和我失信章邯坑埋秦卒是异曲同工。很多年过去了，每当我想起这函谷关下的这一幕，仍然还是感慨万千。我们这些争夺天下的人没有谁是按照游戏规则来玩的，我也不例外。这是我的耻辱。所以我们后来得来的天下总是显得岌岌可危，这是报应，苍天有眼。纵观这大千世界，每一次的江山易主政权更替，无不伴随着杀人流血失信背叛的小人之举。这不是我们中国的专利。外国也一样。倘若我记得不错，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公元1939年的德国对邻国波兰的袭击。那个叫希特勒的家伙是你们这个世纪最下流的人，而另一个叫斯大林的在波兰的问题上也表现得并不光彩，他趁德国人突袭之际，也大兵压进了波兰的东部，于是这个波兰一夜间就被他的两个毫无教养的邻居瓜分了。这当然也成了过去的一页了，但我还是要在作一次提醒。

江山原本是可爱的，只因为这么一搞，就让人失望了。我的遗憾在于，两千多年前的那个时候还尚无一点觉悟。实话相告，范增带来的消息虽不让我意外，但还是让我内心产生了震动。我能想象得出，此刻刘季的算盘是怎样拨的。这

个从前的亭长第一次亲眼目击了豪华的宫殿和如花似玉的嫔妃，对坐关中王的位子是多么的馋涎欲滴。而这个人的野心还远不限于作关中王，他心里寻思的是有朝一日做嬴政第二。尽管他现在把部队驻扎到了灞上，尽管他约法三章，这些都不过是虚假的摆设，他内心贪婪的欲火一刻也未熄灭过。

我们的尖兵在函谷关受阻，守备部队声称没有刘沛公的命令不得洞开城门。这让我气愤，我是上将军，怎么连入关的资格都作废了？只好派当阳君英布去攻了。不过片刻，函谷关便拿下了。这件事令我费解，刘季并没有站出来公开反对我，却又不许我入关，非叫我动手不可，是何居心？亚父的判断是，这是他刘邦的一次试探，想看看自己的手到底能够伸多长。我觉得此言有理，于是就叫部队于新丰鸿门停下修整。我想，现在该是解决刘季的时候了。

你们所见到的史书上，对所谓鸿门宴的段落书写都是那么精雕细刻，绘声绘色。最著名的还是太史公司马迁的这篇《项羽本纪》。作为美文，我也非常欣赏这个精彩的段落。但是你们要是把它当历史读，那就有不小的问题了。

我说过我要除掉刘季已不是一日的考虑。从我自张子房那儿听见所谓斩白蛇那一刻起，我就做出了这个决定。我倒不是害怕此人，而是直觉到此人非同一般的小人。对于男人，贪婪不算毛病，也未必可怕。可怕的是那种什么都想要的男人。而既无真才实学又什么都想得到的男人无疑就是个祸害。这种人可谓欲壑难填。这种人不除实乃后患无穷。但是如何个除法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我。我觉得凡事都该有个方式，杀人也不例外。而且在坑埋二十万秦卒之后，这个问

题就变得越发重要了。我做了一件错事，我不能一错再错。眼下对于刘季，我的方式正在酝酿之中，也可以说是等待之中。我等待的不是时机，而是杀人的工具。

我说过我一直在渴望得到从前楚王遗失在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但是后来我才知道，刘季也怀有同样的心思。多年以来，刘季和我都在寻找这件神奇的武器。而现在我们的用途却大不相同。刘季想得到它是想从中得到某种神明的指引，好以此夺得天下。我呢，却想利用它把那个一心想登基做皇帝的人消灭掉。我觉得拿敌手喜欢的武器除掉敌手是一件值得快慰的事。也很合乎我项家的规矩。然而很遗憾，我派了几批人赴楚地四方寻找，都毫无下落。我等待的就是这个。在鸿门的这些时日，我心中出现了一种极其复杂的情绪。我知道翦除刘邦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可我仍然想按照我既定的方式行事。这天，我又带着我的箫来到了一面坡上。我到的时候，亚父范增已在那儿，从老人的背影看，他在此已伫立了许久。我就走过去问道：亚父，您在寻思什么呢。

亚父说：我在看。看咸阳城的上空那片云，龙虎之形且现五彩，这恐怕是个危险的征兆。

我笑了笑，说：这难道就是你所说的天子之气？

亚父沉默片刻，又说：上将军，对沛公此人，在薛城时我们就已心领神会，如今他侥幸先入关，我们射鹿，他倒拾起来就走，此事关系重大，你不能再迟疑不决了。

我说：我知道该怎么做。

正说着，我的一个堂叔项伯领着一个男人匆匆来了。那人见面就说，他是刘邦那儿来的，受左司马曹无伤所派。说

着就交出了曹司马的密信。我对曹无伤毫无印象，猜想这又是范增的安排。不过，曹司马的这封信倒引起了我很大的关切，那信中说，刘邦正企图拜降君子婴为相国，开始谋划当关中之王的后事了！这大概不会有错，这就是他刘季一贯的风格。但是，我最后还是一语不发地离开了。这个晚上我突然感到了一种莫名的孤独，似乎有点束手无策了。我并非害怕刘季，只要一声令下，咸阳城顷刻便会血肉横飞。但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呀！

或许是天意使然，就在我焦虑之际，我派去寻剑的人回来了，遗失民间的那对青锋鸳鸯剑展现在了我的眼前！这真不愧为王者之剑，让我想起传说中的英武少年眉间尺与那位神秘的黑衣人。我喜欢这个血性的复仇故事。我用食指慢慢拭过它的双刃，深信它会削铁如泥见血封喉。然后，我将它们安放在我的案几之下，眼前豁然开朗。而这时，帐外传来了急促的马蹄声。少顷，亚父和我那位堂叔项伯进来了。原来刚才黄昏那会，项伯以为我会明日发兵去攻咸阳，就快马加鞭地赶往灞上，对刘季通报了情况。亚父的神色明显地在指责项伯是个吃里扒外的家伙，就是说该军法从事。而项伯自有一番解释，他说之所以赶去报信也就没顾及到死，当年他亡命下邳，是张子房救了他，如今他不过是还这个人情而已。但他隐瞒了他和刘季已结为儿女亲家的事实。

项伯说：沛公不是你想象的那种人，他的部队入关以来可以说是秋毫无犯，军纪严明，如果我们对他们下手，有悖天理，也不像我们项家的为人。明天，他会亲口对你说清楚的。

亚父很不屑地看了项伯一眼说：曹司马的信上可不是这

么说的！将军千万别自作多情。

我就摆了摆手，说：你们都退下，明日沛公来，我自有道理。我不许任何人再掺和这件事！

第二天的情况大致和太史公说的差不多。一早，刘邦就带着张良、樊哙、夏侯婴、纪信等人由灞上奔向鸿门。我敞开大帐，并叫陈平前去辕门外迎接。与此同时，我让项伯去负责安排今日的宴席。他明白我这意思，我就是要让他知道，我项羽不是个靠酒里投毒之类的手段来消灭敌手的小人。我最瞧不起的就是这个。男人做事得像个男人，何必要去学那个混吃骗喝最后硬着头皮去充好汉的荆轲？那不是男人的方式。我要这么干，你们今天就会觉得我和宋代的那个骚妇人潘金莲是一丘之貉了。所以后来的项庄舞剑令我十分恼怒，这准是范增的布置，太史公却把这笔账记在了我头上。当时的情况的确很紧张，于是我就对项伯说：一个人舞剑如同一个人饮酒，太乏味，你不如和项庄对舞。这是我的原话，不知怎的，太史公又把它写成了项伯的话。试想，我若不发话，项伯敢跳出来吗？他已经被昨日的泄密弄得魂不附体了，哪还顾得上公开替刘邦保驾？我叫他项伯出来，就是要遏制项庄的这份疯狂。我不允许任何人来玷污我项家的名声。我要刘季死，但要让他死得服气，也要让他像个男人那样去死，别给追随他的弟兄们丢脸。你沛公不是朝思暮想得到这把剑吗？我今天给你找来了。我们各执一柄，雄雌任选，然后我们当着众将官的面把账算清，接下来我们应该去一个空旷的地方进行决斗，胜者为王，败者也不失为一条汉子，这方式可算公平？如果你沛公贪生怕死，也可以不与我交手，但你必须许下承诺，从此退出这个舞台。我甚至可以

陪着你一块退出。实不相瞒，我对这江山的兴趣是真的觉得冷淡了。我需要的是快马加鞭赶往彭城去找我的虞。

酒喝得差不多了，剑舞的表演也接近了尾声。我朝左侧的沛公看了一眼，他的额头上已渗出了一排虚汗，脸色苍白，目光暗淡。这个人还没与我交手就已经垮掉了三分。我的手不禁伸向案几的下面，稳稳地握住了剑柄，正欲抽出，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我对面的亚父范增，拿着他身上的那块玉■对我再三示意：动手吧！

与我共事的将官都知道这老头有拿佩玉指挥杀人的习惯。往日只要他一举这东西，边上人就会猜到将有一颗人头落地了。可这个不明智的老人今夜竟然指挥到了我的头上！那我算什么？我这个二十七岁的上将军怎么能够听命于一个年过七旬的老叟的唆使，来干一个小人的勾当？这样一来，这场鸿门宴岂不成了阴谋的代名词？我岂不是彻底背叛了我的血液？

我精心安排的计划就这么让一个老人给搅了。

我咽下了这口气，一饮而尽。这也就是我后来把刘邦放走的真实原因。我知道时值今日，你们还是觉得鸿门宴从来就是个陷阱，是一次流产的阴谋，这真叫我欲哭无泪！我能说什么呢？我的解释似乎没有一点力量，但我必须强调，我所说的全是真实的。

8

往事如烟。时间虽然过去了两千两百多年，可我经历的那些事儿却在眼前停滞着，挥之不去。昨天夜里我又梦见虞了，她还是那么美丽，但她的表情却是哀怨的。黎明前，我听见了她的哭声，那是悠远而凄怆的悲声，如同楚歌的旋律，寄托着对我的无限思念与爱怜！我便从这悲声里惊醒而起，那时分，我的窗外是一弯残月。

我第一次听见虞的哭声是在我开进咸阳城的第三天。那天早上，我主要的事是接受秦王子婴的投降。我的本意是不想再捉弄这个柔弱的小男人，更不想取他的性命。但是这个人一见面就显出了一副媚态，声言只要饶他一命就感激不尽了，别无他求。我突然就对此人反感了。这并非是我的喜怒无常，我是觉得这个人实在没有一点骨气。我就问：听说上次你面见沛公，是抬着棺材去的，脖子上还缠着一条白绫？

子婴被问得不知所措，就盲目地点了一下头。

我又问：那么你今天见我怎么就取消了这些安排？

子婴这才感到不妙，就问：上将军是要我死吗？

我说：我不喜欢你投降，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你好歹也算是一国之君，尽管你在位不过四十六天。君王是一个国家的象征，你来投降其实就意味着全体秦国人都成了亡国奴。阁下觉得这妥当吗？

子婴一下就沉默了。过了会，这个人泪流满面地说：上

将军，子婴今日实在是替先人受过，再说什么也是多余了，你就发落吧！

我说：不对，你是替整个秦国捐躯，而我也不想发落你。我不会像嬴政那样去杀一个手无寸铁的人。我讨厌的是你的投降。

说完这话，我就拂袖而去了。走了很远我还听见子婴的哭泣。等我移师阿房宫时，有人告诉我，那子婴已被人剁成了肉酱。然而这件事留下的阴影却在我心里盘桓了许久。我想这子婴也是命中注定要落到这番下场的，他要不继承王位，情形会是另一个样子了。这么一想，我便对那死人感到了几分悲哀。继之我便想到自己，同样也是逃脱不了命运的安排。我的征战对我们家族是重要的，而对于我本人却索然无味。我干的是我不感兴趣的事，也可以说很无聊，但之于国家又显得举足轻重。我就想，一个人的使命或许是神圣的，但未必都有兴趣。从这个意义上看，我和这个子婴无疑就是同病相怜了。

这个晚上我陷入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孤寂之中。我仿佛看见我的魂魄像无边无际的汪洋中的一个岛屿。那岛屿是黑色的，在凄凉的月光下闪着寒光。没有人理解这块沉默的黑色石头，而它也不能自行沉没。它的身躯上记录着潮起潮落，而它的见证又是那么无力。我就这样想着，慢慢地睡去了。不久，我听见了一个女人的哭泣。

这分明就是虞的哭泣。是我的女人发自内心的呼喊。我惊坐而起，四下全是黑暗。清冷的月华在阿房宫的铜柱上颤动着，给我的感觉却是不寒而栗！白天的时候，我还曾设想派人去彭城把虞接到这世上最奢华的宫殿中，与她对酒当

歌，共度良宵。而我在刚才的梦中听见的却是她如泣如诉的悲声！这声音使我内心震颤，它仿佛是子规的语言，带血的语言……

太阳映红了骊山。在这个朝露浓重的早上，我骑着我心爱的乌鸦来到了骊山的面前。这座并不伟岸的沙丘之下，埋着曾经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我又一次想起楚南公的话：楚虽三户，但亡秦必楚。如今秦朝已灭，大局已定。我也算对得起我的祖宗了！我想我的事情做完了。现在，这始皇帝的坟墓已在我的马蹄之下，咸阳城霞光普照，炊烟袅袅升腾。那豪华无限的阿房宫镶嵌其中，闪耀着灿烂之光，但这该是最后的风景了。关中虽好，而我不能久留。阿房宫举世无双，但我会付之一炬！我要烧掉的不是一座奢华的宫殿，而是我项羽心中的一座坟墓。我是江东的子弟，那里有我的父老乡亲，那里，我的女人在等待着我回家。

于是在这天的黄昏，我下达了焚烧阿房宫的命令。我的命令立刻遭到了一些人的反对，这其中就有刘邦。他说：上将军，这阿房宫耗尽了天下百姓的钱财，把它烧了可不好向天下人交代呀！

我说：不对，阿房宫耗尽的是天下百姓的血汗，我烧它就是祭奠这些劳苦大众。

说完这句话，我就走出了这座宫殿。亚父范增紧随而来，他这才问我：将军果真要烧了这阿房宫？

我说：军中无戏言。

范增说：我想知道将军做这件事的动机。

我说：很简单，我害怕在这宫里呆久了，嬴政会借我的身子还魂。

范增沉吟道：看来将军的志向果然不在这江山之上，令老朽钦佩。但是，不知将军是否想过，这打下的江山交到谁手里才合适呢？难道将军还真的把那十五岁的孩子当成真命天子？

我说：亚父尽管放心，既然我项羽不想做皇帝，我自然也就不会容忍别人坐享其成。天下乃大家的天下，一个人掌管就是独裁，嬴政败就败在这个上面。所以我愿禀告怀王与大臣，将这天下重新分配；不作大，而作小，在原先的六国基础上还可再分。

后来的史学家对我作出的这项选择是持否定意见的，认为秦嬴政好不容易统一的中国，到了我项羽手上却又把它重新实行了分封，这是历史的倒退。我说过，我这个历史人物面对历史是个门外汉，我不好就此发表看法。我只能说我个人不喜欢皇帝这个称谓，我也看不出你们这以后的历史上出了几个好皇帝。很长时间以后，有个叫孙文的男人彻底铲除了这个词汇。这是很了不起的壮举。而我在当时的情况下，实在是想不出谁能管理得好这个天下，我只能表明我没有称帝的欲望。所以我划分出了十八个区域，封了十八个王。我也不想排斥异己，要不然，刘邦何以能成为汉王？在这个问题上，我和范增意见相左，在他看来，鸿门宴上我的手软是大错，如今封其为汉王那就是特错了。于是他总爱重复那句话：你等着吧，有朝一日我们会成为他刘邦的俘虏的！那时我还觉得这是危言耸听，我觉得从前刘季不过是一个亭长，所辖十里，如今统治巴山蜀水与汉中，难道还不满足？鸿门宴上我没有灭他，但我自觉已粉碎了他的野心，挫败了他的锐气，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我记得虞说过：不要用刀说

话。我想，一个人的欲望总是受到良知道德约束的，刘季最清楚他自身的分量，他的确杀过一条蛇，但那蛇不是白帝之子，那就是一条最普通的蛇，稍有胆量的男孩都能办到。

我们的楚国也划成了四块，即西楚、衡山、临江和九江。我只要了西楚，定都彭城。这以后，人们就称我作西楚霸王了。那时我就想，我这下也算是功德圆满了，自由的日子似乎伸手可触。我记得在班师回彭城的路上，我有了一种身轻若燕之感。与此同时，我的重瞳又一次重叠到了一起，于是我看到那遥远的地方，我的女人在向我招手。我一鞭落下，乌鸦撒开了四蹄，于灿烂的阳光下列起了一阵黑的旋风。这应该是公元前 206 年的春季，太史公从这时起就按汉的年代纪年了。其实刘邦登基是在四年之后，他后来这么一改，似乎显得汉代的日子长了不少。时间是个奇异的现象，人生如梦，草木一秋，一个朝代和一个人的生命一样，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预示着死亡。发展的本质就是生死交替，这是规律。刘邦在位八年，也还是死了。他的阳寿有六十三年，一倍于我还要多，但我一点也不遗憾。

9

历史学家从来就认为我陷入所谓四面楚歌的局面实际上是这个时候形成的。认为自打这公元前的 206 年开始，我的境遇在每况愈下了。这话当然也有几分道理，然而真实的情况还不是这个样子。我不是一个能对天下负责的人，我只能

对自己负责。我们项家从来就没有这个规矩。我的本意已经向你们表明了，我不是那种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人。我随时可以吃这葡萄，但没吃之前我就猜到它是酸的，所以不吃。这不是文字上的噱头，是重要的区别。重新分封之后，我也没怎么指望从此天下太平。我的想法很简单，也可以说很幼稚，我希望他们自己管理自己的地盘，为老百姓干几桩好事，即使闹，也不要把手伸到别人的土地上来。但是，情况偏偏就不是这么回事。

我回彭城不久，原定带着虞去乌江那边寻猎，过几天轻松的日子，还未出门，亚父范增就匆匆赶来了，说齐国的田荣撵走了齐王田都，又杀了胶东王田市，现在联合昌邑人彭越把济北王田安也杀了，田荣自立为齐王。亚父说：一个田荣就把整个齐国的天给闹翻，这个事的影响坏透了，必须严惩不怠。

没过几天，心藏怨恨的陈馀也在常山兴风作浪，赶跑了他的老友张耳，与代王歇沆瀣一气，赵国也乱了。

这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原想日后要作乱的非汉王刘邦莫属，尽管张子房再三对我表明，说汉王已烧了蜀路的栈道，发誓不再回头，我还是心存警惕。果然，在我平息齐赵战乱之初，刘季便向三秦运动了。这就是史书上记载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采取的是声东击西，倒是让久经沙场的雍王章邯上了圈套，兵临咸阳市下，章邯蒙羞自尽。接着，塞王司马欣和翟王董翳相继投降了，一时间，刘邦获得了空前的壮大。等到这年的秋季到来之前，响应刘邦的各路人马会师洛阳，他们下一个目标就是直指西楚之都的彭城。他们向我宣战了，这很正常，我倒觉得是件十分开心

的事。我就对亚父说：当初在鸿门宴上，我原想和刘季进行体面的决斗，结果你老人家急着对我三示玉佩，把局搅了。我希望这回你最好与我配合默契，光明磊落地除掉刘邦这个贼子。

亚父说：霸王，你是个很标准的军人，但有时候也有几分书呆子气，历来战争都是只讲结果而不论手段的，你大可不必考虑什么规矩。

我就说：我天生就是个讲规矩的人。没有规矩何以成方圆？当初坑了章邯那二十万秦卒还一直是压在我心上的一块巨石。

那些日子我真的很兴奋。说实话，连天的征战令我厌倦，但是真的偃旗息鼓了，我又觉得有点寂寞了。范增说这一点上我又很像我爷爷项燕。于是我开始沉醉于制订作战方案，严阵以待来犯之敌。我甚至觉得，解决我和刘邦的问题现在已是最后的机会了。有一天，尖兵来报，说刘邦的汉军全穿上了白衣，连赤色旗上也系上了白帏，声称为刚死的义帝发丧。我一听就气愤了，本来你刘邦来挑战是一件很正常的事，你不安分，要打，我只好奉陪。可你不惜以诬陷我来征战，这就他妈的是王八蛋的伎俩了！历史上的义帝死于赴长沙的道途，相传是被九江王英布的人所杀，此事与我毫无关系。现在刘季却一口咬定说英布是接受了我的密令。真是荒唐！一个人做事总是有目的的，天下实行了重新分封，所谓的义帝不过是个摆设，就像后来出现的西方大不列颠帝国的女皇，我凭什么要杀那个十几岁的孩子？即使我要杀，我可以在彭城就下手，公开下手，又何苦密令英布呢？再者，这个英布又不是我的心腹之人，我怎么向他下达所谓密令？

他不是很快就投降了你刘邦了吗？他干吗不把我那份“密令”呈到你汉王手上，作为见面礼呢？刘季这一手很高明，既讨了个出师的名份，又振作了军威，还可以笼络天下人心，可谓一石三鸟。但就是太下流了。兴兵发丧可谓用心险恶。我被这流氓彻底激怒了！我想，这回我的手是不能再软了。

在经过周密部署后，我决定暂时放弃彭城，先让他刘邦出手，我后发制人。结果睢水一战下来，汉军死伤者达三十余万，那些尸体横七竖八的堆在河里，几乎筑成了一道肉坝，迫使河流改道。这些战死的将士临死还穿着一色的白衣，现在他们是自己给自己发丧了。他们都是些好青年，倘若他们的汉王野心有所收敛，他们会娶妻生子男耕女织，过上祥和的日子，现在却成了炮灰。望着夕阳下的睢水河，我第一次感受到了什么叫残阳如血。这凄惨的景象连我的乌骓都看不下去，它向着北面仰天长嘶了三声。那是山东。

然而，刘邦逃脱了！

无论后人作何评价，穷寇莫追还是我恪守的原则之一。这或许不符合政治家的逻辑，但体现了一个职业军人的道德观。那时我想，如果你刘邦秉性不改，总有一天你还会落到我项羽的手上。我是不是很自负？是的，作为军人，我从来就是自负的。

我和刘季的这次交手，从我这方面看，惟一的损失就是让这家伙跑了。不过我又很佩服他，在如此混乱的局面下居然在亡命途中纳了妾，收了戚夫人，也算是大将风度了。他得了新人，却把旧妇和老爷子留给了我。我的手下曾多次提出把刘太公和吕氏杀了。我说：我和刘邦只是两个男人之间

的事，与其他人没有关系。我也不认为这是楚与汉的问题。我有这么一个敌人，哪怕是假想敌，也算是圆了我作为军人的一个梦想了。没有敌人，军人那该多么寂寞。我本以为天下重作分封之后可以带着我的女人去云游四方，可刘汉王不让我歇着，我当然就要奉陪到底。这样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我们就对刘邦据守的荥阳城实行了包围。我倒要看看这回他刘季如何逃脱。没过几天，张子房递来了消息，说汉王准备投降了。既然如此，我也只好鸣金收兵。亚父范增却不同意，他认为这肯定又是张良的诡计，主张打进去。他说：刘邦虽然目下陷入了困境，但他还有大片的河山在手，还有韩信的几十万兵马可搏，他怎么可能伏首称臣呢？我就笑道：我和刘邦之间本来也就不是什么君臣的关系，我只要让天下人知道，他刘邦尽管有萧何张良那样的谋士，尽管有韩信那样的骁将，但最终也照样不是我项羽的对手。我要的就是这个。

亚父就说：那你当初对秦王子婴怎么是那个态度？

我说：这不同。刘邦是我的敌手，交战的结果非亡而降，很正常的。子婴是作为秦王朝最后的象征而存在的，他虽然没有野心，但投降就是苟且偷生，使全体的秦国人蒙羞。他必须一死对他的国家有个交代。

亚父长叹道：这老夫可就不懂了！同样是你的敌人，一个不战而降你却要他死；一个和你战了几年打你不过，你却愿意接受他的投降，这是什么逻辑？

我说：这是我的逻辑。

亚父也不想再辩，但从这老人颤动的白胡子看，他对我的看法越发地强烈了。他历来就主张痛快地杀了刘邦，然而

他哪里知道，这个刘邦的存在对我该是何等的重要。第二天傍晚，受降的仪式开始了。等围困在荥阳城里的妇孺老人出来后，刘邦的车子就缓缓而来了。远远看见刘邦神情安然地坐着，亚父就说：汉王豆腐倒了，架子却还端着，俨然王者风范。听他这一说我忽然就觉得不对，定睛一看，就发现这是刘邦手下的将军纪信。这纪信真是好汉，不由我说，他就点燃了自己，于火中高喊：霸王，汉王已脱险，你收兵吧！天下最后还是汉家的！

我什么也没说，被眼前这悲壮的景象所感动。我当时离纪信的自焚现场只有一丈开外，我能听见烈火撕毁皮肉的清脆声响。我内心感叹道：好一个壮士！

等我掩目转过身时，亚父范增已经不见了。

10

我和亚父范增的矛盾由来已久了。自打鸿门宴那次起，这矛盾就越发加剧。我完全懂得这老人的心思，这些年跟着我着实费了不少心。他的确算是个高人，尽管我们观念上很不和谐。我欣赏并尊重他这种老人，张子房不能与他同日而语。范增老谋深算但从来不出诡计，他讲信用，也不靠装神弄鬼来美化自己的过去。所以他的离去让我很伤感。后来我听说他病死在归乡的途中，我忍不住地哭了一场。我是个孤儿，自幼父母双亡，靠叔叔项梁一手拉扯大。项梁战死定陶，亚父便是我最后的长辈了。如今他也走了，我不能不感

到悲痛！我听说现在的史书上认为，我是中了判臣陈平的挑拨离间之计，对范增和钟离昧产生了怀疑，才把这老人气走的。这可能吗？我项羽能对一个老人恩将仇报那我就不能叫项羽了。但我承认，范增老人是让我气走的，是失望而归。这是我们共同的遗憾。即使这一回他不走，到了割鸿沟为界时，他还会拂袖而去的。亚父对我最大的意见是责怪我的轻信，而他的离开又让后来的史学家们认为我多疑——一个轻信的人会多疑吗？

还有人说，我之所以落到楚河汉界这步田地，与当初不重用韩信这个人关系甚大。我承认，自从高密潍水一战韩信挫败了大将龙且并斩了龙且本人的首级，楚汉两家的军事形势的确发生了一些变化。然而即使这样，我对自己以前的决定仍不后悔。我第一次见到韩信对这个青年的印象很好，凭直觉我就感到此人日后是不可多得的将才。但是不久我就听说了他那至今广为传颂的“胯下之辱”的那一幕，心便刹时凉了。忍是一个男人的美德这句话或许不错，但是这个人为了求一忍而不惜出卖自己的尊严，就让我觉得可怕了。甚至让我厌恶。一个男人倘若连尊严都可以舍弃那他还有什么不可舍弃的呢？所以后来他为求自己化险为夷，竟然拿他最亲密的朋友钟离昧的头去讨主子刘邦欢喜，也就不足为奇了。我讨厌“大丈夫能屈能伸”这种表达方式，我敬慕的是刚正不阿与宁折不弯的男人气概。比如说那位救主自焚的纪信将军，比如说后来那位宁死不屈的田横将军以及困守海岛集体殉国的齐国五百壮士。这种虽死犹生的男儿风范理当万世流芳。

相形之下，他韩信也不过是叱咤风云的苟且之人罢了。

他最终落到吕后之手却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当时战局的微妙之处就是韩信的左右彷徨，他既畏惧我，又不肯轻率地背叛刘邦，自己私下还打着三分天下的算盘。韩信据守齐国按兵不动，急坏的不只是刘邦一个人，我也急。我总觉得这时候进攻广武多少有点趁虚而入的意思。若不打，又怕贻误战机。人言韩信善战，他却始终不敢与我进行正面接触，反倒把我好战的胃口吊起来了。我倒是真的犯了难了。就在此时，张子房给刘季出了新招，派一个姓侯的家伙送来求和信。

那信写得极其诚恳，也称得上情真意切，一看便知是张子房的手笔。这封求和书的核心部分是提出以位于荥阳东南的鸿沟为界，以东归楚，以西属汉，此后双方互不侵犯，和好如初。但真正打动我的却是，楚汉两家几年的交战，殃及百姓众生苦不堪言，停止战争乃燃眉之急。这倒是一下击中了我内心最软的地方。想来也是，我们为权力之争，最终倒霉的还是广大无辜百姓。至于说什么我和他刘季今后仍旧兄弟相称，我看就显得多余了。我从来就没有把这种人看作兄弟。什么是兄弟？那起码也该是情同手足，何以同室操戈？

这一天，虞正好从彭城来到了军营。我就让她看了刘邦的这封求和书，想听听她的意见。她看过之后沉默了片刻，才感叹道：要是你们从今往后真按这信上讲的去做，天下也就真的太平了，老百姓会指望过上好的日子。

我说：男人看重的是诺言，讲的是信义。

说着，我就签字了。我觉得我这个签名很漂亮。

虞说：你很得意是吗？

我笑而不答。

虞又说：如果是你出面求和，你肯吗？

我说：这不可能，胜利者从来是不主动苟和的。

虞就叹道：你这个人的悲剧就在于你一贯的胜利。其实某种意义上，我很愿意看到你的一次失败。我想这对于一个军人，才算得上完整。

这话倒叫我一时糊涂了。

翌日早晨，我让所有的文臣武将一律身着便装，列队于大营的辕门两侧，等候刘邦的人到来。同时我吩咐钟离昧把刘家的老爷子和吕氏领出来，打算就此交给刘邦。钟离昧说：霸王，这么一来我们就再没有什么赌注了。这话叫我不悦，就责怪了他几句。我说我本来就不是拿他们当人质的。前些日子我们攻打广武，我在城下对刘邦喊话，让他出来把老父妻子领走，可他害怕是计，不肯出来。我就说：刘季，你居然连父亲妻子都不要了，你难道就不怕我一怒之下把他们杀了？

钟离昧说：这事我在场，当时汉王竟然说，你我是兄弟，我的父亲也就是你的老子，你杀他就等于杀你老子，我还正等着你分我一杯羹呢。刘邦这样说不乏机智，但我听起来很不舒服。

我就笑了，说：这就是标准的刘汉王！你后来射他一箭，我明明看见正中了他的右胸，他却说是射在了脚上，这算什么玩意儿？

钟离昧问道：霸王，你看清楚了？

我说：不会错，我这双眼睛与众不同。

我没有多作解释。这时，外面响起了鼓角声，刘邦一行人马到了。他们也换上了便服，收拾的还真体面。我自然要

迎上去，还不到跟前，刘邦就对我施了大礼，说：籍兄，我感谢你给了我这个面子，从今往后我们按章办事，以行践约，老账就一笔勾销了吧。

我还礼说：和谈是结束战争的典范，有你这句话，我很满意。

然后我就叫钟离昧把太公和吕氏交给了刘邦。不料那太公对儿子扬手就是一耳光，骂道：畜生！你还有脸来见我！你今天是不是来分我这身老骨头的？吕氏也跟着大哭起来，说刘邦不仅不来搭救她反倒趁机纳了妾。这一闹，使得原本肃穆的和谈仪式变成了一出戏文。幸亏张子房及时将他们拉开了。这个瞬间，我和这个神秘莫测的张良对视了一眼，子房把目光虚了过去。

接下来，是双方互换文书。整个仪式进行不过半个时辰，就完了。我本想留他们共进午餐，刘邦说他急着要赶回咸阳，日后再聚。我说：这也好，我们在外面也呆了不少时日，士兵们思乡心切，我们得回彭城了。

刘邦又对我施礼，这回是感谢我对太公与吕氏的照顾，他说：家父贱内在楚打扰已久，如此大恩容我将来图报。

我笑着摆了摆手，说：汉王言重了。我不过是尽了本份。你我的事只能由你我解决，与他们原本就没有关系嘛！

其实我心里在说，只要你刘邦按你说的去做，就是对我最大的图报了。为了表示诚意，我当即下达命令：全军将士整装待发，明日开赴彭城！我的话音刚落，鼓号齐鸣，一片欢呼。我望着这些江东子弟，心中突然感到十分内疚：他们跟着我南征北战，每一次战斗都要有人舍弃性命，他们图的什么？他们既不能封王又不能受地，所求的仅是有一个和平

的日子，而我却不能给予。对于他们，战争是通往和平的一条险径，但绝非他们的前途。我的心越发地沉重了。

这天晚上，我和虞相对坐于大帐内，红烛高烧，久违的楚歌从营中飘荡而至，将士们在联欢，明天，他们就要踏上归乡的路途了，他们的家人在期盼着团聚。我给虞斟上酒，然后轻声地问她：你知道此刻我在想什么吗？

虞不答，也不饮酒，只是一往情深地看着我。

我拿起那把画戟挥舞起来，只见烛光像礼花一样五彩缤纷。等我舞毕，虞才站起来说：是不是突然仗打完了，你感到寂寞了？

我说：仗打完了我不遗憾。我遗憾的是自我起事以来，大小战斗经历了七十余次，却没有遇见一个真正的对手。

虞想说什么，却终于没有说。

我抚摸着这把上天赐予我的画戟，心里不禁涌出了几分忧伤。我对女人说，等回到彭城，我要带她骑着乌骓再去乌江边上过几日。我说那时我会把这件心爱的兵器送回到它原来的地方，上天赋予我项羽的使命，我已经完成了。

虞把那杯酒敬与了我。

11

这两千多年来，我一直在想，对于人尤其是对于一个男人，最无耻的事大概莫过于背信弃义了。如果天下由一个既不守信言，又不准备践约的家伙控制着，这天下必定黑暗

无疑。人不要脸是什么坏事丑事都能干得出来的。对于我，历史上的楚河汉界是我对历史的一个交代；而对于刘邦，应该是羞耻的标识。我履行了诺言，而这个小人却撕毁了协定。就在我们行至垓下之时，刘邦派韩信的人马对我们实施了包围。据说最初打这个算盘的还是那个一肚子阴谋诡计的张子房，他对刘邦说，鸿沟之约不过是个幌子，也可以看作是缓兵之计，如果汉王想一统江山，这时候调兵遣将打项羽一个冷不防则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就这样，刘邦调动了韩信、彭越、英布、臧荼等几路兵马向我扑来。我知道，我的处境很危险，陷入重围按兵不动，粮草给养只能维持到一个月。我只能选择突围。但在这之前，我需要同那位号称智勇双全的大将韩信会一下。倘若我死在他的枪下，我死而无憾。我甚至感谢他成全了我，让我像个军人那样的度过生命的最后时光。

于是第二天，我策马来到了阵前，对着汉军的大营喊道：让你们大将军出来，项羽在此恭候了！

韩信果然就出来了。和几年前相比，这个人确实有了一些大将风范，神色也比较镇定。他对我拱手作揖道：霸王，别来无恙？

我笑道：我现在该称你齐王了，但我更愿意把你看作一个军人。

韩信说：我本来就是一个军人。

我说：可你怎么连军人起码的德性都忘了呢？你见过连战表都不下就偷袭的军人吗？

韩信迟疑了一下，说：霸王，军人是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的。我是汉王的部下，他的命令我自然要执行。

我说：韩将军，这大概就是我们的不同了。我是发布命令的，你是执行命令的，但是，我心里十分清楚，你是个极善于把握时机的人。我兵临荥阳时，你的汉王朝思暮想地盼你来解围，你却借故推脱，仅此一点，你不及纪信的忠诚。现在你来劲头了，我想这或许是两方面的原因吧？其一是你刚得了封地，成了名副其实的齐王；其二是你深知我将士疲惫，粮草短缺，桃子不摘自落，你轻而易举地就捞到了功勋与美名，可这对于军人是不是很不过瘾呀？所以说，我今天和你交手，无非是两个结果——不是你成全我就是我成全你。我很愿意把我的头交到你手上，但不会轻松地让你拿。怎么样，我们开始吧？这或许是我项羽最后的一仗了，我希望我们玩得漂亮一些。也好让后人大大书特书一番。

我说完，就勒住缰绳，在等待着他先出手。这时候我的重瞳再一次重叠起来，我似乎看见了韩信内心深处的虚弱与怯懦。这个人说穿了还是挂记着死，他怎么也舍不得把刚分封到手的几个县邑再交还给刘邦的。于是我的希望落空了，我期待已久的激烈搏杀很快就演变成了一场乏味的追剿。韩信和我交手还不到五个回合，就玩起了金蝉脱壳，一溜烟地向山里钻去了。我后来听说，这个背叛军人灵魂的男人居然说，他目的是想诱敌深入，好一举聚歼之。倒是那些助威的士兵给我留下了不错的印象。他们不阻挡我，像退潮似地闪开了一条路。他们的脸上刻着复杂的表情，他们想为我的武艺欢呼喝彩，但又怕伤了他们大将军的面子，于是他们就用一种含糊的声音表达这种不可抑制的愿望，他们叫喊着：呜嗨——呜嗨——

这很像我们楚歌里的和声。我的画戟如风呼啸，我仿佛

在指挥着这壮美的和声齐唱，同时我也被深深地打动了。这大概就是你们后来听到的四面楚歌的前奏吧？

楚歌是在午夜之时响起的。那是我刚刚卸下盔甲，吩咐马夫去给乌骓洗个澡。像往日一样，虞已在大帐里给我摆好了酒菜。虽说我们的处境很不妙，但是女人并没有表现出意外的惊慌。她甚至看上去是平静的，好像眼下的局面和平常差不多。几日前，当我们得知刘邦撕毁鸿沟之约时，女人第一次现出了愤怒，当时她说：沛公年长你许多，怎么德性如此之低下呢？她也就说了这一句。

我坐到虞的面前，说：真没劲，连韩信也混成了这样！

虞说：是的，我看了都觉得没劲。

想来也觉得好没趣味，我说，怎么我老遇见这号人呢？

虞这才问道：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假思索地答道：突出去好了。

虞说：你认为能突出去吗？

我说：不成问题的。我可以背着你突出去。

虞沉默了一会，说：我不想这样。

我说：不想？难道我们还坐以待毙不成？

虞说：对，我在考虑死。

这颇叫我吃惊，这个问题我还没考虑呢。我就扶着她的肩说：别这么想，我们突出去，我们不是说好了去乌江边上泛舟狩猎吗？

虞说：我觉得活着很累，也很乏味，因为我总要面对着那些我所不齿的人，而且还是男人。而且这些人最终都要成为统治者，要行使管理我们的权力，我无法忍受的就是这个。

我打断说：所以我要与他们决战到底。

虞说：没有决战。即使你杀了这个刘邦，还有另一个刘邦要做皇帝；即使是你自己做了皇帝，你又如何能保证你和刘邦毫无二样呢？你忘了吗，几年前你当了上将军不久，一夜之间就坑了章邯二十万的秦卒？什么使你变得残暴？是权力，是独裁。这是无法改变的。

我一下没话了。

虞接着说：我做这个选择，还有另一个意思，就是不想连累你。

我说：这从何谈起？

虞说：你别太大意了。韩信今天虽然败了一仗，但不会一败再败，他会一直拖着，一直拖到你草尽粮绝，他拖得起。我曾经想过，你的悲剧在于你是个常胜将军，打遍天下无敌手，但是现在，我不希望你因为我而成为他韩信的俘虏，那种人不配接受你的投降。如果你是我心爱的男人，你就必须突出去！

这时候，我们听见了四面的楚歌声，像大潮一样由远而近。那是真正的楚歌，其声悲壮而悠扬，仿佛自九天而落。这歌声寄托着我们楚人最简单的理想，就是正义与和平。歌声从楚营传到汉营，响彻云霄。我们情不自禁地走出帐外，今夜的月色散发出清冷的寒意。虞依偎着我，轻声说：你听，这是为我以壮行色呢！

说完，她抽出我的佩剑，刎颈而去了。她的暖血喷射到我的脸上，与我的泪水溶成了一体。我很悲痛，但更多的是为此生拥有这样一个女人而自豪。我慢慢把虞放倒，然后小心地裁下她的首级，用我的衣服包好，再将她系到身上。

我下达了突围的命令。我说：兄弟们，让我们唱着楚歌上路吧！

12

我必须告诉你们的史学家，垓下突围与你们对我的美化不一样。试想，面对韩信三十万兵马，我一枝画戟能挑得开路吗？我是做好战死的准备的，结果却没有死。我的画戟上几乎没有溅上一滴血。就是说，汉军并没有怎么拦我，或者说只是象征性地拦了我一下。如果我这么说还欠妥当，那么后来我到了乌江边上，怎么恰好就碰见了那位乌江亭长呢？而且他还早备好了一只轻舟。他怎么能料定我要到此？太史公用心可谓良苦，非要借我之口来为我的死寻一个合适的托词，说我感叹是天要灭我，说我之所以不渡江是无颜见江东父老。这似乎很具戏剧性，是个巧合。可我作为当事人不同意这种牵强附会的解释。我深知这是有人事先的安排，不希望我就这么给刘邦方便。这个人是谁？我不知道。我一直把他视为你们心中的那个人。这个人无疑是轻视刘邦的，至少他不信任刘邦以及刘邦们。如果按西方人的解释，这个人或许就是上帝。上帝之手总是看不见的，但每回伸出来都非常及时。

然而这回我让上天失望了。我违背了他的意志。

当我从乌江亭长手里接过船时，我要做的是把我心爱的坐骑乌骓送了上去。于是那亭长就急了，他几乎是用哀求的

语气对我说：霸王！江东虽小，但仍有千里江山，数十万兵马可用啊！你还是尽快过江重整旗鼓吧！

我笑了笑，说：老人家，问题是我是个不爱江山的人啊。再说，我就是重整了旗鼓，东山再起了又当如何？再去与刘邦玩吗？要玩也行，但总得有个游戏的规则吧？如果我也不讲这规则了，岂不是两个流氓在闹得天下不得安宁吗？

那老人就此沉默了。过了会，他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个时分，天已经微白，曙光在乌江上闪烁着黝亮。我徘徊在江岸边，心情渐渐变得有些沉重。八年前，我就是在这个地方看见远方那团广博的绿色的。然后，我又发现了现在握在我手中的这把举世无双的画戟。它安静地躺在江底的白沙里，我竟将它打捞而起。这事仿佛就发生在昨天。现在，我需要把它送回它的原处。于是我扬手奋力一掷，送走了我的武器：但就在此时，一种极不舒服的感觉缠绕着我。我想自己从二十三岁起事，大小战役经历了七十六次，竟然还没有遇见一个真正的对手。作为军人，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现在，我的画戟已离我而去，我的坐骑也离我而去，我最爱的女人也离我而去了！这世界仿佛只剩下了我一个人。

忽然，我听见了一个声音在轻轻地呼唤着我——

项羽，你听见了吗？

我说：我听见了。

我是谁？

你是我的虞！

你不该有所抱怨。

我没有抱怨老天对我不公……

其实，有一个对手一直在跟着你。那才是你真正的对手。

我知道，我刚刚知道……

那就好……

虞！虞！虞——

虞的声音消失了。而此时，我看见我的乌骓立在船头回首对我一声嘶鸣，然后纵身跳到了湍急的江水之中。我知道，我该与这个一直紧跟着我的对手进行最后的决战了。我抽出我的佩剑——当初的鸿门宴上，这本来应该是解决我和刘邦的手段，此刻却变成了我完成人生的助手。看来我的重瞳实在是不算什么。我头顶上还有一双亮眼——那是天的眼。从这个意义上，太史公认定是天在杀我，倒也自圆其说了。

我很轻松地就把我的头颅割下了。我最后的感觉是记得我的血很烫，带有微咸。

不久，吕马童和王翳他们赶来了。他们找到的是一具无头的尸体。他们没有找到我的头，当然也不可能找到虞的首级。这一对头颅去了哪里只有苍天知道。于是，他们只好把我的尸体当场就瓜分了，因为他们的汉王已悬赏，这具残尸却足以保证他们一辈子的荣华富贵。据说乌江的岸边还流淌着我和虞的鲜血，江浪竟没有把它冲刷干净。

第二年春天，这块地方开出了一片不知名的红花。有一天，一个老人领着他的小孙女到这儿散步。那孩子就问：爷爷，这些漂亮的花儿有名字吗？

老人思忖了片刻，说：有。她叫虞美人。

1999年8月22日初稿于北京天坛之侧

9月2日改毕于合肥寓所

桃花流水

—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的十多天后，44师参谋长王崇汉突然接到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的命令，让他迅速赶到江南老镇渔安，去接受一批日本人移交的舰船。命令中明确指出，如果这批战利品还具实战价值，就按一个独立旅的建制实施操作，尽快搞出一个方案来。独立旅划归战区司令部直接指挥。

命令送达的当日，王崇汉便由宁溪出发了。据后来随行的副官介绍，参谋长接到命令之后表现出了极大的无奈与不安。他显然是不愿意去渔安的，副官说，而且他对和一堆破船打交道也非常反感。这或许让他忧伤地想起自己的家史，他的祖先曾是李鸿章的同僚，中日甲午战争失败后，这个人莫名其妙地被拖到菜市口问了斩。行刑前只留下一字感叹：船！然而从后来的事实看，这差不多就是牵强附会的臆测。相反，这个曾在日本学习海战的男人抵达渔安后，首先要做的，是选择一艘炮舰作为自己的办公地点与栖身之所。他很少像其他军官那样去渔安镇里转悠，顶多是去码头上散散步。

历史上的渔安曾盛产过两样东西：鳊鱼和妓女。这个发迹于清康熙年间的江南古镇，别有一派“秦淮风景”。这里的胭脂巷与翠花楼也伴随着小调丝竹，但妓女以卖笑者居多。当然妓女之所以成为妓女，最终还是要陪人上床的。略有区别的是，她们有着相对的专一。在某个时期内，她们只陪“自己的男人”上床。除非这个男人不来了，她们再另作物色。渔安的繁荣得助于这些女人，因为对男人而言，外养一个女人并不是件容易事。于是就有男人在渔安另开了店号，一面经商，一面把赚到的钱用于养女人。这是一种奇特而有趣的流通形式。

1938年日军攻占南京后，渔安镇的妓女全部逃到了皖南山里。那时的渔安如同残阳夕照，情景凄怆。现在日本人打败了，这些隐匿山林的女人便像鸟儿一样纷纷飞回，那阵势也可以看作一种凯旋。负命在身的王崇汉就是于这样的时刻抵达了渔安镇。他完全能够想象出老街上热闹喧天的场面，但他勒住了缰绳，临时放弃了原定的路线，而是从镇西的另一条不易察觉的小道，绕了很大一圈后到达了江边。参谋长的这个决定当时并没有引起随行人员的过多留意。重新关注这个细节是在七天之后。其时这个四十五岁的男人正躺在一片血泊之中。

血案发生在后半夜。据副官回忆，这一天里参谋长并没有什么异常迹象。上午，他在自己办公的这条“野川丸”上主持召开了一个工作会议。鉴于所有接收的舰船作战设施全部遭到破坏，他建议尽快致电顾长官放弃所谓独立旅的构想，而公开将这批强制退役的军舰拍卖给地方。但是这个建议没有得到一致的拥护。个别军官认为，作为军备，这些舰

船修修还是可以正常服役的，至少能够担当防御性的巡逻以及水上运输任务。他们认为参谋长这个建议显得过于草率了一些。于是便休会了。不过，副官强调说，这并没有破坏他的情绪。相反，参谋长散会后兴致很好，甚至去江边遛了一会儿马。然后他就去了镇上，这也是不多见的。参谋长从渔安镇回来时已临近黄昏，他带回了一些卤菜和当地产的一种山芋酒。一般这种时候，副官回忆说，我们是不去打扰他的。因为他有个习惯，只要独自喝酒，之后就会铺开笔墨纸砚吟诗作画。但我们不知道这个晚上喝酒的是两个人。

现场很容易证实这一点。王崇汉眉心正中一枪。子弹入口很像一朵刺绣的桃花，只是颜色过于暗淡。这是近距离的射击，但绝非自杀，尽管使用的武器是参谋长贴身的那支德国1930年制造的那种左轮。令人费解的是，枪内的其他五枚子弹都卸在桌上，分别盛在两只酒杯里。刺客的指纹比比皆是，毫无遮掩。再从刺客登船的途径看，显然这个人是从水里来的。由北侧的船舷绕到了参谋长的寝室。所有这些不难看出，刺客与王崇汉是熟悉的。甚至可以断定，参谋长主动安排了这次神秘的会见。但他或许不知道，他静候多时的是死亡。

这宗案件立刻上报了战区司令部，令顾祝同大为震惊。他很快派来了一个特别调查组，我爷爷是成员之一。老人在1987年对我谈起这次秘密行动，他说顾长官如此重视“王案”，与其说是对损折一员爱将的负责，倒不如说是担忧本战区和他本人的名誉。因为有人分析，王崇汉之所以提出拍卖军舰，是预先同商家咬过耳朵的，想从中渔利。还有人更是危言耸听，怀疑王参谋长私下同日本人有过勾搭，如今形

势大变，便急于毁掉一些什么证据。

当然这些猜测不久就被否定了，我爷爷这么说道：现在看来，王崇汉提出卖船不过是急于离开渔安而已。而且那些舰船不久也就真的拍卖了，成为当时很轰动的一条新闻。

二

年富力强的王崇汉参谋长于一个深夜被刺，已是半个世纪前的旧事。我在1987年获悉这个悬案之后便十分好奇。但我的兴趣更多的是游离在这个案件之外。在无法弄清刺客面目的情况下，我只能去追寻英年早逝的参谋长的旧时踪影。在我爷爷作出结论之前，我就已经相信王崇汉与古镇渔安有过一截极不寻常的情缘。我认定这是他的一块伤心之地，有着不堪回首的往事。我甚至假想出在一个朦胧的月夜，从前的参谋长牵着心爱的白马，矜持地走进了胭脂巷，然后在一扇柿木的门扉前停下。在这条巷的尽头，是闪动月影的一线长江。很多次，我被这个杜撰的画面弄得魂不守舍。那时我才三十岁，而假想中的那个英武的男人比我还年轻，但我们又拥有完全一致的浪漫情怀。

第二年春天，我便带着这个故事的开头乘船去了渔安。那时的渔安已是一个县级市的规模，出于发展旅游业的考虑，从前的老镇依旧按老样子保留着。那条鼎鼎大名的胭脂巷如今更名为映霞街。几乎家家都开着铺面，卖些这一带出产的文房四宝和二胡、月琴之类的民族乐器。这条狭窄的街

上也有客栈，但一律称旅社。我观察了一会儿，正想选择一家住下，忽然就听见背后的门里一个女声在喊：先生，住店么？

喊我的是一位年轻姑娘，长得明眸皓齿，梳着两条齐腰的辫子。她当时站在天井边上，阳光斜着射入，使她的肤色看上去白皙而健康。这无疑是个漂亮的姑娘，我想我没有必要再作选择了。我走进这个幽深而高大的屋子，觉得很惬意，但又隐约感到几分可怖。毕竟这屋子太老了，欣赏是一回事，住下便是另一回事。所幸的是，楼上的客房已经过了改建与装修，除了没有卫生间和铝合金窗户，屋内的感觉和普通招待所的标间很接近，有一台黑白电视机、一对人造革沙发，楼板上还铺着红色的化纤地毯。我挑了一间朝西的屋子，由窗户可以清晰地看见长江和镇子北坡上的桃花。眼下正是花季，北坡上一片粉红，层层叠叠，令人神往遐思。

但是我没有向姑娘说明此行的目的，我只说我是省城的一个文化干部，到渔安来搜集民间故事，可能要住些日子，一般都是早出晚归。她好像对我的职业很好奇，但不知道什么样的故事才叫“民间故事”？这么一交谈，倒引起了我的考虑。我想这姑娘一家一定是祖祖辈辈都没有离开过这个古镇，她的家人说不定会对我提供些什么。于是我说：只要在渔安流传的，都属于民间故事。最后，我们交换了姓名，她叫王玉蜓，今年十九岁。这个被称作清流的旅社并不属于她家，但她的家人一度在这屋里住过。那是刚解放不久，她说，胭脂巷从前的那些女人都被政府弄走了，空下的房子用于安排穷苦人。那时候我爷爷刚刚出事，就被安排进来了。

我便问：你爷爷出什么事了？

她好像并不愿意提起那件事，迟疑了一会儿，她说：他险些在江里淹死了。

1988年春天我在渔安镇住了近一个月，和行前预料的一样，我没有找到任何关于“王案”的蛛丝马迹。我设想的青年军官与青楼女子的缱绻情怀也多半停留在虚妄之中。但我十分意外地获得了另一个优美清丽的故事。这个故事是真实的，也是由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担任主角。更有趣的，是这个故事与当年王崇汉参谋长接收的那批日本舰船有关。

故事的叙述者是小艇的爷爷王申老人，这个从前的水手。我在一个明媚的下午见到了他。其时他不过是年逾六旬，看上去却已相当衰老了。最初，老人对我十分冷淡，甚至带有一点敌意。我想他可能把我当作了城里来的小白脸，正在打他孙女的主意。这种人他见得多了。然而当我提到那批日本舰船时，他才觉得我来渔安是在做一件正经事。他用听起来很沙哑的声音对我说道：我一直想说说这船。在老人后来断断续续东扯西拉的叙述中，我大致弄清了故事的轮廓。但要把这个故事生动地讲出来，仍离不开我局部的想像。在渔安的那些天中，我主要就是在做这项工作。同时，我又不忍放弃我对王崇汉旧时一幕的精心编织。所以我准备并行把这两个故事慢慢讲出来，这或许给阅读带来麻烦，但是我别无选择。十多年后的今天，当我决定写一篇叫作《桃花流水》的小说时，我才蓦然意识到当初的固执也不妨看作一时聪明。

三

1953年春天的渔安镇是充满生机的。连日的晴朗天气使这个江南古镇像一面色彩绚丽的刺绣。随着抗美援朝战争的全面告捷，人们仿佛又一次感到和平亲近了自己。这种喜悦很容易让人们联想到1945年的8月，那一次是中国人把日本人打败了。人们至今还记得，那些日本兵举起双手像牲口一样被驱赶到码头的热闹场面。日本人走了，丢下了一堆破船。但是这些船不久便给一些轮船公司和航运公司买走了。到了这年春天的一个下午，有人发现停靠在渔安码头上的那艘“江宁—2号”，就是从前的“野川丸”，它的模样变化很大，已经由作战的军舰改成了两层的客轮，也重新刷过了油漆。如果没有一定的舰船知识，很难识破这一点。

“江宁—2号”属于上游芜湖的一家公私合营的轮船公司。这家规模不大的公司主要从事上至武汉下至上海的客运业务。但是，经过上级管理部门的重新检测，“江宁—2号”由于船体狭窄而不能继续担当客运任务，更适合去做一条货运的驳船，它的动力机械仍十分优良。按照指示，“江宁—2号”这天是最后一次执行客运任务。渔安也是最后的一个停靠码头。这个消息，对船长袁铿来说是求之不得。这个毕业于汉堡船舶学院的年轻人从接管“江宁—2号”的第一天起，就十分的沮丧。他坦率地向公司提出，认为这种滥竽充数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船的吨位与吃水面积会使乘客身心

不安，尽管它有良好的速度。从现在的情况看，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整与袁铿的上书关系极大。

那个下午船长的情绪似乎很好。在水手们看来，这个阴郁的年轻人虽然有着精干的航行本领，但平时很不好相处。除了工作关系，他没有更多的言谈。他从不与同事一块喝酒、打扑克，也没有串门的习惯。这个人还有洁癖之嫌，他那间船长室是不轻易让人进去的，即使进去了，也不允许对方在这里抽烟。那个狭小的空间布置得颇有情调，挂着一幅工笔的桃花扇面和一幅德国带回的铜版画，一般人不知道这画的内容是诺亚方舟的圣经故事。在画的下面始终摆着新鲜的水果，如案头清供。袁铿大概只有一个爱好，就是吹笛子——那是一根岭南笛，音色浑厚而忧伤，船上的人并不喜欢。也许是自己的建议受到了重视，抑或对今后的工作充满憧憬，船长袁铿在这一天里举止很反常。他还专门买了两包哈德门牌香烟请各位船员抽，并且提前发出许诺，等抵达芜湖港后，他在镜湖边的鸿宾楼请客。水手们显得意外而不知所措。后来他们才渐渐感到，船长的反常与一个女人有关。

“江宁—2号”在渔安停靠后，轮机出了点故障。这样，原定一小时后离港的计划需要改变。船长要求在三小时内结束维修，趁这会工夫，他下船去镇北的那面半坡上看桃花了。袁铿显然算不得性情中人，他似乎有着与生俱来的忧郁。实际上这个二十六岁的青年是追寻一个姑娘的身影而去的。这姑娘自南京登船后就没有走出船长的视野。她大约是美术院校的学生，携带着全套的写生工具。她的年龄可能刚近二十，有着沉静的外表和鹤立鸡群的气质。这天她穿着一件桃红色的毛线外套，里面是靛青的士林布旗袍，黑皮鞋白

丝袜。最引人注目的，是她的齐肩短发上扎着一条杏黄的丝带，束成了蝴蝶形状。第一眼看上去，船长还真以为是一只黄蝴蝶停在她头上呢。然而正是这个装束引起了船长的回想。他隐约记起，一年前当他接管这条不伦不类的船时，这只黄蝴蝶似乎也曾在他的视野中掠过。但那回是在镇江码头。而且那正是他最烦躁的时期，因为他刚刚发觉这所谓的“江宁—2号”是日本人遗下的破军舰改造的。他感到不可思议，自然也无心去留意一个姑娘。

袁铿还注意到，这姑娘并不属于小鸟依人的一类。或者至少他感觉到，这是个习惯于独往独来我行我素的女人。她始终戴着墨镜，不苟言笑意味着拒人于千里之外。有时候，她像男人那样架起一条腿，而另一条腿一直踏在油画箱上。但是这一副孤傲的做派却勾起了男人征服的欲望。

袁铿赶到桃园时，那姑娘已支起了画架。当她感到有一个男人正向她走近时，她也并没有转过身来。她随意点染着，显得有些心不在焉。袁铿有些尴尬，但他并不羞怯。他在看画的同时也不时用余光打量作画的女人。她现在摘下墨镜了，露出了漂亮的眉目。那时袁铿就想，如果娶这么一个女人当老婆，想必会开心，但日后生了孩子便不得安宁。或许是这一瞬间想得太多了，年轻的船长不禁自嘲一笑，然后就蹲下来去看油画箱里的颜料。这时，他听见女人突然问道：你想干什么？

袁铿说：我看看颜料，像是慕尼黑的产品。

女人迟疑了一会儿，又问道：你在德国呆过？

袁铿说：我呆了三年，前年的秋天才回来。

女人说：怪不得我没见过你。

袁铿说：我见过你。

然后他就说起了一年前在镇江码头的那档事，不过他夸大了事实，把印象变成了“深刻印象”，之所以没有接近她，是他觉得“那时你看上去还像个孩子”。

女人便第一次笑了，说：一年工夫我就长大了吗？

袁铿说：女人的变化总是令人吃惊的。

四

作画的姑娘叫陶侃。袁铿对这个名字也一样有好感，而且他觉得他们有缘，因为两人姓氏的谐音让他想起晋人陶潜的那部名篇绝唱。袁铿在当天的日记里有着充满诗意的渲染描述，他写道：我明白什么事已经发生了，因为我感到郁闷已久的心扉突然被打开，射进了一道强光。

但是这一天后来的事让年轻的船长多少有些惆怅。他原以为陶侃会随他的“江宁—2号”回芜湖，不料被谢绝了。陶侃说，她打算在渔安住上一个时期，并且已在胭脂巷预订了客房。陶侃说：我需要静下心来完成我的计划。说完这句话，她把那幅未完成的写生从画板上取下来，签上英文的姓名，送给了船长。

关于这一点，袁铿在日记上是这样表达的：她的画让我激动，但她蛰居渔安的选择让我失望。我实在不情愿这样的姑娘住在那样的屋子，尽管已经改朝换代，但我总觉得那里仍激发着从前的晦气。

这天的日记还记载着另一件事，是袁铿第二天补记的。

“江宁—2号”离开渔安港不久，便进入到夜航状态。那时江面上雾气氤氲，探照灯的光区里灰蒙蒙一片。当船正欲驶进主航道时，突然全船灯光大灭。其时船速是每小时20海里，因是逆行，所以马力开得很足。如果不是袁铿处理冷静，这条船完全有可能偏离航线而撞到一座小孤山上。这种照明故障并没有让船长诧异，但他惊愕于检查之后的发现：各部门的报告都没有问题。正当船长深感蹊跷时，所有的灯全亮了！

我在黑暗中度过了五分钟，袁铿这样写道：在这黑色的五分钟里，我的感觉是上帝的手控制了这条船。

袁铿感到了一种莫名的恐惧。事实上，这条铁船自从交到他手上之后，就如同梦魇让他时常不安。所幸的是他现在解脱了。袁铿返回芜湖后，公司通知他新的客轮很快就到，这回是很正规的客轮，不过也是从武汉那边买回来的，现正在船坞里进行检修和油漆。袁铿因此有了半个月的假期，便决定重返渔安来陪伴那个叫陶侃的姑娘。爱情使他暂时忘掉了一切。

第二天袁铿便启程了。他没有搭乘公司的船走水路，而是直接去了长途汽车站。他知道开往南京的班车虽然不路经渔安镇，但停靠铜陵。从那儿翻过一道岭便离渔安不远了。这样算起来，时间还是提前了很多。那正是春暖花开的时节，江南处处风景如画。人们彻底摆脱了战争的阴影，似乎还沉浸在解放的喜悦之中，期盼着百废俱兴。那也是春心荡漾的季节，艳遇正被证实为爱情，使这个矜持的年轻人变得洒脱而富有人情味，以致看上去像另一个人。然而从故事的

发展观察，这种朴素的理解显得片面而肤浅。

这天袁铿搭乘的是一辆篷车，车型是苏式的那种嘎司。车开出近两个小时后，袁铿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没有办。他在渔安时曾许诺在鸿宾楼款待全体同仁，但却忘了兑现。这个小小的过失让他的情绪变得有些恶劣，那时他想，男人是应该看重诺言的。这个习惯他从小就养成了。就在他恍惚之际，车翻了。袁铿还来不及反应便被压在了一堆人的身下，但他只是额头与肘部受了点外伤，也没有骨折。他挣扎着爬出来，然后又敏捷地将一个女孩抱出。这辆车翻进了路边的稻田里。没有人死亡。黑脸司机一边拭着头上的血一边开始检查事故原因，嘴里不停地念叨：怎么就翻了呢？

不用说袁铿是多么沮丧。这个敏感的男人注视着眼前的车祸，想到的却是昨天夜里的江上经历的凶险，仿佛觉得这相继发生的两件值得后怕的事存在着某种联系。他感到头痛，这痛感不是来自伤口，而是脑壳的内部。他沉重地走到一边，想甩掉乘客们连声的哭泣与抱怨。这一刻他产生了懊悔。他想这么急着从国外回来，或许是一个错误。但那时这个本质阴郁的男人却不知道，眼下的渔安之行是错误的延续。从袁铿日记里可以看到，翻车之后他曾有过返回芜湖的犹疑，但在这时，一辆拖茅竹的货车停在了他身边。这个司机是船长的熟人，于是袁铿又成行了。袁铿写道：这些都是天意。不过从以后的事实看，这无疑是对天意的曲解。所以我们只能宽容地一笑，恋爱中的人一般都是这样，正如西方一位老人所言：在他们眼中，一片凋零的叶子也会成为一只飞鸟。

恋爱在任何时候都具有神奇的力量。倘若不是这天的车

祸，二十一岁的陶侃或许就没有多少感叹了。甚至会适得其反，她会私下认为这个道貌岸然的男人其实骨子里仍是贪色之徒。这个浪迹四方的姑娘内心却十分幽闭，她已不习惯夜间接待一位不速之客，况且还是个男人。但是，当她看见来访的男人头上还在滴血时，便一下受到了感动。

爱情往往就是这样。

意外的车祸使这两个年轻人一天走完了一年的路。这时，他们像是真的相爱了。

五

1988年春天我在渔安结识了小艇的爷爷王申老人，经过几次接触，这位当年“江宁—2号”轮船上的水手给了我极大的信任。他很愿意把袁铿船长的故事告诉我，并建议把它写成一本书或者拍成一部电影。王申老人对我说了很多“邪乎”的事，我听得很有兴趣，但又怀疑其可信程度。因为我很难相信，一个留过洋的船长会同一个目不识丁的水手成为莫逆之交。不过，我的顾虑很快就打消了。

王申说，他头回见到袁铿就觉得这人很像他儿时的一个伙伴。虽然这显然不可能，但船长听了还是很高兴，船长说：你就当是吧。船长还说他也很希望有个值得信赖的朋友。王申说这不过是说笑而已，他们真正好起来，是在袁铿认识陶侃小姐之后。每回船长来渔安，都住在水手家里。那时候可不像现在，老人回忆说，男女交往还是清清爽爽的，

虽然他们都是见过大世面、跑过大码头的人。老人说这话时还看了我一眼，我自然明白其中含义。不过男女的事就是很奇怪，他不说倒没事，一旦点破反倒让我想得多了，我甚至担心在以后的那些天里，能否像当年的船长那样“清清爽爽”。不知是这胭脂巷旧时的痕迹过于深刻，还是眼前这小镇姑娘的形象特别鲜活，那些日子我心里倒是真有一点异样的感觉了。小艇不在的时候，我便有些失落，做事也不怎么专心。一个黄昏，我从江边散步回来，刚进巷口就听见小艇在楼上的窗口喊我，一边收着衣服。但我没有听清她所说的内容，只看见她在笑。那个瞬间，我突然想起了我要追寻的王崇汉来。我没见过他的照片，因此我把他想象成另一个我，而他的相好就该与小艇的模样相似。为了讲述的方便，我姑且称那虚构的女子叫青萍。我的思绪紧接着那个假想的月夜，往下流淌了。故事的时间，在经过我老迈的爷爷校正之后，确定为1931年春天，也是桃花盛开与江水猛涨的时节。那时的王崇汉与现在的我都是三十一岁，但那会儿他只是个国防部的作战参谋。

王崇汉参谋是下午乘坐一艘小型巡逻舰由南京抵达渔安镇的。两年前，这个刚从日本归国的年轻人，本该派遣到旅顺口的海防要塞任职，但由于一项紧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发生了变化。这项代号为“桃源”的计划是想在渔安附近兴建一个舰艇基地。国防部早就相中了这个拥有一面江湾与三平方公里半岛的地形，认为十分适宜于建成一个隐蔽的军港。“桃源”计划的实施，对南京乃至长江中下游一线的防卫，都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工作小组曾多次来渔安考察。这一次他们计划住上一个时期，以完成各项技术指标的

测试。为了不引起外界注意，也便于守密，这些人分散住在几艘船上。作为下级军官，王崇汉与另一个参谋改着便装住进了临时租借的机动帆船。这个人就是我爷爷。按照纪律，离港是需要报告的，我爷爷回忆说，可是这个王参谋当夜就失踪了。

故事正是这样发展的。悄然上岸的男人此刻正在胭脂巷的深处等待着一扇门打开，月光只映照出他的下半身，他的腿似乎微微发抖，不知是激动还是紧张。不多时，门缝里透出了煤油灯的光亮，随着一声生涩的门响，那张美丽而凄迷的身影再次出现在男人的眼前。男人立刻关上门，然后就拿过油灯深情地看着女人的面容。男人的心头一阵抽搐，一别多年，女人已是花容不再，憔悴不堪了！男人放下灯，搂紧了女人。那时月光从天井里泻下，落在了他们肩头。他们就这样紧抱了很久，没有一句话。

我不知该怎样来描述这个晚上。最初，我的初稿里是另一番情形，充满了久别重逢的喜悦。可是当我把这段自以为优雅的文字读给我爷爷听时，老人便及时打断了我。他几乎是武断地指出，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事。老人对从前的那一幕记忆犹新。他说，第二天黎明王崇汉返回船上时，他其实是在假寐。这一宿他也没有睡好，总怕王参谋会闹出什么事来。起先，老人回忆说，我和你想得差不多。但看见王崇汉躺下之后一直在叹息，就觉得这事不简单。他蜷缩一团的身体让我感到难受。我不想惊动他。过了会儿，我好像听见他裹着脑袋在哭。

与我的杜撰相比，见证人的解释怎么说都不失为权威。我只好将那得意的一页撕去。这时我爷爷又说道：王崇汉或

许是上岸会某个女人，他对这一带很熟悉。当兵之前，他曾拜南京的一个画师学画，经常来渔安买文房四宝。这个画师后来就成了他的岳父。

于是我很不情愿地把那个销魂的春宵变成了忧伤的一夜，尽管最初的一刻仍是意想不到的激动。女人的激动并非来自男人的身体，而是身体外面的那件长衫。女人问道：你不当兵了？

男人没有回答。他为这句平常的问话感到难过，表情也变得阴郁而复杂。他想这些年来这个叫青萍的女子一直在默默替他担忧，而厌倦的戎马生涯彻底剥夺了他的自由，也断送了他一生中最珍贵的情缘。男人发出了一声长叹，他已经从女人脸上捕捉到了新的失落，但他却没有料到，当自己准备脱去长衫时，女人按住了他的手，女人说：就这么穿着吧。女人说我梦里的你最早就是穿着一件长衫。然后女人便凄然泪下。

男人仿佛听出了另一层意思，女人提到了“最早”实际是在暗示着“最后”。今夜就是他们的最后！男人自然想到这渔安青楼的规矩，自己一别就是几年，这个青萍完全有可能另许他人。但他不甘心这个结局，同时也想作进一步的印证，男人还是一下扯开了胸襟。

女人叫道：你别脱！

男人暗自心惊地坐到床沿上。在预感得到证实之后男人的目光里除了痛苦，更多的是无奈。他强作镇定地想了一会儿，想留下一笔钱就走。但这时他看见青萍已在磨墨，并将宣纸慢慢铺开。这个情形让男人想到他们最初的相见，那是在十年前，他来渔安挑选一种熟宣纸，便在这座木楼下随意

作起了一幅画以试效果，却引起了楼上一个女子的认真关注。那时，这个叫青萍的女孩顶多十六岁吧？男人忧伤地想着，面对眼前这人事全非的结局，男人心中纳满了苍凉。他想等这幅画作完，天也就该亮了，他们的缘分便如同那一江春水，一去不再复返……

王崇汉作画这个情节不属于杜撰。第二天，我爷爷曾私下问过他昨夜的失踪。他说是去镇上替一位熟人作画了。他还说当年自己来这一带买东西，那人给了他不少方便。我爷爷认为这不过是王参谋的信口胡诌，我却相信这是事实，并且十分重要。

六

1953年3月21日，袁铿船长在日记中记录了一件奇怪的事。

那是他在渔安住下的第十三天上午，他和陶侃去附近的那个江湾半岛上钓鱼。事先已说好，今天只钓鱼，不作画。袁铿虽然喜欢绘画，但恋爱使他失去了耐性。他觉得看女人作画使自己变成了一件木偶，乏味而枯燥。同时也让陶侃分心——这一连几天的出外写生都很平庸。袁铿写道：我不会作画，但我认为我是懂得的，这归功于我的天赋以及自幼的爱好。但今天我们是去钓鱼，过一天野外露营生活。

就在他们将要出门时，争吵发生了。袁铿看见陶侃又拎起了那只油画箱，就问：怎么又要带它？

陶侃说：它并不妨碍我们。

袁铿有点生气，说：一个人得言而有信，说好了今天只钓鱼的。

陶侃说：那只是你的计划。

袁铿认为这是狡辩，这个认真的男人便较上了劲，他说：我没想到像你这样的女人也不讲理！

陶侃自然感到委屈，就说：既然你这么看，那你走吧，离我远点！

说着她就来推袁铿，可是当他们的手刚一接触便听见轻微的“啪”的一响，接着两个人都猛地将手收回了。

袁铿写道：我知道这是静电感应。干燥的季节接触和摩擦都能产生这种不流动的电荷。但眼下是湿润的季节，而且，在这一天里我只要一接触到她的肌肤，这该死的电荷便突然迸发！我们成为一个导体，这种现象意味着两端的电荷相等而正负相反——天，这是什么兆头？

这便是年轻船长所说的怪事。最初我很不以为然，因为类似这种静电感应几乎人人皆有。但是，在我咨询过有关专业人士之后，我就真以为有些怪了。没有人会相信静电感应是一一对一的关系，而且频率之高！这种局限让我不禁想到十几天前那神秘的灯灭和同样神秘的翻车。难道这就是陶侃所言的“离我远点”？

故事中的陶侃小姐总让我失去自信。这个拥有良好教养和出众才华的姑娘每一次出现都仿佛戴着一张面纱，我无法看清她的面目。她举止大方却充满怪异。她何必要拎一只油画箱去钓鱼呢？是担心错过意外的风景还是怕完不成她所谓的计划——我一直把它看作一次个人画展的筹备。事实上，

那一天她根本就没有闲暇作画，在两个人的争吵消除后，陶侃的心情又像孩子一样快乐起来了。

她的愉快让我欢喜，袁铿这样写道：而且我发现这是个耐性极好的姑娘，尽管水面上毫无动静，她仍然在专注垂钓。她大概属于那种执著的女人，仿佛做任何事都带有使命感。她能一辈子执著地与我相守吗？看着她坐在油画箱上那如同塑像般的神情，我内心涌上了一股冲动。我放下我的鱼竿，坐到了她边上。她还是平静地盯着水面，但她的胸脯出现了难以察觉的起伏。她在期待还是……我便探身去接近她白皙的颈项，那幽灵又出现了！我甚至感觉到了嘴唇的麻木……

陶侃哈哈地笑了，正想说什么，这时突然传来了“砰”的一声枪响。枪声惊起了隐匿在芦苇中的鸟群，也惊动了这一对恋人。袁铿严峻地观察着四周，他很快就看见了一个男人的身影，原来是他的水手到这儿寻猎来了。

1988年春天，王申老人向我讲述这一幕时显得十分愉快。他说，当他手持猎枪向那对人走去时，觉得很好笑，因为他一眼就看出，真正受到惊吓的不是陶小姐而是船长，尽管后者把手插在裤袋里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但他的脸色却无法掩饰。陶小姐倒很随便，老人回忆说，等我走到跟前，她便放下手里那个小木箱，拿过了我的枪。她问我这枪好打吗？我说好打，就想让她试一把。船长不同意，说姑娘家哪有玩枪的？陶小姐就卖了个俏说：我偏玩。说着就让我帮她把药填满。她端枪的样子还像那么回事，眼睛四下看看，等了好一会儿，见到了不远处的一棵树下偎着一只野兔。这时她轻声问我，这枪的有效射程是多少？我没听懂。她又改口

问：能打多远？我说：十丈吧。她就一下把枪举起，接着就开了火——她还真打中了！

然而这个富有戏剧性的场面，袁铿在日记里没有提及。第二天上午，袁铿便与水手一起离开了渔安。他告诉陶侃，说他的新船已经下水了，船名还是“江宁—2号”。他希望女人能与他一起完成这艘船的处女航，女人答应了。但女人同时表示，航行结束之后她仍需要呆在渔安。她再次重申：我必须完成我的计划。

袁铿的日记里也多次提到这个“计划”，但没有显示其具体性。他也没有更多的臆测，认为“过细地研究一个女人是乏味的”。返回芜湖之后，这个男人的注意力很快转移到新船的“处女航”上，这又让他感到了沮丧——所谓新船仍是个二手货，七拼八凑的痕迹比比皆是，首次试车就出现了故障。在3月25日的日记中，船长这样写道：试车的失败让我心灰意冷。我甚至抱怨我那死去的母亲，当初为什么偏要我确立这个志向？我厌恶同水打交道，我现在更痛恨船——无论什么船！母亲，我可怜的母亲！

这无疑是反常的，我能想象出当时这个年轻人内心的痛苦。我注意到，他第一次在日记中提到了“母亲”。这个已故的女人。带着这个问题，我曾专门询问过王申老人。

老人说，他也只知道船长的母亲过世了。船长平时从不对人谈他的身世，但很忌讳与人争吵时别人骂娘。有一回，就是新船试车的那天，老人回忆说，船长因船停靠码头不合规矩同大副吵了起来。大副那天正好喝了点酒，觉得很没面子，就借酒劲骂开了口，说你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喝了点洋墨水吗？船长倒还不在意，说你这人怎么一点教养都没

有？大副说，我没教养，你这婊子养的才没教养呢！这一说，船长就顺手抓起一个扳手，朝大副脑门上劈了过去——要不是我们拉得快，大副挨上这一下可就险了。我死死抱住船长，他像狮子一样吼道：放开！我要杀了他！那样子真叫怕人。大副吓跑了，一上岸就喊着要调走……

谁也没料到这个白面书生竟会如此动怒，为了一句骂人的口头禅险些闹出人命。事隔多年，王申回忆起来还是直摇头。他说船长那一天里都没有吃饭，他劝过多次，船长只感叹着一句：我娘养我不容易。

这天夜里，人们听见了码头上的笛声。

七

1953年春天对袁铿船长而言是一个无奈而沮丧的季节。在短短几十天里他经历了“有生以来最大的困惑与烦恼”，而意外的恋爱又使他感到了“驶出百慕大三角之后的激动与如释重负”。船长在3月27日的日记中这样写道：爱情！这东西像火，但更像风——我需要借助它的力量，把我内心的愁苦与悔恨一扫而空。我必须追逐着这阵风，紧紧追逐着！

写好这篇日记，年轻的船长便又去“追逐这阵风”了。这一次，他和渔安的水手结伴而行，同时也修改了路线，搭乘从前的“江宁—2号”出发——这艘船业已改造成驳轮重新投入了航运。作为以前的主人，袁铿理所当然地受到款

待，新船长还特地在船长室准备了几盘点心和水果。但是袁铿没有享用，他说：我想吹吹风。他还道出驾船与乘船的不同感受，说当自己在驾船时，常常弄不清是他在驾船还是船在驾他，就像立在船尾看那犁痕车辙般的浪，弄不清水是在往东流还是朝西淌。而乘船时他是清醒和轻松的，他的兴趣便在于这沿岸的风景。袁铿的话让边上人费解而困顿，他们弄不清的是这个意气风发的男人到底想说什么。他好像说了很多，又似乎什么也没说。

然而这一天没有什么风景可看。船离开芜湖不久，天色便阴沉下来，云仿佛越压越低。袁铿有点困惑，因为昨夜他在码头吹笛子时，天上出现了鱼鳞斑纹，今天理当是个艳阳天气。这就叫天有不测风云，袁铿这样告诉同行的水手，经验也有靠不住的时候。水手或许早就厌烦了船长的这种大惊小怪，出于礼貌和拉好关系，也就附和道：这狗天气就像女人的脸，说变就变。船长便又较真了，他问道：为什么偏要说像女人的脸呢？男人的脸就不变吗？如果男人不习惯变脸，那便善于变心了。接着船长搬出《红楼梦》里的那句话，说女人是水做的，水怎么流淌也不会脏到哪里去；而男人是泥做的，世界上能找到一块干净的泥吗？船长还引用《圣经》，说：女人是男人身上的肋骨所制这或许不错，和肉相比，骨是多么干净？肉会腐烂。骨却不朽。

水手没想到自己的一句附和会引发船长这番横贯中西的感叹，便躲到一边吸烟去了。很多年后，王申老人说起这事还觉得很好笑。那会子船长一门心思地扑在女人身上，老人这样对我说道：就是胭脂巷的婊子，他也会看作金枝玉叶。可是谁能料到这一天后来出了鬼呢？

那艘驳轮刚刚抵达渔安码头，天便下起了雨，而且来势还不小。他们差不多全淋湿了，所以一进镇子便紧贴着街边屋檐走。袁铿本想去水手家歇一阵，等换好衣服再打着伞过来探望陶侃。可是，他发现女人租住的那屋大门洞开着，似乎在呼唤着自己。他又想起上一次来渔安的情形，觉得自己的狼狈反倒容易引发女人的柔情，就立刻改变了主意。他告诉水手，一会儿等雨小了，请他送把伞过来。他怀疑这阵突如其来雨不会轻易逃去，在雨中和一位姣好的姑娘散步，自然不失为一种情调。

于是袁铿越过街道，走进了斜对面的那扇门。他很喜欢这种格局的房子，天井里居然还养着鱼，窗台上也插着采来的桃花。这个如今属于镇上管理的小旅社生意十分清冷，上回来楼上就只住着陶侃。袁铿当时很想就地住下，但又怕自己的不慎会引起姑娘的多疑，而且陶侃也并没有流露出挽留的意思。陶侃说：你要常过来看我。这不是挽留，袁铿想，这个年纪不大的姑娘心里是非常有数的。相比之下，自己倒显得不够老练了。袁铿很不希望女人看低自己，事实也是，他追逐这阵风只是借助风力，而不是被风卷走。但是他难以言表，谁敢对一个恋爱中的姑娘说：我是因为苦恼而恋爱的？

袁铿故意放轻脚步，想给女人一个惊喜。正准备上楼，忽然听见左侧的那间屋传出哗哗的水响，继之听见陶侃轻微的歌声，他便断定女人是在洗澡。这一瞬，他脑子里产生了强烈的偷窥念头。他迅速想到，楼上的这个位置是个堆杂物的库房，楼板肯定有缝隙。他慢慢上了楼，仿佛被某种力量所驱使，男人很快接近了那间库房。但又为这个可耻而兴奋

的欲念所折磨，迟疑不决。这个时候，他听见了一声惊雷！袁铿吓得浑身一颤，立刻走开了。他看见天井里的那方天充满了恼怒，如注的大雨像一排排子弹似的在眼前炸开了。

陶侃的房门紧锁着。袁铿在回廊上徘徊了一会儿，为刚才的欲念感到懊悔。不多时，管理人员送开水上来了。这个体态比水瓶还难看的妇人却十分热情。她谙熟来人与她的房客的关系，便从腰间拿出钥匙替袁铿打开了锁，同时把热水瓶交给了他，说：一会儿你也去洗个澡。袁铿很是局促，担心自己适才的冒失没有逃过妇人那双弯眼。

袁铿掩上门，长吁了一口气。他有意放松自己地踱着步，发现桌上摊着一张地图。这是一张华东区域的地图，上面却以渔安为中心用红笔标着不少记号。袁铿感到困惑，不明白这个不起眼的小镇何以成为中心。然后他的视线就被那只曾经引发争吵的油画箱夺去了。他似乎是好奇地将它打开，不禁大吃一惊。他还来不及细想，就听见了身后的门声。袁铿立即转过身，背着手将油画箱合上——水手王申送伞来了。

船长的脸从来没有那么白过，像纸一样。多少年后衰老的水手对我说：我还以为他让雨淋病了，一试他的额头，也不烧。船长说，我们出去等吧。别弄脏了她的房间。说着，他蹲下来用衣袖揩尽了楼板上的水渍，退出来，再把门锁上。我有点纳闷，这个一贯讲究的人今天怎么就不讲究了？那衣服可是正经的毛料的。然后船长把我拉到一边，很有些紧张地告诉我，说一会儿见到陶小姐，他怎么说我就跟着怎么说，让我千万记住。我就更纳闷了，不知道他在玩什么花招。这时候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陶小姐散披着潮湿的头发

来了。看见我们，她好像吓了一跳，她说：你们没走？船长突然就笑了，说：查巡航道，路过当然要打个招呼。陶小姐就拿钥匙开门，说：进屋坐吧，把湿衣服换了。船长说不了，码头上的船在等。说完这话，他看了女人一眼，就和我下楼了。陶小姐送我们下来，一边唠叨：早知这样还不如不来呢。船长还是笑着说：等到处女航那天，我来接你，快了。我们就真的往码头那边去了。到了码头，他交待我不要在家里多住，尽快回单位。他说要是碰到陶小姐，就说病了，临时请了假。说完这些，他便去买下一班的船票了。

这就是我最不明白的事，王申老人清清嗓子说，船长没干什么，不过是碰了一下那个小木箱子，何必要扯这么大的谎呢？他来渔安就是为了陪伴陶小姐，怎么突然就改变了主意？

船长以后就再也没有来过渔安。

八

小说写到这里，我有必要加上一段说明。文中关于袁铿船长的日记，并非我的杜撰，也不是叙事的某种策略。那一年我去渔安，王申老人对我断断续续讲了一些有趣的事，我都一一作了记录。在我整理这些笔记时，我发现其中暴露了很多疑点，难以自圆其说。于是我便列出了一些问题与老人作进一步的深谈。老人却没有作出更多的解释。从他犹疑不定的神色中，我断定他有难言之隐，但又不便多问。他后来

谈起这个故事的结局，让我至今忧伤不已。然而那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老人所言的结局还不是故事真正的结局。我认识到的结局是在多年之后，它完全出乎了我的预想。

那次，我是带着一份遗憾离开渔安的。几年后，也就是1992年，有一天小蜓突然来省城找我，带来了一包东西，这便是袁铿的日记。小蜓说，她爷爷不久前去世了，临终之前才把这件事托付给她。老人说，这包东西是1953年3月底的一个深夜，袁铿亲手交给他的。船长说这东西很重要，他担心被人偷走。船长还说除非他死了，否则这东西是不能拿出来示人的。

袁铿的日记起于1945年2月15日，按照推算那一天应该是农历正月初四，这一天，十八岁的袁铿失去了母亲。日记中没有说明他的母亲因何而死，据我的分析应该死于某种疾病，死亡的地点是重庆北碚。这页日记无疑是悲伤的，袁铿这样写道：我可怜的母亲终于撒下我西去了。这些年来，我们母子相依为命，不知流离了多少地方，现在却只剩下了我！现在我才知道，母亲是用命换来的钱财供我念书的，自己到死却没有一口像样的棺材……母亲，您安息吧！明天我得上路了，带着这幅桃花扇面，去办我的事。我一定会办成的，九泉之下，您别拦着我……

日记的第二篇却已到了1945年10月3日（之前撕去了几十页），主要记录着他在上海搭上了去巴黎的邮轮，同样流露出对母亲的怀念，只是强调：妈妈，别怪我，是上帝帮我作出了选择。

我们可以想象当初袁铿出国留洋，是有悖母亲愿望的。

这之后的日记主要记载着袁铿旅欧的勤工俭学生活，其

中散发着异国他乡的游子情怀，也透露出对战争的憎恨以及对国民党军队的诅咒。同时，他反复提到“又一次从噩梦中惊醒”。

归国后的袁铿，日记中以记载工作情况为核心内容，类似“航海日志”。但也涉及到对长江中下游一带某些城市的眷恋，往往触景生情。但是其中没有小镇渔安。直到他邂逅陶侃之后，渔安才占据显要的地位，他还写了一首绝句，其中两句是：梦里几度回渔安？桃花流水两相伴。（后来证明是抄袭。）

但是，他为什么又要离开姑娘呢？

袁铿没有解释。而且日记到这一天也断了。甚至连他期盼已久的“处女航”也一字未提。

1953年4月5日，油漆一新披红挂彩的“江宁—2号”，在经过反反复复的敲敲打打修修补补之后，终于开始了它的处女航。这一天是清明节，却没有人们习惯认为的那种细雨纷纷，天空一片湛蓝。轮船公司特地赶制了新型款式的船员制服和大沿帽，使人们觉得很像一台大戏的彩排。当船长袁铿拉响第一声汽笛之后，这艘貌似豪华的客轮从水中拔出笨重不堪的锚链，蹒跚而犹豫地离开了码头泊位。船长的神情专注而严肃，他亲自把持着舵盘，很想一口气能开到吴淞口。但是这艘船的动力有限，行驶如同一个迟缓老者的步伐。那时候水手王申正在细致地整理着粗糙的缆绳，一边纳闷地想着，船长为什么又一次食言，居然不向他心爱的姑娘发出邀请？自从一周前由渔安调头而返，船长就再也不谈论这件事了。水手不禁想起那次在驳轮上与船长关于天气的对话，觉得这个男人过于自相矛盾。但是水手信任这个男

人。他也私下猜测个中必有隐情，但百思不得其解。他收留着船长隐藏的那包东西，但不希望船长与那个来自南京的姑娘就此了断。

“江宁—2号”抵达渔安港的时间比预计晚了一个小时。那时已是暮色苍茫，江面上的风渐渐大了。这时候，袁铿船长离开了驾驶室，走到了船舷的另一侧，伏在栏杆上凝视着越发黝暗的江水，似乎感到，那拍击船体的浪的节奏与自己的心律完全一致，紊乱而不易把握。船的那一边开始上人了，乘客嘈杂的叫喊令船长心烦意乱。他想要在这么一个小码头耽搁其实并不值得，他有些倦了。所以毫不犹豫地吧舵盘交给了大副——这个人现在老实了，却仍然在工作时偷着喝酒。

袁铿朝水里吐了一口唾沫，刚一转身，便吃了一惊——陶侃亭亭玉立地出现在面前，她今天的着装和一个月前他们初次见面时一样，但手里只捧着一束桃花，这大约是最后的桃花了。

短暂的沉默之后，陶侃说：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躲着我？

袁铿轻叹了声：以后我慢慢告诉你。

陶侃紧逼道：不，我现在就想知道！

袁铿几乎是哀求地说：我脑子很乱……

陶侃停顿了一下，说：你是不是爱上了别的女人？如果是，我就不再难为你了。

女人的声音变得有些喑哑，走向了船尾。男人注视着这风中的背影，不禁怆然泪下。他又慢慢走过去，然后搂住了女人的肩。

陶侃含着泪再次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袁铿还是那句话：以后我会告诉你的。

陶侃回过头同样是哀求地：现在不能说吗，袁铿？是不是我太任性了还是……

袁铿打断说：不，你是个好姑娘……

陶侃得到了一丝安慰却更为困惑，她不知道这个男人心里在作何盘算，于是她只想求得一个明确的态度，她问道：你爱我吗？

袁铿点点头，说：我爱你……我这辈子都会爱你……只是……

汽笛骤然响起，船启航了。江面上的风越来越大，袁铿都觉得有些颤栗。他扶着陶侃：去舱里吧，别着凉。

陶侃说：不，我想站在这儿。你刚才说只是什么……

袁铿岔开话头：去我那里好好睡一觉，等到了上海，我们慢慢谈好吗？

陶侃厌烦地甩开男人的手：你今天不说清楚，我宁可冻死在这儿！

袁铿没有办法，只好说：我下底舱给你找条毛毯吧。

说完，他便快快离去。这时候陶侃像绷紧的琴弦似的一下松了下来，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淌。她扶着栏杆，呕吐了几口酸水。陶侃咀嚼着袁铿刚才的话，惟一解不开的就是那个“只是”。只是什么？她怎么也想不明白。突然传来一阵惊呼，她回过头，就看见一大块阴影向这艘船逼过来，然后听见一声巨响，紧接着船身剧烈一震，她被摔到了甲板上……

这就是令人胆寒的“江宁—2号”沉船事件，时间是1953年4月5日19点20分。

九

新近出版的《渔安志》第 217 页是这样描述“江宁—2 号”沉船事件的：

……其时夜雾迷蒙，江面风急浪高，“江宁—2 号”离港后便开足马力进入主航道行驶。约十分钟后，与迎面开来的铁甲驳轮相撞。驳轮因偏离航向失去控制，直撞“江宁—2 号”左舷，发出一声爆响，其声如雷！“江宁—2 号”由于当值舵手（为本船大副）酗酒而躲闪不及，遂酿成惨剧。船被撞击后左舷断裂，迅速下沉。除面上两层乘客相继被救逃生，底舱乘客与船员大部溺水身亡，其中包括船长袁铿。

第 219 页又写道：

令人惊惑的是，撞击“江宁—2 号”客轮的竟是这艘船的前身，也即 1945 年缴获的日舰“野川丸”。

关于这个细节，当年逃生的水手王申也给予了证实。王申说，他是在第二天才看清那条狗娘养的船的，它也瘫在水里，但没有沉没，后来被拖走了。抢救与打捞工作进行了两天。事故发生的当晚，附近的部队便赶到了现场。长江航运

局也派来了一批潜水员。那一夜渔安码头完全笼罩在一片悲声之中。遇难者的尸体千姿百态地蜷缩着，整齐地排在码头上，远远望去如同乱石铺成的台阶，可谓惨不忍睹。第二天上午，潜水员在底舱的楼梯后面找到了船长袁铿的尸体。

据潜水员后来介绍说，船长被一摞尸体压在最下面，可以想象得出当船体断裂，巨大的水柱冲击而来时，人们求生的欲望是多么的强烈而恐惧。然而令人费解的是，作为一船之长，袁铿熟悉这条船就像熟悉自己的身体，而且按照事后的计算，水灌满底舱的时间不会少于十五秒，他是完全有可能逃生的！袁铿似乎在生命最后的关口，平静地接受了上帝的这份安排。

船长的尸体于当天运回了芜湖。那时候，仿佛从一场噩梦中醒来的陶侃正在渔安镇简陋的卫生所里接受输液。陪伴她的是水手王申，他的左臂刚刚打完石膏用绷带吊在胸前。从水手沉痛的表情中，女人明白了一切，但已是欲哭无泪。填满女人胸膛的是难以磨灭的恐惧和悔恨。她想如果不是由于自己任性，袁铿是不会去底舱找毛毯的。这个巨大的阴影将一生追随着她。陶侃决定以女友的身份去芜湖参加船长的祭奠，那时她想，自己应该是袁铿惟一的亲人了。在离开渔安之际，陶侃向轮船公司负责人提出了一个要求，希望安排一条小船环绕“江宁—2号”的“遗体”慢慢走一圈，以作最后的凭吊。

夕阳的余晖在那个遥远的黄昏呈现出惊人的美丽，江面一片血红。现在，一切都平静了。江水喑哑而迟缓地向东流淌着，不断有漂浮物自眼前通过。“江宁—2号”露出水面的桅樯与烟囱，在夕照中如同几块断碑，散发出类似古战场

风声鹤唳冤魂号啕的悲怆气息，陶侃凝视着江面，忽然水中一件东西拽住了她的视线。她问王申：那是什么？

王申说：好像是船长屋里的那张画。

陶侃便指挥小船靠近过去，伏下身将东西捞起。果然是那幅桃花扇面，精致的装裱使它的面貌完好无损。这张章法奇崛绘制精心的工笔画幅作于辛未年春月，没有署名但有题句，曰：

梦里几度回渔安，
桃花流水两相伴。

据王申老人回忆，当时陶侃捧着这件湿淋淋的遗物，像受到突然的惊吓似的浑身战栗，接着便一下晕倒了。于是人们又一次把姑娘送到了卫生所。但是第二天，人们发现这个年轻的女人突然失踪了！在寻找的路上，有人仿佛听见山林里传出了五声枪响。

……

我的故事到这里实际上可以结束了。如同百川归海，我意外而兴奋地发现，我的目的达到了。这让我想起那个叫陶侃的女人，因为她的情况与我相似，我们同样在不经意中完成了各自不同的计划。但那时我还只是陶醉在自以为是的虚构中，没有一样实在的东西能证明我的种种假设。

1995年4月，我出差去沿江的某个城市。一个下午，我去书店买书，看见书架上有一本《黄埔同学会书画作品选集》，便顺手拿过来翻了翻，居然发现了这幅失踪多年的桃花扇面，这让我欣喜异常。而更令我惊喜的是，这幅画的

作者就是王崇汉！

在画幅的下面标着几行注释，照抄如下：

这幅没有署名的作品，经证实为王崇汉（1900—1945）先生所作，由其女捐赠。

画中的辛未年为1931年。据王先生好友介绍，该画记载着一段鲜为人知的爱情故事，几经周折，才得以保存至今。

十

让我们再回到故事的开头。

参谋长在江边遛完马，便把缰绳递给副官，说：我去街上理个发，顺便买些宣纸。这地方宣纸很有名的。

副官问起这批船的处理，参谋长说：由顾长官安排吧，我只想早点交差。参谋长轻轻叹了口气，接着说：抗战结束了，我也该抽时间陪陪女儿。我答应这个周末陪她去燕子矶打枪，你看，又让顾长官弄上了这条船。咱们做军人的，就这个命了，丢掉的很多东西，再也找不回来。

说完，参谋长便离开了码头，持重地向渔安镇走去。那时，胭脂巷所有的门窗都打开了，沿街都是鞭炮燃过的碎屑。参谋长在一个柿木门扉前停了一会儿，心情变得忧伤。他不禁回忆起二十年前第一次走进这个门洞时的情景，那一天，天井里的阳光十分明媚。

参谋长迟疑地收回目光，刚一回头，看见前面的那个茶

棚下有一副异样的眼光在注视着自己，这是一双陌生而熟悉的眼睛，参谋长脚下显得犹豫，仿佛预感到了什么。他注意到那个一边喝茶一边用草帽扇风的青年，似乎已在这里等候了自己多时。于是，他也进了茶棚，坦然坐到了青年的对面。参谋长的举动令青年略显不安，他企图以喝茶来掩饰自己的紧张与羞怯。

参谋长微笑着说：年轻人，家住哪里呀？

青年说：四海为家。

参谋长说：听口音不太像这地方的人吧？

青年说：可我对这儿一点也不陌生。

参谋长说：你做什么职业？

青年说：卖画。

参谋长调整了一下坐姿，说：这地方可从来不缺字画。

青年说：这地方难道只卖淫吗？

说着，青年从怀里掏出了一幅画卷，展开于桌，是一幅精美的桃花扇面。

青年冷冷地问道：参谋长有何见教？

参谋长一把抓住青年的手微微地颤抖着，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喑哑，他问道：你娘呢？

青年猛地将手抽回了。青年收起扇面，重新塞入怀中，他说：晚上，我去会你！

参谋长在船舱静候着，面前的卤菜和酒早已摆好。他又一次看了看怀表，已是凌晨一点多。他担心这孩子会不会临时有了变卦，或者登船受到了阻挠，很想去外面看看。这时，舱门悄然打开了，青年水淋淋地走到了参谋长的对面。

参谋长关上门，找出自己的衣服让青年换上，但青年拒绝了。和白天相比，青年现在显得冷静而漠然。

参谋长说：把酒喝了，免得着凉。

青年端起酒杯，却慢慢将酒洒到了桌下。他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参谋长的身体晃了一下，他的预见已被证实，于是，也洒下了一杯酒。

沉默良久之后，参谋长轻声问道：你娘走得累吗？

青年抽泣着，没有回答。

参谋长的双眼也湿润了，继续说：这些年我一直都在寻找你们母子，找过很多地方，也托过许多朋友打听……可该死的战乱，厌倦的军旅生涯让我不能如愿……我愧对你娘，愧对你们母子……

青年抹去泪水：这就够了？

参谋长沉痛地：不！

青年霍然站起：王崇汉，你知道我娘是怎么死的吗？她浑身都烂了！你居然还同我谈什么战乱军旅！你南京的家乱了吗？你南京的女人烂了吗？你那宝贝女儿吃过狗剩的食吗？

参谋长没有言语，他踱了几步，从枕头底下拿出他心爱的德国左轮，检查了一下，然后把枪放到了青年面前，他说：儿子，杀了我吧。

这突然的举动却并没有让儿子惊慌。

参谋长重新坐下，说：我想这是最好的了结方式，也很简单。我愿意去陪你娘。我可以先写下遗嘱，把一切讲清楚。

这时的青年产生了犹疑。面对失散十四年的父亲，他的

心情开始变得复杂。这个父亲其实是刚刚诞生，然而与他假想中的那个男人却非常一致，这是个英武的男人，他的泰然自若视死如归完全不是矫情，不是表演。青年持久的仇恨在这个瞬间开始瓦解，而母亲临终前忍痛的抽搐又强烈地折磨着他。

他毅然拿起了枪。

参谋长微微抬了一下手：还是让我先写下几句话……

不！青年打断说，我把你交给上帝！

说着，青年利索地退出五枚子弹，分别装在两只空杯中，他发疯似的不停转动着弹轮，终于在死寂的一刻将它停止。

青年说：这，公平吗？

参谋长想了想，点了点头，然后就平静地闭上了眼睛。

青年抬起枪，对准了参谋长的眉心，他内心在向上帝祈祷：我亲爱的主，饶恕这个男人吧，请饶恕他……

砰！

……………

1993. 3. 25
北京天坛之侧

三月一日

—

3月1日发生的车祸当晚的电视新闻里就介绍了。汽车左前轮的位置上，那个穿夹克衫一脸是血的家伙就是我。从画面上看我似乎没救了，一条膀子垂在担架下面晃来晃去让人很不舒服。我被送进本市最好的急救中心。一小时后，我的家属和亲友开始陆续到达。虽然在路上他们已做好了思想准备，甚至还替我买了一套牌子很硬的西装，但一到现场还是显得有些手忙脚乱。他们在手术室外流了很多眼泪，又吐了很多痰，据说场面很感人，可惜我没有看到。我至少昏迷了七十二小时。后来我苏醒了，医生都说这是一个奇迹。我妻子小心地问医生，我身上是不是少了什么？医生就表情庄严地回答，说左眼保住的可能性很小。我妻子要求不实行眼球摘除，因为那样将会使大家感到别扭。形同虚设也是可以的，她这样总结道。

这样，实际上我已失去了左眼，我用手捂起右眼时，世界完全黑了。但从镜子里所见，我的两眼在形状与光泽上毫无区别。这多少给我带来了一些安慰。我认为可以像从前那样，毫不拘束地同大家交往，照样可以谈论文学、绘画和室

内乐这些高雅的话题。我很激动，因为我自觉是死而复生，对每一滴水都怀有极大的兴趣。房子、书籍、时髦的家用电器以及像妻子这样的美女，仿佛都是上帝所赐。我有一种坐享其成的感觉，一生下来就拥有了这些。我妻子说，现在我的脾气好多了，以致看起来像另一个人。她当然无法体会我的心情。也许，我的记忆力是有些衰退了，但对“前辈子”的某些大事的片断，我还是能想起来的。不过我隐隐地感到，那些事好像不是发生在我身上，而是另一个人替我做了。那个人的长相，除了左眼功能健全，与我毫无二致。他的姓名、性别和年龄也都与我一样。我们抽同一个牌子的香烟，用黑墨水为晚报写稿，以传统的姿势做爱，但我们还是不像一个人。意识到这一点，我难免有些忧伤。有人替我活过了三十六年，而我才刚刚出生。我知道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该由海德格尔那样的人去思考。有一天我对着镜子刷牙，不知不觉地流泪了。然后我又发现，我的左眼失去了第二个功能：不能流泪。我的脸上只有一行泪珠，稍稍离开一点，镜子里就产生了一种滑稽效果。

现代外科手术的发展明显超过了传统的修补业。我不知道我的伤口是怎样缝合的，除了头顶左部有一个蜈蚣样的疤痕（不久为重新生长的头发所掩盖），看不出一点破绽。据说在我头颅的内部至少缝合了三处，脑血管和脑神经网络可能做了重新的搭配与调整。总之，这是一个成功的手术。掌刀的医生此刻正握着钢笔，流畅地将它做成了论文。可是对于我呢？车祸发生的当天，认识我的人基本上都认可了我将死亡的事实。现在我突然又回到了他们中间，他们似乎就很不习惯了。今天我去上班，在楼梯上碰到打字员小郭，她准

备去打开水。我招呼她，这个可爱的姑娘像鸟一样跳到一旁，吃惊地看着我。几个月前，她和我之间还有点浪漫事；车祸的电视报道如果她看了，我猜她当时一定会很伤心。我对她笑着点点头，想着那天傍晚在文印室里的事，觉得她不应该吃惊。

经过很长的走廊，我看见右侧各处室的人都往外面瞧，有的还欠了欠身，但没有一个人迎出来。左侧的情况我不清楚，我也没有扭过头去观察，猜想和右侧差不多。大家发现了走廊上一个似曾相识的形影，却怀疑着一个难以置信的事实。我的办公室在走廊尽头，隔壁是厕所，孔副厅长一边擦手一边走出来。这位前列腺患者对我迟疑地伸出手：哦哦，来了，好了？我说好了。我以为他会多说几句，因为他平时很健谈，但他没再说点什么，只是拍了拍我的肩，就走过去了。我在办公室门口站了会儿。我在想，是先咳嗽后推门还是先推门后咳嗽？正犹豫着，门从里面拉开来，处长老吴与我差点相撞，他大叫道：我的天！你，你这么快，就好了？老吴一叫，处里的其他四个说说笑笑的人都回过头来。他们同样感到意外，过后就显得有些尴尬，好像目击了一件不该见到的事。我也很尴尬，两只手交叉地放在肚子上。从前我喜欢把它们插在裤袋里，是很随便的、近似吊儿郎当的样子。我像个初来乍到者，腼腆地同大家依次握手，再依次散烟。这个仪式做完，一切又平静了。我希望有人挑起关于车祸的话题，这样能使气氛活跃一些。他们本来在说笑，因为我的不期而至，才弄得这样不自然。我真觉得抱歉，可我不过是暂时离开了这屋子一段时间，我并没有做错什么。

我的办公桌本来放在靠窗的位置上。现在那个地方坐着

老罗，这个看上去总像没有洗脸的男人。我的办公桌已放到了门边上，而且桌面上堆着当月的各种报纸和热水瓶。这个调整意思很明显，大家都认为我必死无疑。这可能是那个现场采访的扛摄像机的家伙造成的后果，他采用的角度和镜位都非常哗众取宠，血淋淋的特写和俯拍让人触目惊心。当时连我妻子都以为我是没救了，其他人谁还会相信我能捡回一条命呢？所以说，对此我非常理解。让我不安的是，我没有像大家相信的那样真正死去，从这个意义上看，我显然是让大家失望了。而且我非但没有死，竟然迅速而神奇地好了起来，以致从外表看不到一点伤痕。大家无法正视这个事实，哪怕是一只瓷瓶摔碎了，经过能工巧匠的整修，痕迹总该有一点的，何况是人呢？

现在我要回过头说说3月1日车祸发生的事。我们这个城市街道非常狭窄，这是历史遗留问题。据说第一任市长在规划城市的街道时，用腿走了二十步，以此确定了宽度。但此人是一个矮子。我曾经估算过，十二步的宽度为8.4米，给了汽车；再腾出四步给了自行车；余下的四步也就是2.8米，是人行的地方，每边只有1.4米。如果一个胖子在前面走着，你只能侧身通过。3月1日是个晴天。下午我接到一个电话，是个耳熟的女声，但我当时想不起来她是谁。她说有事相商，一些话需要“当面谈”。我们约定一小时后在第七街尽头的小茶楼见面，不见不散。我仍然想不起来这个女人，但感觉到我们之间应该有种联系。电话里还谈到“炊烟”、“风筝”这些字眼，可是缺少逻辑性，听起来有些颠三倒四。我认真听着，试图尽快想起对方是何许人，但电话

突然中断了，之后是一串忙音。她也没再拨过来。我等了半小时，就带着这点疑惑离开了办公室，那时也该下班了。这些年我过着比较有规律的生活，像鱼一样不声不响。我已结婚六年，但没有孩子。问题出在哪一方面至今还是个悬案。我和我妻子看起来都是很健康的，相处也说得过去。我们都不好意思叫对方去医院作有关生育能力的检查。另一原因是，我们都不觉得非要孩子不可。妻子说，孩子不过是表示生命延续的“一种标识”。就是说使生命得以延续的标识还很多。一句笑话也能使人不朽，她说，难道不是吗？她讲的或许不错，我爷爷已死了近二十年，他的模样我早忘记了，但我还记得他在北京天桥看马连良演出时，一个喷嚏挣断了牛皮裤带的事。这个细节还是别人告诉我的，正是它使爷爷活在我记忆里。我想倘若将来我死了，大家决不会因为我经常主动打开水而记住我的。致使我不朽的一定是3月1日车祸。大家会说，我们都以为他死了，没料到他会活过来，而且看不出身上丢掉了什么。那天下午我突然有些激动，努力去想电话里那个女声。我把这些年与自己有过交往的女性都排了队，还是不能确定。那个人是了解我的，因为她问我：“你现在还穿带条的衬衫吗？”这种语气指示着两个问题：第一，我曾经喜欢过带条的衬衫；第二，我现在可能不穿带条的衬衫。这说明给我打电话的女人一直在某个地方关注着我。3月的天气仍然很凉，衬衫一般人是看不见的，至于露出来的领子完全有可能是假的。那么，就是说那个女人能了解到我的茄克衫、羊毛衫下面的内容。我想我应该有些激动。对于像我这样无足轻重的男人，来自任何异性的问候都是幸福。六年前我妻子嫁给我，直到今天我还觉得是一次施

舍。现在我去赴另一个不明身份的女人的约会，我不觉得有什么障碍。我没作非分的设想，只想去看看那人是谁。我从一条巷子斜插过去，往西拐便是第七街了。我想先到一步。这时候，我突然听见背后一个声音在叫“月亮”——这是我的乳名，连我自己都差点忘了。叫“月亮”的也是一个女声，但不像是电话里那个女人的，似乎夹着我老家的方言口音。我不能不感到亲切，便急忙煞住车。我捏的是前煞，所以一下就倒了。后来的事电视台的记者已作了介绍，大家都看得很明白。这的确是一次普通的交通事故。有点玄奥的是突然背后有个女人叫“月亮”。但以我妻子的看法，这也没什么。她说，一定是某个女人在推销“月亮”——一种新型的香皂。

二

按照今天劳动人事部门的政策，对我这样的人，工龄的计算自插队当知青的那一年开始。就是说，我已有二十年的工龄。这是颇让人感到荣耀的。三十六岁，就有了二十年工龄，这样的资格并不多见。如果没有3月1日的车祸，我可能会得到重用，甚至当上副处长。据小郭透露，厅长办公会曾研究过我的提拔问题，这一定不会错，会议纪要经她手打的。1982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机关，坐的就是靠门口的那把椅子。十一年后我又回到了原地。这个轨迹很像一只苍蝇。我自觉是个老实人。处里有六个同志，除了处长老吴，

开水是轮着打，而我一周总打三到四次。后来降到两次，因为我怕别人说我靠打开水去竞争副处长。我是学中文的，写材料的活难不倒我。除此之外，我还向晚报投稿，以此证明我笔头子还不错。但我也不多投，适可而止，所得稿酬也都用于买瓜子香烟，与同志们有福共享。大家都蛮喜欢我，曾经争着要给我介绍对象。处里惟一的女同志沈群有一天说我不够洒脱，第二天我就换上了带条的衬衫，并常常把两只手插到裤袋里。沈群现在大约将近四十岁，我不知道该怎么称呼她。继续喊她小沈显得虚假，但决不能改口称老沈。我决定叫她沈大姐，可是后来我才知道这样也不妥。后来的事我暂时不说。

我回到原先的位置上。老罗有点不好意思，他说我以为你还要休养一个时期，就……我再换过来？他看看我，又看看老吴。处长弯腰用一块红绸子掸皮鞋，掸完皮鞋又拨电话。老罗的语气是不想换过来，他希望处长表态说算了，别挪来挪去的，哪儿坐还不一样？偏偏老吴要掸皮鞋打电话。剩下就由我说了。我还能说什么呢？老罗是去年底刚从别的处调来的，大家都私下认为这个动作有背景，只有老吴不说。坐在老罗后面的是白玉才，从前是给厅长开小车的。后来上了电大，成为拥有大专学历的干部身份，送到了我们处。这是个无所不知口若悬河的男人，并且认为普天下的美女都会对他有好感。他的话最多，往往把一些挨不上边的事扯到一块。他说1950年麦克阿瑟指挥的仁川登陆，险些把中国人民志愿军包了饺子，彭德怀气得喝下了一斤酒。大家听得津津有味。其实仁川登陆那会儿，志愿军还没过江。大家究竟是心里不明白还是明白不愿点破，我就不得而知了。

白玉才爱说就由他说好了。可是那天我来上班时，他竟一句话没有，脸涨得通红。我想一定是他最先宣布了我的死亡消息，他是司机出身，谈车祸是他的专利。处里年纪最小的是王林，九十年代的大学生，至今未婚。以前总是他同我争着去打开水，如今呢，他每周只打一次。王林平时不爱说笑，但也不扫别人兴。他没事就看报纸，逢到有用的，便拿小刀裁下来。白玉才可能看不惯这个小爱好。每次卖过期的报纸，处里照例要去街对面小馆子里吃一顿。这时白玉才便说，小王得少喝一杯酒，那报纸要是不挖掉一些，会多卖几个钱。王林说：我正是因为不喝酒，所以才挖点儿报纸。王林果真不怎么喝酒。能喝的是沈群。她可以一点不喝，也可以一次喝很多。沈群喝酒不拉不扯，叫喝就喝。有一次我同她出差到县里，席上三个男人都把杯子对着她，结果她没事，他们都倒了。我就觉得奇怪，沈群哪来这样的海量？沈群说她自己也不清楚，酒喝下去并不感到有什么特别的不适，只是多上几趟厕所。我们处在厅机关是个小处。这个提法不准确，依照老吴的说法，应该是职位少、任务多、责任重。大与小是相对的，老吴说，中南海陷在北京市里头，你能说中南海比北京市小吗？自从去年冬天老吴由副处长提为处长，他的语气总含有任重道远的味道。

今天我来办公室，在门口听见白玉才对老罗说：多出一个人，这屋子就觉得更小了。老罗微笑着，用手理理鬓角。我怎么是“多出一个人”呢？我进这间屋时，白玉才还在驾驶班。我没抢着进去，先去了厕所。我又遇见了孔副厅长。他大概在思考着什么问题，没留心过来的人。孔副厅长每天八小时至少要上四十趟厕所，平均每小时五趟。他前列

腺的毛病有好几年了，每年都南来北往地治疗，仍不见好。但谁也不会怀疑他还是不是副厅长。我不过出了次车祸，不过脱离了机关几个月，而且恢复得非常好，却成了多出的一个人。

这个星期我几乎没干什么事。我翻了一下记事本，那上面只记着惟一的一件正经事：星期四上午，听厅长报告。这件事，大家都一样在做。厅会议室能容纳两百人，每次开会都坐不满。这样大家便很容易发现我，发现了就对我点头示意。厅长是新调来的，不认识我。大家往我这边看，厅长就有些奇怪，也看过来，一脸的狐疑。孔副厅长对他耳语了一阵，他就走近同我握手，说一直没时间去医院看你，今天这会能坚持吗？我说能坚持。我又说错了，这意思表明我还是个病人。我想再说几句，可厅长已放下了我的手，转过身对大家宣布现在开会。我已好久没开会了。今天的会是讲城市文明建设的，内容和报纸上讲的差不多。但作为会议，它对我产生了吸引力。我参加了这个会，说明我还是本厅的一名工作人员。我还拿笔做记录。沈群拐了我一下，低声说：大家都不记，你记什么？等散了会，她又说：你怎么越看越像个新来的？

我把沈群的话说给妻子，后者说没错，女人的感觉一般都准。我想起她也说过我“像另一个人”。我出院的那天晚上自然想同她做爱。我的手刚放到她身上，她就挪到一边。你别碰我，她说，我一点都不习惯。我问是不是真这样？她说是，继之建议道：你最好住到北边屋子去。等我慢慢习惯了，你再过来。她的语气是诚恳的。而且她又胆小，躺在一

个从死神身边偷跑回来的人怀里，不能不害怕。我妻子算得上美女，我能娶上她是很大的福气。车祸前我们基本上一周做爱两次，每次时间都不长。但我很满足。我甚至有一种占便宜吃豆腐的感觉。我怎么能让她的胆战心惊寝不安席呢？我接受了她的建议，住到了朝北的小屋子。这屋子原是给小孩预备的，一直空着。触景生情是我这种人的薄弱环节，我难免要想小孩。如果一结婚就怀孕，这孩子已经上幼儿园了。我曾经私下给这个孩子取名叫太阳，因为我小时候叫月亮。这个名字可能会受到知情人的嘲笑，他们会认为把关系弄反了，应该是我叫太阳才正确。他们认为是先有太阳后有月亮。我觉得不该是这个样子。我认为月亮温温吞吞的，象征着衰老。而太阳呢，是像歌中唱的那样，“每天都是新的”。十六岁那年我就完全成熟了，如果那时候我结婚，某个女人第二年为我生个儿子，那么我儿子现在将近二十岁。如果我儿子也在十六岁时结婚，那么我孙子可能已有三岁。我很自然地做着爷爷，因此我应该衰老。

这个晚上我住进朝北的小屋子有点孤独。这也是衰老的征兆。我这种孤独不是知识型文化型的。“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那种优美的孤独与忧伤不属于我。我的孤独是“古道、西风、瘦马”型的，但我自觉又不是一个“断肠人”。我甚至有功成名就、衣锦还乡的感觉。这样一想，我就产生了写回忆录的欲望，有一种沧桑感。多少年后——我喜欢加西亚·马尔克斯这种忧郁的叙述。对于我，此刻就是“多少年后”。这个回首远眺的视角，能让我看见四岁那年打碎邻居尿壶的事。整个事情发生的过程和周围的环境，甚至尿壶的釉色和纹饰，我都看得清清楚楚。然而越往后，越

靠近现在的事居然越显模糊。比如3月1日的车祸，我只是记得确实有这么回事，在城市的第七街岔路口一个穿茄克衫的男子给车撞倒，差点没命了。但那个倒霉蛋不像是我。我顶多只承认他穿的那种茄克衫我也有一件。这也是个奇怪的问题，我不知道在医学上能否找到答案。我想这样未尝不好，发生在眼前的事简单地就过去了。我不会往心里去。大家都说我有涵养，遇事冷静，宽宏大量，我想这是事实。他们处在“现在”，而我提前到了“多少年后”。他们在发展，而我已经总结。他们都是太阳，我一个人是月亮——虽然这是我被遗忘的乳名，拾起来却非常贴切。其实3月1日我死于车祸也没什么，因为我总觉得自己不止活了三十六岁，而是三百六十岁，足够了。

我在黑暗中似睡非睡地躺了很久。后来月亮出来了，我便去上卫生间，路过妻子的卧室，我不禁有了点生理上的冲动。我觉得在月光下观察一个女人的身体是件很幸福的事。我就轻轻推开门，想看看她、摸摸她。可是我发现，妻子不在床上。第二天我问她，昨天夜里去哪了？她说没去哪，就在后晾台上吹风。我问是不是分开睡不习惯？她说不是，她说已经习惯了一个人睡。我问这样算不算浪费青春？她说难道在一起睡就不算浪费青春吗？我想她的话也对。做爱就像花钱一样，花一张少一张。

三

1957年我出生时，阿尔贝·加缪获诺贝尔文学奖了。到了我三岁时，他已死于车祸。获奖和车祸使这个法国酒窖工的儿子成为了了不起的人。如果阿尔贝·加缪没有获奖，或者只获奖而不死于车祸，他都没有今天这样的知名度。阿尔贝·加缪只活了四十九年，算得上英年早逝。不过他再活四十九年又怎么样呢？他会成为一个喜欢跃跃欲试而又无所作为的糟老头子。

3月1日我没有死于车祸，侥幸地活了下来。从此我成了一个新人。这个人每天准时上班，坐在靠门口的桌前，做些装订文件、拿报纸、整理档案之类的事情。回到家里，依旧像从前那样做菜做饭，看电视体育节目，然后洗脸洗脚住到朝北的屋子，躺在床上想写回忆录。这就是我近期的生活。我的时间一下显得很多，这让我感到自己像一只松了箍的水桶。我就给几位要好的朋友打电话，可是对方不是不在就是占线。他们都很忙。我妻子的呼机平均九分钟响一次。她这样对我说时，我就很羡慕。车祸之前她还没有呼机，后来做股票有了赚头，就配了这东西。发明呼机的家伙，我一直认为很了不起。那么多的人，一下就能把你拨弄出来。那天夜里我发现妻子不在床上，很有些着急，却忘了给她打呼机。今天妻子正在洗澡，呼机响了，我就替她回。我问谁打呼机？对方没出声，电话给挂掉了。我觉得这事有点怪，后

来就对她说了。这有什么怪的，她一边擦头发一边说，肯定是别人打错了。我问是不是经常有人打错？她说经常。

妻子洗好澡，换上新买的裙装。她对自己腋下喷了点香水，又把头发吹干，盘成另一种式样。她晚上得出去办点事。以前出门，她都要让我审视一下她的仪表，问是不是很舒服。往往在那个时候，我就会说：你不穿衣服更舒服。她就过来掐我，说我狗嘴吐不出象牙。那个瞬间的调情至今让我神往。今天妻子有些匆忙，她把呼机别在裙带上就出门了。这个样子感觉不好，我本想纠正，可她已经下楼了。这个晚上我独自在家，很无聊。电视来回搜了几遍，搜不出什么好看的。我就拿出扑克替自己算命。算了三次，我能活到八十九岁。我吓了一跳。我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活这么久。八十九这个数字确实太大了。到了十一点，妻子还没有回来，我便给她打呼机。她没回。（后来我问起这件事，她说呼机没电了。）

我已经预见，手术可能使我的脑血管和脑神经网络做了重新的调整。这个事实不久便显现，但外人是无法感觉的。我妻子外出的那天夜里，后来我回到北屋，慢慢地就睡了。我已经连续好些日子睡不好，所以一睡进去就很香。我做了一个梦，这个梦不怎么吉利。我梦见我妻子和一个很英俊的男人在葡萄架下接吻。当然，这是个梦，但我还是给吓醒了。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微白，很远的地方传来单调的鸡啼。我还是不踏实，就轻轻走进了她的卧室。她在床上，放松的睡姿很迷人。但她张着嘴的感觉不太好，而且还微笑着。我替她理理被子，发现她身上什么也没穿，我就顺势摸了一下

她的乳房。她身体扭了一下，然后说了一句很清晰的梦话：我想吃葡萄。我很吃惊，因为我的梦境也与葡萄有关。我不知所措地捂着右眼和额头，这时奇迹出现了——我那“形同虚设”的左眼居然能看见她的梦境。没错，环境就是那个葡萄架，连藤蔓的形状也与我梦中所见一样。还是那个男人，穿着黄色的质地很不错的T恤。他果真就摘下了一串葡萄，还用手绢擦了擦，剥了皮，像喂鸟似的送到她嘴里。我放下捂着右眼的手，梦境倏然消失，但面前我妻子的嘴巴在动。她在吃梦中的那颗葡萄。

我有些明白了。其实我刚才并没有做梦，而是走进了她的梦境。或者说，是我的左眼看见了她的梦。我又试着捂起右眼，那梦只剩下了一点轮廓，色彩全褪了，他们好像又接吻了一次，然后这梦就像水银泼到桌子上一样，成为晶莹的颗粒。我想这是天亮了缘故，到了梦醒时分。我退出卧室，去了晾台。天完全亮了，晨风吹在脸上很舒服。我又捂起右眼，世界是黑的。现在我知道了，这只不同寻常的左眼只能窥视梦境。虽然所见的第一个梦让我有点沮丧，我还是感到兴奋。梦不是现实。法律和道德也不会对任何越轨的梦境加以制裁。梦是幻想，幻想应该是大胆而奇异的，应该色彩纷呈。我妻子的梦境很像一帧情人卡，色彩明快，构图简约。从欣赏的角度看，我认为是杰作，散发着古典浪漫主义的情调。当然，倘若梦中给她喂葡萄的那个男人是我，就更好了。

她起床了。去卫生间忙了一会儿，她一边咂嘴一边梳头。我突然产生了一种恶作剧的心理，专心地看着她咂嘴。她说：我嘴里好酸。说完又咂。我就问是不是做梦吃什么酸

的东西刺激了腮腺？她看着我，若有所思的样子。我又问：是不是葡萄？她的脸一下就红了，接着生气地说：为什么偏要是葡萄呢？为什么，因为我看见了。我当然不会同她解释，就笑着走开了。

第二天晚上，我又看见了她的梦。她穿得有些暴露，在大街上跑。大街上没有人，几辆汽车似乎是冻在那儿，就她在跑。街道两旁的建筑像布景一样，风经过时便晃晃悠悠的。她跌了一跤，鞋也跑丢了一只。然后她跑到一个很大很堂皇的楼前，那儿有很多的人，都往门厅里挤。门厅里到处亮着红色的电子显示屏，写满了阿拉伯数字，闪烁着。这是证券公司的交易所，从气氛上看，今天股市的行情很糟糕。我妻子拼命往里挤，可是挤不进去。她张着嘴在喊，我听不见，但口形给我的感觉是一句粗话。她挥着手臂，身体往上跳，想飞起来。后来她哇的一下哭了——我听见了，这哭声进入了现实，是从她卧室里传出来的。现实的哭声在半夜听起来有点恐怖。我就跑进她的屋，打开灯。她在床上翻动着，还哭，我扶着她坐起来，叫醒了她。我拍着她的背，她醒得有些勉强，两肩时而抽动一下。我做梦了，她抽泣着说，是个噩梦。我就问：是不是股票跌了？她点点头，突然惊讶地看着我，你怎么知道？我说这几天电视上都讲股市行情变化莫测，自然要往这上面猜。猜？她的表情有点怪，你怎么一猜一个准呢？你倒真该去做股票。这话的意思我明白，是讲前一个晚上梦里吃葡萄的事。她平静了，不再说，我也不说，又回到我的北屋。离开的时候我看见她在揉右膝盖。我想刚才梦里的那一跤可能跌得不轻。

妻子出差了，所以午饭我在机关食堂吃。天渐渐暖起来，下午的上班时间内推了半小时，吃过午饭，去办公室翻翻报纸，还可以小睡一会儿。我没有午睡习惯，自出过车祸，按医嘱必须增加休息时间。路过文印室，我看见小郭正在喝一种养颜的口服液。小郭是机关公认的最漂亮的姑娘，是从部队文工团下来的。小郭的眉眼很像我从前的一个相好，而嘴巴又像我现在的妻子。可能是这点缘故，我比较喜欢接近她。老吴曾提醒过我，叫我要适度保持距离。老吴不说我心里倒没事，一说反倒有些不自在了。那时我正向着副处长的位置努力，需要严以律己。所以凡与文印室打交道的事，我都支给王林和白玉才。这个变化，小郭注意到了。有一次我们在食堂吃饭，坐一张桌子。她问我怎么不去文印室了，是不是听见了什么闲话？我说没什么闲话，只是怕其他人不平衡。她就笑了，说你这人挺好，文章写得也好。吃过饭，她让我去文印室坐会儿。我说不去了，中午得加班赶一个材料。她又说：你下班后来，我有东西给你看。这让我内心很高兴，也很好奇。那时我觉得，一个男人能得到一个漂亮姑娘的亲近是一种承认。所以下班时我仍伏在桌上写写画画。沈群问我怎么还不走？我说把最后一段写完，免得思路断了。沈群就说脑子里的事能断得了吗？沈群说话总是东一句西一句的，不过这句话像是敲到点上了。我没看她，仍埋头在写。窗外不久便有些灰了，楼里突然变得很安静。我单调的脚步声在走廊上响着，心里有种异样的感觉。小郭在等我，在笑。小郭说你穿带条的衬衫很好看，是你爱人给你买的吗？我说不是，是我妈买的。小郭就说你妈眼光很好。然后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硬面的本子，递到我手上。我打开本

子，看见都是我发表在晚报上的小文章，整齐地剪贴在上面，四周还用彩笔画着边框，很郑重的样子。我有点受宠若惊也有点自豪。小郭说喜欢吗？我说喜欢。小郭说等她结婚了或者等我离婚了，就把它送给我。说着她显出伤心而无奈的样子。我觉得事情弄严重了，有点上纲上线的意思，不知该说点什么，就叹了口气。我把本子还给她，想听她再说几句缠绵的话，可她没说，把头靠到了我肩上。我们后来是不是还有情节，我已记不清了。但我们的故事截止至3月1日却是事实。小郭不会再把我的文章贴到那个漂亮的本子上去了。这个故事没头没脑，来去却很自由。现在我经过文印室的门口放慢了脚步，还有意咳嗽了两声，她也没回过头来。她喝完口服液，把小瓶子扔到纸篓里。瓶子没有碎，但我仍有点心疼。

老罗中午也没回去，说家里来了农村亲戚进城看病，乱得很。自从换过座位，他总避着我，现在避不开了便说些天南海北的事。他说从前曾想当一名兽医，为乡亲们看看牲口；后来又想当一名外科医生，因为他很欣赏电影里外科医生做手术的样子，动不动就把额头伸给护士擦汗。总之，他清清嗓子说，我这不适应呆机关，你说呢？我不好说，就给他杯子续了点水。老罗想欠身又不想站起来，问我身体恢复得怎么样。我说还可以。老罗又问会不会有后遗症？我说现在看不出来。然后我们就没词了，都躺到桌子上，用椅子架脚开始午休。窗外有孩子打球，很吵。我同老罗原是最谈得来的。他是老三届，古文底子非常好，而且也喜欢看杂书。所以谈到一些冷僻的事，比如“眼靠”和“手靠”，别人都插不上嘴。老罗调过来有一度情绪不高，可能与厅里对

我的考察有关。现在这事过去了，所以窗外再吵，躺在桌子上他也能睡进去。这真是福分。桌子很硬，我睡不着。走廊的另一端嗒嗒哒哒地响着小郭高跟鞋的声音，让我觉得欢快。我合着眼，想着那个傍晚发生的事，不禁生出些惆怅来。我很想做一个梦，在梦中把我们的关系向前发展一点。我的意念就朝这个方向努力着。不久我就见到了一片蓝天，我相信这是梦里的天空，城里现在是找不到这样的蓝天的。我翻了个身，蓝天便消失了。我隐约听见了老罗在打呼，节拍悠长，像拉风箱一样。但老罗不是在乡间的厨房里，而是坐在一个很宽敞很明亮的办公室里。那里只摆着一张桌子，很大，上面置着精致的文房四宝和红蓝铅笔。桌子的一端放着整齐的文件，还有市面上正时髦的一种磁化保温杯。老罗衣着清洁，脸也很清洁，在看一份材料。这时门开了，小郭走进来，递给老罗一条白毛巾。老罗擦擦脸，看也没看就把用过的毛巾扔给了小郭，后者便退下了。过了一会儿，门又开了，进来的是处长老吴。老罗似乎没发觉，老吴就站在门边，身体直直的像个军人。老罗抬头发觉了，就对老吴招招手，意思是让他过去。老吴双手送上一份材料，站在桌子边上，身体还是直直的。老罗把身体往大皮椅上靠了靠，然后拿起红蓝铅笔，用红的那端在材料上画了个圆圈。突然听见一个锐利的声音，我吓得坐起来，阳光直扎眼。另一张桌子上的老罗也被惊醒，他反应敏捷，嘴角的口水来不及揩就对着窗外吼道：球能朝玻璃上踢吗？滚！我走近窗口，看见楼下几个男孩抱着足球逃了。玻璃破了一块，我把碎片拾到废纸篓里。老罗余气未消地吸着烟，说刚睡着就被外面这群调皮卵弄醒了。他还是没揩嘴角的口水，却从笔筒里找出一枝

红铅笔，在废纸上画着圆圈。见我凑过来，老罗便将这画下的圈改成了一朵花。

我出去倒碎玻璃，看见孔副厅长送沈群出办公室。沈群眼红红的，像刚哭过。孔副厅长对她说：再看看吧，凡事多朝好的方面想。我想可能是沈群家里闹了乱子。但我又觉得家里的事不要搬到机关里来。孔副厅长分管我们处，但并不分管我们家。孔副厅长是个儒雅持重的人，有学问，善言辞，厅里上下都很尊重他。但他也照样在家里吃不开，否则他两个老婆不会都同他离婚。

四

今天厅里发生了一件大事：财务室被盗。保险柜里五万多块现金是本月大家的工资，没来得及发就给弄走了。公安局来了好几个人，还牵着一一条杂毛警犬，把包括厅长在内的人都嗅了一遍。警犬嗅我时我有些紧张，厅长在边上说：大家别怕，警犬的鼻子是有科学性的。嗅到沈群，她哇的一下哭了。警犬也吓了一跳，喉咙里拉锯一样响。沈群边哭边说：我哭没有别的意思。颠来倒去就这么一句话，好在警犬已移向了老吴。老吴像体检那样敞开衬衫，双手叉着腰一呼一吸，接着是老罗和王林，两人都很放松。最后轮到白玉才，他坐在椅子上似乎懒得起来，眼睛始终看着报纸，很不屑的样子。这个程序做完后是依次按手印，十个指头都按。然后，办案人员牵着狗离开了。白玉才把茶杯重重一放，说

这他妈是侮辱人格！老吴拍拍他说：不能这么讲，嗅过了，按过了，大家不都轻松了？上飞机还搜身呢，工作需要嘛。据说让警犬来嗅是厅长的意思，他刚到职不久就遇到这桩倒霉事，不能不急。以后的几天里，厅长大会小会都要讲到这宗失窃案。据公安部门分析，不排斥内部人员作案的可能性，于是厅长就要求大家积极配合。机关里起了变化，大家的穿着一夜间变得很旧很土气，女人们不再在一起议论新买的首饰，男人的香烟也降了档次。大家的话题总扣着失窃案，连街对面的酒馆失火了也不往眼里去。当然，工作还得干。

厅里要办一个基层短训班，具体工作落在我们处，人手似有些不够。老吴却说够了，办公室不留人，电话由别的处代接，都去，全力以赴。办班的地点靠近郊区，大家得住下来。老罗说处长的爱人身体一向不太好，建议他早出晚归。老罗的侄子是开出租车的，可以随叫随到。老吴说老伴是老毛病，几十年都拖过来了还在乎这几天？其实真动起来也没觉得有多少事。课主要是请大学的老师来讲，我们不过是做些会务工作。闲下来时，老吴也和我们一块打扑克，可他就是不回家。老罗让老吴住单间。老吴说一个人占两张床是浪费，让老罗同他一块住。老罗不肯，说四个人住一块可以打牌，否则跛了腿。老吴就笑了，说也罢，免得自己打呼吵人，又把一堆材料抱过去放到另一张空床上。王林说处长这人也真活得仔细，那张空床非得填上什么才睡得踏实。老罗说等你当了处长你也会这样，谦虚使人进步。王林鼻子哼了哼，说光谦虚有什么用？传达室李老头见谁都点头哈腰，进步了吗？白玉才插言道：李老头为什么点头哈腰？那是他自

己当初屁股里有屎。我知道白玉才是说李老头十年前摸一个女同志奶的事，就觉得有点亏，摸一回奶，哈十年腰，太不合算。这一说，大家便又谈起失窃的事。刚说两句，老罗一挥手表说：不谈这个，打牌打牌。可白玉才说晚上让基层的同志多灌了几杯，头昏，不想打。王林说来了一位同学，晚上不回来睡了。牌打不成，只好看电视了。我的眼睛遵照医嘱应少看电视，而且这个时间也没什么好看的节目，就去对面的屋子找沈群聊天。门虚掩着，我走进去，看见沈群头上裹着干毛巾斜靠在床上打盹。刚洗过澡，她有点乏，我准备离开。但在这个瞬间我不经意地就看见了她的梦。那梦是浅绿色的，环境是树林还是草原我没有把握。我想这梦是刚刚开始，我又处在完全清醒的状态下，看不清楚是正常的。但梦中的那个女人绝对是沈群，她穿着一件红羊毛衫，因此很醒目。一棵很高很直的白杨树竖在那里。沈群在树下洗脸，洗了一遍又一遍。然后她就开始爬树，样子很可笑。她爬得很卖力，可爬到一半便滑了下来。于是她又爬，又在一半处滑下来。第三次，她像男人那样对着掌心吐了口唾沫，搓搓，显得很有信心地爬起来。到了一半，她又僵住了，看样子又像要滑下来，连我都着急。这时忽然有一只手伸出来，稳稳地托着沈群的屁股，往上举。我就看见了这只手，不知长在谁身上。这手很白，皮肤却绷得不紧，甚至是松垮垮的，暴着蚯蚓一样的青筋。这手很苍老又着实有力，托着沈群的屁股毫不含糊地上举。沈群越爬越高，那手也越伸越长。我吓坏了，身体往门上一靠，弄得很响，沈群便醒了，我赶紧喊了一声沈大姐。

沈群坐好，不断地把裙子往屁股下理。她的神情尚有些

恍惚，我便又叫了声沈大姐。她不高兴地看着我说：什么大姐大姐的，我能比你大多少？我愣了一下，拿眼前的沈群和梦中的沈群做比较，觉得后者要年轻一些。这时沈群倒一脸忧郁，竟给了我一支烟，她自己也抽上了。她何时开始抽烟的？沈群吸了口烟说：我是老了。女到四十豆腐渣。我解释说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就摆摆手，说自然规律是不可抗拒的。但是四十岁的女人和六十岁的男人在一起总还般配吧？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听不明白。沈群便流泪了，说她家老陈外面有事，两人已分居一年，想离。突然又口气一硬：离就离吧，他一个小处长就这样猖狂，我忍不下这口气。将来我未必就干不过他。我觉得沈群好辛苦，即便是在梦里。她干吗偏要去爬那棵树呢？

我回屋时，老罗和白玉才都已躺下。他们的床都靠墙，中间的位置留给了我。中间的位置其实不好，左右都没个依靠，让人睡不踏实。我先洗澡。妻子出差后我一直没洗，但也不觉得怎么脏。郊区的水不错，淋在皮肤上很舒服。我搓自己的身体就像摸一条大鱼，我觉得我的皮肤很好。从前和妻子睡的时候，她喜欢在我大腿上摸来摸去，说滑溜溜的，居然没有一根汗毛。我说汗毛都长到她腿上去。她就说，如果有一个色狼摸黑进屋，肯定会把我干了。她这么说不是怀疑我的性能力，那方面我相当不错。我用莲蓬头冲到那个地方便有异样感觉，这说明它的质量还是很好。我就有点想妻子，觉得她应该习惯我。洗好澡，我便去服务台给她打呼机。打过了才想起她在外地。可是一会儿她竟回了电话，问谁打呼机。我说是我，问她何时回来的？她说还没有回来，

呼机是全省联网的，问我有什么事？我说没事，只是有点想她。她停顿了一下，然后说谢谢你。我觉得全省联网的呼机很好，妻子不出省，我就能找到她。

这天晚上我有些兴奋，折腾了好久才合眼。我想起妻子的梦境和沈群刚才的梦境，觉得女人的梦境都富有诗意，而且色彩也好。男人的梦过于写实，也过于琐碎。比如现在老罗的梦，和几天前中午的那个梦一样■ 嗦。环境还是办公室，但他不再是主角。当主角的是老吴，正被那只警犬嗅着。这与现实发生的情况没有区别。有区别的是老吴的表情，变得十分慌张。那警犬还继续嗅着，像古戏中的老生那样绕着我们处长兜圈。老吴额头上的毛孔花一样张开，渗出细密的汗珠，两腿发颤，那警犬便呼地一下扑过去，老吴倒了，我也吓了一跳。我翻了个身，听见老罗悠长地嘘了一口气，一会儿就起了均匀的鼾声。现在我面对着的是白玉才，他口腔里呼出的酒气让我胃不舒服。白玉才的梦境像一张发黄的照片，他的梦居然也跑进去了一条警犬。但那个环境不是办公室，而是他家厨房。警犬在厨房里转悠着，突然对着液化气罐大吠——我听不见，但它确实在吠。于是就出现了两名穿制服的警察，拖出液化气罐，摇摇，是空的，就当即撬开，从里面掏出一包东西，正是钱。这下我着实吓坏了，霍地坐起来，不小心将床头柜上的烟缸碰到地砖上，发出砰的一响。大家全醒了。我打开灯，看见老罗对着空床直眨眼睛：老吴呢？我说老吴不住这屋，空床是留给王林的。老罗含糊地点点头，又躺下了，轻轻叹了口气。白玉才一醒就进卫生间撒尿，撒了好久才捂着胸口出来，说酒喝多了尿也多。这会儿老罗是完全醒了，说厅里这时候让我们处到郊区

办班，会不会是项庄舞剑？白玉才就问什么是“项庄舞剑”？老罗很深沉地说：难道是调虎离山？白玉才就试着问老罗，是不是听见了什么？老罗开始分析，说我们处对面就是财务室，因此，对财务室的状况比其他处清楚，此其一；我们处的人极少出差，因此有足够的作案准备时间，此其二；我们处没有实权，职务虚，因此就没有相应的实惠，于是饥寒起盗心，此其三。仅此三点即可缩小圈子。老罗这一分析把气氛弄凉了，白玉才平时话多，这会儿是尿多。我也不知所措。我觉得老罗的分析头头是道，但梦里怀疑老吴绝对是个错误。老罗有点自我欣赏地吸着烟，突然又提出一个问题：假如我们中间有人偷了这钱，打算怎么花？白玉才搭了句，说这年头花几万块钱还不简单，几样电器或者装修一下房子就没了。老罗说哪有这种花法的，是伸屁股让人打嘛。白玉才就问那你怎么花？老罗挪挪身子，说先藏起来，等风声过了再花。我便说，五万块钱有一包，藏也是个问题。不义之财，藏哪都不合适。老罗说这好办，我可以藏到沙发里，接着又说不行不行，说电视里抄家搜查都把沙发划破。老罗一时想不起好的藏处，就问白玉才往哪藏合适。白玉才说天花板上怎么样。老罗认为也不行，从下面敲敲，声音不对头。然后又问我可有什么好法子把钱藏起来？我脱口而出：藏到空液化气罐里。老罗一听，立即表态说高明，亏我想得出来。我说这法子不是我想的。老罗便感到吃惊，语气转为严肃地问我是不是听见了什么。我一时无话。白玉才也跟着追问，我往床上一躺还是没说。白玉才又去了卫生间，出来后就把灯关了。屋里比刚才还黑，像个枯井。

没过几天，厅里传出话来：财务室被窃的那笔钱找到

了，一分不少地放在财务室的门口，传达室李老头一早便发现，立即报告了厅长。第二天，我们办班结束，厅里来了辆面包车迎接。大家一路上向司机打听详情，司机只强调说肯定是内部人干的。老罗说这与我们处无关，因为我们全体都在郊区，没有秘密退赃的时间。司机说那也不一定，往返打个的只要个把小时，神不知鬼不觉。白玉才一听就火了，要司机指出是我们处哪个人。白玉才是驾驶班的老资格，平时骂司机像骂自己儿子。司机说这不过是开玩笑而已。处长老吴出来圆场，说钱找回来了就好，不要乱猜疑。沈群好奇地自言自语，说这钱就像鸟一样，飞过来飞过去，居然连根毛都没少。王林朝车窗外吐了口唾沫，骂偷钱的人没出息，既然偷走了就敢一气花掉，竟又退回来。老罗以总结的口气说：厅长很高明，敲山震虎。

五

一个人因为一次意外的车祸，实际上失去了一只眼睛。可是这只形同虚设的眼又能透视他人的梦境，这无疑是个奇异的现象，尽管日益发达的科学目下尚无法证明。它存在着，像飞碟一样。只要在一定的空间里，只要做梦的人与我有关，做到这点很容易。但是我不好声张，更不便炫耀，因为窥视他人的梦是侵犯隐私权，甚至是侵犯人权。做梦的人可以在梦中为所欲为乃至违法乱纪，但看它也是不道德的。如果有一天我当众宣布，我能看见你们的梦境，我想大家肯

定会昏过去。我的某些脑神经可能是搭错了。

不久我发觉，我为此正付出着代价。我能看人做梦，自己却失去了做梦的权利。我像个馋嘴的孩子看人吃东西，自己在一旁咽口水。我认为人在梦中，大都是幸福的。我不能做梦，而且在别人的梦里也没有我的影子。我被遗忘在梦境之外，这似乎不太公平。最初我试图改变，每天吃一种安神补脑的丸药，夜间不能喝茶，以保证睡眠的质量。我睡得很香，但仍然不能做梦。我至多只能梦见几块色彩和柳絮一样的东西。后来我又用胶布粘着虚假的左眼，以此挡住外来的干扰，建筑自己的梦境，结果仍是徒劳。再后来我去了医院，找到给我做手术的那位医生，想得到治疗。他说他只负责缝合伤口，制止出血，至于不能做梦的原因，属于脑神经内科。但他认为我的病例无疑是个好课题，便主动向我推荐了他的一位亲戚，本市的脑神经权威。而且，他们信誓旦旦，决定联手合作。作为患者，我感到获得了空前的尊重。我按照他们的部署行事，接受各种先进设备的测试与诊断，一律服进口药。但是一个疗程下来，我除了睡得更香以外病情毫无改变。这让两个医生很无奈，觉得下不了台。于是他们调整方案，改从心理入手。我需要接受心理咨询。他们提出许多奇怪的问题，比如说在洗澡的时候是不是觉得自己作为男人很伟大？我说不觉得。那么做爱的时候呢？我说也不觉得，只是觉得舒服。他们问我有多长时间没做爱了？我说从3月1日开始。他们问想不想？我说每天都想。他们进一步问我，除了妻子之外是不是还同别的女人有过亲密接触？我说曾经有过，现在连妻子都没有。然后他们就借我一本人体摄影，叫我睡觉前至少看三遍。我突然觉得这有点小儿

科。

我中止了治疗，回家静养。这些日子妻子不在家，听不见呼机声和电话声，屋子显得特别大。我每天早出晚归，屋里一点变化也没有，东西都放在原来的地方。天已经热起来，每天都要洗澡。我把水弄得很响，这让我想起童年在河边嬉水的情景，觉得很开心。我家乡在靠近长江边上的一个县城，从前是石板路，雨落在上面能照得见人影。现在都换成水泥的，夏天不能散热，家乡的水泥厂却越办越多。可能是因为这一点，我已有多年不回老家了。另一个原因是我妻子不愿意，她总埋怨县城一过夜里八点就没有了路灯。我妻子祖上是旗人，如果没有孙中山，她现在是正儿八经的格格。我第一次去她家，我未来的岳父一边剔牙一边同我说话，言谈举止都散发着王爷风韵，虽然他至今不过是一名人保干事。我坐在浴缸里，发现水上的身体和水下的身体像锯断了似的，我知道这是光折射的缘故，但我还是觉得很有意思。我就想，如果让一个女人只选择我身体的一半，不知她是选择上半截还是下半截？

这天晚上城市的东北角在举行一个叫作“泼水周末”的活动，可想而知是仿照傣族“泼水节”的，大家集中到一个地方，水可以随便泼，但要买门票。我反正闲着，就去了。那里人还真不少，警察也不少。门票十块钱一张，附赠一瓶汽水。还有押金十块，发一只塑料桶。我刚进门，就有人朝我身上泼水，泼得很多，像是一桶水全浇下来，所以我看不见泼水人是谁，心想应该是个姑娘才对。我便也朝一个姑娘的背影泼过去，她蓦然回头，表情很严肃，我感到有点不对劲，就说了声对不起，走开了。我想不是可以随便泼

吗？别人能泼我，我为什么不能泼别人呢？我没了兴趣，就坐到一旁等着别人来泼我。这时听见一个男人在喊我的钱包没了！警察就走过来，问是丢了还是被偷了？男人都点头，一脸的痛苦相。他边上的女人瞪了他一眼，说这么乱的场子你带什么钱包？算了，哪个王八蛋拿了好给他老娘买药。警察就笑着离开了。我也想离开，把桶退了。一个中年妇女对我泼了水，我向她鞠了一躬。从我左边传来了一个熟悉的笑声，我侧身一看，竟是我妻子。她怎么又回来了？或者她根本就没走？她笑声朗朗，浑身透湿，一个男人在轻轻对她洒水，手势像神父一样。那个男人我在“葡萄架下”见过。

我回到家里感到有点累，换好衣服，就坐到晾台上。我没有给妻子打呼机。她过得很好，这没有什么不对。世界上没有比把梦想变成现实更幸福的事了，她做到了，说明她运气不错。晾台上很舒服，月光朦朦胧胧的，生出一片烟霭，有点像被风吹散的炊烟。城里是没有炊烟的，我记忆中的炊烟在山里。

我决定请假去山里住些日子。今天一上班我就写了请假条。老吴看了，一口就表示同意。但他的权限只能批三天假，逾期需要找孔副厅长。大家听说我要离开，又显出关心的样子，问是不是旧病复发。我说是。我说好像越来越重。老罗就感叹了几句，提出吃一顿，欢送欢送。王林说请假不是调动，谈不上什么欢送，吃一顿无非是叙叙友情。白玉才便准备去订台子。我挡住他，说近来肠胃不好，不想吃。说完，我就去找孔副厅长。沈群跟着我出来，在走廊上很神秘地问我要不要她出面？我看看她，好像一下明白了她为什么

要爬梦中那棵树。我谢了沈群，表示自个去找就可以了。

孔副厅长的办公室门虚掩着，我轻轻推开一点，看见他正帮小郭鉴定项链，说成色很好，分量也足，问是不是订情之物？小郭就扭了一下身子。孔副厅长说小郭的颈项戴这种项链非常合适，既有富贵之气又不失典雅之风。接着老人又感叹一句，说他要是有个儿子，非娶小郭当媳妇不可。小郭就又扭了一下身子。我记得孔副厅长有个儿子，是第一个妻子生的，一直不来往，但这不等于说没有儿子。现在孔副厅长又离婚了，我想他不久又会结婚的。如果是和沈群，我总觉得后者有点亏。至少是睡不好觉，像孔副厅长这种老牌前列腺患者起夜的次数不会是一位数。我没有进去，不想破坏那个乐融融的气氛，打算吃过午饭再来。我回到处里，沈群低声问我：他在吗？我说不在。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对她说。沈群说他这人很好，会准假的。我点点头，开始收拾桌上的东西。

到了中午，我又去找孔副厅长。门还是虚掩着，他躺在沙发上打盹。可能是喝了点酒，脸色泛着红晕。我站在门口，不知是进是退，就挠挠头。右手挡住右眼的那一霎，我看见了梦。我索性捂住右眼，那梦便完全清晰了。他在同一个女子拥抱，手藏在裙子下面。那女子扭了扭身体，不是沈群而是小郭。我放下手，敲了敲门，好像敲得很重。孔副厅长醒了，问我有什么事？我递上请假条。他随便扫了一眼就拿笔批了同意，然后说他中午喝了酒，头晕，想睡一会儿。我就离开了，随手带上门。我感到有点抱歉，不该将他从梦中拽出来。他那样的年纪还能做那样的梦实属难得。不知他能否续上那个梦。

我把批过的假条放在老吴桌上，对室内环视了一下，觉得上下左右大大小小都是平面，没有立体感，也没有曲线。我突然就很向往山里。我安静地吸着烟，想留张条子给沈群。我写下“当心老”三个字，然后在“老”后面用烟蒂烧了一个洞。这样的表达，沈群或许能看明白。我把条子压在沈群的玻璃台板底下，然后就离开了办公室。我的脚步在走廊上拖泥带水地响着。经过文印室，我敲敲门，小郭不在。我又写了张和沈群一样的条子，又同样用烟蒂烧了个洞，塞进门缝里。

我没有回家，直接去了长途汽车站。人很拥挤，空气中夹着狐臭味。我买好票，坐在水泥台阶上吃西红柿，打量城市的天空，似乎在等待着一只鸟飞过。我等了好久，没有鸟。

六

二十年前我来山里插队当知青。那时我十六岁，矮小的身体扛着一担行李，在雨后的夕阳里于山道间晃动。我穿着一身仿制的军装，戴着一顶真实的军帽，营养不良的脸上浮动着莫名其妙的兴奋。现在我又来了，两手空空，像城里的一名采购员那样东张西望，却没有人认识我。在村口，我拦住一位年轻的媳妇，问从前这里可曾住过一个知青？她说有，准确地说出了知青的姓名。那时我还是一个孩子，她说，我喜欢听他弹琴，在月亮下面。我摸摸下巴，这才觉得

时间真的过去了好久。年轻媳妇领我在村里转悠着，询问从前那个知青的长长短短。你和他是好朋友？他现在好吗？他老婆好看吗？他孩子有几个，多大了？他怎么不同你一道来玩？他不是喜欢去岭上看炊烟吗？我含混地作了回答。他现在好吗？我不知道。不久我发现了我住过的那个屋子还在，原先是队屋的披屋，置有农具和氨水坛。最里面隔断一截，给我作房。从窗户往里看，我用过的床、桌子都还在，布满了迷彩服般的青苔。这让我很高兴，涌出了一种类似革命家的激动。我问年轻媳妇，这屋子现在归谁？她说还归公家。我就请她帮我找来公家人。我想住这屋，我说。她就笑了，两眼弯得如眉毛，说这屋子很脏，而且还闹鬼——村里“老人”，都在隔壁开会说书。你怕不？我说不怕，并拿出十块钱放在她手上。她看了看我，不再言语，也没要钱，没多久领来一个穿海魂衫的男人，说这是村长。我递上香烟，村长边吸边打量着，又作了些简单的盘问。村里好屋多得是，怎么就相中了这间老的？我说这屋位置好，可以看到山岭和河流。你和那个知青是什么关系？我说从小一块长大，一块读书，后来又一块……没等我说完，村长便表态说每晚二十块，铺盖得另租。年轻媳妇说她家有。这样就成交了。我预付给村长一百元，村长说会计出差了没有收据。我说不要收据。村长就笑着交出钥匙，吩咐年轻媳妇帮我好好打扫一下。

年轻媳妇手脚麻利，不多会儿工夫就将屋子收拾干净。她替我铺上竹席，又拿来一整套生活用品和几盘蚊香。潮湿在这个季节转为阴凉，我用二十年前用过的铁锅烧了开水，仍能嗅出锅巴的香味来。我沏好茶，盘腿坐在床上，床板很

硬。我想同年轻媳妇多聊上一会儿，但我无法认清她是哪家的闺女。当年我时常在月下抱着一把月琴拨弄着，周围围了一圈孩子。他们叫我“下放学生”。下放学生你想家吗？下放学生你会烧锅吗？城里有蚊子吗下放学生？下放学生，有人找你呢——在那个似乎并不遥远的夏夜，童音之后是一个紫色的身影，是另一个下放学生，女的。于是孩子们鸟一样散去，我赶紧穿上了背心。

我从公社看电影回来，她说，我听见了你的琴声，就……我在你的邻村。

我进屋给她倒水，请她坐在竹床上。她梳着两条齐腰的辫子，穿一件紫罗兰图案的化纤衬衫，可我无法看清她的脸。此刻我努力回忆着，我的眼前仍只有暮霭一片。我想问边上这位年轻媳妇，可曾记得那个月夜来自邻村的女下放学生？但是我没有问。那时她才几岁？我便沉默了，年轻媳妇仍在讲从前的事，又说他每天黄昏喜欢去岭上看炊烟。炊烟好看吧？我说好看。我说我也喜欢看炊烟，我现在就去岭上。

岭上空气真好。这种空气城里无法吸到，久违了。我从马尾松间走过，去接近两棵形容憔悴的桑树。然后我见到了一块黝黑的石头——那是我坐过的石头么？它像一块煤，不过觉得长大了。我愉快地坐上去。我的手摸着它光滑的表面，石头余下的半边温热，像人的体温。我就有些奇怪：谁刚坐过？望望四周，只有树。不久岭下的炊烟四处升起，袅袅的，先是笔直升高，再散开，彼此融为一体。我很痴迷。在炊烟形成的暮霭中，我看见了群鸟的行姿。但是，我的左

眼忽然有些疼了。接着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再次发生：我看见石头上有一幅图画，笔画简单明了。画着一间房子，房后有树房前是河房顶上升着炊烟。起伏的山脉是背景。天空挂着一弯下弦月。我很喜欢这种朴素的图画，但从痕迹上看，它已有了历史。我不明白雨水和风怎么没有抹去它。或许它被抹去了——我用右眼去看时，它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哦，这是属于梦中的图画，我终于思想开了。

我就这样带着这简单朴素的图画走进了梦境——这真让我激动，我又拥有了做梦的权利。陌生阔别的梦此刻就匍匐在我的枕上。我的梦境虽然没有人物，但已有声音，是一个女声在喊月亮。我听得真切，这是她的声音，那个半夜来访的紫色身影，与3月1日那天我听见的是同一个声音。我被这好听的声音唤醒，月光在二十年后重新落到我的床头。我出汗了。我用凉茶漱漱口，走出屋子，便踏进了如霜的月光。村子很安静，不时自岭脚传来水响和狗吠。稻场上有几个男子睡在竹床上乘凉，鼾声错落有致。庄稼人也是有梦的，可我现在已无法看见，因为我自己的梦又回来了。我好轻松，好欣慰。我已经听见了梦的声音，离我那么近，可我还是抓不住它。汽车没有碾碎我的梦境。在这个乡村的夏夜，渐渐填满我胸口的最后是忧伤。

我每天黄昏都去岭上看炊烟。我总觉得，那块煤一样的石头上留有她的体温。她在我身边？一连几日她都在我到来之前匆匆离去？我抚摸这石头，有一瞬，我忽然觉得是在抚摸她的膝盖，我的心跳加快，我的左眼越来越疼，我想喊一声，可我已忘却了她的名字，飘浮于眼前的仅仅是那紫色的身影，我看不清她的脸！或许，我该离开了。时间久了村里

人会认出我，我不希望这样。如果明天不下雨我就准备回故乡去看看年迈的父母。今天是最后一个黄昏吧，岭下的炊烟不好，让风吹散了。我放平身体，躺在这块黑石上，不久睡意在凉风中渐渐浓起来。我确实有些累了。

后来一个女孩躺到了我身边。她梳着两根短辫，穿一件碎花的短袖衫和一条肥大的军裤。她说她十八岁，和我同年。我就感到奇怪，我生于1957年，现在是1993年，应该是三十六岁才对。她说我错了，今年是1975年。见我困惑，她便拿起我的草帽，那是不久前公社发的，上面印着“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和“1975”。草帽的边沿有我姓名的拼音缩写，确实是我的笔迹。那么，我这样问她，你又是什人呢？她没有说，很失望地看着我。就算现在是1975年，是十八年前，我们到这块石头上做什么呢？她说看炊烟，我们已看了两年。她进一步强调说：今天的炊烟最好，像梦一样。我说难道现在不是梦吗？她摇摇头，然后小心地抚摸着我的身体。我渐渐地感到，我的身体是结实的，胸肌和腹肌都不错，这显然不是现在的身体。我开始有点相信了，她抚摸的是我十八岁的身体，但她的手突然在我腹部停下来。她说，我有点怕。她问我们能这样做吗？我对她说，如果我们想这样做就能这样做。我问她想不想？她犹豫了一会儿，点点头。她说她是第一次。我说如果我真的是十八岁，那么就一定是第一次。我们就无师自通地做了。她的血滴在石头上。她说有点痛。我说以后就不痛了。她问我们有以后吗？我说有，以后的时间很长。她便紧贴着我，说我们可以不回城，就在这岭下盖好房子成家。房前有河，她每天在活动的水里洗衣淘米。房后栽树，最好是樟树，风一吹满屋子都

香。然后我们生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我打断她，说两个孩子嫌少。她说那就三个，两男一女，总之女孩只能要一个。我问为什么，她说女孩多了会不金贵。起风了，她说她会扎风筝，以后让我带着孩子去田野上放。我说我一定把它放得很高。我替她盖上我的衬衫。她说我穿这种带条的衬衫很好看，像水的波纹。我说我喜欢水和水做的人。我们就这样躺到月亮爬出山脊。我告诉她，我的乳名就叫月亮。她就乐了，问我生下来的时候是不是没有头发？我说这可能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预示着我在十八岁这年，会遇上一个像星星一样的女孩，现在我果然遇到了，我相信我今夜是十八岁。她便对着我的耳边连唤了三声月亮，天突然白了。

七

我在岭上度过了我的初恋之夜，那不是梦，而是重现。那时我十八岁，十八年后我又享受了十八岁的欢乐，那是真正的欢乐。我说不是梦，因为我虚设的左眼能看见石头上的血迹还在，呈现着灿烂的颜色。露水只能打湿我的衣裳，时间也只能改变我的面貌。村里人已认不出我，认识我的是这块石头。现在，我要动身去找那个呼唤月亮的声音了。我相信我能找到。我去乡邮政所给当年的一个知青挂了长途电话，打听她的下落。那人曾是知青干部，我们相处还不错。他说你们后来没联系吗？我说没有。我又说这很可耻。他就叹了一口气，说人生呐人生。然后他说，她在我上大学的第

二年去了师范，毕业后大概分在长江下游的一座小城。我谢了他，放下话筒便搭上过路的货车。在一个镇子，我又改乘去那座小城的客车，那时天色已晚。车上的乘客不多，都是去那小城的。司机一路急驶，说这段路很老，解放前就有劫匪。大家便不说话，也都不敢合眼。外面的月光还是很好，我就把手伸出车窗。我的手被月光染得斑斑驳驳。车行大约七小时即到达江边。没有大桥，过江得靠轮渡。乘客纷纷下车，立在甲板上看翻腾的江水。我也在看，突然生出想跳下去的念头。我不知道在这湍急的江水里将会怎么样。我一定会喝很多水，但这水越来越脏，不能喝。从小我就认为水是从天上来的，无论是雨还是雪。水落下来那么干净透明，怎么一到地上就变得这么脏呢？江面不宽，轮渡半小时便靠岸了。汽车继续行驶，很快空气就散出了焦糊味。我知道离城近了。

我在小城的街道上闲逛了一会儿，天便大亮了。到了上班的时间，我去了市教委人事科。我说明来意，接待我的人就显出若有所思的表情，但还是表示想不起我要找的人，他说全市的女教师很多。问其他人，也都想不起。我于是请他帮助查阅一下教师登记表。他犹豫片刻，说要交五十元手续费。我当即就拿出了钱。结果却令我失望，现任教师登记表上没有她的姓名。那人就安慰我说可能是调走了，不在册，我来迟了。我确实来迟了。我茫然回到街上，不知该往哪个方向去，就看了看树梢，风往西南吹，我决定随风而行。城市的模样大致差不多，除了橱窗就是广告，再加上汽车。区别不过是大小多少。我自然会走出城去。我望着天空，看着它慢慢变出一点蓝来。后来我又从这浅浅的蓝色中看见了一

只奇异的风筝。

它只是一双翅膀，不与任何形体相连。它是白色的，你可以认为它属于天使或者天鹅，也可以属于海鸥、鸽子和一切白色的飞翔物。但不属于飞机。在那个吹西南风的上午，我不经意地看见了它，突然产生了不祥之感。我觉得一件事可能已经发生了。这是她的风筝，我离开山里进城上大学的那天，是它送我翻过了梅子岭，那天也吹西南风。

顺着线找过去，放风筝的是一个女孩，大约十来岁。我对她说，你的风筝很漂亮。她就偏了一下头，说这风筝是老师替她做的，做了好久，一直没有时间放。女孩说城里没有放风筝的地方，现在放暑假了，她可以经常骑车到郊外来。我说这风筝很有意思，就一双翅膀，猜不出长在什么东西身上。女孩说，这是梦的翅膀，老师是这样讲的。我这才觉得自己好愚蠢，然后问女孩，谁是她的老师？女孩报出了一个名字，正是她！但我有点困惑，怎么教师登记表上找不到这个名字呢？我问女孩，可不可以领我去看望她的老师？女孩说不可以。女孩两眼泪汪汪地说：老师死了。我哦了一声，又抬眼去看天上的翅膀。我听见女孩说，月亮升起的时候，老师便合上了眼。女孩说那天下着雨，并没有月亮，可老师说她看见了，还喊了一声月亮。我问女孩，那天是哪一天？女孩说：3月1日。

一颗眼泪自我左眼渗出。然后我对自己说：我慢了一步，3月1日。

1996. 6 合肥—郑州

我的偶像崇拜年代

每个人都有所谓的偶像崇拜年代，每个人崇拜的偶像各有不同。有人很早就崇拜英雄，有人一贯崇拜领袖，这样的人——当时他们都是孩子，不过那会儿就已经被大人看好了，舆论普遍认为他们将来会成就一番大事，具体地说，这些孩子最终都会做官。石镇在历史上设过府县两级的衙门，因而人的眼光就格外高。尽管那时全国都在说“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但我敢打赌说，没有人家情愿自家的孩子——哪怕是女孩，去当一名工人。在他们看来，工人从来就只有当劳模的份儿，与领导是不相干的。我外祖父一生所得的奖章有半斤重，1974年退休时仍然是工人，只在前面多了个“老”字。外祖父最大的愿望是盼着有朝一日我能当上科长，哪怕是膳食科也行。可惜他阳寿不高，只活了六十九岁。要不然，我想我就是不择手段也要满足他老人家这一心愿的。我真是个不肖子孙！

其实我小时候属于被看好的一类。我算得上品学兼优，而且一进校门，我就一直担任班级的行政职务，当过学习委员、文体委员，最高爬到过副班长。有一个时期，大概是四年级吧，我是十分崇拜英雄的，但他们都是电影里的英雄。我特别痴迷王心刚演的洪常青，喜欢他那副被拷打后头破血流的样子。他颤颤巍巍地大笔一挥写下“砍头不要紧”，他傲然挺立在熊熊大火中高喊口号，啊，我简直激动得要了命！那以后我就愿意穿旧衣服，甚至幻想自己有一天摔断了

胳膊扎着绷带去上学。我也喜欢赵丹扮演的许云峰，他在酒楼被叛徒甫志高出卖，拿着礼帽那么从容不迫地一步一步地走下楼梯，很长一个时期里都是我私下模仿的对象。可是我一点也不喜欢李玉和和郭建光，虽然他们的照片铺天盖地，但我发现他们的服装全是上等的呢绒毛料所制，补丁是假的，伤痕也是假的，从头到尾全是唱，怎么看都还是戏——我在剧团里呆厌了，那些演员刚才在台上还是呼天抢地，一到幕后就乐不可支，又抽烟又擤鼻涕，实在叫我不舒服。我想那时候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现实主义者，对虚拟的东西很排斥。这与多少年后我的观念完全背道而驰。

英雄崇拜的时期我很充实。惟一的苦恼是在我有限的接触里找不到可视为偶像的英雄。电影里的那两位不过是我心目中英雄的化身而已，电影也还是假的，他们和剧团的那些人本质上毫无区别，我欣赏的是英雄的造型。就是说，我无法见到真实的英雄，偶像就更是无从谈起了。我想活着的英雄一定很少，英雄之所以能成为英雄，最关键的是最后他们都舍弃了性命，就义了或者牺牲了。要是没有这个他们就当不上英雄。于是我们对英雄的向往只能往下降一格，把见到“我是某某生前的战友”那种人看作了一个愿望。这是一种印证的心理，我只能通过生前战友的介绍来树立我的英雄偶像。不久，机会真地来了。

我们省那时名气最大的英雄是为保卫一座大桥光荣牺牲的。这天我们学校请来了英雄生前的战友。这无疑是一件大事，学校像过盛大节日那样布置得张灯结彩。但是，英雄生前的战友对此有看法，认为铺张浪费而不严肃，他说我们今天学习英雄，其中一条就是要学习他的艰苦朴素，据他说英

雄的一双袜子就缝缝补补地穿了四年。校长很尴尬，说您一来就给我们上了生动的一课，连忙叫人把那些彩条什么的弄掉了。报告会在操场上举行，四面都接了高音喇叭，生前战友不标准的普通话却非常洪亮，回声不绝于耳。但他的报告我觉得一点也不精彩，我想听的是关于英雄的故事，可他基本上是在说他如何如何地学英雄。比如说他坚持每天背诵两段毛主席语录，坚持每周给五保户挑一缸水，坚持每月给家乡的小学寄五块钱。他引用毛主席的话说：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可谁能保证他能一辈子做好事呢？但是，有一件事却令我们震惊不已。生前战友说为了能每时每刻和毛主席在一起，他把一枚领袖的像章别在了胸肌上。说着，他突然就敞开了胸襟，证实了自己的言论——他的胸前果真有枚像章扎在肉里，盖住了小奶头。生前战友走到大家中间，让同学们井然有序地进行参观。大家不敢大口吸气了，那情状就像面对一颗随时都会爆炸的地雷。一个叫许言敏的女生突然面色苍白晕了过去，会场嗡地一声有些乱，于是这场报告会就以生前战友抱着许言敏去医院抢救而结束了。

这个画面至今还很清晰地保存在我的记忆里。我们跟着生前战友一口气跑到了石镇医院，他的力气并不大，一路上都是气喘吁吁跌跌撞撞。我们真想上去换他一把，可是又不敢提出来，因为像这样的英雄行为似乎就该属于他这位生前战友，我们不能抢而且我们也不配。结果他妈的糟透了，许言敏倒是吊过一瓶葡萄糖就没事了，那位生前战友却大吐了几口鲜血，在石镇医院住了半个月。随行的几个同学后来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分，老黑被取消了红卫兵资格，大头被

勒令全校作检查，我则被撤去了副班长的职务。最惨的要算白皮，他犯了双重的错误，因为他在同学中还散布过错误言论，说生前战友在别领袖像章时打过麻药。白皮的处分是开除留校察看一年。我们几个一夜间就这么成了后进的学生，在同学中很孤立，座位也全都调到了后排。这是1968年的秋天，是我英雄偶像梦破灭的年头。但是很奇怪，我虽然对英雄没有了兴趣，却时刻幻想着自己身上有一种英雄行为和英雄气概。我不想当英雄，因为我怕死。怕死的人是当不了英雄的，不死的人也当不了英雄，充其量不过是生前战友——那又有什么劲呢？那人要是真有力我们几个也就不会倒霉了。老黑说许言敏不重，有一回下雨天他背过她。那个人就是没劲。我却不那么看，我觉得那人是在乎自己抱着的是一个女孩，他不敢抱紧，一直虚托着，这就很累了。大头说归根结底还是没劲，要是他能像电影里的“狼牙山五壮士”那样，不要说是托，就是举也会把许言敏举到医院，医院离我们学校还不到两里路呢！我们争论着，只有白皮一言不发——这家伙可不敢再瞎说了。

我们几个总想找机会改变形象。对校方的处分我们内心是不服的：我们并没有干什么，我们只是不想去抢英雄的饭碗。现在落到如此下场我们怎么能服气呢？那个委屈劲儿真是没法说。不久，学校掀起了学英雄见行动的热潮，同学们三五成群的组成了“学雷锋小组”，我们四个人很自然地到了一块，恨不得把天下的好事全做完。但是我们又不想去做那些过于平常的好事，比如说给五保户挑水什么的，我们要的是让人吃惊刮目相看的效果。于是脑筋就朝着一些稀奇古

怪的方面动了。老黑提出要教隔壁的哑巴背诵毛主席语录，那哑巴至少有七十岁了，是个单身孤佬，老黑平时喜欢和他一块下棋，因此会一些简单的手语。我们觉得这个主意很好，立刻就着手实施，我还为这个计划取了个代号叫“铁树行动”。开始的几天，老哑巴表现出异常的兴奋，跟着老黑比划着一些诸如“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向雷锋同志学习”之类。但就是这么简单的话手语表达也还是不利索。比如说“阶级斗争”，比划出来的就是一伙人和另一伙人在打架。“雷锋同志”也成了打雷和刮风的人。我觉得很好笑，就私下对老黑说，这恐怕不行吧，弄不好全成了笑话。老黑说，怎么不行，意思一点也没有歪曲呀！手语就只能比划个意思。再说石镇有几个人懂他妈的手语呢？我也就不再说了。可是新的问题来了——老哑巴不干了。那天我们去的时候他硬是不开门。结果大头气急了，抄起一块砖头砸了玻璃，老哑巴才颤巍巍地把门打开。老黑激动得比划威胁，那意思大概是：你要是反对学习毛主席语录你就是反革命，我们就叫镇上的专政队来抓你！老哑巴“说”，他要做生意，他的茶摊已经好几天没摆了，饿死了谁管？这时候白皮就掏出了两块钱给他。白皮说以后每月支付哑巴五块钱学习费，要是他一个月能背诵三十条语录就再奖励两块。白皮让老黑把他的话说翻译给哑巴，老黑又把五块变成了六块，两块变成了四块。这我们一下就识破了，老哑巴很高兴，白皮却生气了。白皮说，反正我只出五块，另一半你们摊。

这件事引起了我们内部的矛盾，白皮差一点儿就想退出了。白皮家有钱，因为他受的处分最重所以他愿意出一半。我觉得“铁树计划”主要靠老黑，于是就同大头商量，另

一半的五块我可以出三块，他出两块，老黑就算了。用今天的眼光看，这就是开了个袖珍的股份有限公司，老黑算是技术入股了。总算平息了事态。不过那时候的十块钱可是大钱，菜市上的猪肉才卖七毛三一斤，鸡蛋最便宜时六分一个，我们等于每个月要给老哑巴进贡十五斤猪肉或者一百五十只鸡蛋，真他妈有点冤。对于我，钱从哪儿来还是个问题。我没有零花钱，早点都是外祖父专买。我惟一的办法就是从大人口袋里偷，而且一次还不能偷得太多，以免动静大了被发觉。三块钱我至少要偷五次。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的“铁树计划”在顺利地地进行，舆论也很快出去了，终于引起了校方的关注。校长亲自带人调查，他们被老哑巴流畅的比划弄得目瞪口呆，校长立刻就表扬了我们，而且当天就把这件事报告给了县革委会。县里也很高兴，让政工组的人赶快整理材料往地区报。没过几天，地区报社派了个记者，要对我们的先进事迹进行采访，还拍了许多照片。记者看好一片葵花地，让我们四个人围着老哑巴手捧一本毛主席语录，作出孜孜不倦的样子。不久，这张照片就登上了地区报，我们几个都成了石镇的名人！原先的处分自然全撤销了，我不仅恢复了副班长的职务，而且还被推荐为县里学毛选的积极分子，将于年底去省里参加“积代会”。但是我却有些不自在，因为“铁树计划”是老黑的创意，我出的钱也没有白皮多（这一点我们当然一直隐瞒着），让我一个人如此突出肯定不妥。我其实也看出了他们几个心里的不愉快，现在我们在一起时似乎没有什么话说了，而且在给钱的问题上也出现了扯皮的迹象，白皮就两次暗示说他最近想装一台无线电收音机什么的。老黑则说自己的手语词汇不够用了，再教下

去有困难。大头说干脆算了吧，不如换点别的事做，比如说包一条街扫扫。这种情绪让我心里很不舒服，可我又不知这台戏该如何收场。

然而不久事情就起了大变化。

十二月的一天，省里来了一批人要在石镇召开现场会，内容还是围绕着如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县里挑选了各式各样的人物登台介绍情况，其中就有那个老哑巴。这一下可闯了大祸，因为省里那批人中有一位手语专家，是专门来鉴定这个哑巴的学习水平的，以便作进一步的宣传。但是看过老哑巴的表演后，那专家就吓得脸色苍白——很长时间以后我才知道，那天老哑巴在台上紧张得不行，以为要批判他，就率先把我们几个给揭发了，“说”我们如何对他进行软硬兼施让他背诵“一伙人和另一伙人的打架”。结果台下的人热烈鼓掌，哑巴却吓得尿了裤子。

有一天上课时许言敏悄悄递给我一张纸条：你们都是骗子。我吓了一跳，放学时把她叫到操场上。许言敏就说了关于教老哑巴学语录的事，说你们胆子太大了，居然骗到了省里。许言敏的爸爸是县政工组的副组长，我想她的消息肯定可靠，再说我早就怀疑老黑那家伙所谓的手语水平了。我很害怕，可奇怪的是没有人来追查我们，没过几天我还是照样去省里开会了。那时快过春节了，学校放了寒假，那个冬天真叫我魂不守舍。从省里回来，我想想还是把许言敏的话对他们几个讲了，我说我们犯了错误，老黑就涨红了脸很快哭了起来。白皮说哭什么，你早干什么去了？你当初就不该逞这个能！大头说白皮你也得凭良心，要是没有“铁树计划”

你那处分能拿掉吗？白皮一下给噎住了，过了片刻才说，走着瞧吧，真金不怕火炼，我们一定要做出些事情给笑话我们的人看看！看看谁是孬种！

不用说我们的思想压力有多大了。那个寒假我们一天也没有闲着，一早起来就他妈的扫马路，然后又去给几条街上的军烈属挑水，一天下来累得腰酸背痛像狗一样，可也没见什么人夸我们几句，好像我们是劳动改造立功赎罪似的。春节一过，新学期跟着就来了，我觉得老师看我们几个的眼光都有些异样，总是似笑非笑的。但是仍没有人来揭露，非但不揭露，而且一有像样的活动就会提到那件事，说我们如何克服了重重困难让最高指示深入到了一个哑巴的心中。一天，县里要组织学毛选的队伍去邻县传经送宝，其中又点了我的名。可我一看见许言敏那双好看的大眼，耳根就立刻热了，我心里发虚，只好装病不上学了。家里的大人觉得奇怪，怎么突然就病了呢？我母亲替我量了体温，一看，还真是不低，到了三十八度五。我整个就是给吓病的。

我在家躺了三天。老黑他们一放学就过来陪我。现在我付出代价了，他们好像也不再对我有什么看法。四个人的关系明显地好过以前。大人不在场时，他们就通报了学校的情况，说一切看起来很太平。只是许言敏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有可能爆炸。不过，老黑说，她好像很买你的账，不会捅出去的。我苦笑着，我说你们真是头脑太他妈的简单，许言敏不说难道她父亲也不说吗？我的意思是这事早晚得亮到台面上来，我们好看的日子在后头呢！大头说，那他们为什么按兵不动呢？他们等什么？是呀，他们等什么？这个问题我们总是想不明白。正说着，忽然听见外面响起了警报声，

我们愣了一下，以为一年前平息的武斗又闹起来了。再一听，又觉得不像，武斗的那种警报要刺耳一些。这时大门咣地推开了，白皮一脸是汗地冲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快！造纸厂失火了！于是我们便随白皮跑了出去，跑到河堤上就看见了远处的造纸厂上空火光冲天浓烟翻腾。那时大约是夜里九点多钟，外面的风很狂，真他妈的冷呢！但是很快我们就跑得出汗了，个个像马一样地大口喘气。我们一口气跑到失火现场，消防车还没来得及打开水龙头，只有一些人在排队传水来救火。我们加入其中，盆呀桶呀地传来传去。我们并不感到累，反而越干越兴奋。失火的地方是造纸厂的草料库，那些越冬的干草太他妈的容易烧了，靠几盆水是扑不灭的。没一会儿，水龙头接通了，可是掌头的消防员手没抓稳，水枪一歪，把这边的人扫倒了一片。最要命的是高压水枪激起的草灰喷了我们一身一脸，个个像皮蛋似的。我们几个浑身全湿透了，冷风一吹，每个人的身体便像筛糠一样颤抖个不停。这罪可他妈的遭大了。就这样折腾到了天亮，火终于扑灭了。我后来在作文里这样写道：望着扑灭的火，我们的脸上都露出了胜利的笑容。这时，一轮红日正在我们身后冉冉升起……

救火使我们从过去的“铁树”阴影里走了出来，这一日我们是自己给自己平反了。我们获得了一种真正的英雄气概。我记得那天早上，当我们又湿又脏地从大街上走过时，那些买菜的大人全都看着我们，那感觉就像是刚从战场上凯旋的将军，用今天的话说，绝对是他妈的一个酷。

我已经说了，对英雄由于缺乏身边的偶像，崇拜的日子

一晃而过。但是对领袖的崇拜却一直伴随着我。这又与电影有关。你看过《列宁在十月》和《列宁在1918》吗？前苏联演员史楚金演的那个列宁真叫盖了帽。他演得比真列宁还列宁，我特别喜欢他走路的那种快节奏小碎步，一只手总插在口袋里，肩膀有点歪，太让我痴迷了！给列宁配音的那个中国演员（很久以后我听说是张伐）的声音语调也是了不起，时常给我们错觉，好像列宁是中国人。我开始模仿了，我模仿列宁的步伐走路（至今我的肩膀还有些歪），模仿张伐的声音说话。“安静点同志们，苏维埃政权目前正面临着危险，我们的敌人正从东面和西面向我们发起进攻。”就是这样！我模仿列宁（实际上是史楚金）的眼神与手势这么说着，老黑俨然一副瓦西里的姿态站在我身边。“但是，”我走到桌子上，“苏维埃政权是不可动摇的！”我身体前倾，左手斜插腋下，右手伸出去。大家热烈鼓掌，这时候我身后砰的一响，许言敏这个女特务向我开枪了，我便倒在了老黑怀里。

我们当然也崇拜毛主席，但是不敢模仿。毛主席太伟大了，我从来就没有见过街上有人留他一样的发型。大头的爸爸原先下巴上也有一颗肉痣，文革一开始他就去医院把它弄掉了。我想这是对的，中国有七亿人但毛主席永远只能是一个。可我们只能从电影上或者从画报上见到他老人家。他总是在《东方红》的曲子中出场，满面红光，但他好像不爱说话——我们从来就没有听见过他的声音，于是这个问题就成了悬念。我们为此着急也为此幻想，不知道毛主席该用怎样的声音说话。我们恨那些拍新闻电影的家伙，凭什么不让我们听一听毛主席亲口说句话？有一天，石镇的电影院张灯

结彩，要放映毛主席第几次接见红卫兵的宝片了，我们学校自然要组织集体观看。放映之前每个班都要唱语录歌，一阵接一阵地唱。我们班由我指挥，我自觉唱得最好。我们唱“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唱“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那场面真叫声势浩大。电影开始了，毛主席乘着敞篷吉普车通过了天安门广场。红卫兵们欢呼不已，个个热泪盈眶地高呼：毛主席万岁！突然，毛主席大手一挥说：人民万岁！我们愣了一下，因为这句话是毛主席亲口喊出来的！这太让我们意外了！于是立刻有人带头高呼：毛主席万岁！大家全体跟着喊起来，那一刻我们好像也到了天安门广场。但是我隐隐约约地产生了一种难过的情绪，我觉得毛主席的声音太高也有点细，与我想像中的伟人之声完全不一样。我当然不敢把我的想法说出去。这个悬念已经解开了，我真不希望这样。

那一年，石镇的革委会主任去北京参加了国庆典礼，归来时带回了两件有伟大意义的东西，一瓶金水河里的水和一只芒果。这东西陈列在县工会礼堂，各单位组织参观。芒果我们从来没听说过，猜想是一种可以吃的水果，要不毛主席怎么会把它送给工人阶级尝呢？我们不止一次地去参观了，那只芒果放在一只玻璃匣子里，模样像个大猪腰子，橙黄橙黄的。大头悄悄地碰了我一下，说，是甜的。我反问道，你怎么晓得？大头说他一嗅就知道。回来的路上，大家就嘲笑大头，说他的鼻子比狗还厉害，隔那么远就知道芒果是甜的。大头说，不是甜的难道还是苦的吗？大家还是嘲笑。忽然白皮说，一个县有那么多的工人，一个芒果怎么吃得过来？老黑说这芒果不是让人吃的，是纪念品懂吗？大头说本

来就是吃的东西，怎么个纪念法？不吃可就烂了。我就说，也许最后要奖给县里最好的工人吧。

但是没过几天，我们听到了一个惊人的消息——那只芒果让人给偷了！消息还是许言敏带来的，我们当然也就不怀疑。第二天，许言敏又告诉我们，说那只芒果并没有全给偷走，只是有人在上面咬了一口。于是我们就笑大头，说真是英雄所见略同。不料大头翻了脸，说你们要是再这么说我我要把“铁树”的事揭开了！我心里一惊，觉得大头不该动要挟之念。大头平时是很憨的，怎么连句玩笑也挨不住了？第四天，我们正上着课，忽然校长来了，把大头叫了出去。校长一脸的严肃，大家就很紧张。伸头一看，操场上还站着两名白衣的公安。他们很快把大头带走了，教室里顿时就乱了。校长返身回来，宣布了大头的罪行——原来果真是这小子偷吃了芒果。

这在当时无疑是个大事件。如果不是大头年纪小，加上他舅舅是地区的什么核心小组的成员，他肯定就得被判刑了。大头被拘留了十五天，开除了，准备转到很远的农村去上初中。临走的那天，我们瞒着家中的大人去同他告别。大头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眼光十分呆滞。我们送他一些钢笔日记本什么的，却不知该怎么说话了。大家闭口不提芒果的事，只说要保持联系，经常写信。大头一语不发，到了临上车的时候，这小子忽然问道，你们想知道那只芒果是什么味吗？我们还没反应过来，这小子接着说，它没有味，它是蜡做的。

我们就这样读完了小学，那是1970年的秋天。我记忆

里的那个秋天一点也不明朗，雨季很长，石镇的每一条街脚都起了青苔。大头走了，一直不给我们几个写信，我感到说不出的失落。那一年学校提前放了寒假，我们百无聊赖地呆在家中，也不再想去做好事了。天一放晴，我们就去附近的农村钓鱼。马上就上中学了，我们好像一夜间长大了很多，觉得像个男人似的。于是关于女人的话题渐渐代替了英雄和领袖的话题。女人也是我们需要的偶像，可我们身边根本找不到配作偶像的女人。他们老说许言敏对我有意思，我压根儿不往心里去。我嫌她嘴太大而且一口四环素牙。我喜欢《英雄儿女》里的王芳，如果将来我找老婆就找这样的人。很多年后，我在北京的街头看见一件双排扣的女式秋装，便毫不犹豫地买下，邮寄给了我妻子。但她一点也不高兴，她说，这件衣服早就过时了。

才十三岁，就这么不安分了。钓鱼的时候我们通常要跳到河里洗个澡。秋水很凉，一上岸我们就冷得不行，裤裆里的那件小东西一点尊严都没有了，像块嫩生姜。不过有一天我们发现了奇迹——老黑那个地方居然长出了几根毛！这当然也算一件大事，因为这是个信号，就像一声雷之后必定会有雨。我们围着老黑起哄，那家伙却扭扭捏捏地害起羞来，而且此后也不和我们一块钓鱼了。但我还是很兴奋，那以后我便时常躲在厕所里偷看自己，他妈的就是没有动静。老黑却越来越摆谱了，有意与我们拉开距离，一有空就去和初三高一的人打篮球，那分明是一种傲慢，似乎仗着那几根稀毛，在他眼里我们都成了小孩。到第二学期的时候，问题变得更复杂了。

这又关系到那个许言敏。这个总以公主自居的女孩有一

天居然和老黑偷偷摸摸地去看了场电影，正巧给白皮撞上了。但白皮没有惊动他们，观察得倒很仔细。一散场白皮就来找我，说得明明白白生动得叫人受不了。灯一暗老黑的一只手就他妈的不见了，白皮说，不晓得伸到哪儿去了！我就问另一只手呢？白皮说，另一只手始终放在她的肩上。我又问，后来呢？白皮说后来他们去小巷子了。你是不是很难过？我心里顿了一下，我说，我他妈有什么可难过的？我早就说我根本不喜欢许言敏。那你气什么？白皮这狗娘养的好像是幸灾乐祸地看着我。我一下站起来，我气了吗？我只是觉得他妈的好玩。

我当然是气了。白皮不说我自己也感觉得出来。我想我真有些古怪了，以前许言敏老对我递眼色，还送我一些画报彩笔什么的，我都不觉得有什么，现在老黑上前了我突然就受不了了，好像老黑抢了我的饭碗。第二天，我注意观察他们的表现，觉得情况并没有白皮说的那么严重。老黑在课堂上一副认真听讲的样子，发言积极，不过回答的问题基本上是错的。许言敏就更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似的，一直在埋头做笔记，我看她时她也不看我。我倒他妈的心烦意乱，眼前总晃动着老黑在黑暗中消失的那一只手。它会往哪儿伸呢？

我后来对白皮说你他妈的骗我吧？白皮说我要是骗你就是孙子。那我怎么一点也看不出来呢？我这样问道。

白皮就把我拖到一边，样子神秘地说，这就对了！这就说明他们是来真的！你见过做贼的人像贼吗？

我说做贼心虚，可他们不是这样。

信不信由你，白皮说，我反正是为你好。

这怎么叫为我好呢？白皮的意思好像许言敏是我家的一

件东西，比如说伞，你不用别人就用了，而我只能淋雨。那一天里我越来越不舒服了。我想不管怎么样我得点许言敏一下，这很有必要。于是下午放学时我故意让她留下来帮我出黑板报，让她抄稿子，她的字向来不错。正好这一期有她的一首诗《葵花朵朵向太阳》。我把它安排在最醒目的位置上，还特意配了一幅葵花。她很高兴，说你喜欢这首诗吗？我说喜欢。我接着又说老黑比我更喜欢。许言敏用困惑的眼神看着我，说，他还没看到你怎么就说他更喜欢呢？我没接话，使劲用彩色粉笔描着葵花。许言敏嘟哝道，你这人真有意思。我冷笑道，比昨晚的电影还有意思吗？

我不知道当时许言敏是怎样的表情，因为说完这句话我就把粉笔头一扔，提起书包头也不回地走了。我知道我点重了，很怕她当我的面哭。回家的路上我心里重得要命，我有点后悔，觉得这样对待许言敏很不公平。那个黄昏天又下雨了，我坐在后院的屋檐下，眼前的雨一排排落在石板地上，溅起的水花像小奶嘴似的。我一点口味都没有，晚饭不想吃了。我很想到许言敏家去一趟，这种心情以往是没有过的。大人觉得很怪，外祖父摸了一下我的额头，以为我闹病了。他那粗糙的手弄得我很不舒服。我看着天一点点地黑下来，然后就上阁楼准备去睡觉了。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似乎又看见老黑那只手朝帐子里伸来。没多会儿，我听见外祖母在楼下喊，小敏来了。

用多少年以后的话说，这算得上是心有灵犀。我还真他妈的激动了一下，但我的脸上很无所谓。而且我终于用许云峰被捕时的步伐下了一回楼。我说，你怎么来了？

我不能来吗？我有话问你。

电影的事吗？你不说我也知道。

你知道什么？

我什么都知道。

你知道个屁！

许言敏既委屈又愤怒的样子让我有些害怕。我担心她会当着外婆的面与我吵起来。那时候老人正在厨房里洗脚，迟疑的水声令我分心。我外婆倒是喜欢这个小敏，在她眼中这女孩很乖巧，斯斯文文的，每回来我家都是礼貌有加谦虚有加。于是我们就上楼了，窗外下着小雨，室内亮着一盏台灯，气氛突然就变得神秘起来，我想这也有点怪。而更奇怪的是有一段时间我们居然无话可讲。屋顶上的雨声越来越响了。

后来，许言敏说清了这件事。原来是老黑这小子打着我的旗号去送票给许言敏的。老黑还说我怕别人讲闲话不好亲自来，请她原谅。到了电影院又继续撒谎说我万万没想到今天是我妈的生日，我来不了就让他来陪。这个狗娘养的把我整个地卖掉了！

第二天我找到老黑说，我们该把账清清了。这家伙一听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却满不在乎的样子，说，怎么个清法呀？我说放学后在北门小河边见。说完我就走了，心想这小子真是越来越狂了，竟然一点不含糊。他不知道要打架吗？他不知道他从来就打不过我吗？以为裤裆里比我多几根鸟毛就能赢我吗？

果然一放学我们就在小河边见了。他还比我先来，双手插在裤袋里，一条腿还叛徒一样地抖动着。我把书包一扔，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揍你吗？

老黑说，我们是决斗。

我差点想笑。决斗？为许言敏决斗？我说，不是决斗，你和谁好我不管，但你他妈的不能败老子的名声。我今天就为这个揍你！

老黑听了这话突然有些紧张，说我怎么败你名声了？他的表情却给我信任，那是很难装出来的表情。于是我就把昨晚许言敏讲的那些全说了。老黑一下就流出了眼泪，说，怎么会是这样呢？她明明对我说是她爸爸单位发的票，让我陪她的，还叫我别告诉你呢！

我给弄傻了。他们说法不一却又一样诚恳一样流泪。我该信谁？

直到今天我也没弄清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不过我和老黑那天没动手，我后来的力气全用于劝这小子想开点去了。没有人劝我想开，我也很难想开。但是这件事让我暗地里伤心了好一阵子。现在看来我的伤心不无道理。“我该信谁”对于我永远都将是一个问题。我的前半生如此运气不佳，十有八九是因为栽在女人和朋友手里。可我又怎能去过没有朋友没有女人的日子呢？

我不知道该怎样来说那个许言敏。她和我同岁，我们从幼儿园起就是一班。有一个时期我们的母亲还是同事，都在石镇剧团，后来她妈妈嗓子倒了，就改行去做了会计。那时候剧团的人老爱拿我们开玩笑，说我是她家的小女婿（剧团演过这出戏）。我在十来岁时就与女婿这个词有关了，但是不懂其意。有一回我问许言敏，你知道什么叫女婿吗？她想了想，说，就是以后做我老板的人吧——石镇的女人喜欢

叫自己的男人老板。我觉得好奇怪，接着问，那我们是不是要结婚？她说当然要，不结婚怎么能做老板呢？

结婚好玩吗？我好像挺有兴趣地问道，你说说结婚是怎么一回事？

结婚就是我们并排睡在一张大床上。

就这么简单？

对，像我爸和我妈、你爸和你妈一样。

那我们现在不就可以结婚了？

现在不行。结婚是大人做的事。

他们在床上还做别的事吗？

不做，就并排躺着，躺过一阵就要生小孩了。你知道小孩是从哪儿出来的吗？

不知道。我想女人身上肯定有一个小洞洞。

屁话，小孩是从腋窝里出来的。

腋窝里有洞吗？

到时候它会裂开一个口子。

那一天后来我们就并排地躺在床上，谈着这些古怪的事，一边看着一本《人民画报》，上面有很多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的照片。许言敏指着一个戴帽子又戴眼镜的女人说，你看，这就是毛主席的老婆，姓江。毛主席是她的老板。

我吓得坐起来，你别乱说！

我没乱说，她就是毛主席的老婆。

毛主席没有老婆，从来没有！

毛主席是不是男人？是男人就会有老婆！

你这话反动！

你才反动呢！你连毛主席讨个老婆都不肯，让他老人家

打光棍怎么的？

我们不欢而散。许言敏一走我的眼泪就淌下来了。我从来就没想过毛主席也有老婆。毛主席怎么会和石镇的男人一样有老婆呢？很多年后我还为这种奇怪的心理发笑，但还是不很明白那时的我怎么会那样去想。那个时候，我心目中最真实的毛主席是我们学校大门口巍然屹立的毛主席塑像，他的手比一顶草帽还大。到了尼克松访华那一年，我从电影上看见毛主席才突然觉得他很像一个老人，而且觉得他走路的样子和我外祖父差不多。

许言敏是个很有趣的女孩，如今虽已是一个十五岁孩子的母亲了，但是心理上仍不失一份天真。1993年长江发大水，我们省灾情严重，于是就有四方捐款，其中包括一些影星歌星。但是有个专演毛泽东的特型演员没捐，许言敏听说了就气得不行，说，他居然还演毛主席，他也配？此后她再也不看那人演的电影了。据说她还给电影厂写过信反映此事，要求把那个演员开除掉。

那件事谈开后我和许言敏的接触便不像以前那样随便了。平时在班上我们几乎不讲话，因为我不再相信她。但是很怪，她好像比以前漂亮了，而且越来越漂亮。冬天来了，她穿着一件黑呢大衣，那是她妈妈的旧衣改的，但我觉得很合身。她的辫子也长长了，辫梢齐腰，是最好看的阶段。我尤其喜欢她戴口罩的样子，不仅遮盖了那一口四环素牙还平添了几分神秘感。最要命的是她的胸脯一天天地高了起来，爱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我真后悔那次没有和老黑在河边打一架，那天要是我不问，老黑也就不会主动说，我也就只信了许言敏一个。我们真该说打就打。老黑比我还伤心，一想起

他那天哭的样子我他妈的就受不了。老黑那天之所以敢同我交手，是过分相信了爱情的力量——这是很长时间以后他亲口对我说的。又过了很长时间，年近四十的老黑在南方某个城市遇见我时又反过来说，爱情是他妈的最没有力量的。那时，他第二个老婆刚与一个做拉链生意的温州白脸私奔不久。

那年冬天许言敏真是差一点和我好上了。然而即使是这样，她也与我心中的偶像沾不上边。偶像这种东西就是可望不可及，哪能唾手可得呢？哪能在石镇的街上随便乱窜呢？

但是不久我觉得下这个结论还为时过早。

石镇是个典型的本地和尚念经不灵的地方。比如说剧团，本是省里挂得上号的，但在石镇的演出就很少有过客满。可是邻县的某个破剧团来演几天，弄票还得找关系。这地方人的好奇心出奇地旺盛，屁大的事会闹得满城风雨。谁结婚了谁死了或者谁偷人了谁坐牢了，那消息传开只是一会儿的事。你走到街上不出十步就会碰见一张熟脸。于是生人落户便自然地引起全体人民的关注。如果这生人不仅是个女人而且还是个漂亮女人，那么这女人无疑就成了那个阶段石镇的明星。

1971年春天，一批省戏校的毕业生分到了石镇剧团。突然间来了十几个青年男女，而且还是文艺工作者，产生的轰动效应可想而知。他们穿着统一的练功服装，三五成群地在街上晃悠，简直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剧团特意给他们组织了一次专场演出，想借这批新生力量振作一下。演出可谓盛况空前，连演三场都座无虚席。但是舆论没过几天就起了变化，那几个男的普遍受到了批评，不是对长相的挑剔就是

对演出的责难。喉咙像拉大锯似的，身板硬得像石头，这样的人石镇街上有的是！言下之意他们是多余的。反过来说，女生得到了肯定。分来的那几个女生共同的一点就是皮肤都很白，于是便一白压三丑了。我从小在戏园子里长大，日久天长自然就有了所谓的专业眼光。我并不像街上那些人那么认为，倒觉得有两个男的条件不错。戏校的学生住在剧团的老宿舍，离我家仅隔了一个莲花塘，没事的时候我就去找他们玩。他们其实也比我大不了几岁，又一律喊我母亲老师，所以我一去便受到热情的接待。这样一来与老黑白皮的接触明显减少了，而我却不觉得。有一天白皮在莲花塘边截住了我，这小子用警告的口气对我说，要是我再和戏校那些家伙混在一块儿，我们的友谊就一刀两断！我着实吃了一惊，没想到事情会这么复杂。

他们有什么呀？不就是每月十八块钱吗？白皮不屑地说道。

他们是我妈的同事，家又不在此地。我这样解释，我不过是把他们当客人待。

你是不是看上中间某个女的了？白皮突然冒出这么一句。

你他妈的屁话！我连他们的戏都懒得看还有兴趣看人吗？说着我就生气了，脸涨得通红。

白皮这才软了口气说道，不是就好，免得伤了许言敏。这与许言敏有什么关系？

你不是又和许言敏好了吗？

谁说的？

老黑。

老黑的话你还信吗？

许言敏也承认了。

她承认什么？

她说你们谈开了。

谈开了就是散了，你见我这些日子理过她吗？

你不理就是你的不对。

我为什么非要理她，我又没有和她干什么！

其实我觉得许言敏不错。

那你去和她好吧！

她喜欢的一直是你。你也在心里喜欢她，这事你瞒得了别人可瞒不了我。要不你会去找老黑算账？

我不过是要把事情搞清楚。

既然已经搞清楚了你就更不该不理她。

谁说我搞清楚了？

你自己说的。

我只是想搞清楚但不可能搞清楚我干脆就不搞了！

和白皮吵过，我心里很不好受。我知道那件事要搞清楚很容易，只要把他们找到一块儿对质就妥了。可是我担心甚至害怕这样一来三个人都会很难堪，我会因此失去他们两个。我不想这样。真地不想。我只希望这件事就这么淡过去。可是白皮如此上心倒出乎我的意料之外。这事最先就是这小子挑起的，现在当和事佬的也是他，我真给这家伙弄糊涂了。关于白皮我后面再谈，现在我接着说戏校的那些人。他们当中的五个女的在我看来都很一般，从她们身上我看不出一点艺术气质，充其量和石镇医院的护士差不多。我最受不了的是她们拿我当孩子看，好像她们是我妈的同事于

是也就可以全体当我妈了。她们大呼我的乳名，有一个姓秦的黄毛还动不动摸我的脸。另一个姓马的大脸盘每一次见到我都要拿糖给我吃，这个方式对我妹妹倒十分合适，我想要是她递给我一支香烟我肯定会对她改变看法的。总之，这五个女人我都觉得没劲。

那时候剧团正在大搞移植革命样板戏，所有的服装道具都是从北京买的，布景也必须按书上规定制作。剧团的美工是从乐队改行的一个跛子，手艺很一般，这样团长就叫我去帮忙。在石镇，我的绘画颇有名气，耸立在镇中心十字路口的《毛主席去安源》就是我和文化馆的人一块临摹放大的。所以只要有空，我便去剧团画布景了。那活和刷墙没什么区别，还得爬高上低的，几天忙下来我就毫无兴趣，但又不敢撂挑子——这可是他妈的政治任务啊！有一天我正画《红灯记》的海报，边上围了很多人，七嘴八舌地夸我，说李玉和的眼睛怎么怎么有神，铁梅还真有点像我们的小吕呢！我一愣，剧团哪来的小吕？这时我听见身后的一个女声说，我哪有这么好看呀！我就侧过身子，很快就看到了一张陌生而漂亮的面孔，我想这恐怕就是那个小吕了。

后来我才知道，小吕也是这一批从戏校分来的，因为有病推迟报到了两个月。听我母亲说，这一批学生中小吕是成绩最好的，本人的条件也最好。那年小吕十九岁，称得上豆蔻年华如花似玉，而且还有大城市人的气质——气质是个什么东西我说不清楚，但我能感觉到。不知从何时起，我对略有病态的女人十分欣赏。这也许与我偷看《红楼梦》和《家》有关，于是在那个黄昏，林妹妹梅表姐的形象和小吕的脸重叠到了一起。

那以后我闭上眼就再也看不见许言敏了。

我几乎每天要去一趟剧团。他们排戏，我就坐在后排看着。他们以为我在看布景的效果，没有人会知道我是在看小吕。有一种女人是百看不厌的，那时我就觉得小吕是这种女人。看了，便想接近，一起说会儿话。他们都住单身宿舍，但是我不能只往小吕屋里去。通常是在其他人的宿舍转上一会儿，再去她那儿。她的房子布置得像她本人一样，怎么看都舒服。墙上有许多从过去电影画报上剪裁下来的明星剧照，每幅四边都用废弃的录音磁带镶着边框。这是一个细心的姑娘，也是一个整洁的女人，她的屋子历来是干净的，称得上一尘不染。

这天我又来了。我到的时候屋子里没人，门虚掩着，她可能去街上打开水了。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老宿舍里没什么人，显得很安静。我突然就有了莫名其妙的心慌，总觉得会有事情发生。来时我已想好了理由，托她在省城的熟人给我邮寄几本画册。我想这样也许她会提出让我给她画一张素描肖像，我随身带了画夹和写生工具。我会理直气壮地看她很久，而且我相信我们会很多的话说。这应该是一个完美的设计。我等待着，但我的眼睛却被一件小东西抓住了。那是她的胸罩，晾在衬衣里面。1971年的石镇是看不见这种东西的，我也只是从形式上作出了判断，这一点不困难。问题是这个东西给我的刺激太强烈了，在我眼里它已经不是胸罩而绝对就是女人的乳房。她的乳房！我甚至想动手去摸摸它了！那前后几分钟里我简直像个贼，激动和恐慌搅拌到了一块儿。就在这个该死的时刻，我听见了她的脚步声。我

刚一回头，她已到了门口，手里拿着几朵栀子花，香气顿时溢满了屋子。

小吕看见我总是很高兴的样子，一点也不吃惊。但是我却还没有缓过气来，仿佛真地偷了她的一件东西被她捏住了手腕。这花漂亮吗？她一边把花放到玻璃杯子里用水养着一边说，你看它多香，我真该再多买一点。

我说那我去为你再买吧。她说算了，说过几天再买。她问我要不要喝水？我说不要。我说我在这儿来找颜料，见她的门开着，就顺便过来看看。说完，我就离开了。那一刻我就想早点离开，十四岁的家伙能有多大的出息？但是一离开我又后悔，恨自己太他妈的窝囊。我要是能拿出对付许言敏那一种风度就好了。这真是个要命的毛病。男人如果见到真正的美女内心一定是胆怯的——这是我很多年以后的总结。

事情并没有完。这天夜里我第一次做了个幸福而可耻的梦。我梦见了小吕的身体，我拥抱着那柔软的身体，把头埋在比身体还要柔软的两乳之间。我对女人身体的神秘感并不是十分的强烈，因为我看过不少徐悲鸿的素描和安格尔的油画，但是像这样把女人的身体和一个具体的女人联系起来并且享用，这还是第一次。我想我们应该是做爱了。在那个遥远的深夜，我的少年之躯诞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愉快。那不过是几秒钟的事，但却是永世难忘的几秒钟。我从那极度的愉快中醒来，感到两腿之间是彻骨的冰凉。我朦胧地意识到奇迹发生了！我仔细检查着我的身体，它的周边也终于呈现出了浅浅的黑色。现在，它已经很伟大了。

然而新的苦恼接踵而至。我陷入了一个怪圈——我越是喜欢小吕就越去想她的身体，越做那种幸福而可耻的梦，梦

醒之后便会对自己深恶痛绝一番。那时我不知道亵渎这个词语，我只是觉得那么想那么梦很不应该。我认为好女人都是干干净净的，也许连屁都不会放，我怎么能让我的偶像在梦里一丝不挂呢？

我变得有点怕见她了。因为一见面我就觉得她在我面前是裸体。天渐渐热了，夏天是个危险的季节，而我处在危险的年龄。但在女人问题上，我显然还不敢冒险。

有一天我在新华书店遇见小吕，她开口就问，你怎么不上我那儿玩了？我说学校正忙着排练欢送高年级毕业生上山下乡的晚会节目。她就很好奇地问道，这儿的学生也下乡吗？她的意思是说这儿已经是农村了。我说当然要下，下到真正的农村去锻炼。我心里突然有些不舒服，我不希望小吕把石镇看作农村。我匆匆走了，小吕可能还在琢磨什么才是真正的农村。不过没多少天这个问题便解决了。那年五月间剧团组织送戏下乡，这回他们是去真正的农村。而我却去了真正的城市——上海。

去上海的决定很突然。我们的校长刘大肚子有一天在《解放日报》上看见了个独幕话剧，认为对教育革命很有好处，就立即组织人员去上海观摩。一行三人，由一名家在上海的老师带队，另外两名学生是我和许言敏。上午通知，下午就出发了。我母亲只给了我十五块钱。我们由石镇坐汽车到水市，再从那儿改乘轮船直达上海。对于我，上海是城市的偶像。虽然大家都唱过“我爱北京天安门”，报上也一直在说“北京是世界革命的中心”，但自从那年我妈从北京串联回来说“北京一点也不好玩”后，北京在我心中就失去了位置。我还是相信我妈的。我不明白毛主席为什么偏要选

一个不好玩的地方呆着。我对上海的了解是从我家那只浅绿色帆布旅行袋开始的，那上面印有外滩风光的图案，让我觉得像是外国，像欧洲或者美国。它们都是臭不可闻的资本主义国家，不过风景又都很好。现在我就提着这只上海旅行袋去上海了，我还真他妈的激动了一宿没怎么合眼呢！另一个原因是许言敏和我在一起——我虽然暗地里喜欢小吕，但是也不想拒绝许言敏喜欢我。用现在的话说，这很排场，我居然搞起了一龙二凤式的小三角。我和许言敏爬到船的最顶层，看着长江两岸的灯火，我很自信地对她说，我身上只有十五块钱，但照样去上海遛一趟。许言敏说，你知道为什么挑你来吗？是我向刘校长说的。

我很吃惊，刘大肚子和许言敏的父亲既是同乡又是同学，这话有可能是真的。我突然觉得很难受，刚才的激动便化掉了。

许言敏说刘校长想要排这个戏，我就说只有你能排。

许言敏说我知道你对我有意见但我有好事还会先想到你。

许言敏说和你一块出来我很高兴我没有别的意思我不过是……

不过什么？我打断她，你以为你是校长的校长吗？你以为你怎么说我就怎么信吗？我可以回去你有本事把戏排出来吗？

我们一下就闹翻了。许言敏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不该拿一个男人的自尊心开玩笑，哪怕是一个十四岁的男人。

第二天傍晚，船抵达了上海十六铺码头。望着乱糟糟的一片破败景象，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我的城市偶像便在

这个瞬间变得破烂不堪。很多年后，我因业务关系几乎每年都要来上海两三次，没有一次是乘兴而来开心而归。在那个自以为是的城市里我一点也找不到感觉，我想这与我第一次来时的印象不好有关。我宁可守着那个旅行袋上的上海，它至少给我以想象力。

我在上海前后呆了两个星期，回来时已是那一年的五月底了。我身上的十五块钱除了给家里买了一把大汤勺基本上都买了美术资料。我给白皮和老黑每人买了一条仿军用皮带，还为小吕买了一对琵琶样式的发卡，她别在头上一定会很好看的。剧团正在农村演出，我在家中只住了两晚就借白皮的自行车进山了。田里的稻子转黄了，一片丰收在望。山清水秀，鸟叫蝉鸣，和上海相比山中多了一大块的安静和一大片的蓝天，空气明显地清新了。我一口气蹬了三十公里，到了目的地，天色已近黄昏。刚到村口我就远远看见一个人像是小吕，但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打一把伞。太阳软了，还需要遮阳么？当演员的就这么娇气。我加速蹬过去，喊了她，她便吓了一跳，说是你呀，你这么快就回来了？上海挺好玩吧？

我说上海不好玩。她的话我听了很不是滋味。怎么叫“这么快就回来了”呢？我并不觉得快。但是见到她，我还是很高兴的。我不明白她为什么没有晒黑，是这把伞的功劳吗？我就说，你真娇气，太阳快下山了，你还打伞。她一下就笑了，她说哪里呀，我是要上厕所，这里的厕所都没有门呢！说着，她便把伞递给我，又说，那你替我看着点，我一会儿就好。

我突然觉得心里有些异样，我想这应该是很大的信任，这和一个女人向你托付终身没有多大区别。这时候剧团的人陆续过来了，我便有些紧张，就赶快撑开伞遮挡了过去。我好像听见我妈在说，那边那个人是不是我儿子？

那天我就住下了。剧团的人分别睡在两个大仓库里，蚊子出奇地多，那些男人的汗味脚臭更让我无法忍受，我干脆就不睡了。外面是一片月光，蛙声此起彼伏，微风吹过来很舒服。我沿着一条通往河边的小路慢慢走着，想明天什么时候把那副发卡送给小吕，我该对她说些什么？我意识到这将是一个大动作，是毫无遮掩的暗示。她会感动吗？

正想着，忽然听见左边的小树林里传来一男一女的说话声。那男的好像是拉二胡的麻子程兵，女的竟然就是小吕！他们在商量一件什么事。麻子说，你别怕，天塌下来有我呢！小吕说，天塌不下来，但我可能从此就塌下来了。他们向远处走去了，我的脚不知不觉地软了起来。我想他们确实是在商量一件可怕的事。他们或许不怕，害怕的是我。那个晚上太他妈的折磨人了。我想到极不愿意想的地方再往回想，等于是把自己吊起来再替自己松绑。我不过十四岁呀，我哪能承受类似老婆偷人的痛苦呢？所以天一亮我就蹬车回了石镇。这天又是一个星期日，石镇的天空万里无云，可我心头却在下雨。我站在大桥上，望着东去的琴河，一种很苦很恶心的感觉在胃里翻滚。车胎爆了，我沮丧地推着这辆破车向车铺走去。我觉得街上的人都在看我，听见有人把痰吐得很响亮。没过一会儿，身后传来了许言敏的声音：你昨天去乡下了？刘校长让我们去汇报呢！我看着许言敏，就见她的嘴还在动着却听不清她又说了些什么。那一刻我真想扑到

她怀里痛哭一场！

我父亲曾经郑重指出，我是一个睡得着醒得快的人。这话对于我接近真理。对于十四岁的我来说那就是纯粹的真理。现在我已经四十了，患上了严重的神经衰弱，睡眠成了人生的一大问题。这两年我在北京做事，有一天去长安街上溜达，我突然发现脚下的身影已完全是个标准的中年人身影，那么缓缓地移动着，让人很容易联想到你的前列腺不健康。那天晚上我去北京音乐厅听了一场音乐会，坐在我前面的是一对少男少女，看上去也不过十四五岁吧。我不禁想到了1971年的我。石镇历史上从来就不曾有过什么音乐会。我为我的故乡所做的贡献之一是填补了舞台上话剧的空白。我得感谢那个莫名其妙的话剧，它帮助我摆脱了1971年的苦恼。那些日子我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话剧的排练中，只是偶尔从抽屉里见到那副琵琶发卡，心里才有了一点不好受。我想这情绪可以算得上是忧伤了。这发卡我得找机会送给小吕，无论她是否和麻子干了什么。

一个月后，话剧正式在石镇剧场演出了。学校为了重视，请剧团的人来帮助化妆。来人中就有小吕，而且她指名要替我化。这是我们距离最近的一次接触，她的手无比痛快地抚摸着我的脸，我能感觉到她皮肤散发出的动人气息，然而我的心跳却没有增快。

用我父亲的话说，那个时刻我大概是睡醒了。

不久，暑假又来了。这个假期我准备和老黑白皮去罐子窑学制陶器。那是我母亲的出生地，我已有好几年没去了。临出发的前一天，我到剧团去向小吕辞行，想把那副发卡亲手交给她，但我不想说这东西是几个月前在上海买的。那天

剧团不排戏，她应该是在宿舍里。我从那片莲花塘前走过时，看见满池的莲花都开得像小孩子的脸。走到老街口，忽然见到几个白衣公安押着一个男人正匆匆朝这边走来，后面跟着许多围观的人。近了一看，那人是麻子程兵！他被麻绳五花大绑着，脚上只有一只鞋。我一下意识到是 he 和小吕犯事了，心跳得自己能听得到响声。这时人群中走出了白皮，他说，这小子栽了！我便问如何栽了？白皮说，他摸高压线呢！剧团那个小吕是军婚你难道不清楚？

我还真不清楚。那会儿我真替小吕着急，就连忙往老宿舍奔了。但是小吕的房门紧锁着，只开着半扇窗。我立在窗前，看见她的蚊帐都已经卸了，猜她八成是回了省城家中。我去附近小店里买了一块手帕，把那副发卡仔细地包好，从窗口扔到了她的床上。

事情的真相并非如传言所说。小吕其实不过是曾经与一个军人恋爱，在分到石镇之前，她就动过想断的念头。是恋爱那就属于双方的事，小吕没有非爱军人不可的义务。这在当时我就明白。我不明白的是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姑娘为何要去爱一个拉胡琴的麻子？这件事在石镇闹得沸沸扬扬，几天后，麻子程兵被挂牌游街，那巨大的牌子上赫然写着“流氓分子”。麻子没有坐牢，大约在拘留所关了两个月就释放了，但受够了皮肉之苦。小吕不久也回来了，她好像一下子长大了许多，看上去已是个典型的妇女。到了这年的秋天，有一天我母亲回来说，小吕找团领导要开介绍信，准备和那个程兵登记结婚。母亲说，看不出，小吕还是个有骨气的女人。

但不知为什么，他们的结婚报告迟迟没有批。很多年后我才听说，原来是县革委会的一个副主任在暗地里作梗。那个人的老婆得了乳腺癌，一时又死不了，于是那人就想把小吕这张牌扣在手里。1993年我在海口办公司，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我接待了来自故乡石镇的一位面目清秀的年轻人，他是来求职的。在简短的寒暄后，我才知道面前的小伙子就是小吕的儿子，已经十八岁了！他还给我看了一张照片，说是他母亲交代的，送给我既是纪念又是证明。照片上的小吕抱着两岁的儿子，依旧是那么的美丽。而让我怦然心动的却是她头上别的正是我的那副发卡！那个瞬间我几乎是落泪了。我感到一种酸楚的幸福在我的体内涌动着。我知道我那幼稚的爱获得了深厚的证明。时间实在是流得太快了，不经意中就过去了二十几年。我留下了这孩子，并安排他去驾驶速成班学习。小伙子倒是很聪明，没多少天就能熟练地开车上路跑了。那时我很想与小吕通一次电话，也想邀请她来海口玩玩，却终于没有做。我觉得过去的事还是保存在记忆里比较好。一天，小伙子紧张得跑来说他出事了，因为喝了点酒，开车撞倒了一个路边小摊，幸好没把人弄死。我一听就火了，扬手打了他一耳光。这个鲁莽的举动让我们都有些意外。我生气地叫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揍你吗？他吓得不敢作声。我想他不会知道。他怎么会知道那冲动的一刻我已把他当成了自己的儿子？那天晚上我不禁想到了二十二年前的那个秋天。我记得有一天打开水遇见了小吕，当时我们都有些不自在，随口说了几句天要下雨之类的废话，然后她就离开了。那正是她一生中最艰难的日子，而我却不再去看她了，我想她心里是有数的。其实我没有一点嫌弃她的意思，

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她，但是我不愿意看见她和另一个男人在一起。我怕的是这个。

我又回到了朋友中间。那个暑假我的情绪恶劣到了极点，去罐子窑学制陶的计划也临时放弃了。后来还是老黑提议去看看大头，这小子和我们有一年多没联系了，即使是春节也不回石镇。我们就搭车去了那个公社，一路问过去，直到天挨黑了才找到大头的亲戚家。可是大头却不在，那亲戚说他去邻县的一个铜矿上做小工了，每天能挣八毛钱。我们只好给大头留下一封信，让他过年一定回趟石镇。

那个暑假后来我们什么也没干。有一天我突然心血来潮地想写小说，而且想写长篇小说。我就去街上买了一摞稿纸，成天躲在小阁楼上爬格子了。最先知道这件事的是许言敏，她是听我妹妹说的。为此她还让我妹妹带来一张条子，上面就写了一句话：你的小说里有我吗？这倒给了我启发，我为什么不能写写自己呢？可是细一想又发怵了，我总觉得我们几个干了一大堆坏事，而我们又个个希望自己能成为英雄，这好像很矛盾。我把这心事曾对白皮吐露过，他倒很不以为然，他说你斗私批修呢，你没有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我们不是还救过火吗？

可这种事太少，我说，再说写起来总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有什么不好意思？难道还有假吗？

我总不能自己夸自己吧？

那你就夸我吧。将来你的小说出名，我就跟着出名。这没什么不好。

出名有意思吗？你走到外地谁会知道你是石镇的白皮

呢？

报上会登很多照片的，慢慢地就认识了。

认识了又怎么样？买东西能少给一分钱吗？

倒也。我家对面的鞋匠长得就像陈永贵，但他还是修鞋。

算了，我不写了。

也许你将来会写。

这个无聊的暑假总算是混过去了，开学没多久天气便转凉，树叶不知不觉地落，但是很怪，这个秋天缺雨。秋干冬冷，这是我外祖父的预言。他还说来年的年成不会太好，因为雨水都攒在那儿，一下起来就会没完没了。我们不关心年成的好坏，就想早点毕业，去过那种自己挣钱自己花的日子。念书没有意思，没有一门课让我们感兴趣，老师也懒得教，时常叫大家自习。于是就有人在教室里用从化验室偷来的酒精灯烤花生吃，弄得一屋子都香。有一天上几何课，驼背汪老师正在黑板上画梯形，猛听见砰的一声爆竹响，吓得差一点儿晕倒。但硬是查不出是谁放的爆竹。驼背恼羞成怒，大喝一声，猪！你们这些无知的活猪！大家一下笑了起来。驼背便立即去找刘大肚子汇报了。下午，广播通知全校开大会，一看校长之流铁青着脸坐在台上，我们就以为要集体受到死整。老黑低声对我说，坏了，我要倒霉了。我这才明白那爆竹是这狗娘养的点的。我骂道，你活该！你他妈的太过分了，你那鸟毛算是白长了。老黑狡辩说，我以为是烟火，没想到响了。这时，刘大肚子拍拍麦克风，用力清了一下嗓子，说，注意了，现在传达中央文件！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报告。

我们一下子就吓呆了。这怎么可能呢？但是谁敢瞎说？！

我觉得以“林彪事件”作为我的偶像时代的终结点是非常合适的。所以我的这篇小说到此也就可以结束了。为了使“这个故事”相对完整一些，我想对故事外的若干情况再略作交代。去年秋天我回了一趟石镇，是来参加大头的葬礼——他死于非命，一辆卡车撞掉了他半个脑袋。在殡仪馆，我们只见到了他的身体，看上去还是很魁梧。大头叫张顺强，生于1958年9月，死时刚过四十岁生日没几天。大头在农村只念完了初中，后在赤岭铜矿当临时工、合同工，1989年起带着老婆和两个儿子回石镇，开了一个日杂商店，据说生意还不错。除了老黑，我们原先的同班同学基本上都来了。老黑原名李龙，后改为李朝阳，当时他正在四处寻找他的第二个老婆，就发了一份唁电，并给大头的亲属电汇了一千元。大头下葬的那天，白皮和夫人许言敏乘一辆奥迪车从省城抵达，两人都十分悲痛。白皮紧握着大头妻子的手说，你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要不要我和县长打声招呼？白皮大号王奇志，1982年大学毕业后就留在了省直机关，现任省外办第一副主任。他在大学毕业后的第二年与在部队医院当护士长的许言敏结婚，但他们是从何时恋爱的我不得而知。

这几年我走南闯北地四处瞎撞，虽然家在省城，但和白皮也是难得一见。所以那次碰到就想一起好好聊聊。于是他在县招待所包了间房，让许言敏带孩子住回了娘家。他女儿长得不像他而像许言敏，因此我敢断言这孩子是二胎。白皮委实吃了一惊，说你怎么知道不是头胎？我说一望便知，

是头胎必像父亲无疑。他就很腼腆地笑了，说还真让你说对了，就是二胎。他说这事至今无人知晓，那时他还在大学念书呢，就把一个女兵的肚子搞大了。我说，你这家伙手段够高明的，难怪人说会咬人的狗不叫呢。白皮说，要是我那时不把她拿下，她也许就嫁给另一个主任了。我当时心想，如果我和许言敏当初就正儿巴经地好上，那孩子就该长得像我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想。

那天晚上我们聊得很迟，又喝了不少酒，却毫无睡意。想起二十几年前的那些事，又联系到大头的死，一种很复杂的气息在我们之间穿行着。外面的鸡开始打头遍鸣了，电视机里正播放着《风雪山神庙》，白皮就评论说这东西拍得很臭，还没有我们那回救火好玩。我同意他的看法，我说电视剧就是个破东西，却时常有人让我去参加什么艺术研讨会。电视剧还有艺术吗？他说还不如来研讨研讨我们呢。说着，他很神秘地凑近过来，问道，你知道那场火是怎么回事吗？

我看着他，片刻之后说道，我刚知道。

然后我们就哈哈大笑起来。

1999年5月·北京—合肥

从前的院子

命运对于过错总是盲目的，只要有一点点的放纵，命运就会变得冷酷无情。

——豪·路·博尔赫斯

1

去年秋天我计划写一部长篇小说。和以往一样，每写一部长点的东西，我首先想到的不是内容而是所谓的形式。在那部想必是忧伤而潮湿的故事中，我企图作一次叙事的冒险——除了文字，我还准备掺进大量的照片和绘画，后者当然不是插图，它应该成为叙述的另一种方式，构成另一个层面。

这样，我便需要回故乡石镇拍一些照片，同时把尘封已久的写生作业翻捡出来。在我决定去当一名小说家之前，我的理想是当个有才气的画家。这个从前的理想已经疏远了我二十年。不过我相信，再过二十年它又会回来——六十岁之后我不想再与文字打交道了，面对小说我已毫无才华可言，而绘画除了满足我残余的想象，还可以延年益寿。

我是秋天行将结束之际回来的。那天是个阴雨天气，石镇的街上人影稀疏，看上去有些清冷。我记忆中的秋天从来

都不明朗，但我似乎对眼下这个萧瑟的季节格外关注。这有点怪。

第二天放晴了，阳光很好。我便带着一架尼康 F2 开始实施我的计划。我首先要去的，是位于后街那个从前的院子——我在这里生活近二十年。石镇现存的老街只剩下两条半，应该是民国初期遗下的，建筑风格类似江南的徽派民居。不同的是，徽派民居的格局都是一个整体，石镇的老街却是独门多户。一个门洞向后延伸扩展，住着十几家，由回廊连成一个整体，这便形成了所谓的院子，没有围墙的院子。在我看来，这种结构更接近上海的里弄，不过是低矮一些，最高的也就是二层。我一直觉得，现在的房屋结构是造成今天故事缺乏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虽然大家住在同一幢楼上，但是平时几乎没有交往。每家的门都是紧闭着，每家都有防盗门，据说家用报警的装置已经开始出现。这样的時候，我便不由得怀念起从前的院子来。然而一想起这个院子，我的心又开始变得沉重了。这就是我为什么迟迟不肯写它的原因。

从前的院子位于半边街。

半边街坐北朝南，总长不足一公里。南边临着一条活水河，名字很好听，叫琴河。它发源哪里我不清楚，但我知道它九曲八弯之后，另一端通向长江。早先，半边街是个商埠，外江的船在这里停泊，进行盐、布匹、陶瓷以及鸦片的交易。我一直疑心从前的半边街上设有烟馆和妓院。琴河流经半边街时造成的形势很有趣，它可能在上游某个洲嘴绕了个弯子，所以看上去水势是往西淌。河的沿岸一律用不规则的石头垒砌成坡，有一丈高。我们下河沿需要踏过二十几级

台阶。半边街的街道也有丈余宽，除了沿河堤植有一排杨树，街道上全都是铺着浅褐色的麻条石，雨天是很好看的。

当年这院子住的人家差不多都相继迁走了。院子本身却没有多大的变化，只有当中的那棵枣树伐掉了，低矮的树桩上晒着一双圆口布鞋。我依次拍下门前、窗台、楼梯、回廊和小青瓦的屋脊，似有些怅然。这大概与我的怀旧倾向有关。阳光下的这个墙角爬满青苔的院子，现在有一半处在自身造成的阴影中。我突然意识到，院子的记忆是一个现成的故事，而且这个故事中的人一部分已经死去了。在这个秋阳明媚的上午，我的心情却渐渐转为凄凉，但感觉上又是困顿而迷惘的。我似乎是第一次真正地看到，从前的院子竟是那样的深不可测，仿佛隐匿着人生的扑朔迷离。我点上烟，想沿着这条即兴的思路走下去，这时听见身后传来“噗噗”的声响，是一个男人在阳光下拍打着那双圆口布鞋。这是嘉林，我一眼就能认出。嘉林现在应该有五十的光景了，但看上去和从前似乎没有什么变化。嘉林就像一块化石，印证着这个院子。他还是一副清秀的模样，一头蓬松的黑发，一张永远微笑的脸。他身上穿的还是那件浅绿色的毛线背心。然而他不会知道此刻站在他边上的是他从前的朋友。他大概和我成为朋友不久便不认识我了。

我想，这个故事就从嘉林讲起吧。

2

嘉林在1976年春天与我成为朋友。其时我在离石镇三十华里的梅岭公社插队，嘉林则已是梅岭中学的语文教师了。他是师范专科毕业，虽为工农兵学员，但能力足以胜任工作。嘉林的父亲原也是位中学教员，后来大概因为历史上有“三青团”一页，便收了他的教鞭，给了他一杆铁笔，让他在教务处刻写钢板。嘉林的妹妹嘉秀是我的同班同学。有一段时间，学校里传言我们有恋爱之嫌。但嘉林与我做朋友，并非这个缘故，相反，那阵子我觉得他超越了做哥哥的权限，兼有护花使者的使命，对我充满敌意。这家伙甚至还威胁过我一回，拿着一把生锈的大剪刀对准我的喉部，质问我对他妹妹可曾动过邪念？逼我招出与他妹妹相处的种种细节，比如说是否摸她的奶了。这实在是无稽之谈。我就说，我连对嘉秀动美好念头都没有哪能动什么邪念呢？这家伙一听更是火冒三丈：你是说她还不配让你小子动邪念？我真不知该怎样解释。但我私下认为，嘉林的理解并无偏差。

那年春节刚过，因为梅岭中学的一位教英语的女老师调往南京，我便临时借调到职。我原以为这是嘉林在背后帮的忙，好让我从田里爬上来歇息一阵，以减去皮肉之苦。后来才感觉其实不然，对我的到来他似乎没有我预想的欢迎态度，显得很烦躁，就像我抢了他的饭碗似的。这让我很是困惑，我们现在宿舍住隔壁，我们石镇的家又是同一个院子，

他没有理由讨厌我。所以平时一有空我就带上一包好烟去找他聊天，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嘉林表面上也还不失谦谦君子之风，并说公社早就应该把我调来，以加强英语的教学。但这些话绝对是言不由衷的，而且我一看他的表情就知道这家伙心不在焉，好像在想什么心事。对这个比我年长七岁的男人，我没打算去揣摩他的心事，也没想着日后与他做朋友。我不喜欢他那种神神秘秘的样子，也反感他的过于整洁。

那时候还没有双休日一说。一般每个星期六的下午我都回石镇，星期一早上再赶回来。我自然要邀嘉林同行，但他说：我骑车呢。他有一辆崭新的“飞鸽”牌自行车，是院子里的碧霞帮他到百货公司内部买的。这样我就只好一个人去公社的汽车招手站等候过往的班车，而更多的是指望能搭上便车——同院的司机老于天天都在这条路上跑，碰巧了我就省了钱。从学校到汽车招手站大约三华里，往往都是嘉林用自行车把我带过这段路，然后他就骑车先走了。不过有一点我感到很奇怪，明明他是走在我前面的，可是一路上却看不见他的影子。到了石镇也还是看不见，去问他家人，都说他这个星期天不回来了。他父亲说，嘉林刚刚提拔为教导主任，有很多事缠着，我便不再多问。学校星期日从来就不加班，除了厨房的那个老头，全体老师都回家了，有什么事可缠呢？

一个阴雨的周末下午，我在公社又一次巧遇了老于的那辆大解放。走到半道上，我突然想起宿舍的房门没锁，只好让司机调头回去。搭便车本来就有心理负担，再这么一折腾我就更不好意思了。于是我谎称明天学校有会，不回去

了，请老于给我家里捎个话。我匆匆走回到学校，老师们差不多都离开了，只有那个炊事员老头在那边铲煤。天色已开始转暗。雨也渐渐大起来。我感觉身上有点酸，便想蒙头睡上一觉，等醒了自己拿煤油炉下碗面对付一顿。关好门，拉上窗帘，我躺到了床上，睡意却消失了。这种微暗、寂静以及均匀的雨声，又让我想入非非。我想这时候如果有一个女人与我并排躺着，肯定是人生一大美事。那时我十八岁，还没有初识云雨的经历，但对性事充满幻想。我时常幻想着与电影上的某个女主角同床共枕，有一回还想到了院子里的碧霞——我觉得她和某部电影的女主角相像。当时碧霞已是一个三岁孩子的母亲，比我至少大五岁，所以我更多的是在想她的脸。

我正这么胡思乱想着，忽然听见隔壁嘉林的房门开了，受潮的门发出难听的声音，开得轻巧关得果断。嘉林没走我很高兴，心想晚上可以与这家伙一起聊天了。学校没有什么人，我们可以海阔天空胡说八道。这时，我好像听出隔壁是两个人的脚步声，接着又听见嘉林语气亲切地说：淋湿了吧？然后是倒水和洗脸的声音。我期待着，好一会儿才听到一个女声说：小琴今天有些闹人，险些过不来了。

我着实吓了一跳，这分明是碧霞的声音，小琴是她的女儿。我一下子就明白过来了，原来嘉林和碧霞还有这么一腿！很奇怪，我居然也他妈的兴奋了，而很快心情又转为复杂，弄不清是羡慕还是嫉妒。最后是偷窥的念头占了上风，但是这堵土墙找不到任何缝隙。外面的天完全黑了，雨声淅淅沥沥，不时伴有轻雷和闪电，古今中外这都是做爱的最佳时机。我现在耳边还似乎萦绕着那一刻他们在床上发出的声

响，我甚至都能从这不绝于耳的声响中分辨出做爱的阶段与细节。可以想象出那一时刻我是多么的备受煎熬。如同一个陪斩者，别人的事很快就完了，我却惊魂难消。我在黑暗中捉摸着自己的身体，也捉摸着隔壁那对男女从何时起就滚到一张大床上的。碧霞的丈夫根男以前是侦察兵的一个连长，一次训练中弄伤了左眼，现在成都附近的一家兵工厂当车间主任，身份还是现役。军婚是高压线，碰不得的，这么一想我便替嘉林感到担忧。纸包不住火，天长日久这事肯定就会捅出来，嘉林便没有什么好果子吃。可是我又不便对嘉林暗示什么。我此刻都不敢弄出一点动静来。他们在隔壁大大咧咧地做人生最开心的事，我在这边挨饿憋尿连大气也不敢喘。他妈的那一夜可要了我的命了！

我原想天一亮就逃走，不料隔壁那对人又来了精神，似乎在半梦半醒中又做了一回。我只好继续装聋作哑，趁着雨急时站在窗口哆哆嗦嗦地把尿放了，又一头栽到床上，不多时也就睡了去。我还做了个骄傲的梦，梦里的伟人我当仁不让了，我骑在碧霞身上，但是除了她的脸，别的地方还跟以前一样的不清晰，怎么看都不真实。那身体仿佛是平面的，没有弹性没有温度。我正苦恼着，猛听见有人敲门，空洞的声音令我慌张，好像我刚才真的做了什么。我透过门缝先看了一下，门外居然是衣着整齐的嘉林。在他身后，阳光照在沾有雨滴的树叶上，绿得叫人睁不开眼。我故作哈欠连天来掩饰我内心的慌乱，懒散地打开门：天晴了？

嘉林把一封信递给我，什么也没说就回他屋里了。我好奇奇怪，外地没有谁知道我已到了学校，而且字迹也很陌生，连邮票都没有。我拆开信，就见上面只写了一句话——

我们不容易，求你保密。

我立刻明白这是碧霞所为。可他们怎么知道昨夜我缩在隔壁呢？这时，听见炊事员在喊我和嘉林吃饭。我想大概是这老头今早对嘉林说了些什么，才引出眼下这堆尴尬来。嘉林这家伙还在等待我作出反应呢！于是吃过午饭，我就去了他的房间。我还没来得及说，嘉林便先开口了。他说自己和碧霞一直相爱，而更多的是说碧霞作为女人如同守寡的日子是多么多么的不容易。那语气给我的感觉是他一直是在埋头苦干地做好事，在舍己救人。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只能表示我很理解，我说：碧霞的确不错。这家伙好像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刚才凝重的表情一扫而空，几乎有些神采飞扬了，他划动着双臂激动地说道：我的朋友！我嘉林的眼光是绝对不会错的！在石镇你上上下下地瞧瞧，有几个女人胜过碧霞的？我不在乎她结过婚，我不在乎她有孩子，我只想这辈子和她在一起！

面对这个假想的情敌我不知所措，完全被他的气势震慑住了。等气氛有所缓和，我才又回到两年前那个庸俗的话题上，我问：你最初对碧霞动的是不是邪念？

他爽朗地一笑，说：邪念是对一个好女人的最佳评语。

3

很多年后我才真正懂得这样一句话：少妇的魅力是无法抗拒的。和姑娘相比，少妇显得热情大方而毫不羞怯。这当

然只是肤浅的理解了。1976年我虽然还不知道少妇碧霞内心的隐秘，但从那个雨夜隔壁的动静里，我已深知这是个拥有过硬的床第功夫并能使男人愉快的女人。嘉林的评价毫不过分。在石镇，包括剧团、医院里的那些女人，能把碧霞比下去的还真是不多。那年碧霞二十四岁，白皙光洁的肌肤使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小。她有着标致的五官和丰满而不失苗条的身材。没有人相信她已是一个三岁孩子的母亲，但都清楚这是个已婚的女人，尽管她梳着两根齐腰的辫子。这个百货公司的业务员是骄傲的，也是风骚的，喜欢以与众不同的穿戴来强化自己鹤立鸡群的地位。

“隔墙有耳”之后，最初几回我见到碧霞都有些不自在，总觉得她那一对丰满的乳房很活泼。她却没事似的，还时常托我给嘉林偷偷捎去一点吃的用的。作为回报，她把公司清仓打折的处理品，比如电池呀枕巾呀水果罐头之类，优先替我家留上一份。有一回她还给我张罗了一件橡胶雨衣，说是军用品转地方内销的货色。她还说她丈夫根男的那个厂就是生产这类东西的。我听着听着突然就笑了起来，碧霞却认真地说道：我没骗你，是真的呀。我就越发笑得厉害了，她这才醒悟过来，使劲捶了我几下，说你这该死的！碧霞离开后，我似乎有了些惆怅，脑中倒是真的生了邪念。我想象碧霞这种什么都“过来”了的少妇，倘若真下决心勾引大概也不是难事。她既然看得上嘉林也就不该有理由轻视我——我自觉一点也不比嘉林差。我和嘉林的区别在于：他想到做到，我是光想不做。我还在欣赏碧霞的脸时，他就已经把这个女人弄上床了。

我把那件雨衣抖开，上面确实有一方注明“军用品”

的图章。这时，听见对面司机老于的女人吴玉芳在喊我，还一个劲地招手。吴玉芳原是纱厂的挡车工，因患风湿性关节炎病休在家两年了。以前她是个很讲究的女人，虽然没什么文化，长相却不可思议的有些洋气。据说当初老于和她恋爱，还以为她是大户人家出身。这个女人天生心灵手巧，她的衣服都是她自己动手做的，穿出来很别致。在我看来，吴玉芳的致命弱点有两个，一是和谁都处不好关系，所以她病休在家，厂子里从来就没有人上门来探视过，也没见有人来催她上班。二是不会生孩子，她和老于结婚差不多近十年，也没见她大过肚子。但她自己总对人说，问题出在老于那方面。当然这个解释并没有人相信，我外婆就不信，老人说：能不能生，一望便知。她这个长相就不是做娘的命。

我跳下回廊，走过去问道：吴大姐，有事吗？

吴玉芳放下手里那只大黄猫，低声而有力地说：你不要和碧霞那个狐狸精搞到一起。

她的口气比我妈还严厉，我就解释：碧霞替我买了件雨衣，很便宜。

便宜没好货，吴玉芳说，她自己就是个贱东西！

我感到诧异，实在不明白这个吴玉芳怎么对碧霞怀有如此大的仇恨。这个人几乎是半瘫痪状态，足不出户，何以知道三十里外的风花雪月？倘若是信口开河，这样的话要是传到碧霞的耳朵里岂不是惹火烧身？我就打圆场说，碧霞就是这么个热心人，有什么好事就会先想到这个院子。

吴玉芳却不以为然地冷笑着，说你还小，有些事不懂。她说：哪有男人长年不在家，脸开得像桃花一样的女人？

正这么说着，老于回来，手里拎着一擦子中药。司机好

像已经猜到自己女人又在数落什么，一进门就把她架到里屋，说：你这人，腿闲了嘴又不闲！

吴玉芳还在嚷着：你巴望我闲着是不是？我就是不闲！门砰的一声关上，后面的话我就听不见了。

这件事当时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重新关注它是在一年之后。不过吴玉芳的话让我觉得很好玩，她的意思是：独身寡居的或者长期分居的女人如果脸色鲜美，那无疑就不是好东西了。这样的女人就活该是霜打茄子的模样。我很想把这种理解告诉嘉林，想提醒他，知道或者猜想到他和碧霞有关系的，那院子里并不只是我一个。但是我又觉得自己的解释似乎显得没有什么力量，也就不打算说了。嘉林是个敏感的男人，我怕表达含糊，反而引起他对我的误解。这是完全可能的。我记得有一次碧霞当着嘉林的面夸了几句我的画画得不错，嘉林的脸色便不那么自然了。我敢打赌，事后嘉林肯定要对女人罗嗦一顿。或许是这个原因，这以后嘉林就特别希望我对他妹妹嘉秀有好感。他说嘉秀如何如何聪明，如何如何贤惠，而且对我历来印象很好。说这话时，嘉林正在用那把生锈的剪刀剪趾甲，好试穿碧霞给他织的毛线袜。我看着那把剪刀直想笑。两年前，这东西曾抵着我的喉管呢。

然而嘉林的好梦在这年秋天即将来临前就结束了。我记得那是一个晴朗的星期日，碧霞为嘉林的父亲买到了一台黑白12寸电视机。在当时，这种东西是要凭票才能购买的。由于县里还没有建立差转台，要接受来自水市的讯号必须竖立天线。这样嘉林就得从阁楼翻上屋顶。他上屋的动作称得上是敏捷。我们都热情地帮他往上面递材料，正忙得热火，

忽然就听见刚从河边洗衣回来的嘉秀大喊道：危险！

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吓过了又都很疑惑，因为大家不知道危险何在。

我就问她有什么危险？我的意思是这屋子并不高，即使是嘉林从上面摔下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嘉秀的脸顷刻就红了。嘉秀平时是不爱脸红的。她不再做任何解释，只说：哥，你赶快下来吧！

嘉林反倒生气了，在上面冲了妹妹一句：你乱嚷嚷什么？

正说着，门口热闹起来，原来是碧霞的丈夫根男从成都回来了。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碧霞的男人，与我感觉中的很不一样。根男很魁梧，尽管左眼如今有点斜视，但还是一副忠厚的样子。他看上去比碧霞年长不少，像她的一个叔叔。那时碧霞正在院子里洗头，她的辫子松开头发显得特别多。即使这样，透过这茂密的发丝我也能看见她的表情在那个瞬间变得异常复杂。当她把头发拢起来，过来接丈夫的行李时，她的脸色已有些苍白了。碧霞说：怎么也不提前说一声？根男说：我打过电话，公司里说你调休呢。根男说着便开始给大家散发香烟和糖果，散了一圈，又仰起头对屋上的嘉林说：嘉林，下来抽支烟吧。嘉林说：我戒了。根男说：你手指头好像还黄着吧，抽吧。嘉林说：我是真的戒了，不信你问碧霞。碧霞正试着丈夫给她带回来的一把漂亮的红色尼龙伞，随口答道：人家不抽你何必呢？根男便笑着说：我最佩服戒烟的男人。这时突然传来哗啦一声巨响，大家又是吓了一跳，看见屋顶上的嘉林果真摔倒了，刚竖起的天线也跟着倒下来，险些砸了我。碧霞脱口而出：嘉林，算了吧！

这时远远的听见一个女人在大笑，不用看我就知道是吴玉芳。

4

吴玉芳不合时宜的笑声令我吃惊。我甚至对这种病态的幸灾乐祸很反感。可是，由此给我带来了另外的情况却是我始料不及。嘉林最后还是把天线竖立好了，他从屋顶上下来，没有回家去调试电视机，而是去了吴玉芳那里，指着身上的浅绿色的毛线背心对她说：吴大姐，我刚才摔倒，人没事，就是把这件背心划了个小洞，你手巧，帮我补补吧。

吴玉芳说：你这洞我补不了。

嘉林说：我看行吧。

吴玉芳说：看上去行，实际上很费事。破在当中，所有的线头都断了，除非拆了重织。

嘉林说：我早该知道这个道理。可是我不想把它拆了。

吴玉芳说：即使补了，也不是原来那个样子了。

嘉林说：我还是不想把它拆了，我穿习惯了。

这天黄昏，我和嘉林吃过晚饭去河边散步，他的情绪自然不好。可我又不知道该怎样劝他，就说：你们得当心点了，这院子里有人背后都长着眼睛呢。嘉林却故作轻松地说：你是说吴玉芳吗？

不等我回答，他又说：她不会。她也不敢的。

我便有些困惑，说：嘉林，你别太不当回事了，那女人

可是嘴不饶人的。

嘉林停住脚，稍微犹豫了一下，然后就对我说了这样一件事情。那还是几年前嘉林在水市读师范的时候，有一天，嘉林正在宿舍里看书，忽然进来了吴玉芳。女人是来水市检查身体的，想让嘉林帮她找个熟悉的妇科大夫。嘉林便知道，这女人还是对自己不能生育的事实难以接受。尽管这样，嘉林还是请假陪她跑了两家医院，结果都很含糊。其中一家要在第二天进行化验。于是嘉林就带她住进了一个刚回家生孩子的老师宿舍，这样可以省下房钱。晚上，嘉林还准备请女人去下馆子，女人却不肯，硬是要买菜回来自己动手做，女人说：嘉林，你还没有吃过我做的菜呢。嘉林只好同意。这女人果然手巧，嘉林回忆说，没一会功夫，就张罗好了四菜一汤，样样可口。两人就这样吃着喝着，到了快十点的光景，嘉林便起身告辞，这时吴玉芳突然就不说话了。

我预感到会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嘉林说，我自己的心也骤然跳快，但我还是想走，就在我转身的那一刻，她从后面抱住了我。我感觉到她的乳房紧贴在我背上，热烘烘的，然后我就转过了身，我说：这好吗？她使劲地点头，伸手就摸我的下身，接着就把灯关了。

于是在这个春意融融的夜晚，十九岁的嘉林把童贞交给了二十三岁的吴玉芳。他们在一起过了三天，每天至少做爱三次。到了第四天，吴玉芳一早就提出要走，因为丈夫老于将在今晚跑长途回来。这个女人把一切都算计好了。临走时，女人把利用三天的时间织成的一件毛线背心交给嘉林，说：你要一生都穿着它。嘉林说：我会的。女人又说：我这回要是怀上了，孩子生下来就叫小林。嘉林说：你千万别这

样，这件事就算是在梦里做的。两人竟也是洒泪而别，但是以后嘉林就不再想了，因为他在这不久便爱上了班上的一个女生。这年的暑假，嘉林一天也没有回来，实际上他是以这种方式通知了吴玉芳，他们的戏是真的说完就完了。嘉林惟一对承诺的兑现，是至今还穿着那件浅绿色的毛线背心。

对这个结果，我猜想吴玉芳是不甘接受的。而更不能使这个天生好胜的女人面对的，是这年的年底院子里搬进了另一个女人，就是碧霞。据说碧霞之所以要搬到半边街住，是因为很久以前她死去的母亲是在这里出生的。她说她喜欢这里的水土，尤其喜欢那条西去的琴河。这个叫碧霞的女人不仅比吴玉芳年轻貌美，还比她具有女人的活力，尽管她的丈夫不在家。而且，这个女人一来，就立刻吸引了嘉林的目光。

这应该是吴玉芳仇恨碧霞的真实原因所在。可是她又奈何不得，她所能盼望的就是碧霞的丈夫回来，那么，现在她倒是如愿以偿了。

我和嘉林沿河边走着，正好遇见碧霞和根男下河沿洗衣。男人拿着洗衣凳走在前面，女人端着盆跟在后面，他们的女儿走在父母的中间。见到我们，女人便借着理头发把目光虚了过去。嘉林就叹息道：他妈的女人。叫人爱不够，也叫人恨不够。

我不知道他在说谁，就问：你和吴玉芳的事碧霞知道吗？

嘉林说：告诉她干什么？这事与她没有关系的。你看，她那斜眼男人一回来，她就不往我这儿看了。

这话我听得舒服，明明是你嘉林占了便宜的，再有所

抱屈就不应该了。我就说：碧霞也确实不容易。

嘉林鼻子里哼了声：我倒要看看，她男人走了怎么办。

然而我们都没有想到，根男这回不是短期的探亲，他是正式调动回来的。事先没有任何的消息，连他的妻子碧霞也不清楚。半个月后，根男被任命为县交通局的副局长。我想这才是嘉林真正面临的危险。然而在那个黄昏，嘉林最后对我说的是这样的一句话：我犯了一个错误。

这在当时似乎是一句极为平常的话，很多年后的今天，我站在这个破落的院子中央，看着当初说这句话的人那么仔细地拍打着一双圆口布鞋，蓦然感到“错误”这两个字竟是那么的准确。我早该想到，从前的院子本身就是个错误。为了表现这一点，我想在以下的文字里有时候可能会更换一个视角。因为有些事情我是很久以后才得知的，我不是目击者。你不妨把它看作一种叙事的策略。

5

1976年8月的那个下午，嘉秀看见哥哥在屋顶上竖天线，惊呼了一声危险。当时她不做解释，却使我横生了一份好奇心。第二天，我在河边遇到嘉秀，很突然地想起昨天她所说的危险来，就问：“你到底是说什么危险呢？”嘉秀犹豫了好久，才说了一件令我既惊讶又可笑的事。我看见一只黄色的东西从他裤裆里钻过去了，她紧张地说，起先我还以为是吴大姐养的那只猫呢，可是她的猫在她怀里。那分明不

是猫。我说：那是什么呢？嘉秀说：是个不好的影子，我真怕它沾上我哥了。嘉果真看见了一只猫状的东西自嘉林胯下穿裆而过？她的闪烁其词更是让我感到云遮雾罩，不过时间稍长，我又把它忘记了。

我不知道我那时为什么对嘉林的妹妹嘉秀没有兴趣。很多年后，我自己还不时这么想过。我想这或许与那个碧霞也很有关系。女人不能放到一块儿比较，从前那院子里倘若没有碧霞，嘉秀的位置肯定要突出得多。再说，我始终是不把嘉林放在眼里的，我怎么可能容忍他独领风骚？我没在他和碧霞中间插一杆子就算是高姿态了。

我已经申明过，我和嘉秀之间并没有什么私情之类的事实。我们不过是同班同学，家住同一个院子。或许我们太熟悉了，我整个少年时期的梦境都与嘉秀无关。所以那一年嘉林用剪刀抵着我的喉头时，我真是做到了脸不变色心不跳。我本来应该是个对女人反应迟钝的人，如果不是出现“隔墙有耳”那一幕，我对异性的向往还将推迟数年。这件事催化了我的身心发育，但是我心中那么一点觉悟最终还是叫碧霞拿去了。当我的同学三三两两的进行秘密初恋之际，我却还沉浸在一对乳房的无边幻想中。正是这种可悲的定势，使我忽视了嘉秀对我的关注和暗示。我记得有一次，嘉秀来到梅岭中学给他哥哥送菜，顺便也给我带了一些。当时嘉林去公社开会了，我接待了他妹妹。嘉秀一来就忙着替我洗被子，那阵势仿佛一位来部队探亲的家属，弄得我很紧张。我想抽身暂时避开，可她偏要我在边上陪她聊天。结果学生们都以为是我的对象来了，下课就来起哄，嚷着要吃糖。那时嘉秀也去了农村，她那个大队几乎都是上海知青。她说有个

姓马的大个子总给她送东西，她很为难，不知道接还是不接？我就说接，不接白不接。她又说那个姓马的想约她春节一道去上海玩，她不知道去还是不去？我就说去，不去白不去。嘉秀一听就来火了，说你是个死人，我算是看透你了！说着就丢开没洗完的被子，骑车一溜烟的离开了。

在我看来，那个所谓姓马的大个子的事是嘉秀自己编造的谎言。即使是真的，我也一点不失落，反倒觉得减轻了一种负担。我的心思很复杂，我明知不可能对碧霞怎么样，却又依照这女人的模子来规定异性的标准，于是这种古怪的观念导致我十八岁以前的生活比一张白纸还要洁白无瑕。我的生活真是被碧霞活活断送了。

自从根男回来，在外人眼中，碧霞的苦日子算是出头了，尽管这女人的脸色总是艳若桃李。那个时期碧霞与嘉林的关系似乎是中断了，就像胡琴的弦子那样猝不及防说断就断了。我就觉得，这对双方的当事人无疑是残酷的。我记忆中这之后他们只有一次的接触，那是一个雨夜，我在学校房间里备课，突然听到有人在敲我的窗户，再一看，就见到了碧霞那张凄迷的脸淋在雨中。我立即去开门，女人浑身湿透的进来，手里那把漂亮的红伞没起任何作用，雨太大了。女人随身带着一只大旅行袋，鼓鼓囊囊的。她说她刚出差回来，想在梅岭停一夜。说这话时她一点也不避我，她早把我看作自己人了。那时候嘉林正在公社听什么报告，无法与他联系，我就只好让碧霞先洗把脸，换换衣服。然后我就带上门离开了，到走廊里去抽烟。我想这个碧霞也算是多情女子了，丈夫回来了还忘不了嘉林这一口。不过我对他们的通奸一点也不反感，我甚至很理解。那时我虽然不具有男欢女爱

的经验，但对想象中的通奸怀有极大的兴趣。我觉得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带着紧张的状态做爱，比心平气和的睡觉肯定要刺激一些。通奸在石镇的民间表述叫偷人，这一个偷字，本身就意味着矛盾，既要干又担心被人发现还要自我谴责。几年以后，我在大学里听到同寝室的人说，大凡私生子都是极聪明的，譬如小仲马，说这是因为偷情的状态所致，那时男人的精子最为活跃，逮到了就是造就了一个天才。真是好一个偷字了得。

过了会，碧霞开门出来倒水，对我说：我好了。

我回到屋里，一眼就见到碧霞的乳房从的确良衬衫里透露出来，我吓了一跳，没想到我的幻想会这么快的变为现实，而我又不敢正视这个现实。我们对面坐着说话，迷乱的视线有意无意的从“现实”上掠过。我不知道碧霞是否感到自己的“穿帮”，她说：你不会笑话我吧？

我说我很理解。但是，我又说，这样下去总归不是个办法的。

碧霞就问：嘉林对你说什么了吗？

我说他能说什么呢？这不明摆着吗？

碧霞就叹了口气，说：说实话，打小琴他爸回来，我就想着与嘉林断，我们一开始也就这样说好的。可是真到了断的时候，我又放不下了。我跟嘉林过得习惯了，连他身上的气味我都习惯，真不知怎么好。

我没说什么，心里直盼着嘉林早点回来，好把面前这对乳房移交给他。但是这个晚上嘉林很迟才回来，当他见到碧霞在我屋子里后，他似乎也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喜悦。他说：你从哪儿来的？怎么不提前打个招呼呢？

碧霞说：我从南京出差回来，怎么好打招呼？

两人见面就发生了摩擦。我夹在中间很不好意思，我就对嘉林说：你们回那边说吧，别吵，碧霞总是来看你的嘛！

嘉林却没有动弹，抽起了香烟。

碧霞这下就委屈得发作了，拿起旅行袋就要走。我一把拦住她，说：碧霞你别这样！

碧霞说：你别拦我，我今天总算认得这个畜生了！

嘉林这才改了口气，说：我也没怎么说你嘛！

碧霞说：我贱，我送货上门，我……

嘉林一把捂住她的嘴，连拖带抱地把碧霞弄进了自己的屋，门砰的一声关上，然后就隐约听见了碧霞的哭声。后来的事我不知道，我离开了房间，去一个熟人那里打扑克了，我不想留在屋子里听隔壁的动静。可是很奇怪，那个晚上我每摸一张牌——特别是红桃，都觉得那是碧霞的乳房，折磨得我好辛苦。

6

那个时候，司机老于正在远离石镇四十华里外的地方卸货。这天他拉的是煤，可能因为刚洗过的车弄脏了，司机的脾气变得异常暴躁。一个小时后，司机在临近梅岭的一座大桥上撞倒了一个菜农。所幸的是人还活着，老于手忙脚乱地把人送到医院，一检查，这个人还真伤得不轻，一处流血两处骨折。老于把病人安顿好后，就急忙去学校找嘉林。他担

心自己的过失会引起周围农民的殴打，希望嘉林能出面进行调解。司机一到就使劲地敲门，大声地呼喊，却不知里面的两个人刚把衣服脱光。司机说：嘉林，你开门呀我是老于！我出事了！嘉林这才哼了声：我穿衣服呢。过了会，嘉林出来了，拦在门口故作惶恐地问：你出什么事了？司机说我撞到人了！嘉林就问：死了？司机说：在医院呢，你快帮我去看看吧！梅岭这一带人野得很呢！嘉林带上门，无意中碰倒了碧霞那把红色的尼龙伞。

这天晚上，嘉林在医院陪老于折腾了一夜，鸡叫头遍时才回来，但是碧霞已经离开了。翌日还是个阴天，早上我在学校食堂见到一脸沮丧的嘉林，就轻声问他是怎么回事？他似乎是自嘲地一笑，说：女人嘛，还不是那副德性？我试探着问道：算了？嘉林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也只能这样了。我居然替他叹了口气，不过我对他们确实也很同情。

司机老于在梅岭医院熬到第二天上午，县交警大队便来人了，带队的就是新上任不久的副局长根男。老于便像见到救命恩人似的哭了起来。司机说局长你无论如何要帮我呀局长！根男说：你别急，我先了解一下情况。人还活着嘛。这样司机就随处理事故的人去了现场，看见自己的车斜撞到一棵树上，引擎盖都变形了，司机又是一阵叹息：我这下可栽大了。现场的人正忙着勘测，副局长便对司机说：你这刹车是不是有点问题呀？说这话时他还递了一个眼色。司机立刻就明白这是在为自己减轻责任，就说：对对！我的刹车差不多是失灵了，我本想回来就修的。副局长说：事故的原因比较清楚，你先安心照顾好伤员吧。然后副局长还特别叮嘱：老于呀，这回你得破费一些，就算是破财折灾花钱买平安

吧。

他们顺原路返回，在医院的附近，正好遇上了前来看望司机的嘉林和我。一想起几小时前副局长的老婆还在我隔壁的那张大床上睡着，我就显得有些紧张，好像是我睡了他老婆似的。嘉林倒是没事似的，对根男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吧？

根男说：主要是刹车有毛病。

嘉林说：那就好，中午我请客吧，一来给老于压压惊，二来也是为你大驾光临接接风。

老于说：还是我请！这回真是幸亏有了你们帮忙。

根男说：算了算了，碧霞出差才到家，一回来就发高烧，也在医院呢，我得赶回去。

这话一说，我们几个都不做声了，就此分手。根男他们的车开走后，嘉林的脸色就开始变得难看，显然他已不打算再请客了，有些敷衍地对司机说：老于，有什么不方便的去学校找我。老于立刻接过话头：别的倒没什么，就是手头缺现钱。嘉林就问：多少？司机说你要是有就借我三百吧。

嘉林被这样的开口噎住了，说：这差不多是我一年的薪水呢。

老于说：你帮我想想法子吧。

嘉林说：这我可帮不了你了，别的倒好说。

老于说：真没有就算了，看来我还得回头去找碧霞男人。

嘉林就说：那你去找吧。

这句话说得很响亮，听出来嘉林是有些生气了。老于没有说“根男”，却顺口说了个“碧霞男人”，所以整个话听

起来似乎就像在嘲弄这个嘉林根本不配做碧霞的男人。嘉林说完便掉头走了，天色又开始阴暗，老于跟着说：嘉林，我先去你那里借把伞吧。

嘉林头也不回地说：我只有一件雨衣。

老于说：昨天我还看见你屋里有把红伞呢！

嘉林煞住脚，转过已变得苍白的脸，说：你还看见了什么？

我心里一下就紧张了，话到这里我才听得明白。司机语藏机锋，但中学教师在经过短暂的惊讶后却意外地摆出了一副应战的姿势。他的目光更是明显地透露出高傲与鄙视，那眼睛在说：你看见我和你老婆做爱了吗？

老于的气焰顿时就灭下去了，他自找台阶下来，说：要不就是我眼花了吧？

嘉林说：当司机的眼神得好，别该看的没看见，不该看的又看到了。

回学校的路上，嘉林一直在骂老于，说这个狗日的，居然还想拿我一把，真他妈的不是个东西！我却在思考另外的问题，我想，老于刚才变得那么胆怯，也许他早就知道吴玉芳和嘉林有一腿了。这当然只是我的猜测。

当天下午我借嘉林的自行车从梅岭回来，想拿几件换季的衣服。刚进院子，见到正在踢毽子的小琴，就问：你妈呢？小琴说：我妈害病了，刚从医院打针回来。我想碧霞一定是昨夜淋雨的缘故，很想去看看她，顺便证实一下她和嘉林的关系是否真的了结了。正踌躇着，远远看到根男从河边洗衣回来了。我们迎着面，我感觉根男像是有话对我说，心里便一阵紧。我担心昨夜的事已经败露，不知该怎样来应

对。这时，就看见吴玉芳家的窗户里扔出一件东西，正好落在从河边回来的根男脚下，根男就拾起来，是一只旧台灯。接着听见吴玉芳的声音：我不要的，根男。

根男说：还是好好的嘛。

吴玉芳说：灯头松了。

根男说：换一个不就中了？

吴玉芳说：我不喜欢用松垮垮的东西。你喜欢你就留着吧。

根男就笑笑，把旧台灯放在她的窗台上。我看见根男的脸色陡然变得阴沉下来，低着头从我身边走过。我忽然大吃了一惊，因为我好像听懂了吴玉芳适才的那番话。这个女人虽然还算不上是个长舌妇，但话一经她的嘴里发出即意味着阴险。

7

那个黄昏我后来才知道，司机还是回石镇了。他神色恍惚地走在街上，一想到自己今后将伺候两个瘫子，便感到无比沮丧。但眼下他急需的是尽快张罗到一笔钱，好稳住伤者，也使处理事故的负责人放心——他总觉得根男关于“破费”的提示是敦促他送礼，以免去自己可能的拘役之苦。这样他就又一次想到了那把红伞。他甚至有可能这样想过，这个话最好个别地对碧霞直接挑开，再提出借钱的要求。他认为女人不敢拒绝，像碧霞这样的女人是肯定会含糊

这一点的。于是司机没有直接回家，而是从河边绕了一圈，他知道每天这个时候，根男都会带着女儿到琴河里游泳的。果然，那父女俩就真在河里玩耍。暮色开始转浓，老于便迅速向碧霞家的后门走去，但他不知道，就在他通过河边之后，河里游泳的根男也抱着女儿上了岸。他差不多就是看着一个男人的身影钻进自家的后门的。

根男毕竟是侦察兵出身，职业的敏感使他对这个傍晚的特殊迹象引起了重视。院子的人都知道他带女儿去游泳了，谁会这个时候去他家？而且还是从后门。于是根男就站在那棵枣树的阴影里，等候那个人出来。他想知道是谁。可是十分钟过去了，没有见人出来。这时，他看见司机自外面回来了，根男本想和司机打声招呼，可一见司机那副惊慌失措的样子就一下明白过来：刚才进去的那个人影就是老于！这个人从后门进去却从前门出来，再绕到院子的大门回家，为什么？他下意识地退到树的阴影的深处，然而那时他不知道这并不是真正的阴影。这一幕我当然没有看见，但我确实看见根男抱着小琴站在树影里，当时我正出来倒水，险些把一盆脏水泼向了树下的父女。小琴呀了一声，我倒吓了一跳，就问：没泼到你们吧？根男答非所问：太热了，到树下凉会儿。

根男回到家时，吃惊的发现自己的女人刚从澡盆里爬起来，正穿着衣服。根男说：你感觉好点了吗？

碧霞说：洗了澡浑身轻松了许多。

根男说：晚上你想吃什么？

碧霞说：我什么也不想吃，没胃口。

根男便帮妻子把洗澡水倒了，很轻松地问了句：局里没

来人找我吧？

碧霞说：没有。

说完这话她就重新回到了床上，把灯也关了。

男人轻轻带上房门，一边做饭一边计算着时间。这前后十分钟，妻子必然是在澡盆里，就是说这个老于是看见了一切的，可是女人却不做一点解释！他已经向女人发出暗示了，女人还是一点风也没漏。从这个晚上起，根男开始信马由缰地走上了一条歧途，但他的判断并不是完全的错误。

很多年后碧霞对我说，老于走进她家的时候，屋里很安静，只有厨房里亮着灯。他以为女人此刻正在做饭，便轻轻推开了虚掩的门，一抬头就看见了碧霞光着身子在里面洗澡，两人一打照面，都吓得说不出话来。后来根男回到家时她刚穿好衣服。男人并没有问起刚才是否有人来过，她于是也就没说什么。那一天他的脸色一直不好，碧霞回忆说，我怕提这种倒霉的事情会让他不开心。

在转业军人看来，这个夏天的傍晚绝对就是可疑的了。但这个性格内向的男人没有采取质问的方式去探明事实真相，他错误地使用了暗示与沉默，甚至以疏远的方式来对待他刚刚团聚的漂亮妻子。他把司机诡异的行踪与司机老婆下流的暗示结合起来思考，接下来他便开始顺着这错误的惯性越滑越远了——这是我几年后的分析。但女人不知道，这个意外事件在两年后却不可思议地改变了她的命运。

不久，这个家庭便开始有了争吵。每回的争吵都是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譬如有一次为碧霞剪头发的事。根男说天热了，让碧霞把辫子剪了。女人不肯，男人就说：孩子都这么大了，你总得像个妈的样子吧？女人说：梳辫子就不是

妈了？你妈都六十好几了，她还梳着辫子盘在头上呢！男人说：我知道你为什么舍不得剪。女人便质问：你说清楚！男人不说了，当天就找趟远差离家走了。以后这个人好像经常出差似的，眼不见心不烦。碧霞后来把这件事告诉我，问我是不是对根男说了些什么？我说没有，我说：碧霞，我能干这种事吗？不过我还是提醒她，纸包不住火，没有不透风的墙。碧霞就哭了，说：我已经与嘉林断了，还要我怎么的？

可我们怎么也想不到，根男的怀疑竟不是冲着嘉林来的。从以后的事实看，这真是典型的歪打正着。这以后，我是真的没有看见碧霞和嘉林有过接触了。我现在仔细回忆起来，那个阶段，司机老于倒是经常去碧霞家里，他是出于何种居心，这我就无从知晓了。直到这年的秋天，一件大事的发生，才让我茅塞顿开。

8

那个傍晚司机很快就从碧霞家前门走了。在他经过院子的回廊时，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枣树的阴影下有一双斜视但仍不失机警的眼睛。他回到家里，妻子吴玉芳正在给一只猫洗澡，洗得十分认真。司机在这几十个小时里遇见的灾难女人一无知晓，女人很久以来就已经适应了男人回家无规律的日子，她印象中男人不过是又跑了一次长途而已，所以她没有看见男人慌张的神色。直到男人长长喘了口气，女人才漫不经心地问道：你吃了吗？

司机没吱声，在喝过一杯茶后，他几乎有点痴迷地看着女人给猫洗澡。那一刻，司机的眼前又重现了刚才的一幕，他的直觉印证了一个事实，碧霞的裸体完全就是十多年前吴玉芳的翻版。尽管那只是紧张的一瞬，但给司机的这个感觉却难以磨灭。他甚至记得这两个女人的乳房都一样的有点上翘。

吴玉芳又说：你要是没吃，锅里还有点剩面。

但是男人的手已经落到了她的肩上。

女人说：你不饿吗？

男人说：我饿！我饿！

说着就把女人横着抱起，往床上搬。女人手里还抱着猫，女人说：你干什么？

男人说：干你！

女人便挣扎着说：你莫不要脸！

司机还是不顾一切地压到女人身上，同时腾出一只手来解裤带，突然他感到自己的手背上一阵火辣辣的剧痛，接着看见几道很深的爪痕，细小的血珠正从翻开的白肉里渗出。司机还来不及大叫，那只大黄猫就已经发出了锐利的叫喊，两只淡绿的眼睛闪现着罕见的凶光。司机受到了惊吓，咬牙切齿地骂了句：婊子养的！

这个晚上后来司机就睡到了竹榻上，他奇怪地发现，自己过去几十个小时里的头绪纷乱竟在这一刻平息了。好像昨夜出车祸的是另一个人。司机的眼前还是晃动着碧霞的裸体。然后他就开始猜想女人对这件事的态度来，他很想知道女人此刻的心情。不过有一点他可以肯定，女人不会把这种事告诉自己丈夫的。他想不会。兴许是这点好奇，第二天上

午，司机便早早去了河边，他知道，不一会，碧霞就会来洗衣的。果然，司机刚吸完一支烟，就看见碧霞端着盆远远来了。司机便迎了上去，说：昨天的事我真是无意的。

碧霞看了司机一眼：这事我都忘记了，别再提了好不好？

司机说：我其实是想找你借点钱，我出了车祸，就在你家根男手上处理的，他倒是帮了我。

碧霞说：什么便宜都叫你占了，你还好意思借钱？

司机说：我借钱也还是为了感谢你男人。

碧霞说：我男人不要你感谢。

司机说：我本想找嘉林借，可他说没有。

碧霞说：我也没有。

女人说完就甩开司机走了，但她不知道此刻自己的丈夫就在不远的地方注视着这边。司机还想追上去把话说完，这时根男在他身后咳嗽了一声。司机转过身，感到副局长今天的脸色远没有昨天那么好，心下就打了鼓，他有些胆怯地问副局长自己的事是不是就算完了？

副局长说：我这里倒还好说，就怕公安那边不好说了。

司机有些意外地说：公安不是根据你们的勘测来定吗？

副局长说：那是两回事，桥归桥路归路。

说完也走了。司机觉得副局长是带有气愤离开的，就琢磨：难道是因为我没有及时送礼？抑或碧霞把昨夜的事说了？司机便一下陷入了云雾之中。到了中午，两名公安就来到院子，二话没说便把司机铐走了。

吴玉芳这才知道老于犯了事，便大声地哭了起来，院子里又被惊动了。但是只有一个人来安慰她，这个人就是嘉

秀。很奇怪，刻薄的吴玉芳在这院子里几乎和谁都搞不好，惟独嘉秀是个例外。如果没有前些日子嘉林在河边的那番回忆，我还是不明白。现在，我似乎慢慢开窍了，我知道那年吴玉芳去水市看病其实来自嘉秀的建议。但嘉秀是否清楚看病的结果是她哥哥失去童贞呢？有一点倒是毋庸置疑的，这件事使吴玉芳对嘉秀产生了极大的好感，她回来后给嘉秀带了许多小东西，还亲手为嘉秀缝了一条裙子。她们的友谊从那时起就牢固地建立了。在吴玉芳眼里，嘉秀无疑就是她的小姑子，这也是她多次热心地劝我和嘉秀好的原因所在。惟一不同的是，我还没有发现嘉秀也一样仇视碧霞。

老于被拘留了十五天，放出来时已是人瘦毛长。在拘留所的半个月里，他越发觉得自己的倒霉是因为不合时宜地看见了一个女人洗澡。他认定是碧霞把一切告诉了根男，后者便推翻了刚下的结论，对他实施了报复。既然事情已经弄到这种地步，他也就想一不做二不休了，干脆把嘉林和碧霞的事说出去。可是，他的把柄也攥在人家手里——当年嘉林和吴玉芳那一腿，外面的人是不知道的。他很担心这个。然而眼下自己这口气不出又实在憋得难受，于是经过较长时间的思索，司机选择了另外的主意。

老于放出来的当天下午又一次来到了琴河的边上，他知道碧霞的男人又出差了，而且知道这些日子他们两口子过得不太开心。他想，这个碧霞的心思还在嘉林身上。看着碧霞向河边走来，司机眼前又一次出现了女人的裸体，不过比以前要模糊一些。女人一走近，司机就从一棵杨树后面闪出，对女人说：我出来了。

女人很意外，回答却是镇定的，女人说：你出来关我什

么事？

司机说：是你男人把我搞进去的，我冤。

女人说：你觉得冤就去告他吧。

司机说：我不想告他，我想对他告你和嘉林。你不会不记得那把红伞吧？

碧霞这才内心吃了一惊，冷笑道：你也是个长鸡巴的，怎么总会盯人这种事？怪不得你老婆的肚子总大不起来。

司机说：可我能让你的肚子大起来，不信你和我试试？

碧霞就对老于脸上吐了一口唾沫：你敢？

司机说：我有什么不敢的？大不了我再进去一回就是。我今晚就去你家。

很多年后，碧霞向我说起这一幕时已经不再是惊慌了，而是一副好笑的神情。她没有说在那个遥远的晚上，老于是否真的如他所说的那样去过她家，她只说：没有这件事，我和嘉林也就不会走得那么远了。

9

日子过得很快。这年的秋天，国家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紧接着高考恢复了，我和嘉林商量，想辞掉学校的工作安心回家复习。嘉林说这很好，人不读书是没有前途的，口气像我的父亲。我就问他是否也准备复习应考？他说：想还是想的。不过我还有更重要的事要做。我问什么事比高考还要重要？他想了想，说：你以后会知道的。他的回

答不能使我满意，反倒诱发了我的好奇心。我离开梅岭中学的那天，本想和嘉林去外面喝两杯，可他不在屋里，门也没锁。我就进去等他，看见他的桌子上摆了几本地理方面的书，这不是他所教的课程，我想这家伙实际上还是在暗地里做应考的准备，对我留一手呢。书中还夹有一张条子，那上面乱七八糟地写着一些英语单词，我只认识其中几个，如：map（地图）、radio（收音机）、money（钱）、mdeicine（药品）。这不是复习应考是什么？我想嘉林这个人城府还是很深的，况且又极端爱面子，不到大功告成那一天他是不会对我说真话的。各人有各人的脾气，我觉得也不必点破他。

我回到了石镇，每天在阁楼上看书，觉得累了，就到院子里来晒晒太阳。其实也想看看碧霞，遇上了就同她说上几句话。现在想起来，我觉得男人的心理某些方面很一致，我和司机老于都曾不同程度地窥视过碧霞身体的私处，于是对这个女人便有了占有的欲望。这种占有的反映不过是在意识上，而非行动。因为没有行动，它就往往比较强烈。譬如我几天见不到碧霞，就感到有一种莫名的失落。我问过小琴，孩子说她妈出差了。我想碧霞也该回来了。我在院子的回廊上来回走动，那时候吴玉芳正抱着她的大黄猫在捉跳蚤。女人这段时间似乎脾气变好了一点，我想这也许和碧霞几天没有露面有关。不一会，老于买菜回来了，司机的神情看上去似乎在想什么心事，以至于他女人喊他都没有反应。于是女人抬高嗓子说：明天给我买点猫鱼吧。

司机说：明天我没空。

女人说：你总不能看着猫饿死吧？

司机说：饿死倒省心。

女人说：好，算你狠，明天我自己去买，我爬着去！

司机说：那你就爬吧！

吴玉芳正要发作，这时嘉秀急匆匆地来了，一副想哭的样子。我预感到一件大事已经发生，便迎了上去。我问嘉秀：出什么事了？

嘉秀说：我哥不见了。学校里来人找他，还以为他在家病着呢，已经好几天没见到人了！

吴玉芳就说：怎么会呢？嘉林他……

话还没说完，女人的眼泪就下来了。

嘉秀说：梅岭有人看见他和碧霞在一起……

吴玉芳咬牙切齿地说：这个骚狐狸！

突然屋里传来一声爆响，我想大概是一只暖瓶炸了，却没有听见老于的声音。

也还是这个下午，根男来到了我家，连日的奔波使他的脸色看上去像一块咸菜，斜视似乎也明显于以前。他说碧霞的单位并没有安排她出差，这实际上等于说人已失踪了好几天。他寻遍所有亲戚家，还是不知下落，直到上午传来嘉秀的话之后，他才如梦初醒。我犯了一个大错误，根男说，事情比我想得要复杂。现在，他急着找我要嘉林的情况。他问嘉林最近有无什么反常？我说看不出什么反常的，我一直认为他是在梅岭复习迎考呢。这时，我突然想起那张写满英语单词的条子来，我又记起了一个词：compass（指南针），我们教材上是没有这个单词的，头一下就觉得大了。迟疑了一会，我还是把自己的猜测告诉了根男，我说：他们是不是想越境？根男仔细听完我的介绍，然后就去公安局报案了。

这件事很快轰动了石镇，越传越邪乎，都说嘉林带着碧

霞先去了广州，然后从那里偷渡去了香港。还有人私下议论，说嘉林的父亲是国民党长期潜伏的特务，在香港有联络点。为此嘉林的老父还真被公安局带去问了话。老人什么也不想说，只骂嘉林是个孽种。这场男女私奔差点演变成了一起重大政治事件。

从后来的情况分析，碧霞肯定是对嘉林说了老于要挟自己的事。嘉林本来是可以抑制住这个司机的，却因为害怕自己在碧霞心目中的形象轰然坍塌，始终没有把他和吴玉芳的那段往事说出来。他不敢冒这个险，而选择的却是一条更为冒险的途径。

10

大约在一个多月以后，县公安局接到了昆明那边的电话，嘉林和碧霞在缅甸边界附近被捉获，要这边速去提人。县里把这个消息通知了根男，后者表示要一道前往，却没有得到批准。这样，在得知越境未遂者押解到省城之后，根男便在琴河边找到老于，想请司机连夜跑一趟。两个男人紧张已久的关系在这个黄昏得到了缓和。他们的心情如同天上的阴云一样沉重，也一样的着急，某种意义上，碧霞是他们共同的女人。面对司机，副局长还多了一层抱歉，他肯定不止一次地嘲弄过自己，当了半辈子的侦察兵，却在关键的问题上选错了目标。而在司机方面，更多的是自我谴责，他的内疚在于天性中的卑鄙。

副局长说：我犯了一个错误。

司机说：我也是。

事到如今他们也没有更多的言语，只想早点把女人寻回来。两人约好，晚饭后就动身。

老于回家后就开始收拾东西，这时，吴玉芳的轮椅拦到了门口。女人说：天要下雨了，我身上很痛。你晚上帮我拔拔火罐。男人说：我答应了根男，要去省里接碧霞。女人沉默了片刻，厉声说：不许去！

老于说：我已经决定了。你让我过去。

吴玉芳死活拦在门口，说：你今天敢去接那个婊子，我就死给你看。

老于说：你这个人怎么心不是肉长的？你没见根男这些日子头发都急白了吗？

吴玉芳说：我看是你在急，你早就对那狐狸动心思了，还当我不晓得？

老于气得打了女人一耳光，骂道：我看你才是个狐狸精呢！

司机从女人身上迈了过去，女人抓起一只茶杯扔向男人，没有扔上便号啕大哭起来。她的哭声十分凄惨，整个院子里都听见了。大家却不敢多说什么，生怕又引起别的麻烦，这个院子的麻烦真是太多了。

根男的女儿小琴临时放在我家，由我外婆带着。这孩子好像也知道了什么似的，就问老人：我妈是坏人吗？外婆说不是。孩子说：那他们怎么老在背后说她？老人说：人生下来就是让人说的。外婆哄睡了这个孩子，便感叹道：这个碧霞呀，放着好日子不过，这下要吃大苦了。她问我嘉林和碧

霞会不坐牢？我说也许会，但他们不能算叛国。外婆说：国是没叛，可家给弄散了。最后吃亏的还是孩子。我们看着熟睡的小琴，很有些难过。然而那时我们还不知道更大的灾难已迫在眉睫。

几乎是在两个男人出发的同时，天下起了大雨。这场雨好像憋了许多天似的，一下起来就非常猛烈，真算得上是倾盆大雨。雷电也十分厉害，一道电光闪过，紧接着就是一声炸雷，其声如同利刃劈开一根粗竹，于黑暗中传来令人惊悚落魄。那一夜让我很不安宁，外面是风雨雷电，对面是女人的哭泣呜咽，我心乱如麻地看着窗外黑透的天空，一阵闪电掠过，我仿佛就能看见碧霞那张业已苍白的脸来。而她的乳房却完全消失了。说实话我很感动，我想这个女人为了爱情居然敢舍弃一切，这是一般女人所不能够的，而她竟做了！但那个时刻，我更多的是为女人今后的境遇担忧，我不知道这件事还会闹出什么来。

第二天，天放晴了。一夜的大雨使石镇的天空变得很清新。我懒散地从床上爬起来，想带小琴去河边玩玩，正要出门，看见我父亲正和几个公安站在院子里低声议论着什么。一个高个子朝我这边看了看，问道：这是根男的孩子吧？我父亲说是。高个子说：让她跟我们走吧。说着就过来牵小琴，小琴说：我爸呢？高个子说：在医院呢，他病了，叫我们来接你。小琴说：他怎么病了？他不是去接我妈了吗？高个子说：你妈过两天就回来，先去看你爸吧。然后高个子就抱起小琴走了，剩下的两个走到老于家门口，敲门喊话：吴玉芳在家吗？没有人回答。

我已经预感到什么不妙了，趁这功夫，我低声问父亲出

了什么事？父亲也低声地回答：车祸。老于的车翻了。

我心下一紧：人怎么样？

父亲说：老于没事，根男怕是不中了。

我吓得再也说不出什么来。那边，公安还在敲门，屋里一点动静也没有。公安就问我父亲：他家有人吗？

我父亲说：有呀，昨天几乎哭了一夜呢。

公安就说：昨天就哭了？她还真有预见！

这时就看见吴玉芳的那只大黄猫从窗户里猛地蹿了出来，发出一声尖锐的惨叫，然后便顺着回廊上的柱子一阵风似的上了屋顶。我们被这畜生突如其来的敏捷动作弄得目瞪口呆。可是里面依然是没有动静。两个公安互相看看，其中一个说：翻到窗户上看看吧。于是另一个就上了窗户，刚往里看，很快就呀的一声摔了下来，那人口齿不清地说：史（死）了……人史（死）了！

公安在镇定下来之后，撞开了门，这时院子里的人都一下涌了过来，我夹在人缝里，看见吴玉芳衣着整齐地躺在床上，她的白皙的脖子上拴着一条麻绳，另一端拴在床那边。她的嘴上粘着一张活血止痛膏，因此这个案件一开始就被视为谋杀。可是很快就排除了，因为留在那膏药上的全是她自己的指纹。她是自杀已确凿无疑。至于这张膏药，警察的分析是吴玉芳企图嫁祸于丈夫，他们都知道这对夫妻不和已有多年了。但我不这么看，我想这是怕自己被勒后舌头伸出来。这个天生爱美的女人临死前连这个细节都想好了。我不明白的是，这个几乎是瘫痪多年的女人，怎么还能完成这样的动作？她那条腿哪来的力量？

而更让人吃惊的是，后来嘉秀哭泣着替吴玉芳净身更

衣，她吃惊地发现女人身上许多部位都贴有活血止痛膏，在每一张膏药上都用圆珠笔清晰地写着两个字：嘉林。

11

车祸发生的准确时间是1976年12月28日21点17分。据后来老于介绍，他们的车在离开石镇三十华里后，便上了那座大桥。几个月前，司机正是在这里发生了一次车祸。那一次，司机的恍惚除了心情急躁外，还在于一个直接的原因——他感觉一个猫样的东西横穿马路，便下意识地把手用力一打，结果却撞上了人。司机当时并没有把这一点说出去，怕被耻笑为无稽之谈。他隐约记起，也就是不久前现在的交通局副局长回来的那天，院子里有人看见了同样的东西。司机总觉得这两个东西其实是一个东西，这个似乎无形的东西像梦魇一样追随着他。当汽车接近那座大桥时，司机的双腿突然出现了痉挛。我一上这桥就觉得腿软得不行，司机回忆说，雨又特别的大，刮雨器怎么刮也刮不开，我急着踩刹车，不管用，我嘴里说坏了，眼见着车就翻下了桥。

老于大难不死，根男却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便断了气。

1977年元旦后的几天，嘉林和碧霞双双被押解回了石镇。他们在监狱里关押了几个月，却迟迟没有判刑。不久，我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在我离开石镇的前一天，我通过一个熟人的关系，去监狱探望碧霞和嘉林。可是碧霞不肯见我，而嘉林已经被送往市神经病医院去了。

在回来的路上，我遇见了老于和小琴。他们也是来探监的。

几个月后，碧霞释放了。她托老于变卖了所有的家当，然后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带着孩子悄然离开了石镇，据说是去了江南的某个小城。这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碧霞的消息了。有人说，碧霞曾去水市神经病医院看望正在接受治疗的嘉林，但后者已经不认识她了。

1997年3月，我因为拍摄一部电视剧，去江南选外景。有一天剧组的车自街上经过，我意外地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就是碧霞。我立刻叫停车，去追赶她，我大喊了一声：碧霞！她下意识的停住了，但没有回头，还是一个劲的往前走。于是我就跑到了她前面，对她说：碧霞，你还记得我吗？她很快就想起来，笑了，说：怎么是你呀？你吓死我了。我说：我还怕看错人了呢。

这天晚上我就去了她家，等进了门我才知道，她现在的丈夫就是司机老于。他们的结婚照挂在卧室里，但那不是在照相馆里拍的，而是两张照片的拼合。两人的视线似乎不很一致。我没有说什么，碧霞倒是把话讲开了。她说：没想到吧。连我自己都没想到会嫁给老于——那院子里的男人我最看不上的就是他了。

我说：人生本来就是无法预测的。

这天晚上，后来碧霞才对我说起那一年关于洗澡的事。碧霞说，当她在厨房里听见背后的门声时，还以为是根男进来倒开水，她还说了声“把袜子拿给我”，老于还真的把袜子给递上了。两人一打照面竟说不出话来。过了很长时间，碧霞说，我从牢里放出来，一回家老于就给我打洗澡水。他

说你好好洗洗吧，洗了就是个新人。说完就端起一把小椅子在边上坐下了。见我半天不动，老于说：你别不好意思，我是看过你的。我心乱如麻，懒得理他。他又说：看过了就算是我的女人了。说到这里，碧霞自己也笑了起来，说：你听听，这是什么王八话！

我说：不过老于说的也不能算错。

那天晚上我还有事，就匆匆告辞了，临别，碧霞说：等老于出车回来我们一起吃顿饭吧。

可能没有时间了，我说，既然知道你们在这里，以后我还是会来的，碧霞。

她说：我现在不叫碧霞。

她说她早就不叫这个名字了。

2000年3月·合肥寓所

秋 声 赋

我现在要叙述的是关于秋天和一个男人的故事。我公开剽窃古人遗下的这个优雅的标题却无意去作一篇颂扬秋色的美文。我讲的这个故事像一堵土墙——没有人敢相信靠一堆泥土垒成的墙会经历几十年的风雨侵蚀而没有坍塌，然而事实就是这样。我们只知道泥土做成砖坯经过烧冶才可成为结实的砖，但我们至少是忽视了雨水照样能锻炼出坚硬的土墙，尽管理论上证明这一点尚有难度。于是我断然认为，某种时刻水火是完全可以相容的。

这个故事一点也不明朗，这或许与故事发生的季节有很大关系。我记忆中的秋天从来都是那么阴晦而潮湿。另一个原因，是构成故事的成分所致——它包括名义的乱伦与可能的通奸以及真实的自虐与死亡。与我以往的写作经验显著不同的是，在这个故事开始之际我便望到它的结局。这让我很受折磨，我现在讲述它就是想摆脱心中持久的压抑，就像雨天回家急着甩掉一件雨衣那样。

我必须从很久以前说起。

1957 年

故事中的这个男人叫旺。这一年，旺 26 岁，却是菱塘

村惟一的光棍。用今天的眼光审视，旺的条件其实一点不差。他身材高大，面目清秀，读过几年的私塾，会写对子，能算账。虽是孤儿，但经济殷实。土改时旺的成分划为上中农，田地虽归为公有，但政府没有没收他屋后的那片小桃林。旺本人的职业是以摆渡、打鱼为生。旺打光棍，在村里人看来是自小喝了那点墨水缘故——旺总想找一个多识些字的女人。识字便会知书，知书也就达理。可是菱塘一带方圆几十里，又有几个断文识字的女人呢？关于这一点，我父亲的说法是另一个样子。父亲是在1957年秋天认识旺的，那时他正在主持石镇黄梅戏剧团的招生。有一天，一个书生模样的人夹着一根斑竹箫来了，这便是旺。父亲热情地接待了这个年轻人，让他放松地吹上一段。“他很腼腆，”父亲回忆起，“侧着身子对着我，最后还是用很足的中气吹了。”旺的演奏自然不成功，怎么听都不太对劲。后来我父亲发现，那根箫居然少了一只眼。我父亲认为，旺考剧团真正的目的还不是想来吹箫，他可能是指望日后在剧团内部找一个唱花旦的老婆。因为那天没有过关之后，旺不是低头就走，而是站在窗外认真地看着其他人的应试。父亲说：“那时我就觉得，他一定是看上凤了。”

宽泛地讲，被称作凤的姑娘在那个年代也算是个票友。她是我母亲的崇拜者，而且胆大，时常开演之前就一直在后台看我母亲化妆。以后熟了，便去我家串门，捎上些当地的时令土产。我母亲并不怎么喜欢这个凤，但她无法拒绝凤的笑脸。凤考剧团目的很明确，就是想有一个文艺界的身份。她认为女人唱戏是最好的选择，用她的话说：上街冲开水，一路都有人看你。然而很不幸，凤的嗓子条件太差了，她是

个左嗓子，这是无法矫正的。那时候干什么都还讲规矩，父亲自然没有同意。据说那天凤是一路哭回去的，倒也满足了她“一路都有人看”的愿望。

旺抢先一步回到了渡口。因为这个早上他是看着这个凤姑娘坐他的船的。但他不知道这姑娘与自己有一样的心思，也要去报考县剧团。现在旺仔细回忆着，觉得这姑娘肯定经常坐过他的船的，觉得她应该是河西陈家牌那一带的人，那可是个极穷苦的地方，解放前还时有歹人劫道。旺觉得奇怪，怎么以前就从没注意过这个凤呢？而更奇怪的是，他认为这姑娘唱得没有什么不好，只是拖腔有些飘了——凤唱的是《小辞店》的段子，是年轻寡妇夜盼情郎的内容，唱飘了固然不太好。于是就因为这一点的缘故，旺记下了凤。旺从堂房兄弟手里接过撑篙，又把这一天里过渡的收入分一半给那人，想让他快走。那人却一门心事地向旺打听剧团是否要他？倘若要，旺肯定会从此把这条船交给他，自己去当正经的公家人。那人说：哥，你使这把箫比使这撑篙灵便。旺冷淡地说：我不会再吹箫了。说着果真把那把箫扔到了很远的水面上。堂房兄弟从未见旺有过如此严峻的神色，便收起那把角子毛票离开了渡口。这个时候，旺才陡然感到了沮丧。这根箫是父亲手里传下的，两代人吹下来却不知缺了个孔？1957年这个秋日的黄昏，旺的心情与天气一样灰暗。惟一令他眼前偶尔一亮的，是凤姑娘那张白净的大脸盘。现在，凤来了。

凤的双眼都已哭得红肿，这使她没有心思去想摆渡的年轻艄公白天曾在剧团的窗外站过很久。对于凤，今天的打击是致命的，意味着终生梦想的突然幻灭。她明白我父亲委婉

表达出的意思：不是她唱得不好，而是老天爷不想让她端这只饭碗。左嗓子好比胡琴没有调正弦，弓松了马尾，蛇皮开了口子。看着凤那副霜打的模样，旺感到心里生出了隐隐的痛。但这个腼腆的乡村青年不知该用何种方式去安慰姑娘。那时他更多的担心是河西那段小路不好走，天色将晚，那段路上有三里的乱葬岗和两里的茅草地，谁又能保证解放了没有歹人呢？

就在旺这阵担忧中，事情起了意想不到的转机。

那根被扔出去的箫，随水飘了回来，飘到了船边。凤发现了它，便挽起袖子将它从水中捞起。这时旺说：我刚才把它扔了。

凤这才慢慢想起，年轻的艄公白天也在剧团院子里露过脸的，就问：你考中了么？

旺摇摇头，旺指着往下滴水的箫说：我的箫少了个眼，吹不成调。

凤的心情开始好转，她说：可我觉得也很好听的，你再吹一段吧。

旺说：我不想吹。

凤说：你为我吹一段不中么？

旺说：你要吃鱼，明天我可以张网。箫我是不吹了。不吹它也饿不了肚子。

凤便不再劝了，叹道：我是真有好些日子没沾过腥荤了。说着，她又开始落泪了。这回她不是因为剧团落榜，而是感叹自己的身世。后来旺才知道，凤没有父亲，她不知道谁是自己的老子。她在三岁那年随娘嫁到陈家牌给陈大肚子做小。她娘出身青楼，无奈地怀上了这块药打不掉的肉。到

了她十岁那年，解放了，第二年陈大肚子被镇压。眼下的光景是母女俩相依为命，日子倒也不愁过，可是娘与从前的相好还偷偷摸摸地来往，这让凤非常厌恶。凤考剧团，摆脱家庭应该也是一个原因——这是我的推断。在剧团无望的情况下，另一个途径便是嫁人。她很快就做到了。

我父亲至今固执地认为，遗传基因在这个叫凤的姑娘身上起着不可忽略的作用。他推测就在这天夜里，凤最终的选择是爬上了旺那张早已置办的新床。凤躺在年轻艄公怀里哭诉了自己的身世。几天后，旺在陈家牌给那位从前的窑姐送去了一大笔钱。那女人倒也爽快，没过多久就带着这笔钱和一个做茶叶生意的相好远走他乡，从此没有回来。父亲对这个构想甚为得意，很快将它写进了剧本。他惟一的调整是把旺送去的那笔钱改成了祖传的一对玉镯，但他没有料到当这台叫做《玉镯记》的新编现代戏上演三个月后，他因此成为“第二次深挖”而出的右派。

不管我父亲的推断是否准确，有一点则是不容置疑：凤和旺睡到一张床上时，她还不到十七岁。这是当时的《婚姻法》所不允许的。他们后来也没有补办什么手续，只是在村里摆了桌酒水，由从前的族叔作了证婚人。不过从故事往下发展看，这倒也省去了许多的麻烦。

1960年

凤和旺过了三年没有怀上。

转眼旺已近了三十岁，没有子嗣便是最大的苦恼。旺弄不清问题出在哪一方面，尽管凤一直是把自己看做不中用的女人。旺四处寻访了乡间郎中，替自己和凤不断地煎着中药，仍然是没有动静。日子一天天紧了，大食堂已于一年前熄了灶火。田里收不起庄稼，塘里也打不到一尾鱼，树上的青毛桃也早早被周围的孩子全部偷光。旺舍不得去撵吓那些孩子，觉得这些孩子吃了他的桃好似嘬了一口凤的奶水——凤会有奶水么？他做梦都想女人那对并不算小的奶子里突然会射出一线白白的奶汁来。他想这第一口奶无论如何得留给自己。这种幻想竟使他变得有些疯狂，每个晚上他都要伏在那奶上认真地吮吸很久。有一天他突然惊叫道：甜！

凤苦笑一笑，摸着男人的脸说：是我抹了些甘油。接着女人坦白了一个惊讶的事实，女人说：旺，我不来红了。

旺开始是喜出望外，他知道女人不来红就是怀上了。但他很快明白过来，女人是因为什么而没来红。旺问道：几时不来了？

凤说：热天里就不来了。村里的女人都不来。

女人说着就抽泣起来，女人说：旺，村里的人差不多都肿了，已死绝了好几户。我没给你生养也算是帮你省了一张嘴。旺，你带我跑出这鬼场子吧！

旺说：一样的荒年，往哪跑呢？再说跑也得有脚力，我们能跑出十丈远吗？

凤说：我怕死呀旺！

旺放平女人，劝道：不会饿死的，我地窖里还余了些细糠和桃干子，对付着越冬还行。熬到春上，草也就绿了，牛羊能吃的，人慢慢嚼下去也不会得病。兴许春上年成会转好

一些。

旺这么劝着，心里也很内疚，觉得女人跟着自己遭了大罪。旺很想把家里几件还能值钱的东西一船送到石镇当掉，给女人换回一顿饱饭。可是这顿饭吃完，往下的日子该如何过呢？旺想着要细水长流，想着先是活命。这个家原本就少人，几代了，这个家不能再死人了。一个都不能死！

那天晚上旺就这么想了一夜。第二天一早，旺自己下灶间做了几个糍粑，把凤的那份中掺了些桃干，便匆匆去了船上。他想今天沿这条灵水河跑远一些，怎么说也得网上一碗小鱼小虾的，给女人补补身子。女人不来红还叫什么女人呢？那时分村里阴森森地透着凉气，没有人声，也根本没有鸡鸣狗吠，家家户户都闭着门。这是个有霜的早晨，东方不泛红晕，看来又是个彻底的阴天。旺缩着身子来到渡口，意外地看见一只灰鸟停在船头上，他一解缆，那鸟便扑扑地飞远了。旺看着这鸟飞翔的身姿，心情变得很复杂。他想世界上肯定没有饿死的鸟。鸟之所以饿不死是因为它有一对好翅膀，它总能找到吃的。可这只灰鸟为什么偏偏停在这儿，他感到困惑：这儿还有吃的么？那鸟的块头不小，模样有点像鹰，它到底发现了什么？还是飞累了，在这船上歇上一会？旺后悔手里没有网，要是一网撂出去，没准会把那鹰样的东西逮住，那可真不比一只鸡差呀！

旺惋惜地把目光从空中收回，收着缆绳向自己的船走去。这时，他又吓了一跳！他看见船舱里一堆稻草盖着一个孩子，大约四五岁的样子，看不出死活。原来刚才那灰鸟是在等这一口。旺揭开草，一眼看见这是个男孩，小鸡巴皱得像块老干姜。旺用手背放在孩子鼻孔下试了试，感到还有些

暖气在慢慢呼出。然后旺发现了孩子贴胸的褂子里夹着一张草纸，上面写着这孩子的生辰八字，煞时就明白了。这一年里旺见到过不少死孩子，像这样还未断气的弃儿还是头回遇见。于是旺便拿出一块糠粑，把水化开，往那孩子嘴里喂。孩子很快脸上显了活气，肉也动弹了。等这块糠粑喂完，孩子便睁开了眼，但眼珠转动起来很困难。这孩子不哭不闹，也坐不起来，活像个木偶。他惟一能做的动作是咂嘴。旺把袋里的糠粑全掏出来，放到孩子手边，就把船调离了岸。这天风大，船虽无帆却能顺水淌得很快。旺只需用撑篙支配着方向。旺偶尔回过头看看那孩子，现在他已经坐在船的另一端吃了。旺看他时，他便停住。旺觉得自己有点喜欢上这孩子了，旺说：吃吧，都吃了。等船拐过河湾，那孩子突然站起来，扒出小鸡巴对着河水撒尿，居然撒得很远。旺看着那小指头一样的东西，心里说不出有多高兴。就叫他指头吧，旺这么想着，这算小名，大号得好好想想。

被称作指头的孩子到七岁那年才有了正式的名字。旺为此专门去了附近的农场，找到正在那里劳教的我父亲，谨慎地提出了这个要求：给孩子取个名，明年好送他进学堂。我父亲问旺，希望指头的名号含点什么意思？旺说：庄户人家，不指望有大出息，只要能生养接代，把日子过得红火些。于是我父亲张口就来：那就叫火吧。火就是生命。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当我念白乐天这句诗时，”我父亲回忆说，“我发现旺的眼神有点迟疑。我想他可能很忌讳这个‘野’字。”

1960年火还是指头，他活过来了，借助的倒不是春风而是几块糠粑。活过来的孩子和正常的孩子没有两样，他不

认生。我想这不奇怪，那是个有奶就是娘的年月，那孩子的亲生父母也算是好眼力，把骨肉抱到了旺这条船上。这天，旺还是没有打到一鱼半虾。就在他沮丧地准备收网时，那孩子突然叫了一声，指着靠近岸边的草丛让旺看。旺顺着孩子手指方向看过去，很快发现那儿偎着一窝老鼠。旺迟疑片刻，对掌心吐了口唾沫，搓了搓，然后扭动身体一网向老鼠张开。那一网打起来的是七只老鼠，个个都比鸡巴粗。旺当时就把船停了，与那孩子在岸上起了火，支起陶罐烧了一罐开水，将七只老鼠全泡了。然后褪去皮毛，断其首尾，剖肚开膛，剔尽杂碎。整个过程和杀鸡宰鸭完全一样。这堆老鼠肉足有一斤多。旺小心地告诉孩子，回家后不许对娘说这是老鼠肉，否则连汤也不让他尝一口。孩子频频点头。旺摸着孩子的小鸡巴，说：叫我一声大，指头。孩子没叫，但他接受了“指头”这个诨名。1960年这个秋日，旺的脸上浮现出久违的悦色。他领着指头往回走时，西边露出了失踪一天的阳光，把男人和孩子轻捷的身影写在了地上。旺感动地看着这活动的影子，心想，身后跟着一个孩子终归比一条狗强。

那时候凤正在门口和一个鸡毛换灯草的货郎交谈，她想用一口破铁锅换取一只顶针，似乎是成交了。见旺远远走来，那货郎便摇着拨浪鼓离开了。凤这才注意到旺身后的孩子，便问是谁家的，她见着怎么眼生？旺把凤支到屋里，先亮出“兔子肉”，再把关于孩子的原委说了。凤一听就起了气：这是何年月，你捡什么不好偏要捡回来一张嘴？旺仍笑道：我还捡了根小鸡巴。不料这一说凤更伤心了，立即淌出眼泪。你这不是咒我不能生养吗？她哭诉着，你是想逼我死

呀旺！旺用衣袖将凤的泪水揩了，旺说：凤，救人一命是积德。我们也不老，等年成好了，再生不迟。

门慢慢推开了，那孩子怯怯地立在门口，轻轻喊道：娘。

几十年后当我决定写这篇小说时，感到异常的困惑。五岁的指头只喊娘却不叫旺一声大，究竟因为什么？而且在以后的日子里，这个叫“火”的男人也从未称呼过他胜似生父的这个养父。他与养父平日的交往中用的都是含混的语气词，如哎、嗯之类。我在此提示这个细节，因为在我看来，它是对故事的某种暗示，而且还具有宿命的意味，这一点也不夸张。

1963 年

旺第一次对凤动粗还是在三年前的那个秋夜。起因不是那个捡来的儿子，而是一罐“兔子肉”。旺在这一天里是第二次下灶间，他用一口陶罐来煨七只剥皮老鼠。生铁桶里咕咕噜噜翻腾着开水，陶罐密封后塞进了灶膛，依靠着灭了焰的文火。不多时，鼠肉的香味便弥漫在三间宽敞的草屋里，让人直吞口水。兴许是这香味的诱惑，抑或是听见了一声渴望已久的“娘”，女人愁苦的心情在天黑之前渐渐有了好转，正着手用男人的旧衣给这孩子粗针大线地改件衣裳，她想饭后得给指头洗个热水澡，驱驱寒气。

旺没有料到老鼠的肉居然如此香美细嫩。他小心地尝了

一口，恨不得把这一罐子肉全吃下去。旺不忍心留一半给下顿，就全端上了桌。他想明天再带着这鬼精的指头往灵水的上游走一趟，没准又能逮到一窝。

这无疑是个温馨的夜晚。一家两口现在变成了三口，还能吃上香味四溢的“兔子肉”。凤说：兔子肉真香呀，可就是个小，是奶兔子吧？旺点点头，说正好一窝，可惜大兔子窜了。凤便有些难过，说要不是碰上这样的荒年，哪忍心去害这小性命。旺说：吃吧，多吃些。说着就端起罐子把最后一点汤倒在女人碗里。指头差不多快吃光了，眼巴巴地看着旺。男人把目光虚了过去，心想这孩子肚子却一点也不比大人小。突然，他听见那孩子说了句：不是兔子，是老鼠。旺吓得一哆嗦，看见凤两眼发直，正一个劲地想呕吐。旺急忙抱住女人，另一只手紧紧捂住她的嘴，大喝道：不许吐！

凤挣扎着扭动身体，她已被旺反剪了双手。旺就这么同女人相持着，看见那孩子趁机已把凤剩下的肉和汤全吃了，旺气愤地骂道：婊子养的！指头自然知道闯了大祸，吓得躲到了桌子底下。

我现在写到这里，似乎还能记起一点指头小时候的形象来。大约就在1963年的春天，旺领着指头——那时他刚被我父亲命名为火不久，来我家询问关于进学堂念书的事。旺打算让指头进石镇的学堂，最好能同我在一班。那天外婆给我们蒸了一碗鸡蛋当菜，让我俩坐在水缸边上吃，拿缸盖当桌子。鸡蛋刚放稳，指头便将自己的饭卡到菜碗里，再用筷子一搅。那饭和鸡蛋搅到一块的样子十分难看。指头便是用这种方式占去了属于我的一半。多少年后我父亲说起这件事还感叹道：火这点精明全是饿出来的。

让我们再回到1960年的那个秋夜。凤终于没有把咽下去的老鼠肉呕吐出来，手臂的疼痛压制了肠胃的蠕动，以致后来给指头洗澡时都拧不干毛巾。凤没想到旺会这样对待自己，虽然她也知道男人是希望自己肚子里能多进一点油水，但她不能容忍旺骂她是婊子养的——她认定旺是在指桑骂槐，而她的确就是婊子养的。怀着这委屈，凤抱着指头早早上床了。她抚摸着孩子瘦弱的小身体，孩子却突然摸了一下她的乳房。凤愣了一下，把孩子往里边推了推，说你困吧。然而这出其不意的抚摸却唤起了凤对白天的遐想。那个贼眼溜溜的货郎进门东张西望查看旧东西，其实是侦察这屋里可有男人。凤一眼便识出这人的心术不正，可奇怪的是，她非但不讨厌而且似乎有意去等待着某种预想的结果。凤说：你看够了吗？货郎讪笑着应道：哪有够的呢？我在这地方先后跑了五十里，还真没见过这等白的肉。凤说你少嚼舌根。货郎说：我晓得你身上哪块最白。说着就上手摸奶。凤打掉货郎的手，说：你滚吧，灶间有口破锅拿了去。货郎说：我这人天生就喜欢破东西。

现在，那耳熟的拨浪鼓又在村口响起了。这是1963年秋天的一个下午，天却仍有些闷热。凤刚刚洗完澡，她那二十三岁的女人之身经过一年好光景的调理，显得十分动人。凤没有生养，因此乳房还是那么结实，腰也未见粗。她的皮肤越发白皙，连她自己闲时也忍不住摸上几把。凤对身体惟一的不满意是嫌屁股小了些，她想这或许就是不能生养的关键。凤一想到这便生出了忧伤，从前她多少还怀疑旺那一方也有毛病，如今她相信问题确实在于自己。她和那个外乡的货郎偷偷摸摸地过了十一年，也仍没有怀上。凤和这人睡，

最初的动意便是为了借种，以证实自己的有用，也好把这功劳记到旺头上。凤明白地告诉货郎，只要她怀上，就不许这人在菱塘露脸，否则便一刀剁了他的鸡巴。货郎自然满口答应，私下认为自己运气很好，一年下来女人居然毫无动静。但是事情渐渐就起了变化，凤很容易比较出来，外乡的货郎床上本事很大，是个调理女人的高手。凤觉得，离开这个男人也是一件困难的事。

那时候旺总是早出晚归，通常的情况下是天阴撒网天晴摆渡。网到鱼虾，便拿到石镇菜市上去卖，带着指头，差不多到天黑时才回到菱塘。所以只要是天阴，那外乡的拨浪鼓便在村口响了起来。

货郎把担子落在村口的茶棚里，喝上一碗茶后，便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他隐身在凤屋后的桃园里，敲窗为号，再从灶间的后门潜入屋内。凤从来不许这个男人上旺的床，他们的行事一般都是在西屋指头的那张小榻上。这天货郎进来时，凤已经是光着身子躺下了。连日的晴天使货郎断了顿，掩上门便急不可待地想上身。而凤更希望男人先好好把自己浑身舔上一遍。凤说：你舔我，舔够了再许日。货郎反问道：你何曾舔过我？凤笑着说：你是臭肉，我是香肉。你今生莫作这指望。货郎自然不计较，认认真真做了起来。凤享受着这美妙的时刻，又想，自己从未要求旺这么来过。旺太斯文，做什么都一板一眼，凤觉得说不上口。旺做这事每回都要吹灯。凤的心情有些复杂了，她知道这么做很对不住旺，可身上这狗男人就是比旺做得精细，做得有劲，做得让她舒服。

这个时候，门突然开了，门口站着背着书包的火。

凤和货郎都惊吓得说不出一句话，只顾扯着被子遮身。然而火没有言语，低头退了出去，还把门带上了。凤这才后悔自己的大意，如今这个叫火的儿子上学了，回家没有准时辰。紧接着，女人害怕了，抖抖瑟瑟地穿上衣服，捂着脸哭了起来。

八岁的一年级学生火从进学堂第一天起就憎恨念书。他是班上年纪最大、个头最高、也是坐在最后一排的学生。他还是这班上惟一的乡下学生，老师们好像都不喜欢他。上学一个多月，他没有站起来发过言，也没被叫到黑板上去写过拼音。火感到有压力，感到自己是一只杂毛鸡混在鸟里。这天上课，老师说到了吃，就让同学们挨个说出一样好吃的东西来，不许重复。鸡、鸭、鱼、虾、肉、蛋、梨子、桃子、桔子、柿子、西瓜、冬瓜、黄瓜……好吃的差不多全被说光了。火坐在最后，轮到他，他说：老鼠。大家哄堂一笑，老师也笑了，就问：老鼠能吃？

火坚定地说：老鼠好吃！

老师大声说：不对！

火当时就委屈地哭了——我记得非常清楚。到了第二节课，火的影子便不见了。我想事情可能就发生在这个下午。火没有像平时那样，散学之后去菜市上找旺，径直回了家。

那个下午后来火就坐在渡口，看着天一点一点黑下来。然后他看见了旺用扁担挑着空鱼篓的身影，火便把泊在岸边的船撑了过去——这是他头回摆弄这船，却一点不显手生。旺看清了儿子，顿时有了意外的激动。这孩子长大了，长得比树还快。指头，旺说。他又改口说：火，把篙子给我。

火没给，却从怀里拖出了一条大黑辫子，递到旺手上。

火说：娘走了。

旺还没来得及反应，又听见儿子说：娘跟摇拨浪鼓的走了。

1973 年

我再次见到火是在十年之后。旺盖了新屋，我父亲让我代表他去菱塘送一份贺礼。那时我已念高中，身体也开始了发育，很愿意像个大人似地到处走走。我当然也想见见火——这个只和我一起念过半年书的同学。自从凤随外乡货郎私奔后，不久火就辍学了。对此旺特别伤心，曾用竹梢子狠抽过儿子几回，可是火仍是憎恨念书。有一回旺对我父亲说，他是一心想让火念出书的。胸无点墨之人日后谈何出息？旺这么感叹道。这使我父亲很有些尴尬，因为当初旺前来替儿子择名时，并没有表达这个深层的愿望。我父亲这人虽然上过外国佬的教会学校，但骨子里十分迷信。他认为一个人的名字差不多就是一个人的命运缩写。比如说凤。凤总是这山望那山高，总是择良木而栖。所以凤的结局我父亲似乎一点也不意外。我父亲私下后悔没有给指头取名为崇文、志学之类，但他沉思片刻之后，又这样劝了旺并为自己开脱：如今不是惟有读书高的年月，你看我，头上这顶右派帽子还戴着，运动一来便躲不过。人各有志，就别难为火了。

这以后火就顶上半个劳力，随旺行船了。撒网、扳罾、摆渡，样样在行。然而旺的内心是不满足的，他对这个儿子

缺乏文化深感失望。多少年后，当我和年迈的旺坐在一起喝茶时，老人仍这么叹道：火要是多念上几年书，兴许就能做个国家人了。火到底是哪根狗鸡巴日出来的？现在我对自己的推测显得很有信心，我大致能猜出那些年旺的心思了。

1973年秋天难得一个好天气，我在菱塘渡口见到了阔别十年的火。这个比我大两岁的伙伴却比我高出了一头，成了十分魁梧的男人。他首先认出了我，并说我和小时候的变化不大。这话让我觉得他更像个成人，而且我竟有些莫名的自悲了。火手持撑篙，左右开弓的行船英姿成为我记忆中那个秋天里最为亮丽的风景。我现在写着这篇小说，火这个年轻艄公的形象依旧那么鲜活，然而又有几分潮湿。

旺盖了当地称作“明三暗五”格局的房子。这房子让人刮目相看，主要是外墙四壁一色的青砖到顶。因为只有经济充足的人家，才可能摆出这种架式——一般人家只用半截青砖，另半截用土砖。而且除了盖房，旺同时还另请木匠重新置办了一房家具，采用的式样全是那时石镇刚刚开始流行的大衣柜、五斗柜之类。这分明是打出了一张广告，旺要替火操办婚事了。那年火18岁，也没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果然没有多时，上门提亲的人渐渐多了——这是我后来知道的。

那次我在菱塘住了一夜。城里人文化人这种双重身份使我处处受到最高的礼遇，而我送来的不过是我父亲书写的一幅楹联。这些年我时常想，我们家对旺一家人并没有什么实际的帮助，充其量不过是替他在石镇办事找些门路而已。然而旺的回报很厚，每年的端午、中秋和春节，他都会送来几尾鲜活的鱼。送来了也就坐上一杯茶的功夫。我父亲能做

的，是去剧团演新戏时给旺送去两张戏票——他的用意很明显，希望旺尽早找个伴。凤飞走的那年，旺不过三十出头；即使在十年后，他也不老。旺这么些年带着火独处下来，在我看来是个谜。

我是个睡觉认床的人，凡睡另床的第一夜总是要折腾到天亮。那天夜里我与火同宿一屋，我睡在给他预备的、尚未油漆的新床上，他仍旧睡从小的一个小榻。我们说了一会话，火便哈欠不断地上来了。于是我也不好意思再说，就吹灯睡了。我翻来覆去，火已经鼾声如雷。我在想着明年高中毕业将要下乡插队的事，火或许就在梦里寻他的媳妇了。我总觉得火要结婚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那时我虽然也对异性有所渴望，但对结婚这个具体行为想都不敢想。

半夜里，发生了一件事。

隔着蚊帐，我看见旺掌灯轻轻推开了这扇门。他大概是起来上便桶路过这边，顺便进来看看。旺先替我压了压帐子，又检查了火榻边的蚊烟，正欲离开却又停住了。旺看着熟睡的儿子，竟慢慢把他贴身的短裤扒开，似乎要查实那地方是否生长了阴毛。那地方的确也显出了一块浅黑，旺这才满意地笑了。我隐隐约约听见了他的自言自语，他说：总该作用吧？然后他就离开了。这件事当时我觉得很好笑，事隔二十五年，再想便有点沉重了。我想旺对传宗接代的生育繁殖渴望到了极限，居然感到了一种巨大的恐惧。这种意识根深蒂固，也使他对这个不是自己鸡巴浇出来的儿子格外地宽容了。这个儿子虽没有一颗孝心，但有一副健康的身体。

新屋落成不久，旺便开始替火相媳妇了。然而这件事的进展很不顺利。上门提亲的那几户，旺都看不中。旺又一次

采取了十几年前的老尺度，不过也略有调整，要实际得多。从前他向往女人有城里人的气味，向往女人的能歌善舞，向往女人的眉目传神，甚至向往女人的多愁善感。现在这些都已不构成主要的条件。旺要求的其实也就两条：有文化，身体好。他还委托我父亲帮他留留心。我父亲却有些诧异，质问道：你何必要求女方有文化呢？言下之意是：你那儿子又有多少文化？旺听懂了，旺说：火没念到书，要是女方也一样睁眼睛，日后生出来的人还是一样烂在田里、淌在水上。“旺重重叹了口气，”我父亲回忆道，“在那个瞬间我好像发现这个男人一下老了许多。”

1973年的秋意日渐浓了，黄叶飘满了灵水河。盖房的劳累与替子相亲的烦恼使旺生过了一场大病。他明显地衰老了。旺新置了一条船，又养了三只鱼鹰，让火每天出去捞捕。他自己只想守着这个陈旧的渡口。那些日子正学大寨，菱塘村的主劳力都抽到后山开荒造梯田去了，渡口显得十分的清冷。旺便横生出几分的孤寂，有一天，他找出了从前的那根斑竹箫，从容地又把它吹响了。不成调的箫声似乎产生了格外的忧伤，旺半闭着双眼，脑中又浮现出十几年前渡口的那一幕，凤的形象仍然那么的生动，仿佛伸手可触。凤与货郎那点事，旺其实早已看出来，但他没有料到凤会随那外乡人飞走。旺没有惊动凤，私下也是因为怀疑自己的生育能力。旺算不上烈性汉子，但却有着惊人的忍耐。

有人要过渡了。

是个看上去二十上下的姑娘，剪着齐耳的短发，穿一件暗红格子的衣裳，脚上还是凉鞋，但又穿了袜子。这个发现给旺带来了一点愉快，因为这一带的姑娘穿凉鞋是从来不穿

袜子的。

旺问道：过渡么？姑娘？

姑娘说：我想听你吹箫。

这又让旺感到惊讶，这一带的女人都认为这是笛子，她们从来就不知道“箫”。不用说，旺对这姑娘产生了好感，就又问：姑娘，你叫什么？

姑娘说：我叫霞。

旺拾过一根树枝递给姑娘，说：你写给我看看。

于是姑娘就在地上写了个“霞”。

旺满意地笑了。这一带的女人有几个能写得出这一堆笔划的“霞”呢？

1973年这个秋日下午，旺在渡口与陌生的霞姑娘进行了热烈而认真的交谈。他很快了解到，霞是后山刘湾人，小学毕业，今年二十一岁，而且待字闺中。然而问及霞的家庭，姑娘便不言语了。几天后，旺托人打听到，霞是地主刘双秀的小女儿，前些年“文化大革命”正热火时，红卫兵从刘家抄出了一张作书皮的委任状，于是刘双秀又成了现行反革命被公安逮捕，一判就是十年。

又过了几天，旺去刘湾上门提亲了。我父亲认为旺是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才决定下这着棋的，因为那是个极端黑暗的年代。而我对此持异议，我认为这是旺的个性所致。即使面对黑暗，人的态度也是大不相同的。有人敢于反抗，有人逆来顺受，有人忍耐，也有人视而不见。对于一个盲者，黑暗的意味又是什么呢？

旺很顺利地结上了这门亲。

据说火不满意。火嫌霞比自己大了三岁，又嫌霞屁股太

大，“像稻箩一样”。旺并不感到生气，旺看中这个霞自然与这屁股有关的。没过几天，旺就代表儿子去公社把结婚纸裁了。办登记的人开始不同意，说火的年龄还差一岁多。旺便给那人带了一篓大鲫鱼，解释道：女方年龄超了，来回扯了，就不差了。于是这门婚事就这么扯平了。

1975 年

这年春节过后，我便经过联系来菱塘插队。其时霞刚刚生下一个八斤重的儿子。所以给这孩子取名的任务，旺郑重地交给了我。而我已摸透了旺的心思，就给这孩子命名为“书”。但是旺觉得“书”与“输”读音一样，让我再想。我正动着脑筋，这时听见霞说：就叫“平”吧，平平安安的“平”。霞这么说着，两眼很快就湿润了。这一刻屋里变得特别安静，好像连空气也重了。旺点点头，脸上的笑容已敛了去，旺说：就叫平，平安、和平，好。

霞这次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刻。我觉得，霞不像个农村女人，尽管屁股大了些。她算不上漂亮，但一双眼睛很有内容。霞平时不爱说话，要说也十分简洁。这个年轻的农家媳妇也谈不上是“王谢之燕”，但言谈举止中总还沾有一点大户习气，比如说她总是愿意在玻璃茶杯上盖上一块手帕，在椅子上加放一块花布角对成的坐垫。桃花开时，她每天都要采回几枝插在瓶里。她还把那根箫挂在墙上，并在箫的末端拴上了红毛线织成的缨子。霞从不当人面奶孩子，也从不在

白天去倒马桶。总之，在我眼中霞至少看上去像个城里人。我甚至这么嘲笑过火：人家哪点不强似你呢？屁股不大，能给你生出八斤的儿子吗？那时火已感到了很幸福，一直是笑而不答。我父亲后来多次表示旺这着棋走得不错，他又抖落出解字的老套子，说：霞为火之形，火乃霞之神，形神兼备，这缘分倒也是前定。可实际呢？

我不知该怎样来表达旺对孙子平的喜爱。这孩子实在是可爱，白白胖胖的小身体，胳膊腿像莲藕一样。圆圆的脸圆圆的眼睛，一头乌亮略稍拳曲的头发，两片红润的嘴唇。而且这又是个聪明的孩子——看出来的聪明，他的眼睛跟着霞的手指灵活转动，到了这年秋天，学语的平可以摸着墙壁移步了。而旺更多的是把孙子扛在肩上，有时候孩子撒尿了，做爷爷的也不落下。这年旺四十二岁，是菱塘村最年轻的爷爷。菱塘这一带的方言里，对爷爷的称谓实际唤作爹爹，而对父亲的口语表达又很丰富，可以喊大，喊伯，也可以喊爷。霞来菱塘后，对旺称爸，这是历史上的第一回。霞想把“爹爹”纠正为“爷爷”，但是火不同意，火说：这么一改不就乱了吗？霞说：不改才叫乱呢！说着就拿出字典来验证，刚查着又合上，这时她才记起年轻的丈夫只会算账却认不了几个字。

火至今没有喊过旺一回大或者伯的。霞过门不久就注意到了这个事实。有一回，霞在床上问男人：我怎么从来没听你喊过爸呀？

火没有言语，装作没听见。

霞便有些困惑，还是追问。火这才冷冷地说了句：他不是我大。

这天夜里火简单地对女人谈了自己的身世，女人感到吃惊，表情却十分复杂。最后女人说：火，你这养父可一点也不比生父差呀！

火说：我晓得，可我喊不惯。

自从有了平，火便随儿子喊旺作“你爹”——你爹呢？到你爹那儿去，让你爹带你玩。霞这才觉得舒服一些。我一直认为，火那天夜里的轻描淡写是霞认识旺的真正开端，她对旺的敬重由此产生。但是后来的事实证明，我的判断是过于肤浅了。

这年秋天最后的日子发生了一件事。是公安局来了通知，说现行反革命分子刘双秀在服刑中意外死亡，让家里派人速去劳改农场收尸。霞的哥哥远在新疆教书，姐姐又要伺候长年瘫痪在床的娘，这收尸的事便落到了她身上。霞接到通知时并没有表现出过分的哀痛，她琢磨着怎样才叫“意外死亡”。那时候旺已经在安排木匠赶制棺材了，他这样劝着儿媳：人都得走这条路，这一走也就了了。

第二天蒙蒙亮，白坯的棺材便抬上了那条旧船，旺和霞上路了。那时分灵水河的两岸都是静悄悄的，河面上散落着芦花，情景煞是悲凉。旺使劲撑着篙子，他们要逆水行舟三十里才能接近那个劳改农场。不多时，船把菱塘村甩到了身后，水面也豁然开阔了许多。旺这才对儿媳说：霞，想哭就哭吧！

于是霞的哭声惊起了芦苇中的点点白鸟，它们在人的上空盘旋一圈后，向明亮的地方飞去了。这是1975年秋天里一个寒气浓重的黎明，我能想像出它的颜色和它的表情，我从中再次听到了那根少了一个眼的斑竹箫的阵阵悲声。很多

年后，当我决定当一名电影导演时，我便时常想到这个逝去已久的黎明，它像一张负片的效果呈现于我的眼前。

河水悠悠，然而霞那时还不知道，她的父亲刘双秀就淹死在这条河的上游。当霞得知父亲是落水而死便感到十分惊讶，因为父亲是懂水性的。直到1980年的秋天，县法院才寄来一张纠错说明，那上面用简单的文字改变了对刘双秀死因的说法，指出：因抢救国家财产不慎身亡。那张纸同时也表示，刘双秀的现行反革命罪由于缺乏有力的证据，不予确认。而这一天，差不多就是刘犯双秀十年刑满释放的日子。我十分的不理解，既然那个刘双秀是“因抢救国家财产”而死，为何不说“不幸身亡”而要用“不慎”呢？这一字之差却是天壤之别，因为它意味着该由谁承担责任。再有，“由于缺乏有力的证据”一说是何意思？是否认为那张用于包书的委任状还算证据之一呢？还有，那需要用人命抢救的究竟是什么样的“国家财产”？关于这一点，当时任何方面都没有更多的解释。1993年，当我重返菱塘着手写一部长篇小说时，霞才告诉我事情的真相。原来那所谓的国家财产只是一堆牛吃的干草。消息来源于当年同在那个农场劳改的犯人，他也曾参加了抢救，他说山洪冲走了草垛，犯人们下河捞草，湍急的河水把人和草搅到了一块。

霞叹了口气，想说什么却终于什么也没说。那时的霞已有些衰老了。

那年秋天，旺和霞往返用了四日。等他们安葬好刘双秀回到菱塘时，家中的平已经高烧了两天。平染上了急性肺炎，正在石镇的医院注射链霉素。孩子的病起因是受了风寒，为此，他们夫妻发生了一次激烈的争吵。霞责怪火没有

带好孩子，一定是只顾自己睡了而忘了给孩子盖好被子。看着孩子青紫的屁股布满了针眼，霞气得骂出了一句粗话：就顾着自己摊尸！

火也跳起来骂道：我摊尸？你老子才摊尸呢！

这句话无疑刺伤了正值丧期的霞，她浑身抖瑟得说不出话。这时旺走了进来，扬手就对儿子一耳光，骂道：你是吃屎长大的？滚！

那天夜里，火到我这儿住了一宿。我也说了他几句。我说你无论如何得向霞认个错，这句话确实太伤人了。火望着煤油灯，答非所问地说出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他说：霞看不起我。这很让我意外，我说：她看不起你还能做你老婆，给你生儿子？火重重叹了口气，眼睛也跟着潮了。这句话当时我并没有往心里去，好几年后，当这一家出现惊心的一幕时，我才蓦然觉得火所吐露的确是肺腑之言。

平的病不多天便好了。但是，这个病过一场的孩子好像一夜间改变了模样，很乖，很腼腆，也不整天呀呀个不停，像个懂事而胆小的女孩。起先大家都没有当回事，只觉得是尚未复元的缘故。有一天吃中饭时，家中的那只大花猫突然挠翻了热水瓶，发生一声爆响。大人全吓了一跳，只有平若无其事地在一旁玩着皮球。霞立刻意识到了什么，便抱起儿子喊道：平，亲亲妈妈！平不理睬。霞又高声重复着，孩子仍然毫无反应。霞一下就哭了。

第二天石镇医院证实：平因注射链霉素的负作用导致了失聪。

1977年

三代人出门求医已过去了一年多。所到之处差不多都是一样的回答：这种药物导致的失聪目前国际上都无法治愈，只能面对现实。而现实就是这个活泼的孩子已成了聋子，也就和哑巴没有区别。医学现在能够证明，人类没有天生的哑巴，都是因先失聪而后失语。所以从前的那些聋哑学校今天都改成了聋人学校。当一个孩子在没有掌握语言表达能力之前而失聪，那么这孩子自然就成了哑巴。

平掌握的语言只有“妈”和“爹”。平还没有来得及喊大就因火的疏忽患病失聪。在霞看来，这似乎也是一种报应。这报应是双重意义上的，其中包含着对火忘恩负义不尽孝心的惩罚。我时常想，霞对火的怨恨从平失聪那时起实际上就形成了。但还没有达到厌恶的程度。这一点，旺是很容易发觉的。于是在火离家打鱼的时候，旺总要对霞劝上几句。旺说：毕竟夫妻一场，这事就带过吧。趁着年轻，给平再添个弟弟妹妹。霞不吱声，默默地淌着眼泪，把平搂得紧紧的。

到了这年秋天，霞又产下一子。这回她给儿子取名为二平，于是原来的平便成了大平。从这时起，大平和爹爹睡一张床了。无论是对长孙的关注，还是对残疾人的同情，旺对大平都看得格外的重。健康的人对残疾人的观察角度一般都是变形的。在旺眼里，大平对事物的反应十分敏捷。或许是

这孩子失去了听觉，所以他的视觉功能异常突出。一根针落到角落里，他很快就能找到，而他替霞穿针引线也只是眨眼功夫。这个失语的孩子每天对旺只吐出一个含混不清的“爹”，而这一字千金的呼唤足以暖热旺那颗日渐衰竭的心了。尽管这两年里跑过不少医院，失望而归的旺对孙子治愈的信念都不曾有过动摇。旺总觉得这孩子命中是不该聋哑的。他依稀记起“文化大革命”那阵子，有一部《无影灯下颂银针》的电影，讲的就是用祖宗的针灸使聋哑人开口说话。片中还唱着一首嘹亮的歌子，头句就是：千年的铁树开了花，万年的枯枝发了芽。旺怀疑铁树开花和枯枝发芽，但他相信孙子终有一日会开口说话。这不移的信念使这个中年男人变得兴奋而固执，他决定上北京一趟，去找中国最好的医院，寻最好的针灸医生。

第二天，旺在饭桌上宣布了这个决定。火立刻就反对，火说：聋哑是治不好的，就死了这份心思吧。这一年里也不知花了多少冤枉钱。旺说：我不花你一个子。霞当时在里屋给二平喂奶，外面的话她都听见了。霞也知去北京不会有意外的结果，但她明白这次出门与其说是给儿子治病，倒不如说是为公公寻医。而且她实在听不下去丈夫对钱财的计算，好像大平不是他的儿子似的。于是霞出来说：爸，去吧，我随你去。

旺摆摆手说：二平离不开身，就我和大平去，你放心。

霞说：我带着二平。我嫂子娘家在北京，有个熟人要方便些。

火瞪了媳妇一眼，想说什么，却被一旁的大平出其不意的一声“爹”给打断了。

几天后的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两个大人带着两个孩子上路了。他们将从石镇坐汽车到省城，然后再改乘傍晚发出的那趟直达北京的火车。旺在那一天里心情特别好，就像一个在大漠里跋涉的旅者突然发现了绿洲那样，阳光里的旺显得激动而精神抖擞。但他不知道这时自己离命运的阴影只有一步之遥。

我此刻在北京的寓所里写作这篇小说，已是二十多年以后的事了。我越往下写，心情就变得越沉重，也越发复杂起来。几个小时前我在靠近什刹海的一条老胡同里闲逛，没有人会注意我这个外省人在想什么。我在想这附近的一座聋人学校。去年的秋天，我为一家影视机构拍了部电影，讲述的是一个乡下老人与城市孩子短暂而欢乐的相处。剧中的孩子就是个十岁的聋人，小演员便是由我在这所学校挑选的。最初，制片商主张用健康正常的孩子来模仿饰演，他担心沟通的困难会使拍摄进度延缓。而我坚持要用聋人，我说：不是任何东西都可以模仿的，你能模仿聋人的心灵聋人的感情吗？那天我来到学校，一眼便注意到了靠窗的那个孩子。我从这孩子难以察觉的忧郁表情里发现了大平昔日的面容，继之想到饱经沧桑的旺……

我已经在台灯下静坐很久了，几次把笔提起来又放下。望着烟缸上燃烧的香烟，我开始意识到，这个故事往下发展有多种的可能性，因为素材本身充满着矛盾与悖反，而且隐喻与暗示的指向也十分难以确定，比如已经出现的那把少了一只眼的斑竹箫。所以我必须申明，我只能作出一种朴素的选择，而把另外的选择留给我的读者。

这天，他们来到了北京一家著名的医院。办完挂号手

续，一位看上去很慈祥的女大夫接待了他们。与以往不同的是，这回一见面旺就说大平能说话，只是打错了针。大夫迟疑地看着。为了让大夫相信，旺打着手势比划，让大平来喊自己。结果孩子还真的喊了一声响亮的“爹”。大夫也真有点意外，但她还是耐心地说服着旺。大夫说，像这种耳膜高度损伤的情况，靠针灸也是解决不了的，倒可以借助先进的助听仪器来提高一定的听力，但目前国际上的研究还有待发展，中国就更谈不上了。刚刚粉碎“四人帮”，一切都得从头来。大夫建议说：你们夫妻最好把重点放到孩子的口型练习上，模仿口型实际上是在帮助发音。你们夫妻对孩子……

旺打断说：我是孩子的爹。

大夫说：是呀，我没说错，你们夫妻……

霞插言道：大夫，这是我公公。我们那边的“爹”不同于这边的“爹”，是爷爷的意思。

大夫这才醒悟，红着脸说对不起。

往往就是这样，人的心如同一根弦子，不经意地拨动了，便会产生震颤。女人更是如此，因为女人的心更敏感也更细腻。这个女人就尤其如此了——我甚至可以把一种假设追溯到1973年的那个秋天，霞去灵水渡口安静地听着刚刚步入中年的旺吹箫。那忧伤的箫声唤起了霞对在狱中父亲的思念，也唤起了对自身命运的感叹。在经过短暂接触后，霞实际上对面前这个如父如兄的男人也产生了好感。所以几日后当她在厨房里得知是旺来提亲时，最初的一刻竟以为自己将以身相许的人就是那个沉着清秀的艄公。他凭女人的直觉感到，这是个可以信赖可以依靠的男人，尽管比自己大了整整二十岁。霞读过孙中山和宋庆龄的故事，就不觉得十分意

外。况且那时的境遇也容不得她多作挑剔。但是，这个男人是为十八岁的儿子来提亲的，这倒成了真正的意外。

然而霞还是同意了。她根据什么决定自己的终身大事，我想原因不会太简单。这其中是否也包含着已形成了的对旺的眷恋与信任？为什么霞在那根箫上缀上红缨子并一直将它挂在自己屋里？更奇怪的是，这个叫平的孩子一生只学会了喊“爹”，喊“妈”——霞会怎么想？霞从中得到的又是怎样的慰藉？

我不认为我的解释是牵强附会的演绎，我会逐步证实我的假设与推断。

可以想像出北京的那几夜霞内心的不平静。这个女人此时已明确地站到了两个男人之间。她敬重这个并不老迈的公公也就意味着轻视那个小于自己的丈夫。所以本质上这是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敬重，其中的同情与爱怜是无法剔除的因素。事实上，这个女人已在虚妄中与渡口吹箫的艄公温情地度过了多年。

在返回的火车上，霞注意到了旺的一个变化。他没有像来时那样把大平抱坐于膝，而是让孙子隔在了他和她之间。火车在动人激越的音乐中缓缓驶出了北京站，旺便和衣假寐了。男人有意的回避反倒向女人泄露了心思，霞仿佛得到了某种印证，女人的心像突然打开了一扇窗似的射入了强烈的阳光，一种前所未有的温暖正紧紧逼近了身体。

1978年

我在菱塘插队的那两年经常去旺家吃饭。旺与我家走动多年，实际上我早已把他看做了一位亲戚。早先，凤没有私奔时，我喊旺叫姨父。后来凤飞走了，我便改口叫叔了。我母亲把我联系到菱塘用意很明显，就是图旺一家人对我的照顾。有一个时期，那是1977年的下半年，我被借到公社中学教英语。大概每个周末我都去旺家吃顿晚饭。有一天我去的时候，家中就只有霞在收拾屋子。她当时坐在旺的床上，正注视着一根辫子——我还以为是她的，就说：这么好的辫子真不该剪。霞显得有点慌张，说这辫子不是她的。说着便匆匆将那根辫子重新包入一块红布，塞进了垫絮下。我这才意识到辫子可能属于一个叫凤的女人，但我已经记不起她的形象了。后来霞认真地告诉我这件事千万别说出去。霞说：我是无意翻到的，大平尿了床，我晒被絮……

霞拿出北京带回的香烟招待我，又问我：男人是不是都喜欢梳辫子的女人？我说我是喜欢的，我还说我喜欢电影《苦菜花》里娟子留辫子的样子，后来剪掉就觉得不舒服了。说着，我突然意识到不对，就解释说：我不过是随便说说，不是说你留短发不好。霞笑了一下，说：我如今想留辫子也迟了。

但是她还是留了。在我离开菱塘去上大学的时候，她的辫子差不多到了腰间，只不过没有放下来，而是编好之后盘

在头上。这个二十六岁的女人其时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了——她又生了个儿子，取名三平。关于这个孩子，我印象中她是不想再要的。我记得有一次火大发脾气，把一面穿衣镜给砸了。那天我刚从学校回来，想收拾行李回石镇准备参加第二年的高考，火气冲冲地来了，要我把住处的钥匙给他。他说：老子不与她睡了！我弄不明白这小两口究竟因为什么闹翻了，霞这才刚刚出远门回来。我就说：有什么好吵的？小别胜新婚嘛！火便气更粗了，说：什么新婚？回来就让老子戴套子！那东西是人戴的吗？

因为避孕，他们闹成了这样。然而春节过后不久，霞的肚子又显了。我父亲认为，霞这都是为了满足旺的心愿，旺这辈子就想着儿孙满堂，从前那些年他太孤单了。我想这大约不错，但我没有料到这个三平在腹中就惹下了许多麻烦。那时农村正抓计划生育，霞再度怀孕的消息一经传出，公社的干部就上门了。先是罚款两千，旺二话没说，把钱码上了桌。接着是谈人流，公社干部让霞第二天就上医院。旺还是二话没说。但是翌日一早他就让媳妇随船走了，不知把女人藏到了什么地方。旺在这条河上跑了几十年，谁也无法知道沿岸有多少他的朋友。这个秘密旺对谁也没讲，包括儿子。他担心贪杯的儿子会不慎泄露，只说：等生下来了，我俩去接。旺的举动被视为对抗基本国策，他不仅再次受到罚款而且还在公社关押了七天。

多少年后，我父亲才转告我，那个早晨旺逆水走了十几里，把霞交给了一个面容不再的女人，就是凤。这真令我难以置信。“我也是很迟才知道的，”我父亲回忆说，“但我弄不清这两个人是何时重逢的。”凤自从与外乡的货郎不辞而

别后，有过一段欢乐的时光。后来货郎患上了肾病，这好日子就到头了。1993年我回到菱塘，一个秋阳软软的下午，霞曾与我有过一次长谈。她提到了1978年春天的逃亡生育，但更多的是对凤的印象与感激。霞说凤与她的想像很接近，只是比实际年龄显得老一些，看上去像一个在幕后帮腔的过时演员。她是一个得男人喜欢的女人，她就是活脱脱的女人。不过那时她的境遇不好，男人像风中的芦苇一样整天披着一件灰衣，摇摇晃晃的。“他们都是好人，”霞这样说道，“他们让我觉得，人活一遭实在不容易。我好像比旺更近他们一些。”霞在谈话中第一次改口叫旺，我注意到了。于是我便对传闻中的某些事改变了一些看法，那时我想，命中注定的事都在情理之中。

1978年的秋天对这家人来说是一个极其阴冷的季节。就在三平出世不久，村里隐约传出了这样的风声：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人们联想到一年前的那趟翁媳结伴的出门远行，又结合眼下逃亡生育的事实，民间关于“扒灰”的津津乐道便不胫而走。人们越这么想，这件事就越像真的，连从三平的长相上似乎都得到了某些印证，比如说他们的额头都很高，耳朵都显小。让我困惑的是，倘若是谣言中伤，这家人怎么没有一个站出来挺身驳斥呢？但我很不愿意传闻就是事实。我心目中的旺不是这个样子。我就要离开这里，我真不希望这家人再有灾难。那天，旺摆了丰盛的酒菜为我饯行。他泰然自若的神色给了我很大的安慰。他破例喝了几盅白酒，叮嘱我好好念书，将来也好把他这几个孙子带一带。旺特别提到了大平的助听器，让我帮着打听，一有消息便立刻汇款。谈话的气氛我认为很好，但就在这时，火插上了一句

话，他说：我也想去。刹时安静了，火进一步说：我想去温州跑生意。

旺咳嗽了两声，表态说：三平才满月，你媳妇一个人拖三个伢，你好意思走？

火说：我又没有奶，在家也是多余的。

霞说：你想走就走吧。

火说：你以为我不敢？老子什么都敢！

旺把酒盅猛地摔到地上，让霞把孩子抱走，旺厉声说：你敢什么？厨房里有刀，有斧子，你拿来砍了我！

我不知如何是好，正想劝，忽然看见大平扑通对旺跪下了：爹！

这个场面至今让我心酸。带着这沉重的心情，我告别了菱塘村。我后来在电话里还曾交待父母，抽空去看看旺那一家。我父亲说：都过去了，他们现在很好。父亲说火最终还是选择了做买卖，在石镇街上开了一个鞋店，还买了一辆进口的摩托车。这已是几年后的事了。

1983 年

这年秋天我到北京出席一个笔会，住在西直门外的上园饭店。正巧，这家饭店同时接待了一个医疗器械方面的订货会。我便去了会务组，询问助听器的事。工作人员向我推荐了一种瑞士进口的产品，说是专门供给聋哑学校学生的，效果不错，当然价格也不便宜，合人民币贰千出头。我迟疑了

一会，想想还是买下了。笔会结束，我就抽空回了故乡石镇。我记得那是中秋节后的第四天或者第五天，石镇的街头还摆满着没有销尽的月饼和糖炒栗子。我在街上转悠，想找到火开的那家鞋店，把给大平买的助听器交给他，并对他讲清如何使用。结果很意外，那个被称作平安鞋庄的店铺已经转让了，正在改头换面地布置成一个发廊。我心里不禁顿了一下，想火没准是把鞋店开砸了。所以回到家，我就对父亲提到了这件事。父亲也觉得意外，因为他以前听到的消息是鞋店的生意一直很红火——为此他还很得意，似乎火能有这运气与他当初的命名很是有关。不会吧？我父亲思忖着，节前火还给我和你妈各送了一双保健鞋呢！那时候我母亲正在院子里晾晒咸鱼，这鱼也是节前旺送给我家的。她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走过来，说：是不是出什么事了？要不父子俩怎么不一块来呢？我母亲仔细回忆他们分别来时的情形，说旺先来，像往常一样扔下了几尾鱼，不过这回连一杯茶都没喝。我母亲还提到了旺的左手，她说：那只手一直缠着纱布，春天里就这么缠着，总不见好。旺说是扳罨时给箴划破了，我催他去医院换药，别感染了。他倒是也去了医院。这一说，我父亲就困惑了，因为有一次他向火问起旺的手伤时，火说是被蛇咬了一口。我父亲还追问是什么蛇，倘若剧毒，可千万不能大意。

火来我家送鞋是在中秋节的前一天，不是骑那辆进口摩托车来的，我母亲还笑他车是不是给人偷了？火说：我把它卖了。然后他就把鞋拿出来，非要让我父母当面试一下，若不合脚他便去店里换。做完这些，火又问家中可有什么力气活需要他干的？我母亲说没有，但火还是帮他们把夏天乘凉

的竹床架到了阁楼上。火在我们家跑了这么些年，我母亲感叹道，这回才让我觉得是真的懂事了，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似的。

我一边听着一边踱着步，心里感到很不安，那气氛很像一场巷战中的短暂间隙，充满着恐惧的静寂。这天夜里我差不多失眠了，很迟才入睡，而黎明前的一场噩梦又使我惊醒。我梦见了赤身裸体的火。我梦见火在火中。我梦见熊熊烈火中的火在以一种挣扎的姿势舞蹈，很像这地方业已失传的傩的形象。一种不祥的预感折磨着我，于是当天色大亮后，我便骑上自行车奔菱塘而去。这又是一个阴晦的天气，天空灰蒙蒙的令人厌倦。我沿着灵水河西行，河的两岸正是芦花怒放，不禁让我想起白乐天那著名而忧伤的佳句：霜叶荻花秋瑟瑟！大约两个小时以后，我到达了渡口。隔岸望去，旺的那条旧船静泊在岸边，船头停着一只黑鸟。我没有见到旺的踪影，而其他的渡船似乎也没有人管理，整个河面安静得像一面玻璃。就在我踌躇中，忽然对岸传来了锣鼓唢呐声，通过错乱的树枝，一支出殡的队伍闯进了我的视野，我的心一阵紧缩，然后我看清了一切……

二十八岁的火选择一个中秋月圆之夜作为自己人生之路的尽头，已是十五年前的旧事。时值今日，他的死仍像一道鸟翅掠过的阴影让我颤栗。火死在自家屋后的那片桃园里，但谁也不敢相信，那根由几股红毛线搓成的细绳会悬起一具青春的身体。从前，这东西是拴在那把少了一只眼的斑竹箫上。

关于火的死因，民间至今仍有不一的说法。而我的分析与这些传闻绝然不同。当1993年我住进菱塘后，我便更有

理由来坚持自己的见解了。这当然得助于一个女人的坦率与磊落。当我还在为谨慎的措词与询问的角度犯难时，霞的一席话让我茅塞顿开。以下便是霞在1993年秋天的叙述，我不过对某些字句作了些技术性的处理——

我是爱旺的，你想说的意思我明白。我没有理由不去爱这样的男人。你要是女人，你也会爱他。说实话，我生这几个孩子，都是为了旺。他孤单了一辈子，孤单怕了。我不能让他再孤单。我与火过不到一块去，这你在村里插队时或许已经看出来。火除了上我的身就不会再想别的。当然，后来他做了生意，腰里钱多了，也就不再稀罕我了。我知道他在石镇有相好，做女人的知道这个很容易。但我希望他这样，真的希望，有一回他发梦抱着我喊别的女人名字，我弄醒他，让他看我的脸，我说：我们也签一张合同，这辈子就只做挂名夫妻吧。他冷笑着，说想不到你还嫌弃我了？我说对，我就是嫌弃你。你就是有一座金山，我照样是嫌弃你。他盯着我看了半天，突然说：你真的和老东西搞上了？我没理他，躺下哭了。那时我就觉得自己命苦，这辈子都会毁掉。我是真想马上就跑到旺那间屋去，抱着他好好开心地哭上一场！

那年从北京回来，我就有了找旺的心思。我敢这么想，除了我爱这个男人、舍不得这个男人，还在于这个男人与我丈夫血缘上实际一点关系没有。我私下感谢这个，真的感谢这个！因为这让我心里干干净净的，我为什么不去找旺呢？我当然要去。

那时候火常到温州、南京一带去进货，我找旺很方便。于是有一天晚上，我就早早把大平抱到了我这屋。那天正好

停电，旺去石镇看戏去了。我帮他换了一床新被单，替他备好洗澡水，还有意把煤油灯撤了，换上了一座蜡烛台——那烛台还是凤手上置办的，多少年没有用过。然后我就静候他回来，那个春夜，我有意穿了件很薄的衬衫，把盘在头上的辫子梳得整整齐齐，放了下来，它差不多到腰下了。我对着镜子照了很久，觉得自己还真有几分好看。大约到了下一点的光景，我听见村里的狗叫了，接着便听见了旺的咳嗽声。我突然就觉得心跳加快了，咚咚响，那一刻我实在想哭。旺回家了，见我的房门关了，就没有来抱大平。我在黑暗中等着，等着他把澡洗完。等那声洗澡水倒过之后，我便轻悄悄地推开了他的房门。他正在解衣扣，见我进门便怔了一下，然后转过身又把解开的扣子给扣上了。这时我走近他，我说：旺，今夜我睡这张床。

旺仍背着身，没有接话。

我从他面前走过去，准备把被子打开，这时他一把拽住了我，说：我是你孩子的爹！

我说：可你不是我公公！

旺说：我怎么不是？

我说你就是不是！我说你苦够了，我也苦够了，我今天就是死也要死在这张床上！

旺使劲捏着我的手，浑身哆嗦着，眼泪像孩子似地一条线往下淌。我也在流泪。我们真是泪眼望泪眼，苦心对苦心啊！突然，他松开了我的手腕，我以为他会抱住我，哪知道他转身抓起了那座烛台，用烧红的烛签往掌心一扎……

霞说到这里号啕大哭起来。她抽泣着说：可他怎么知道，那烛签是在扎我的心啊！

我真想作一幅插图，放在这篇小说里。我担心一些人不明白什么叫作烛签。那是用铁打成的一根钉状的东西，但它是棱体，顶端尖锐，约四寸长，足以穿透一只掌心。烧红的烛签与皮肉交融发出的滋滋声响与焦糊味，成为我对那个春末之夜的烙印。旺以这种方式斩断了女人的情思，也抑制了男人的欲火。他不惜毁灭生命的辉煌来维护道德的尊严，可我却无法再有更多的感叹。我的记忆中最后只剩下了一片衰败而惨烈的色彩。那是红色，一种接近黑的红色。

1993 年

往事如烟，十年又过去了。

我带着一部长篇小说的提纲由省城回到石镇，原想在家里静心完成，却正赶上房屋的装修。于是我便决定去菱塘。我给村里挂了电话，让他们转告霞，给我腾出一间屋子。今年是火辞世十周年，我也想去山上看看他的坟。

第二天，大平便来接我。转眼功夫，这孩子已经是十八岁的小伙子了，个头比我高过不少。大平继承了父亲健壮的体魄，而相貌上更似他的母亲。我父亲却从孩子腼腆斯文的表情中发现了旺从前的身影，他说 1957 年旺报考县剧团，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他又强调道：神似比形似更重要。

大平在市聋人学校读了七年，精通流利的手语，也能模拟一些口语进行简单的交流。他在石镇摆了一个刻图章的铺子，也偶尔写些楹联、画一些花鸟虫鱼，据说还很受农民的

欢迎。他的进一步梦想是当一名替身演员，因为他自觉会些武功，而且敢于吃苦。这便让我想起凤来，几年前她便像走亲戚一样，每年都要去菱塘看看旺的一家。旺受伤的左手就是由凤治好的，大概是用了一种什么民间偏方。不过后来我才知道，这说法并不准确，至少是片面了。

这天，我是坐船去菱塘的。大平撑船的能力显然是在两代人之上，灵活而轻捷，每一篙都十分有力。那天正好又是顺风，船行在灵水河上就像剪刀裁开一面缎子，我感到十分舒畅。

旺又重新盖了房，是两层八间的楼房，并且前后都打了院子。后院那片桃林业已改成了竹园，我想这自然是想忘掉十年前那沉痛的一幕吧。我被安置在楼上一间明亮的屋子里，隔壁是大平的卧室，他还另设了一间所谓的办公室，里面挂满了他的字画和史泰隆、施瓦辛格、成龙的剧照，还有他平时习武的剑与棍棒。二平和三平合住一屋，他们都已是高一的学生，住校，只有到周末才回来。

我到的这天旺不在家。霞说，凤那边传话过来，那从前的货郎病情加重，旺便带着几千块钱去了。旺捉摸着那人不会拖过多日。霞不禁感叹道：我现在是真的相信命了。后来我们便去院子里慢慢谈起来。霞的情绪很镇定，好像谈论的并不是她自己，这和她的坦率一样让我吃惊。直到谈起那把烛签时，她才涌出抑制不住的泪花。这时，大平已从渡口回来了。我便独自在村里转悠，尽可能地回避熟人。我觉得勉强的寒暄会令我心烦意乱，宁可沉浸在悲伤之中。于是我抄小路去了河边，那时日头刚刚落入西山，天空的晚霞都异常绚丽，仿佛火一般燃烧着。

突然身后有人叫我。

转过身，我才注意到一个粗糙的男人从一棵同样粗糙的杨树后面闪出，怯怯地向我走来。这人便是旺的那个堂房兄弟，一个游手好闲的无赖。他递给我香烟，我没有接。我问道：有事吗？

他憋了半天才说：你是来调查的吧？

我觉得奇怪，就反问他：你怎么知道的？

那人越发胆怯，两只手像动物一样端在胸前，他说：我晓得你是省里的公安……

我知道他弄错了，把我老婆的身份移植给了我，菱塘人有不少这么认为的，甚至有人托我疏通关系从大牢里放人。眼下这人是何居心我尚不清楚，但我突然意识到可能与火的死有关。我咳嗽了两声，拿出一副胸有成竹的姿态，对他说：既然你知道我是来调查的，有什么话就如实说吧。

说着，我还有意掏出了笔记本和钢笔。

那人果然谈的是火。在他后来断断续续言不成句的交待中，我却意外地获得了一个基本完整的事实，它帮助我证实了火的死因。如果不是刚才霞告诉了真相，我真有可能遁入曾经多次被我否决的那个焦灼不安的思路。

传闻与火的警惕是同一时刻形成的。但我认为，火脑中的这根弦一直没有松懈。这个缺乏文化但天生精明的男人对另一个男人的认识始终困顿而迷惘，他以男人对男人的方式去了解这个孤身独处的养父，根本不相信一个男人会清心寡欲几十年。火在十五岁那年便燃起强盛的欲火，时常幻想着与女人交欢。他摆脱不掉多年前目击的那个肉欲的场面，以致在后来烦恼的时候便认真去想凤的那对雪白的乳房和乌黑

蓬松的阴毛。火偷看过村里姑娘上茅房，甚至企图强奸一只鹅。我想当年旺急着给儿子找媳妇，除了子嗣这个原因，还在于他早就看出这是根过早不安分的鸡巴。结婚以后的火由于性欲的满足有过一段美妙时光，然而很快就意识到，霞的心思并不在他身上。他们第一次争吵起源于那把箫——火不想这东西挂在自己屋里，在他眼中它就是另一个男人鸡巴的象征，他早就想一刀把它劈了！然而霞没有允许，霞明确地告诉小丈夫她喜欢。霞在火愤怒的注视下平静地用红毛线搓成一根细绳，再把它编成一束红缨缀在箫的末端。但那时她根本不会想到，多年以后这根红绳会成为丈夫结束生命的有力帮手。

火在煎熬中选择了逃避，但此时这个精明的男人更多的是阴险。他的逃避可以看做一个圈套，他坚信终有一日会抓到把柄，并一举将另一个男人摧垮。火开起了鞋店，经常出远门进货，但没有人知道他在村里安排了眼线，并给这人每月开出两百元的工资。这个人就是旺的堂房兄弟。

1983年的那个春末之夜，这人因在麻将桌上作弊被逐，百无聊赖地在村里转悠。他当然照例要在旺的屋后巡逻一会。频频的徒劳而返使他心灰意冷，他担心这样下去不仅得不到那只渡船，还会让每月兑现的两百元飞掉。然而这个深夜他有了好运气，他仿佛听见旺的屋里传出了女人的声音。于是他精神为之一振，迅速钻过桃林潜到窗下，这时屋里的灯光突然灭了！接着他听见了女人的惊叫和男人沉重的呻吟……

这都是真的。在河边，这人这样对我说道：我没有瞎编，一点都没有。过了几个月，火从温州回来，我便对他说

了。我还说这事算了，让他想开些。我说，我说……

你不要说了！我厌恶地将这家伙甩开，继续沿河边走去。望着渐渐黝暗的灵水河，我心里纳满了悲怆。我想起几十年前在这个荒凉的渡口，年轻的旺救起一个行将饿毙的小生命，但这孩子果断地拒绝喊出一声“大”。那时候，这孩子才五岁！他为什么不喊而且在以后二十几年里一直把这个字咬紧？一个五岁的孩子能知道什么？能预见什么？难道这一切果真就是天意？

天苍苍。心亦苍苍！

第二天上午，霞陪我去后山看望火的坟茔。火葬在朝南的一面半坡上，坟上的草已经到了枯萎的季节。坟的后面是一片桃树，我想这肯定是从那屋后移植的，倒也构成了一种风景。霞说每年的桃花都开得很茂盛，奇怪是这些树移上山后便不再结果了。

后来，霞仔细回忆了火死前的情形。霞说火那次从温州回来之后，当夜便同她打了一架。起因还是那把箫，火这回是真的想把它劈了，手里攥着一把斧子。霞当然要制止，她把箫抱在怀里，说：要劈就连我一块劈了！她说火气得浑身发抖，最后狠狠地抽了她一耳光，骂道：你这贱×！

我无法忍受，霞回忆说，第二天一早我便带三个孩子回了娘家。那时候旺去看凤了，她男人正在石镇医院抢救。我记得那是中秋节的前一个星期。我回娘家之后，旺才回来。我担心家中会发生什么事，就让二平回来看看。二平后来对我说，他爸爸把鞋店很便宜地卖掉了，摩托车也卖掉了。我没多想，只以为他又想抽出钱去搞别的买卖。但我怎么也没料到，他这是在安排后事！他把所有的钱以我的名字存进了

银行……

霞不禁眼泪溢出，但很快又让自己平静下来。她把坟上的杂草一一剔掉，然后说：有一件事我至今不明白。

我问是什么事？

霞说：二平说他爸爸嘴里老念着“纸”，好像到处找纸似的。火死后，村里不少人也曾对我说，火那几天嘴里也总是纸呀纸的。他要纸干什么？村里人就怀疑他是想要纸钱，可我不相信，也不明白。

霞用寻求解答的眼光看着我。

我又能说什么呢？

1998 年

我的小说已经走到了结束的时候。这是 1998 年的冬天，我蛰居在北京靠近天坛的寓所写着这篇忧伤而潮湿的小说。秋天的时候我赶回了故乡石镇，然后又同我的父母去了菱塘，吊唁我们共同的一位朋友旺。

旺死于心肌梗塞，这是医生作出的结论。我只知道这个命运多舛的男人走得异常平静，不想惊动任何人。在他去世的前半年，他把丧夫的凤接回了菱塘。我见到凤时她已明显地老迈了，而霞也比五年前更为憔悴。这两个女人在悲伤中把旺送上了山，葬在火的坟之前——当初那个位置，旺是替自己预备的。旺的棺木中同时放了三件东西：一根箫，一条辫子，和另一条辫子。三件东西用那根红绳拴到了一块。

在清理其他遗物时，意外地发现了一只藏在旺床底下的藤箱。两个女人与我父亲商量后，撬开了锁，里面盛满了一堆草纸。这些草纸一律裁成了五寸见方，每张上面都印着暗红的血迹和混浊的脓斑，令我很不舒服。我父亲仔细查看了它们，然后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这是旺擦手用的。我父亲还找到了一块拇指大的薄物，说这是伤口上的痂，显然是旺自己撕下的——旺有意不让受伤的手好起来。我怔怔地看着这一箱的草纸，突然明白了旺的此举用心。而且我对当年火嘴里念叨的“纸”的困惑也一下解开了——如果我的理解没有偏差，我相信以下的虚构会令人诚服。

请跟我一起回到 1983 年的秋天，回到中秋前一周或者五天的那个夜晚。当时，天上的月亮还没有圆满，但它的倒影映在灵水河里仍不失为一种美丽的凄迷。我们看见旺的船泊下了，他端着受伤的左手，另一只手简单而笨拙地拴好了缆绳。真不敢相信这个男人一只手怎么能撑动这只旧船，而且逆水上行十几里。或许是霞真情吐露的折磨，抑或眼下凤艰难处境的困扰，这个晚上男人格外地感到心情沉重。但他还不知道更大的灾难在家中静候着自己。

旺推开自己的房门，看见明亮的灯光下小桌上摆了几道凉菜和一瓶酒，他还来不及意外，火便从帐子投下的阴影里走出了。火开门见山地说：我们得把账清了。

旺迟疑片刻，坐下来问道：如何清？

火也坐下来，先斟好酒，然后撩开西服从怀里摸出了一把斧子，放在桌上。

旺说：要我转过背么？

火冷冷一笑：你错了。我不杀你，是要你砍了我。我这

条命是你捡来的，你想要，随时我都会交。

旺说：我没想过要你的性命。

火说：我宁愿你取我的性命也不许你碰我的女人！

旺正视着火，一饮而尽。

火说：你那鸡巴是次品，最好的女人给你都是浪费。可你不是个省油的灯，这我懂。

旺厉声说：你就懂个鸡巴！

火说：对，我就懂这个。我不相信你是怕腥的猫，我今天要听你一句实话。

旺说：你想听什么实话？想晓得我喜欢你老婆吗？

火说：对。也一饮而尽。

旺调整了一下身体，说：我喜欢你老婆，喜欢霞。这小半年来，我夜夜都想她。我当初真不该把这么好的女人交给了你，这才真是浪费！

火点点头，说：好了，你可以砍了。你要我转过背么？

旺说：我要你面对着老子！

说着，旺抬起左手，把缠绕的纱布一层一层地撩开，亮出受伤的创口——这创口已经又一次结痂了，然而旺却果敢地把它揭了去，刺心的剧痛令他眉头一锁。火虽然不知所措，但也暗自心惊。他实在不愿意多看这血脓交加的伤口一眼，但旺把手亮到他的眼前。

旺说：畜生，你好好看看！我要让你晓得烛签是如何穿透这块厚肉的！

但是旺修改了事实真相，他把那次霞的行动改作了自己的企图，他说如果不是听见熟睡的大平梦中喊出了一声“爹”，他就不想拿起这座铁铸的烛台。

旺说：没有男人不想女人的。可有些女人再好也容不得你多想，容不得！天理容不得！

这时，旺从床底下拖出了那只旧藤箱，打开锁，火便看清了一切。火怔惊得嘴唇发抖，眼前掠过的是旺不停地撕痂、不停地擦血揩脓的惊心场面，火觉得这堆草纸上的血迹脓斑像一只只剝下的眼珠，他被这一堆眼珠愤懑地蔑视着，他竭力想从这些眼珠中挣脱出来，他只希望这就是一张张平常的纸。

火大叫一声：纸！

一连几日火都在念叨：纸、纸、纸！

火没有焚去这堆纸，最终却被这堆纸化成了灰烬。

十五年后的秋天，这堆纸在两个男人的墓冢之间付之一炬。那时我在现场，我目睹了它们焚烧的全过程。那被火蒸腾随烟而起的灰屑呈现在我的视野里，如同一群纷飞的黑色蝴蝶，直到现在仍在我的窗前萦绕。秋天过去了，我的故事结束了。但我怀疑冬天。

1999. 3. 16.

北京天坛之侧

跋：建构心灵的形式 ——潘军访谈录

林舟 潘军

林：你迄今为止的创作历程，可以划为明显的几个阶段吗？

潘：如果从发表小说处女作时算起，在1987年的《白色沙龙》之前，应该是一个习作阶段。不过我一直愿意把1987年视为我写作生涯的开端。从1987年到1992年我去南方之前，以《风》为结束，是一个阶段；到海南后，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停顿，约到1996年才陆陆续续地重新开始，一直到今天可以看作一个阶段吧。

林：在你早期的小说中，你自己最喜欢的是哪一部？

潘：有两部中篇，即《蓝堡》和《流动的沙灘》，至今仍认为这是早期作品中比较好的，发表在1991年的《作家》和《钟山》上。

林：在此之前，你已经有过长篇小说《日晕》，它在你的创作生涯中有怎样的地位呢？

潘：《日晕》的写作时间是1987年，这是我的第一个长篇嘛，虽然说它是第一个长篇，我在叙事上还是有了一种自觉。吴义勤就曾谈到，我比较早地把一种中短篇里面的文

本叙事实验引进了长篇。我那时候好像就是有意识地把这个长篇小说写成一种心理结构的小说，或者说心理现实主义的文本、心理结构的形式，整个小说的篇章结构都是每一个心理衔接，把很大的空间留给了心理活动，而把那种描述、描写尽可能地减少。等到三年后写《风》，这一步迈得就大了。

林：在《日晕》与《风》之间，你的《蓝堡》、《南方的情绪》、《流动的沙滩》等在当时的先锋文学中较有代表性的作品都出来了。

潘：这几个中篇实际上体现了我对先锋小说的所作所为，甚至在那个时候就觉得自己最好的中篇小说也不过如此，这样的话，我的兴趣就转移到长篇上去了，这便有了《风》。

林：在你的小说中，譬如《蓝堡》、《南方的情绪》、《桃花流水》、《结束的地方》等等，都是一个人去寻找什么。《风》也是这样的，去寻找一个秘密，你好像对寻找这种动作比较痴迷，你是否特别看中这个动作的叙事魅力？

潘：是的，我的许多小说的叙述人扮演的都是一个探寻者，甚至是一个侦探者的形象。我想之所以如此，可能是综合因素的作用。比如说，依据结构的需要或叙事的需要，这个动作可能会给自己带来一些方便。但是，你仔细看一下，以上你提到的那几篇作品有很多不尽相同的东西，比如说《蓝堡》，你会感到故事以外还有一个巨大的故事存在着。朱苏进曾经写过一篇小说，好像是《在绝望中诞生》吧，中间有个细节很有趣，就是那个作战参谋到职以后，考核他的人把一张军用地图的中央部分挖掉一块，然后叫参谋凭他

的记忆再把道路山川河流连接起来。我觉得这很像我的小说，我往往可能就是……或者说有意识地去改变那种线性状态，试图改变它的那种因果逻辑关系。但是，我希望读者把这种视点或思考的范围，扩展到一种故事以外的东西里去，为了达到目的，我又频频暗示，那么这种东西就像插着很多路标，让人走走，当然也可能会走到一种文本的迷宫里去。

林：实际上我在看《蓝堡》的时候，就想到：就是当你意识到你不想把那些东西告诉给别人，不想全部托出来的时候，这种控制，我感觉到除了通过视角的那种变化以外，还有其他的東西，你自己是怎么看的？

潘：我个人在很大程度上把它看成一种结构上的变化，就像在《蓝堡》中，当我在写某一件事的时候，比如说写到那个哥哥余百川，“百川归海”，在海上死了。这个事可能在别人看来是一种漫不经心，好像那个相依为命的哥哥死去了，而我又完全按照大家以为的那种方式让那人死去，因此小说到此也就不再提他了。这实际上是一种结构上的考虑，在不提他的同时，我又无处不在地涉及到一个神秘的男人在小说中影子一般地出入。那么既然哥哥死掉了，这个人又是谁？这本身就是一个迷宫。这个人其实我知道，还是她哥哥，她哥哥并没有死，只是在故意制造的海难中伤了自己的眼睛，成了瞎子而已——你后来不是看到一个须髯飞霜的瞎子了吗？而且他还系着一条很宽的皮带，旧军队里使的那种。我们可以想象他的脸都烧得面目全非了，没有人能识别他，但他熟悉这里的每一寸土地……当然这只是我作为制作人的一种解释，是故事之外的一种可能的故事。我相信别人还可能有其他的解释。

林：《风》在你的创作中，应该是那些实验性极强的文体的一次诤言，除此之外，它的意味即便是在今天也是颇为值得注意的。

潘：陈晓明在一篇谈《风》的文章里说，我是在企图怀疑一部巨大的历史神话，我觉得这是很有见地的，历史变得一切都不可信。我为什么叫“风”呢？某种意义，我们每个人就是生活在风中，每个人都拥有一部风中的历史，都能感受到，却谁也不能去把握它。连档案都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档案可以伪造。《结束的地方》延续了这种意蕴，只要是从中国人开始杀中国人的那天起，这部历史就是荒诞不经的历史。你看，为一个“莫须有”的人送了那么多人的命，这些人死死杀杀忙活了半个世纪，最后都是被一个骗局所迷惑了，今天的一纸消息就把昨天的那个神话粉碎掉了，故事也彻底颠覆了。

林：《风》中的这种意味仍然更多的是通过结构的处理来传达的吧？

潘：我的解释简单地说就是，过去的东西对我就是此时此刻的现在，它是一个断简残篇的东西，我需要在这个断简残篇中间去寻找一种联系的可能性。我同时告诉读者，我只选择了一种可能性，你们还可以选择其他的可能性。这种东西我把它称之为“主观缝缀”。我用一种主观的、自作多情的方式把它联系起来。“作家手记”的部分呢，它应该是弦外之音。于是断简残篇、主观缝缀、弦外之音，这三块整个就构成了这部《风》的叙述构架。正是由于这么一种东西存在，也就意味着故事本身不可避免地带有的一种虚无的、怀疑的倾向，带有那种神秘的、不可知的色彩。这些充斥在我

的小说里面，无论是一种宏观的故事，大的主题走向，还是一种局部的细节，它都是与这种气氛连在一起的。

林：我觉得在《风》中，与对历史的怀疑和解构相联系的，是对人的主体自我的怀疑。一开始的那种寻找很认真，找人谈，答问，笔记。当对象随着寻找变得更为扑朔迷离时，寻找本身成了一种目的，而当寻找本身成为目的的时候，它最初确立的价值指向就动摇了，不攻自破了，显示出人这种动作的盲目性。但是作家的手记本身却以一种局外人的眼光介入，造成一种距离，造成一丝缝隙，能够让我们看到一种相对真实的关系、真实的位置，从而透露着理性的微光。除了《风》，《流动的沙滩》这个中篇在你的整个创作中是否带有一种自我总结的意味？关于这篇小说，我听得到的谈论特别多。

潘：《流动的沙滩》在那个时期我自觉应该比《省略》、《南方的情绪》更成熟一点，至少是自然一些。当初写这个稿子的时候，首先比较痴迷的就是想作一次很从容的叙述。取名《流动的沙滩》，源自西蒙的那段话，实际上除了形式上的考虑外，我想在这个小说中强调一种对人和历史发展的感觉。有人说，以《流动的沙滩》为标志，我对自己从1987年开始的那种先锋探索有了一个终结或者告别的姿态。

林：在这个小说里，博尔赫斯的影响也比较突出吧？

潘：这显而易见。写《流动的沙滩》的时候，至少我非常向往自己能写出一部具有那种博尔赫斯式的语言意味的小说，就是既完全改变传统小说的那种结构模式，又即兴地随手拈来了很多东西。但是把它放在这么一个统一的语言系统里面，又有它内部的一种和谐，这一点当初下笔的时候就

非常明确。

林：对博尔赫斯和其他一些拉美作家的东西的热衷，当时似乎形成了一种普遍的倾向，对一种小说形式着迷，个体的关系是非常强的，但是到了许多人都不约而同地如此这般的时候，他们背后有什么共同的因素在起作用？

潘：就我个人而言，我就是因为喜欢博尔赫斯这样的小说，才公开地效仿他，别人承认不承认我不知道。那个时候，我根本就没有在意博尔赫斯的小说里到底说了些什么，这与我看卡夫卡一样，我更多地是看他怎样说。就这一点来说，这两个作家实际上都给了我不同程度的影响。那个时候就是非常痴迷，我记得第一次接触到博尔赫斯的作品就是那个小32开的王央乐译的单行本，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见到的博尔赫斯最好的译本，它的名字就叫《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1993年春天，马原拍《中国文学梦》去了海口，我们还谈到了这个版本，他说也拍了王先生。我想他也是因为喜欢这个译本才去拍的。这本集子我看了很多遍。所以《流动的沙滩》发表以后，有很多人对我说，你学得很像——这种语言的感觉很像。如果说我自己有什么欣慰，那就是这一点证明我自己还有能力去写类似的小说。至于小说本身它承载了什么，我想，在这个小说中，一个人在面对自己的前世或是未来在进行一种交流对话，既有一种亲切感，又有一种恐惧感，这种东西它肯定隐藏了我个人对人生的一种理解，一种认知方式——这是毫无疑问的。

至于你所说的“不约而同”，我想与那个时期大量地、集中地引进的西方文学的思潮有关系。如果我们早30年介

绍博尔赫斯，早 20 年介绍马尔克斯，早 40 年或 50 年介绍卡夫卡，情况可能大不一样。如果那个时期我不接触到这些作家的作品，就不可能导致我自己在文学观念、文学立场以及文学方式方法上的改变。正是这些在那个时期非常优秀的国外作家，当然更多的是带有现代主义色彩的优秀作家的引进，促使了中国当代文学有这样一批人转变了自己的观念，这些人当时都是二三十岁的人，接受东西是最快的。正因为这个头开了以后，然后就回头对自己的写作作一番检讨、思索，再慢慢地把别人的东西变成了自己的东西。我一直认为当代文学“好看的时刻”，就开始于这个时候。

林：最初的那种触发，那种刺激、提示，可以说推出了一批面目迥异的作家以及作品，但是当这些东西真正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的时候，就应该不是作为一种外来作品的模仿，或者如有的人不无尖刻地说的，是一种翻译性的作品，这当中的转化，是不是还需要具备其他的条件？

潘：从我个人的经验来讲，从那些作家的书中实际上我得到的是他们的方法，这些方法让我知道了故事可以这么讲而不是那么讲，所以今天让我去谈那些作品的内容的话，我是基本上都忘记了，一鳞半爪还记得那么一点点，但是他们的那种叙事的东西已经沉淀在我的记忆里了，那么是不是转变成自己的一种自觉的东西了呢？这与作家本人自身的条件有关系。比如说他被某一点震撼了，而另一个人却被另外一点震撼了。他可能是被某一点点亮了自己心中的一盏灯，而在另一个作家那里，他就忽视了，所以我曾经说过类似的话，对小说这种形式的理解的不同，实际上也就意味着一个作家写作原则的初步确立。

林：你能够谈谈你对外国作家作品阅读的具体情况吗？

潘：我对阅读的态度历来是相信自己的直觉判断，我不愿意去做一种理性的分析，比如说我读博尔赫斯，觉得有两点让我很震撼：第一个是我觉得他的书很智慧，它的句子很智慧。比如他写一个高大的人出现时，说这个人和他的嗓门一样高大——从来没有人把一个大嗓门和一个大个子连在一起的。他写一个盲人在倾听着什么东西的时候，说他抿着两条厚嘴唇去对着那个方向。这种句子很智慧。第二点，就是他的小说里面充满着东扯西拉的东西，在当时有一种对我个人来说说不清的心理，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东扯西拉，而且又能把它做得这么和谐，放在一篇文章里面构成精美。而我们恰恰做不到这些。这种判断我觉得是一种直觉的东西。多年以后，别人再这么问我，我还是这么回答，我只是觉得他的小说很智慧，他的句子很智慧，而这样的作家在我看来确实是很罕见的，每一次细细的阅读，你可能都有新的发现。同样，对卡夫卡也是这个样子。我觉得他始终关心的是一个问题，人的一个境遇。我曾经有个短篇小说叫《陷阱》，当时在海口，韩少功看过就说，这是卡夫卡式的小说，他的话说得很准确。这篇小说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我向卡夫卡致敬的“作业”。我的意思是说，当你读某个作家的作品时，书中某种东西可能无意识地把您打动……作家的阅读与读者的阅读是完全不一样的，至少对我来讲是不一样的，我确实是记不住一些名著的那些故事性的东西，顶多只记住某个细节，但是我更愿意看到他们讲故事的一种方式。

林：在“怎么说”解决后，还有个“说什么”的问题，或者说是小说的意义问题，你是怎么考虑的？

潘：我一直认为，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写小说，都不能放弃小说内部的东西。尽管我也承认小说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种形式的发展，是一种叙事的发展，但我觉得，一个作家是无法回避他所要表达的东西和要表现的对象的。因此，无论是我早期的《南方的情绪》，还是最近的《重瞳》，我自觉每篇作品都包藏着或隐匿着我个人的某种想法。区别在于什么呢？这种想法或者这种意味存在于小说中它应是不确定的，我称之为“不确的意味”。我认为小说里面如果出现这种“不确的意味”或者“多元的意味”，这种小说就是最饱满的小说。而不是使人感觉到是纯粹的不知所云，也不是一种故意的哗众取宠，一味强调那种文本上的境界呀、高度呀，等等。我从来就厌倦这个。当然，一个作家有他的习惯和偏爱，甚至可能发展到极致的地步。我就很崇尚一种宿命的东西，我觉得“宿命”某种意义上确实是对命运里的那种不可捉摸的东西进行了一种高度的概括，概括成了一种比较完美的形式。而有些人喜欢写一种死亡的气息，有些人喜欢表现一种性爱的状态，等等。但是，你说在一篇小说里面完全看不出任何东西——这在我的小说里面是不存在的，只是我希望我自己把这些东西处理成这么一种状态，使小说本身的内涵尽可能地丰富一点，具有张力，而不要像过去的那种小说，一览无遗。

林：也就是说，语言本身，还有各种更抽象的符号，音乐也好，绘画也好，它都是有所指的。

潘：对，我觉得用音乐或者用一种现代的绘画来解释这种小说，确实有相近的东西，谁都无法把一首曲子解释得像一个故事那样完整，但是每个人都能被它感动——如果它是

一首不朽的曲子。肖斯塔科维奇的《第七交响乐》是战前设计的，而当时的苏联官方却硬说就是反纳粹法西斯的。多少年后，作曲家才亲口证实：“侵犯的主题”与希特勒的进攻无关，他在创作这个主题时，想到的是人类的另一些敌人。他说：任何法西斯都令人厌恶。值得注意的是，作品里充分体现“对人类法西斯的厌恶”的这种情绪，而不是特指哪一类的法西斯。

林：在你最近三年的一些作品里面，比方说《对门·对面》、《秋声赋》、《桃花流水》、《结束的地方》、《重瞳》等等，你觉得当年的那些东西在这些作品里面，是以什么样的一种形式保留下来或者是延续下来的？

潘：可以说，在所谓的先锋阶段，我当时的写作确实带有一种强制性，因为远离了自己本土小说的一种传统，尤其是指那种叙事方式上的传统，也就是说一下子拧过去了。当时就想按这条路子走下去，彻底地背叛过去的那些东西，并且总是想使自己的小说与别人的小说区别开来等等。那个阶段可能是比较幼稚的。一个作家当他在表达的时候，老是受到某种心理的钳制，他这种表达本身就很难达到那种很高的境界。我觉得沉淀也好，延续也好，到后来就已经变得非常自然了，只是在于我的选择问题。我自觉在叙事上拥有了一定的能力和本领，能很从容地去面对我自己要去表达的对象，就不会先考虑到我这篇小说会不会有点像博尔赫斯。

林：这点我想是非常重要的，有的人可能在模仿那个阶段做得非常好，但是当这个阶段过去以后，需要他拿出自己的东西的时候，就没有了。

潘：这似乎可以作为一个标志来判断。就像书法一样，

我觉得一个好的书法家能从他的书法作品里面看出来一种师承关系，让人一看，噢，你这个字最早是学颜真卿的，后来又学了点黄庭坚，比如说你这一钩是从“黄”上来的，但是你到了行草的时候，基本上就是学王羲之，再加了一些米芾和董其昌，这个师承关系我觉得应该看出来，并且根本就不需要去回避它，因为这是事实，承认不承认都是事实。那么到了后面以后，你就很难讲了，说《对门·对面》、《结束的地方》是按哪一路子上来的，《三月一日》、《海口日记》又是哪一路的，《秋声赋》呢？《重瞳》呢？就说不清了。我只能告诉你，我拥有这些叙事能力之后，只能这样写而不能那样写，所以我就这样写了。这时候，很大程度上就依赖于这个作家带有一种绝对性的本领和天赋，而不仅仅是一个技巧问题。

林：你最近的几篇作品《桃花流水》、《对门·对面》、《三月一日》、《海口日记》，相对来讲，从普通的阅读或接受的角度来讲的话，《海口日记》显然是一种更容易接受、好读的作品，而《结束的地方》、《桃花流水》在叙事上技术的含量比较多一些。但总的来说，相比于80年代你的那些小说，可读性都明显加强了。

潘：《海口日记》首先得是“日记”吧？那么，我就不能在日记上做任何让人们不知所云的处理。因此，我注定要用第一人称来写这篇小说，同时我要找到写日记人的那种话语来叙述这个故事，因为整个的视角就是他的视角，那么也就意味着这样一个小说基本的形态已经确定了，就不允许我在中间作任何的调节。我只是考虑让哪些东西进入小说，不让哪些进入小说，这句话该这样说而不该那样说。但是小说

该怎么写已成定局了，也就是说它本来只能写成这种东西，而不是写成另一个东西。我历来是根据自己对某一篇东西的理解，然后确定该怎么去写。有时候倒过来，是先找到了一种叙事方式，才回头去找要说的事情的。这不仅仅是一个变化手法的问题，还涉及到一种对故事的处理能力，包括对故事的一种驾驭、理解，我觉得一个作家应该具备这种东西，而不是千篇一律地这样那样。我追求的是那种形式与内容的天衣无缝。

林：你认为这些近作存在不存在对读者的迁就呢？

潘：迁就没有。应该说与我个人这个时期对小说的理解与写作的调整有关系，因为我觉得一个人老是去做一种无病呻吟或是做那个刻意的抒写的话，本身也是一种不真实。不过有一点还是比较明确的，80年代末期90年代初期，对故事的一些东西消解得破碎一些，极端了一些，那么就阅读接受这个层面来讲，范围肯定变得比较狭窄。现在的故事，无论是《对门·对面》也好，还是《海口日记》、《结束的地方》也好，相对来讲，它是个完整的故事，只是怎么处理它、说它而已，因此在别人阅读的时候相对更适应一些，这可能也是这几年来几家选刊愿意转载我的作品的原因之一。

林：《结束的地方》开头引用博尔赫斯的话，我想你是强调了语言的塑型作用，叙述不断地向前推进，事件却在不断地向后回溯，构成了倚重持续的张力，饱满而明朗。

潘：《结束的地方》虽然是几年前写的，但现在看来，就我个人来讲，还算是比较得意的一篇东西，而且写作的过程很轻松。那么多种关系，母与子的、夫与妻的、上与下的、主与仆的，这些很复杂的关系，在一个不足3万字的篇

幅里面层层叠叠，交错展开，完成了对宿命的一次比较详尽的阐释。这种东西应该和我心目中的小说靠得较近。如果说像早期《南方的情绪》、《流动的沙滩》，作为小说实验文本有它的可取之处，那么，怎样使这种小说的叙述既背离了一种传统的模式，同时又获得了一种新鲜的东西，是我现在需要思考的。

林：做一个简单的比较，就像编绳子，《桃花流水》编到最后，绳子把自己套住了，绳子的一个结打出来——两个故事接通了，精彩处在于最后；而《结束的地方》是把绳子的头绪先一缕缕地分开了，最后又合了起来，最精彩的地方是那个分开的过程。读这样的故事还是一种智力上的刺激。一开始读，就让读者要想到这样的故事要怎么进行？会怎么样？到哪一步的时候发生什么？像《结束的地方》，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刘四不是真正的凶手，那么真正的凶手是谁呢？可能直到那个儿子出现的时候，才有点预感，但是到底是怎样的呢，追问伴随着阅读，产生出一种呼唤参与的效果。

潘：“智力上的刺激”这种表达很有意思。我曾经讲过，好的小说，作家只能写出一半，另一半是由他的读者来写的。而且我还打了一个比方，我说一篇好小说的创作就像在沏一壶好茶，作家提供的可能只是茶叶，而读者就是水；读者的水准就是水的温度，如果“茶叶”没有问题，他看不明白的时候就可能说明这水是凉水或温水，自然永远泡不开那壶茶。只有他到了一定水准的时候，这样就一下结合起来了，就达到了一种共同参与的目的。这好像也是我一贯信奉的小说原则。所以我总是说，好的小说作家只能写出一

半。真正的小说创作是在阅读过程中间实现的，在最默契的阅读中间完成了这篇小说的创作，最后一笔是读者写上去的。

林：《对门·对面》对现代都市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揭示，冷漠中有温情、隔绝中有沟通的情状令人感动。而且那种细微的感觉非常准确，也非常有味道。你采取用 A、B、C、D 代替人物的方式，是出于什么考虑呢？

潘：好像还不止这篇小说，在其他的小小说中我也有简单地用 AB 或男人女人来称代人物的，譬如说《关系》和《故事》，还有《对话》。这篇小说更明显一些，就 ABCD 这几个人，因为我当时就觉得这样便有了某种意义上的抽象，突出了人物的符号性，削弱了具象的东西。记得有个导演跟我谈这个小说的改编的时候，我就说，其实这个小说拿到美国、法国照样能拍成一部不错的电影，比如那个男人 A 可以叫杰克，女人 C 可以叫乔伊娜，等等，它不受任何地域环境的影响，具有人类共同的东西，人类都面临着一种对门对面对面的关系。

林：对这种东西，你是在强调它符号的共通性、抽象性？

潘：有这个考虑。所以说，这个时候我就需要用这种形式处理了，想尽可能地去掉一些表征的东西，不想给读者一些限制，比如我要是写了那个弹钢琴的女人戴副眼镜，好像不戴眼镜的人与她就没有关系了。我不愿让她具体，那个人是什么样的人，你们自己去琢磨，也许你会想起在你的窗口看见对面有个女人，可能就是她。我很喜欢这种感觉。

林：但另一方面，小说的画面感也极强，而且结构主要

是靠画面的切换来完成的，同时丝丝入扣，很是严密。

潘：不仅画面的切换，结构上也可能带有一种电影里面的转场手法。这可能与我当时在北京做导演、拍片子有关，有一种电影的叙事方式介入进去了。事实上，这篇小说后来也让一些职业导演关注过，先是张艺谋，谈了几次谈不拢，他要“人性”，我要“距离”，没法谈。后来黄建新也找我谈了，他说这是个非常精彩的小说，但是他不敢动，觉得中间涉及到一些情爱场面不好处理，怕通不过。同时他也说了类似你的意思，说你潘军的小说有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情节线锁定得太严了，动不得，牵一发而动全身。这是他很少从某个作家作品中触感到的情况。去年上海一家公司来谈，我只卖给他们“电视电影”的版权，电影的版权我不卖，我得给自己留着。

林：《对门·对面》让人读起来舒服的一个重要原因，我想可能是它的叙述语言的状态，它比较注重的是那种非常简明的线条感，而不是色彩的层层叠叠。

潘：我当时叙述这篇小说的时候是很清醒的，这篇小说我就是很客观、很节制、很平静地把它写完，包括最后有一个带有戏剧性的动作——那个男人 B 从阳台上翻下去了。

林：这个结尾也是非常妙的，让人想到事情还没完呢！

潘：不仅仅是个还没有完的问题，它显示了一种人生与存在的暧昧。A 的手落在 B 的身上，导致的却是 A 的命运的两极分化：如果是拉，他就是一个英雄；如果是推，他就是一个凶手。人在这个社会上有时候就是莫名其妙的。

林：在近年的小说里面，《秋声赋》应该说也是比较突出的一篇。开始看你的那个开头有点不习惯，我想是不是你

故弄玄虚变化一下，但后来发现不是这样。它实际上可能也是你的一种自我暗示，一种叙事的期待，而不仅仅是为了告诉读者。你在写作这篇作品的时候，以一种相对朴素的方式去叙述一个感人的故事，这个故事的内核是不是预先打动你的，而不是像你其他的作品，更多的是在写作中进行的？

潘：《秋声赋》是一个例外。正如小说中声明的，这篇小说我在动笔之前就了望到了它的结局。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有生活原形的，故事中的男人和女人相好结婚，后来女人与货郎私奔了，男人抱养了一个孩子，包括最后那个儿子上吊死了，引起庄子里人的一些猜测，这些全都是真的。这是除《独白与手势》这样的长篇之外，或多或少与我个人的经历和体验有关系的一部中篇小说。我早就想写它了，一直找不到一种很好的方式来写它，直到我用现在的这种方式把它写出来。

林：这里面我觉得仍然有你一贯的东西，比方说不动声色地去表达一种很强烈的情绪，我觉得这方面你做得比较突出，非常激烈的情绪，但是你在表达上有一种很舒缓的感觉，一种不可思议的节制。《秋声赋》里面很是突出，尤其是其中围绕“箫”的叙事，我觉得这个小说本身就回荡着这种声音，类似于箫的声音。《秋声赋》看起来是写伦理、写农民，但实际上又不局限在那上面，它实际上表达了对苦难的一种承受。

潘：对人的那种忍辱负重的境遇的关注。《秋声赋》写过以后对我自己最大的一个安慰是什么呢？我记得当时给田瑛和林宋瑜写信的时候就讲过，我现在敢于面对黄土、农民、苦难这些东西了，我有能力把这些同样写得很漂亮。

林：这里面实际上不止是说褒扬那个父亲，而且有一种一方面是震撼不已、一方面无可奈何的东西，这个人就是这样活着。摊开来讲，即使没有那种情欲的自制和伦理的界限，在现代人的生活中，这种情感方式或许会以不同的形式存在，我觉得这应当是小说的真正意义所在吧？

潘：我希望读者能够这样去理解这篇小说。

林：这次和你见面之前，让我最开心的事是又在《花城》上见到了你的近作《重瞳》。读了第一自然段就把我抓住了，诧异之后就是感到振奋，这首先是语言形态上的那非常潇洒自如、霸气十足的叙述，同时，它对历史文本的剥离和再创造，打破了历史的封闭性和规定性，但并不止于戏说和解构，而是有一种严肃的东西贯穿其间，诞生出丰富的意味。从这个意义上讲，我认为《重瞳》不是简单的故事新编，它甚至就不是一部习惯中的那种“历史小说”。

潘：《重瞳》肯定不是历史小说。最初的设计是想写部长篇，五年前我在广州时就对田瑛说过，我说：我准备写项羽，用第一人称写。他立刻就有了兴趣，说这个东西你写最合适。这让我想到鲁枢元在评论《风》的文章里说到过：潘军身上有股塞上军旅的霸气。我想或许这篇东西真该我写了。不久我离开海口到了中原郑州，这儿是当年楚汉相争的古战场，我还打算去看位于荥阳境内的鸿沟呢。于是就找来《史记》、《汉书》读了，一共写了三个开头，但再写就找不到感觉了。直到今年夏天，我从北京回来，刚写完《独白与手势》的第二部《蓝》，总感到意犹未尽，那股子气还没有消掉，但接着写第三部又缺乏必要的准备，就又把《项羽本纪》翻出来，读着读着就情不自禁地动起手了，一气

呵成写出来，写得非常舒服。

林：很多人对项羽的故事并不陌生，你在构思时是如何考虑这一点的呢？

潘：我首先想到的是能不能有另一种解释，哪怕是一种离奇的、浪漫的，但又是很美的一种解释。既要在规定的史籍中去寻找新的可能性，又不能受此局限，想借题发挥一番。

林：把项羽写成了一个文人色彩特别浓厚、诗意盎然的人，这同样是你个人心性的表露，你很偏爱项羽，在这当中你有没有感到难以处理的地方？

潘：你所说的难以处理的地方还是有的，像写项羽坑了章邯的 20 万秦兵这个具体历史事件的时候，我就非常犹豫，想了几天想不好。这是项羽的一个劣迹，是历史上确有的事实，一代代这么传下来了，不能回避；但从我个人的感情上讲，我希望这些东西是虚构的。后来我想，他的这一暴行是在他当了上将军以后干出来的，至高无上的权力恐怕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权力和人性的这种关系应该在这里反映得比较强烈。另外我把它做得有些模棱两可：当时章邯来投降到底怎样想的？究竟是项羽的小人之心还是明察秋毫？两种可能性都有。有很多人解释是项羽的小人之心，听了旁边的几个谋士的话，没有进到咸阳城后院就起火了。章邯本人是深知项羽的为人的，他到底有没有一种谋反之心呢？想给自己留下一条后路？我把它处理成一个“有可能”，借章邯的嘴为项羽开脱，这是出于我对项羽的偏爱；同时我也证实了这件事情项羽是做了的，做的原因就是权力使他变得异常残暴，我没有回避这个。

林：这后一个方面应该说是构成小说底蕴的重要内容，完全可以把它看作对人类血腥史的一种反思。事实上，你也是这么考虑的，要不怎么会扯上希特勒与斯大林联手收拾波兰呢？

潘：我要传达出对人与人之间搏杀的感受，某种意义上，人类的历史可以说是一种贵族和流氓的历史。因此，它的解构和建构是并驾齐驱的，它在毁坏、颠覆传统叙事的同时树立了自己的东西，这种小说的意义就在这里。

林：《重瞳》洒脱的叙述和诗意的表现力无疑是这部作品的魅力所在。我还对其中一些细节安排感到愉快，譬如写项羽和虞姬的初次相见，尤其是那个结尾，太漂亮了。这么重的东西你却给了它一个飘逸的结尾，有一种举重若轻的感觉。再就是，你在貌似汪洋恣肆尽情抒写的背后，实际上还是写得非常节制的。

潘：唐先田在评论中也提到了这个，他举了“霸王别姬”的例子，说历来写项羽无不渲染这一点，而《重瞳》竟不是这样，似乎一笔带过，却给了人更多的震撼。他认为这是“冰山”的一角，深重的东西藏在下面。说实话，类似的这些安排与处理，是我所得意的。

林：还有一篇作品值得提及，就是《三月一日》。写一个人少了一只眼睛之后带来的一种变化，跟老婆做爱都不行了，单位的人丢了东西都开始怀疑他，等等。这本身就有许多荒诞的东西，但是同时这又使他看到作为一个健全的人所看不到的东西，这就包含着关于人的现实存在的健全与病态的悖论性的关系。如果仅止于此，恐怕还不能给人以震动，小说在表现和揭示这样的生存境遇中，通过“月亮”搭建

了一个美好的企盼、寻找和失落的构架，感人的力量也许来源于此吧。

潘：人世间肯定有美好的东西，但美好的东西往往存在于人的意识之中，就像我们常讲的，每个人都希望有一种白头偕老的境界，但是恰恰每个人都做不到。这个小说里面写到，最早别人喊月亮，他自己都不知道月亮是他第一个女人，他都忘记了。他老婆甚至说这是一种肥皂的名字。直到最后，有个女孩告诉他，他才隐隐约约地想起来了，月亮是他最初的恋人的名字，但是等他去寻找她的时候，那个女人已经死掉了。这时候回溯小说的叙事，我们发现了那种神秘，那男人听到的喊声，是那个女人在临死之前喊了一声“月亮”，这给人以招魂的感觉，她穿过怎样的时空，居然在一个街口被他听见了。这是一种冥冥之中的东西。

林：你最近的长篇三部曲《独白与手势》或许预示着你的一个新的创作阶段的到来，关于这部小说，我想应该专门作为一个话题谈论它，这里我仅仅想请你谈谈对以图画介入文字叙述的这种形式的考虑，你是怎么想到用这种方式的？

潘：1993年在海口时我就萌发了这个构想。我觉得如果把图画当作叙事的一部分放置进去，让它成为叙事的一个不可替代的层面，虽然是一次冒险，但肯定十分有趣。这应该是我最早的冲动。似乎带有某种规律性，我总是先想到形式才决定写一篇东西的。8年前写《风》也是如此。

林：这次谈话，我想问你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如果从你自己的个人心理倾向的表露上来讲，你觉得你的小说里最为突出的是什么？

潘：我始终对恐惧很敏感，虽然我给人的感觉总是大大咧咧，走南闯北，但是其实我对恐惧特别敏感，我总是觉得有一种恐惧的气息在我身边，但是这种恐惧不是我们词典上所解释的那种恐惧，这种恐惧实际上是与人类的爱相对立的一种状态，我觉得恐惧的对面就是一种爱。

附录：潘军主要著作目录

长篇小说：

- 《日晕》 《清明》 1988 年 3 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台湾贯雅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风》 《钟山》 1992 年 3—6 期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花城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 《独白与手势·白》 《作家》 1999 年 7—12 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 《独白与手势·蓝》 《小说家》 2000 年 1 期
- 《独白与手势·红》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作家》 2000 年 12 期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中篇小说：

- 《白色沙龙——大陆先锋作家潘军选集》
台湾贯雅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 《中国当代作家选集丛书·潘军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 《潘军小说文本系列》（6 卷）

-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潘军实验作品集》（上、下卷）
花城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潘军中篇小说自选集》（上、下卷）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潘军散文》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坦白——潘军访谈录》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年出版
《地下》（话剧）
《北京文学》2000 年 5 期

优 惠 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军歌(周梅森) | <input type="checkbox"/> 红粉(苏童) |
| <input type="checkbox"/> 鞋癖(韩少功) | <input type="checkbox"/> 去影(叶兆言) |
| <input type="checkbox"/> 传说之死(李锐) | <input type="checkbox"/> 官人(刘震云)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色叶片(朱苏进) | <input type="checkbox"/> 白濁(刘恒) |
|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寓言(阎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极(贾平凹) |
| <input type="checkbox"/> 玛卓的爱情(北村) | <input type="checkbox"/> 唢哨(格非) |
| <input type="checkbox"/> 甜蜜的拍打(铁凝)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出世(池莉)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的夜晚比你们白天好(刘毅然) | <input type="checkbox"/> 行云流水(方方) |
| <input type="checkbox"/> 来点儿葱来点蒜来点芝麻盐(张洁) | <input type="checkbox"/> 河边的错误(余 |

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蒋子丹) | <input type="checkbox"/> 坚硬的稀粥(王 |
|----------------------------------|----------------------------------|

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逝川(迟子建)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上的脚步(陈村)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榷(周涛) | <input type="checkbox"/> 嘴唇里的阳光(陈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瓦解(周大新) | <input type="checkbox"/> 虚构(马原) |
| <input type="checkbox"/> 矮纸集(汪曾祺) | <input type="checkbox"/> 黑骏马(张承志) |
| <input type="checkbox"/> 荒山之恋(王安忆) | <input type="checkbox"/> 黄泥街(残雪)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返家园(洪峰) | <input type="checkbox"/> 岁月无敌(张欣) |
| <input type="checkbox"/> 刺青时代(苏童) | <input type="checkbox"/> 远行之嘱(张炜)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发婴儿(莫言) | <input type="checkbox"/> 致命的飞翔(林 |

白)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梦境(孙甘露) | <input type="checkbox"/> 胡天胡地风骚(阿成) |
| <input type="checkbox"/> 夜晚的顺序(吕新) | <input type="checkbox"/> 遍地菽麦(邓一光) |
| <input type="checkbox"/> 西藏隐秘岁月(达娃) | <input type="checkbox"/> 紫丁香园(赵玫) |
| <input type="checkbox"/> 银河(张抗抗) | <input type="checkbox"/> 月光里的银匠(阿来) |
| <input type="checkbox"/> 别人(史铁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流水年华(何顿)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生在世(李国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下的蜡烛(李辉) |
|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下文章(李贯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说中国及其它
(张贤亮) |
|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爱情(徐坤) | <input type="checkbox"/> 吉庆里(殷慧芬) |
| <input type="checkbox"/> 告别花都(赵琪) | <input type="checkbox"/> 大街上的水手(陈应松) |
| <input type="checkbox"/> 荒原作证(梁晓声) | <input type="checkbox"/> 蜂后(徐小斌) |
| <input type="checkbox"/> 哭泣游戏(邱华栋) | <input type="checkbox"/> 青藏手记(陈世旭) |
| <input type="checkbox"/> 黑风景(杨争光) | <input type="checkbox"/> 秋风醉了(刘醒龙) |

说明

凡购第七辑《跨世纪文丛》中任何一本，可享受前六辑中任何一本的五折优惠。您可在优惠卡列出的前六辑书中选出需购买的一本并划勾，然后将优惠卡（沿虚线剪下）和购书款一并寄至长江文艺出版社。

《跨世纪文丛精选》入选作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苏童 | <input type="checkbox"/> 叶兆言 | <input type="checkbox"/> 刘震云 | <input type="checkbox"/> 池莉 |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方 | <input type="checkbox"/> 余华 | <input type="checkbox"/> 马原 | <input type="checkbox"/> 蒋子丹 |
| <input type="checkbox"/> 陈应松 | <input type="checkbox"/> 张承志 | <input type="checkbox"/> 迟子建 | <input type="checkbox"/> 徐小斌 |
| <input type="checkbox"/> 杨争光 | <input type="checkbox"/> 周涛 | <input type="checkbox"/> 陈世旭 | <input type="checkbox"/> 王安忆 |
| <input type="checkbox"/> 周大新 | <input type="checkbox"/> 殷慧芬 | <input type="checkbox"/> 洪峰 | <input type="checkbox"/> 汪曾祺 |
| <input type="checkbox"/> 阿来 | <input type="checkbox"/> 莫言 | <input type="checkbox"/> 残雪 | <input type="checkbox"/> 何顿 |
| <input type="checkbox"/> 孙甘露 | <input type="checkbox"/> 张欣 | <input type="checkbox"/> 李辉 | <input type="checkbox"/> 吕新 |
| <input type="checkbox"/> 张炜 | <input type="checkbox"/> 张贤亮 | <input type="checkbox"/> 格非 | <input type="checkbox"/> 陈染 |
| <input type="checkbox"/> 铁凝 | <input type="checkbox"/> 梁晓声 | <input type="checkbox"/> 邱华栋 | <input type="checkbox"/> 徐坤 |
| <input type="checkbox"/> 贾平凹 | <input type="checkbox"/> 林白 | <input type="checkbox"/> 邓一光 | <input type="checkbox"/> 陈村 |
| <input type="checkbox"/> 阿成 | <input type="checkbox"/> 赵玫 | <input type="checkbox"/> 李国文 | <input type="checkbox"/> 李贯通 |
| <input type="checkbox"/> 赵琪 | <input type="checkbox"/> 钟晶晶 | <input type="checkbox"/> 毕飞宇 | <input type="checkbox"/> 裘山山 |
| <input type="checkbox"/> 红柯 | <input type="checkbox"/> 刘醒龙 | <input type="checkbox"/> 张洁 | <input type="checkbox"/> 刘恒 |
| <input type="checkbox"/> 朱苏进 | <input type="checkbox"/> 张抗抗 | <input type="checkbox"/> 王蒙 | <input type="checkbox"/> 阎连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史铁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扎西达娃 | <input type="checkbox"/> 北村 | <input type="checkbox"/> 潘军 |
| <input type="checkbox"/> 周梅森 | <input type="checkbox"/> 刘毅然 | <input type="checkbox"/> 刘庆邦 | <input type="checkbox"/> 韩少功 |
| <input type="checkbox"/> 李锐 | <input type="checkbox"/> 野莽 | | |

从1992年至2001年，《跨世纪文丛》已经出了7辑66本。

66位作家堪称当今文坛最具实力的创作者。他们的创作也大体代表了80年代以后中国当代小说的风貌。我社拟定编选其中10位作家作品，汇集成《跨世纪文丛精选》。在此特请读者选出您心中的入选作家，并将选票寄到：长江文艺出版社总编室收，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33号，邮编：430022。全部选对者将获得整套《跨世纪文丛》的免费馈赠。另外，我社欢迎全国广大读者投票选举《跨世纪文丛》第八辑的作家（范围限定在国内，作品未曾收入到《跨世纪文丛》的作家），如被采纳，将享受同上的奖励。